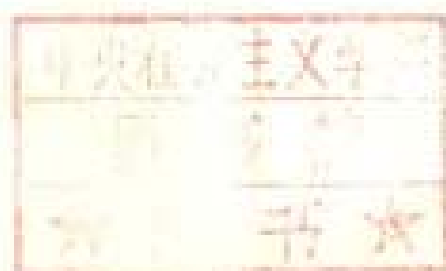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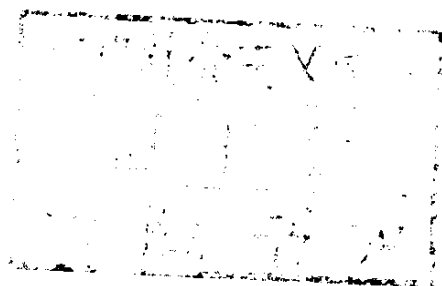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70.156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何 宁 译



200127950

商 務 印 書 館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何 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6

1958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7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	字数 226 千
印数 10,400 册	印张 9 7/8 插页 5
(60 克纸本)定价：1.20 元	



弥 尔 顿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反封建的革命斗士

——英国伟大的诗人和政论家弥尔顿

高 崧

② 弥尔顿(1608—1674)是英国伟大的诗人和政论家，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斗士。他出生在伦敦一个钱业公证人的家庭，父亲是一个虔诚的清教徒(即纯洁的教徒，是反对英国官方教会的一个基督教支派)，有一定的文学修养，并擅长音乐。家庭教育对弥尔顿的思想有深邃的影响，他从小就爱读书，特别爱好文学。以后又接触了弗兰西斯·培根的哲学，坚信知识就是力量，主张依凭理性认识世界。他十六岁入剑桥大学学习，对学校中开设的中世纪的陈腐课程和烦琐哲学颇为厌恶，便把兴趣寄托在文学的研究上，并决定要做个伟大的诗人，使自己成为“一首真正的诗”。在这个理想的驱使和鼓舞之下，弥尔顿孜孜不倦地勤学苦读，在课余之暇，常常燃上一枝蜡烛，置于案头，吟咏名人的诗集，有时甚至彻夜不眠，不管严寒酷暑，始终不辍。就在他求学的时候，他已开始写诗和哲学论文，这些作品中充满了清教徒的道德精神，也反映出他对古代文化和民间创作的传统的热爱。1632年，弥尔顿在剑桥大学毕业，父亲原希望他去做教会的牧师，他看到当时的官方教会十分反动，官教的教士都是一些荒淫堕落的人，他不愿与这班家伙为伍，于是在家自修，专心致志于诗的创作，并研习希腊文和拉丁文。

弥尔顿的早期作品，著名的有“愉快的人”、“幽思的人”、“力息达斯”和“科马斯”等抒情诗，特别是“力息达斯”，这是英国文学中有名的三大哀歌之一。弥尔顿虽然是一个清教信奉者，但是他并

不象一般的清教徒那样，对人生抱着拘谨、禁欲，甚至对欢乐采取敌意的态度，他热爱生活，歌颂爱情，尤其是纯洁高尚的爱情，表现出他是一个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独具一格的诗人。弥尔顿对希腊的古诗有极高的造诣，他的诗体和风格有许多是仿自希腊古诗人的，但是弥尔顿的诗绝不是希腊古诗的摹版，他的诗富有独创精神。弥尔顿的拉丁文素养，在求学时期已为人所称道，经过多年的自修和研习更为精通，他后来就在革命政权克伦威尔政府中担任拉丁文秘书的职务，“为英国人民声辩”和其他一些政论、小册子就是用拉丁文写的。

1638 年，弥尔顿取道巴黎到当时文化中心的意大利去旅行，在意大利，他会见了被天主教囚禁的当时著名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伽利略，伽利略坚持真理的精神给了弥尔顿很深的印象。在弥尔顿正准备继续东去漫游希腊的时候，国内传来革命即将爆发的消息，他立刻打消旅行的计划，载欣载奔，赶回国土参加斗争。

弥尔顿选择了政论和小册子作为他的战斗武器，他首先向封建王朝的支柱——官方教会开火，回国不到一年多的时间，他就写了五本有关宗教自由的小册子，给王党和官方教会以有力的打击。

英国的资产阶级对封建王朝的不满，是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的，以后也就从这两方面的斗争逐渐发展成为革命运动：一个方面是反映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宗教“异端”——清教反对箝制人民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官方教会；另一个方面就是代表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了的地主阶层利益的议会议员，为限制和削弱查理王朝的权力（特别是关于税收、专卖等直接触犯资产阶级财产的权力）而进行的斗争。前一个斗争是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后一个斗争则是直接的政治对垒。弥尔顿在回国初期，参加革命斗争暂时还只是在思想斗争方面。

议会与国王政府的政治斗争，很快地转为公开的武装冲突。

当时国内支持国王的力量只是一些經濟比較落后的区域，而議會却拥有许多人口稠密、經濟發达和富足地区的支持，力量的对比对于資產阶级十分有利。但是，資產阶级革命内部的力量却不团结，代表大資產阶级和“新地主”最富有阶层的長老派（即教会改革拥护者，是清教中的右派）在議會中拥有多数，而且领导着军队，他们惧怕民主运动甚于惧怕国王政府，所以，他们只是消极地、勉强地同国王进行着斗争，一有机会就企图和国王妥协；对人民却采取抑制的态度，以种种借口控制人民的宗教和政治思想。具有高度革命热情和坚强斗志的弥尔顿，眼看着当时革命的主要危险，并不是来自对面的敌人——王党，而却是来自革命内部的妥协派——長老派，他就写了一本“論出版自由”的小册子，向議會慷慨陈词，力争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他在书中说：“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他的意思是说：長老派不给人民自由的罪恶，同查理王朝一样，为人民所深恶痛绝。弥尔顿警告長老派，不要过河拆桥，压迫革命的战友。

長老派因为不能代表整个資產阶级的动向和利益，很快就失势了，代之而起的是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即宗教自由的拥护者）。弥尔顿并不是独立派成员，但是他的思想、主张很接近独立派，他竭力支持克伦威尔，参加争取共和制的斗争。

独立派执掌革命权力以后，在革命公众特别是农民的支持下，对查理王朝采取了比较坚决的革命措施，在内战重开时，他们一举击溃了王朝的武装，逮捕了国王查理一世，并在1649年1月将查理送上断头台。“真命天子”被处死刑，君主制废除了，成立共和国，这是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破天荒的大事，在英国国内外的反动派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继之而来的是对革命政权的谴责、污蔑和辱骂。当时流传着一本冒名查理一世本人写的书（后来查明是一个支持王党的主教戈登所作），叫做“神圣君主的偶像”，大肆反宣传，

把国王美化为至賢至聖，污蔑革命公众杀死国王是大逆不道，这本书很能迷惑人心，因为人们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下，对弑君的罪名还是十分畏惧的，于是举国上下都陷在惶恐的气氛之中。这时，迫切需要革命的坚决派站出来讲话，驳斥反动派的谰言，稳定革命公众的信心。弥尔顿就是这样的革命坚决派，他大义凛然地发表了“偶像破坏者”这本小册子，针锋相对地给予反动派以反击，并且严正地指出：人民完全拥有废除和处死暴君的神圣权利，这本小册子给革命政权以极其有力的支持。当时弥尔顿已经受革命政权的聘任在共和政府中工作，这是他参加革命政权工作以后，取得的第一批胜利。

反动派的威胁和谩骂，并没有因为弥尔顿的小册子出版，就马上消声匿迹。这固然表明了当时弥尔顿的声望，还不足以慑服那班王朝的文人学士，更主要的原因，是在于革命政权尚未巩固，王党依然拥有一定的势力。查理一世被处死不久，王党就在爱尔兰和苏格兰拥立查理一世的儿子，称为查理二世的为国王，作为反革命活动的旗帜，他们并勾结大陆上的封建王国，主要是法国路易十四的王朝，企图扑灭共和政府，实行复辟。当时法国有一个颇有国际声望，然而却是反动无耻的拉丁文学者撒尔美夏斯，接受了查理二世的委托，充当污蔑和攻击英国革命政权的喉舌，发表了“为英王声辩”一书，公然为查理王朝和专制政体辩护，这本书比“神圣君主的偶像”具有更大的煽动性，它不仅混淆英国国内的视听，而且影响国际舆论，如果让这种反动宣传得势，刚刚诞生的英国共和政权就会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弥尔顿为了拯救革命，保卫新政权，彻底摧毁敌人强词夺理的诡辩，在1651年和1654年先后用拉丁文写了“为英国人民声辩”和“再为英国人民声辩”两本小册子，给予他的论敌以坚决的、致命的反击。

这两本小册子是弥尔顿的精心杰作，也是他最著名的两篇战

斗性的政論文獻。弥尔頓为了写這兩本小冊子，可以說是用盡了他的學力和才力，在寫作之前，他本已一目失明，第一本小冊子寫成之後，因勞累過度完全失明了。儘管詩人自己失卻了光明，但給人民却掃除了黑暗，正如他自己在小冊子中所估計到的，小冊子的出版“大大地幫助人們在心理上解除一個大迷信”。

弥尔頓的這兩篇政論，不僅顯示出了他的崇高理想和革命熱情，而且表現出了他的堅強不撓的鬥爭意志。他的愛憎極其鮮明，他一面痛斥撒爾美夏斯以及其他支持王黨的人是流氓、無賴，一面盡情地歌頌革命、贊美自由。他說：“對胆敢謾罵別人的人，也應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弥尔頓並不是僅僅從義憤出發，以謾罵回答謾罵，他說：“我堅信對方是充滿了欺騙、奸詐、愚昧和妄測，而我們則掌握了真理，擁有理性之光，並且有最偉大的歷史實踐和理論作根據。”他為了徹底摧毀論敵的論據，給論敵以無可挽回的打擊，他對於論敵所提出的論據、例證或掌故、史實幾乎一無遺漏地作了深入的考察，他採用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筆法，從自然法到神律，從萬國公法到各種經典，旁征博引論證人民完全有權執行對暴君查理一世的判決，把論敵的詭辯一一揭穿和駁倒。弥尔頓以他的稟賦和對革命的忠誠，完滿地執行了這項光榮而艱巨的戰鬥任務，掃清了籠罩在人們心靈深處的一切陰霾和毒氣。

在這場緊張的戰鬥中，有這麼一個插曲：他的論敵撒爾美夏斯被批駁得理屈詞窮之後，在 1653 年竟羞愧而死。繼續出來為垂死階級效勞的是王黨集團中的一個無耻文人莫魯斯，他不敢暴露自己的名字，害怕一旦遭到反擊，同撒爾美夏斯一樣弄得聲名狼籍，便匿名寫了“王族向上天控訴英國的弑君者”一本小冊子，企圖進行垂死的掙扎，弥尔頓的“再為英國人民聲辯”，就是針對這個論敵而寫的。莫魯斯比撒爾美夏斯更是不學無術，在人格上更加下流卑污，他對英國革命已經找不到任何可以攻訐的論據，于是對弥

尔頓的失明进行人身攻击，并捏造弥尔頓的經歷加以中伤。弥尔頓为了粉碎論敌的無耻誹謗，在他的答辯中用了一小部分篇幅作了自叙(为了更好地了解弥尔頓的生平，可以先看一下这一段，在本書的 258 頁到 265 頁)，并且对为論敌所攻击的其他革命同志，特别是弥尔頓所最敬仰的人——克倫威尔作了声辯。这第二回合的战斗，可以說是輕而易举地就把他的論敌击潰了，王党分子的掙扎就这样以徹底失敗而告終。

弥尔頓对于承担这项斗争任务，感到莫大的光荣。他說：“对于这些謾言，戰場上的坚甲利兵是無能为力的，所以他們(指革命公众——引者)委托我用完全另外一种武器来捍衛他們在上帝指示下完成的光荣事業。我当然認為他們的决定对我个人是一个極大的榮譽。”

胜利的喜悅盖过了失明給詩人所帶來痛苦，他毫不后悔在写作时沒有听从医生的忠告，他早就坚决地表示过：“我情願为自由而牺牲我的目光。”他所感到美中不足的和遺憾的，是由于自己身体的孱弱，沒有能及早地写好他的“声辯”，因而使得反动小冊子竟能逞凶于一时。失明之后的詩人，对革命依然充滿了热情和信心，他在給他的学生西里亞克·斯金納的一首詩中說：

我还能勇往直前，
忍受着一切。
你要問什么在支持我？
朋友，是一种認識：为保衛自由，
为完成这全欧聞名的崇高任务，
我才累得失明。即使我沒有
更好的指引，这种思想就足以
支持我了此塵緣，虽失明而無疚。

这里所謂的“全欧聞名的崇高任务”就是指撰写“为英国人民

声辩”这本小册子。斗争是取得胜利了，但革命政权并没有巩固下来，这对于我们的诗人来说，真是万万料想不到的。暴君已被推上了断头台，支持暴君的王党已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按理革命应该从此一帆风顺，可是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来说，更是如此。在克伦威尔死后，国内又出现了纷乱的局面，掌握了政权的大资产阶级，唯恐革命继续深入下去，对他们不利，就急于结束革命。在这个时候，他们所感到的主要危险已不是封建王朝，而是革命的人民了。于是他们转而与已经被推出历史舞台的王党结成同盟，把矛头对准他们曾赖以取得政权的革命公众——广大的农民和起义士兵，就这样，查理王朝复辟了。

革命坚决派的弥尔顿，对这样的历史，更正确地说，对这样的现实，自然表现出无比的愤怒，1660年3月他发表了“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一篇论文，希望挽救革命，可是复辟已成事实，这篇论文除了表现诗人对革命的忠诚和坚强的斗志外，已经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复辟的王朝，对这位反对“为英王声辩”，而却为“英国人民声辩”的革命斗士自然不会轻轻放过，弥尔顿被复辟政府逮捕了。

在这艰难的岁月，对革命者的忠诚是更好的考验，许多曾经也喊过反对王党，拥护共和的人，现在竟背弃共和而去谄媚王朝，这些投机分子、无耻之徒是变节了；而诗人弥尔顿不管面临什么样的灾难，毫不妥协，他坚持自己崇高的革命理想，继续挺身为自由和共和而战斗。复辟王朝对他竟是无可奈何，他们以为他已经失明，对复辟王朝不会再有什么危害，最后不得不把他释放。

诗人在这二十年的革命斗争年代里，只写了一二十首的十四行诗，他的主要精力是放在写战斗性的政论和小册子上去了。在革命失败后，他的晚年，才又致力于写诗，用诗作武器继续战斗。

弥尔顿的著名诗篇“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就是王

朝复辟以后,他在失明的状态下自己口诵,请别人笔录写成的。在“失乐园”和“复乐园”诗篇中,他通过当时英国独树一帜的古典圣经文体,利用圣经的形象反映出革命人民对王朝复辟的愤慨心情,以及他对君主政体和封建压迫的深恶仇恨。在“力士参孙”这部悲剧中,弥尔顿刻画了一个用生命的代价战胜敌人的力士形象,力士参孙是个盲人,正是他自己的写照。他以此号召人民参加反抗复辟的斗争。

1674年11月8日,伟大诗人与世长辞。他来不及看到他在这些诗篇中所鼓吹的坚持革命思想,在1688年“光荣革命”时期所起的影响。其实,弥尔顿的革命理想和战斗精神不仅在当代有极大的影响,在一百多年以后,美国的独立运动和法国的大革命甚至1905年的俄国革命也都从弥尔顿的政论和诗篇里得到许多启发和鼓舞。

弥尔顿的一生经历了十七世纪的四分之三。这个时期欧洲大陆还基本上沉睡在封建的铁链之下,荷兰尽管已经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它的影响并不显著,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才敲开了近代史的门槛。弥尔顿处在这样一个历史转变时期,作为一个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在反封建斗争中表现出如此坚强不屈的精神,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出如此巨大的贡献,无愧是他的时代的巨人。作为文学家的弥尔顿,他在发展英国进步文学的传统上,更是起了极其伟大的作用。革命的浪漫主义者雪莱和英国宪章运动时期的诗人,都曾给予弥尔顿以崇高的评价。

1958年9月为纪念世界文化名人弥尔顿而作

目次

英国人弥尔頓为英国人民声辯,駁斥克劳底 斯·撒尔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辯”

序言.....	5
第一章.....	21
第二章.....	33
第三章.....	62
第四章.....	88
第五章.....	108
第六章.....	137
第七章.....	145
第八章.....	156
第九章.....	175
第十章.....	185
第十一章.....	193
第十二章.....	196

英国人弥尔頓再为英国人民声辯,駁斥無恥 的誹謗性的匿名書“王族向上天控訴英 国的弑君者”

英国人弥尔顿为英国人民
声辩，驳斥克劳底斯·撒尔
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辩”

序 言

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撒尔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辩”是一本堆砌词藻，言之无物的书。我在这本“为英国人民声辩”里如果也象他那样的话，便显然也应当被称为一个喋喋不休和愚拙不堪的辩护者了。但任何人即使在写一个极平凡的题目时，也不会匆匆忙忙地不写一个结合内容的开场白。现在我写的几乎是所有的题目中最伟大的一个，我当然不会把序言省掉，同时也不会写得过于简短。我希望达到的只是两个迫切要求的目标：第一，为英国人民辩护的事业是全人类震烁古今的和最值得纪念的事业，我愿竭尽所能，并愿不致捉襟见肘。第二，我曾指责我的论敌愚拙不堪、堆砌词藻，但愿我本身能不蹈此覆辙

我所要说的并不是卑微琐屑的事，而是一个最凶暴的国王如何蹂躏法律，摧残宗教。他临政时是如何纵欲狂乱，并如何在战场上终于被他奴役已久的子民所俘获。此后他又如何被监禁，并且在他的言行都让人认为忍无可忍而感到失望时，终于被我国枢密院判处死刑，绑赴他的宫廷门前当众梟首。此外我还要说明这一判决是根据哪一系统的法律，尤其是根据哪一种英国法律作出的和执行的。这一点可以大大地帮助人们在心理上解除一个大迷信。我们英勇而高贵的同胞对世界一切国家和人民都有极大功劳，我将十分自如地为他们声辩，并驳斥国内外一切谩骂者的恶毒污蔑，其中特别要驳斥这个胸无点墨的诡辩家，他竟充当了这帮人的头目。试问世界上一切高高在上的君主有谁的至尊权位曾象英国人民的这样光辉灿烂呢？我们摆脱了世代相沿、长期统治的迷信之后，用审判的方式镇压了由从前的国王变成现在的敌人的人；

讓他作法自斃，用他自己制訂的法律懲處他。原先在兆民之中唯独他自称有神聖权利，可以不受法律懲罰。但他自己要是發現有他那樣行為的人也一定會加以極刑，所以我們也就照樣毫不猶疑地把他這個罪犯處以極刑。

我們人民到處都異口同聲地證明，這事情是在上帝親臨監督下進行的；那麼我為什麼說這是人民自己作出的呢？上帝常常根據自己無窮的智慧將驕橫不可一世和放縱無度的國王推翻，並把他全家連根斬絕。至於我們則是清楚地聽到上帝的命令，才下決心挽救已經瀕于危殆的自由與安全。我們只尊奉上帝為領導人，遵循他到處留下的神聖足跡。因此我們所走的路不是黑暗的而是光明的。我們遵循他的指引。如果我認為僅僅通過我個人目前的辛勤勞動，就可以十分完滿地說明這些事實，並且為這些事實留下一個萬世傳誦的史冊，那我就大錯而特錯了。誰能有這樣雄偉磅礴的辯才，誰能有這樣洋溢縱橫的才情來擔當這樣一個偉大的任務呢？許多世紀以來，世界上只有我國找到了一個人配得上記述這些偉大的英雄人物和強大的國家的業績，這種光輝而神奇的事業決不是人力所能達成的，這顯然是全能上帝的業績。試問這樣一個人能不能目空一切地說單憑他自己的文筆和言詞就能記述這樁事業呢？

我們共和國的杰出人物却多方勉勵我承擔這個事業。希望把這個仅次于事業本身的工作托付給我，讓我捍衛這個事業，駁斥那些誹謗中傷的謠言。對於這些謠言，戰場上的堅甲利兵是無能為力的。所以他們委托我用完全另外一種武器來捍衛他們在上帝的指示下完成的光榮事業。我當然認為他們的決定對我個人是一個極大的榮譽。他們特意從眾人中把我挑選出來，讓我一往直前地襄助我國英勇的解放者。我自幼就燃燒着一股熱情的火焰，它一直在敦促我；叫我如果不能自己去完成一個偉大的事業，至少也要

歌頌一個偉大的事業。但我不敢自信這些有利條件，於是便祈求神助，我祈禱一切恩惠的賜與者——偉大而神聖的上帝。我們光榮的自由先驅者在戰場上擊敗了驕橫的王权和不可一世的暴君，最後又用深得人心的審判徹底地結束了暴政。不久以前，我也曾體無完膚地駁倒了國王本人；他就象從坟墓里爬出來似的，在他死後發表的書里，當着人民面前用奸滑邪僻的字眼大聲喊叫^①。因此，我祈禱上帝，讓我現在也同樣獲得庇佑，徹底駁斥并摧毀這個外國修辭家的謾言譎語。

他是一個外國人，同時又是一個文法家，而自己還一再否認是個文法家。他不滿足於文法家的賑濟金，而要來管人家的閑事，他裝腔作勢地瞎過問國事，甚至還是外國的事。然而除開他的裝腔作勢和文法以外，他既不能緩和這樁事情，也沒有帶來使人諒解的其他東西，根本他就不值得這樣過甚其事地審定。如果他在我國用英文把他現在用拉丁文寫的東西發表出來，我想誰都會認為根本不值一駁。一方面因為這些都是屢遭破產和極為平庸的，另一方面縱使是贊成國王的人，對這些声名狼藉的“專制經”也將退避三舍；連最卑賤的奴隸也不能甘心忍受。然而他現在却把這些人神共憤的東西向外人傳布。他們完全不了解我們的事，因此得到了一個完全虛假的印象。所以我們就必須把事實充分地告訴他們。同時，對胆敢謾罵別人的人，也應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假如有人問我們為什麼竟容忍他在這樣長的一段時間里，大搖大擺地悠來晃去而沒有受到一點損害，當我們默不作聲的時候，却眼見着他洋洋得意地陶醉在勝利里？關於這一問題，旁人怎麼

① 查理受刑後十天，曾出現一部名為“神聖君主的偶象”(Eikon Basilike)的書，據傳是他本人的日記。後來發現是主教戈登的偽作。彌爾頓曾針對這書，寫了一部名著“偶象破壞者”(Eikonoklastes)加以駁斥。——譯注。

說我可不知道，至于我个人则可以肯定地声明：象这样一樁正義的事業決不難找出詞句和理由來聲辯。要是我有功夫，而且身體又能讓我操勞執筆的話，我早就寫了。但由於我體力仍然十分孱弱，所以只能斷斷續續地寫，幾乎每一個鐘頭都要中斷，而這個題目卻又需要心神專注地加以研究。我國的救星，我們光榮同胞的不朽事業已經是名震全球了，如果我因為體弱而不能拿起号角來參加儀仗隊的行列歌頌他們，至少我也希望自己能自如地來為我們的事業聲辯說理，反擊這個可惡的村學究，駁斥他的謬言以及其從職業性口吻中發出的狂吠。如果自由十分沉寂，而奴役制度卻大放厥詞；假如暴君能夠找到辯護者，而力量強大足以征服暴君的人卻找不到，那麼自然法則和法律就遭殃了。如果上帝賜與人類的理智不能為人類的生存、獲救、和合乎自然的平等找出更多的理由，而只能為人類被獨夫壓迫、摧殘等事找出理由，那麼事情就非常可悲了。但我可以精神煥發地來從事這個崇高的事業，因為我堅信對方是充滿了欺騙、奸詐、愚昧和妄測，而我們則掌握了真理，擁有理性之光，並且有最偉大的歷史實踐和理論作根據。

以上所說的都是引言。但我們的任務既然是批判，那麼就讓我們首先考察一下他這部傑作的名稱吧。這本書說明什麼問題呢？“查理一世至查理二世王室辯護書。”你從父親一直辯護到兒子？這真是一樁偉大的事業，不論你是誰，你要是不把這事辯贏了才怪哩！撒爾美夏斯，當初你用一個假名躲過了一場官司，現在你竟根本不署名，但我卻要把你召喚到另一種法庭和另一種法官面前來。在這裡你可不能象往常在課堂里一樣拚命地討得人家叫“好”或“別鬧，听着”。但這篇王室辯護書為什麼要獻給國王的兒子呢？這根本用不着我們拷問，他自己就直認不諱：“費用是國王支付的。”好一個貪婪而知道要價的訟棍！要是國王不給錢，你就不會給你所謂的“聖明”國王查理一世和最窮困的國王查理二世寫

辯護，不是嗎？你这个老流氓！你假用“國王辯護書”这个名称，一定是想不讓自己遭受耻笑。你既然已經出卖了这本书，当然它就不再屬於你了。按照法律来講，它的确应当屬於國王。这本书是一百金雅可布^①成交的，这对一个穷困的國王說来，已經是一笔可觀的款項了。我說的事大家并不是不知道。是誰提着一个珠子做的錢袋把这一百个金幣送到你家里去的，我很清楚。我也知道是誰看到你伸出一双貪婪的手，假裝去拥抱送礼的宮廷牧师，而实际上則是紧紧地抱住了这一宗礼物。你得了这一笔錢之后，國王的金庫就空了。

那时某人亲自出台了，只見門响处，主角姗姗地走將出来：

各位看官請听着；

細听我乾綱不振的人^②說分明。

不管你是怎么一回事，那回你比往常都显得趾高气揚。“不久以前，我們听說英国竟有一帮人神共怒的东西用該遭咒罵的陰謀犯下了弑君的滔天罪行。这一可怕的消息不但駭人听闻，而且震动人心，給我們留下了深深的伤痕。”傳播这一惊人消息的人必定有一支劍，比彼得拔出的那支还長^③，要不然听话的人就一定具有一种特別長的耳朵；因为事情相距得这样远，竟然也把他們伤了。其实除开笨蛋的耳朵以外，它不可能伤及任何人的耳朵。我們在國內把敌人和卖国賊处死，这对你們外国人又能有什么伤害呢？你們是不是有誰受了伤害呢？至于被处死的人是平民、是貴族还是國王豈不一样嗎？撒尔美夏斯，你最好还是管管自己的事吧。我有一个“駭人的消息”要告訴你，如果这个消息不在所有的文法家

① 英鎊名，發行于詹姆斯一世时代，約值 22 先令。——譯注。

② 撒尔美夏斯有惧內之名，这是作者譏笑对方。——譯注。

③ 据聖經約翰福音記載，犹大出卖耶穌后，有大祭司領僕人来捉拿耶穌，彼得曾拔劍削去僕人的一只耳朵。——譯注。

和批評家的耳朵里留下更深的伤痕，就会使我吃惊了，因为这些耳朵非常嬌嫩，而且很溫順。这消息就是“撒尔美夏斯可怕的粗鄙無知在荷蘭杀死了‘亞里达古’^①，犯下了弑君罪。”因为你这位偉大的批評家受了国王金錢雇佣来替国王写辯护，但你却作了一个令人作嘔的開場白，听起来很象被人雇去哭灵的女人那种假号啕，除了傻瓜以外，就沒引起任何人的感伤。同时，你剛写到第一句末尾，你那举不胜举的粗鄙無知就逗得剛打开書的人哈哈大笑。請問什么叫“*Parricidium in persona regis admitttere*（在国王的身份上犯了弑君之罪）”？什么叫“*in persona regis*（在国王的身份上）”？誰的拉丁文会用这样的字眼？除非你是在告訴我們說，有某一个假腓力——某一个伯金·瓦貝克^②冒充国王在英国犯下了弑君罪，要不然，你就是說，有人对一个国王的扮演者或伪装者犯下了謀杀罪^③。这句话，我認为你說的比你知道的情形还要巧。因为暴君并不能算真正的国王，他只是一种伪国王，只是国王的面具或牙笏。总而言之，你这种法国式的拉丁文錯誤到处都是。我倒不会来处罚你，因为我根本沒有功夫，只好讓你的同行文法家来处罚你。我將要把你送給他們作笑料，讓他們用鞭子把你赶出去，这样对他們是有很大好处的。

我們最高官員下令对国王执行死刑，你竟說是“一帮人神共怒的东西用該遭咒罵的陰謀”干下的勾当。流氓啊！过去我們的王国是强大無比的，現在我們的共和国更是强大無比的；對我們的事業，实际上任何国王都沒有說出什么有失恭敬的話，难道你就这

① 希臘文人名，原义是杰出的王子，此处是嘲笑对方在辯护时反而伤害了小查理。——譯注。

② 十五世紀覬覦英国王位者，后因起兵称叛被击败，又因牽入夺取倫敦塔陰謀被絞杀。——譯注。

③ 拉丁文此处应用第五格，作 *in personam*。撒尔美夏斯用了第六格，所以便具有作者所指出的兩種意义。——譯注。

样来給我們的議案和法令編排名目嗎？

因此，清高的荷蘭人，解放祖国的先烈的忠实后裔，把这篇危害一切民族自由的暴政辯护書用公告加以严厉貶責，这是完全正确的措施。至于对这辯护書的作者則应把他从一切自由国家驅逐出去，或不許入境：尤其是供养你这样一个不知感恩而与共和国为敌的人的那个国家更应当如此。他正象攻击我們一样在攻击这个共和国的基础和事業。实际上他企圖用这一篇辯护書一举破坏我們两个国家，讓我們全都徹底垮台。他在指着我們的名破口大罵那些杰出的自由战士。請你們自己想想尼德蘭联省共和国最杰出的議會吧，想想是誰策动这个王权拥护者写文章，是誰在不久以前企圖在你們中間立一个王，他們商量了一些什么，有些什么企圖，最后在荷蘭全国引起了什么騷乱。要不是那个魯莽的青年人最近适时地死去了^①，而使荷蘭重新获得喘息的机会，試問目前的情形会变成什么样子？奴役的命运和新的君主是不是又給你們安排好了呢？你們經過多年战斗，爭取到的自由是不是又将瀕于危殆了呢？

可是我們这位先生还在繼續大放厥詞，扮演他那奇特的悲剧：“不論是誰听到这个消息”（無疑这是撒尔美夏斯所說的因粗鄙無知而弑君的消息），“馬上就象被閃电击中一般。他们立刻震惊得毛髮豎立，并鯁泣难言。”这簡直是自然哲学家聞所未聞的奇迹，被閃电击中了会使头髮豎立起来！但誰又不知道这一伙卑鄙的胆小鬼一听到稍微大一点的声音，馬上就象被雷击中了一样呢？誰不知道他們这时一定会流露出那慣常的一副傻相呢？他說有些人“不由得就哭起来了，”我想这些人都是一些嬌弱的宮女和比她們

^① 指西班牙腓力二世的兄弟唐·賀昂，1576年任尼德蘭总督，他重新挑起鎮压尼德蘭的战争，1578年击败尼德蘭軍隊，但在同年，唐·賀昂死于瘟疫，尼德蘭人对西班牙專制制度的斗争才順利地展开。——譯注。

感情更加脆弱的人。撒尔美夏斯本人在这一伙人中经过一种新式的变形也已经成为撒尔美茜小姐了，他那连夜赶制的假泪水之泉，将要把他自己的男子气荡涤净尽了。因此，我提出警告，提醒大家注意：

撒尔美茜，依势胡为，
誰受愚弄，丈夫气微。
来时男子，去时女輩，
泪珠一滴，轉眼嬌媚。

他又說：“实际上他們更加勇敢了，”（我認為他說到勇敢的人时是不能不令人肉麻地做作一番的）“他們心中燃燒着憤怒的火焰，几乎难以自制。”这种瘋子根本就不值得我們去理会。但我們將以能自制的真勇敢来击败你这种瘋顛的狂吠。

“誠然，沒有一个人不咒詛这种駭人听闻的惡行。”但你剛才又說，他們鯁泣难言。如果你說的就是我国那些亡命徒，那么就讓他們一直鯁泣到今天而說不出話来吧！因為我們肯定地知道，經常挂在他們嘴边的沒有旁的，只有詛咒。一切善良的人都厭惡他們，但并不惧怕他們。至于其他的人，尤其是自由人民，当国王就刑的消息傳來以后，誰也不会奴性根深地誹謗我們或認為我們的事業是一种罪行，这是無法令人置信的。其实所有正义的人都說我們的事業完全是正义的，甚至还感謝上帝以这样卓越而輝煌的正义事例給所有的君主上了有益的一課。

我不知道那些“鉄石心腸的野蛮人”到底是哭誰的“可悲可泣和曠古未有的謀杀”。我說，讓他們和那一位巧言令色、愚笨不堪的代言人“从君主之名出現的时候起，开始去哭，尽情地痛哭吧！”試問哪一个小学生哪一个隱修院的小輔理僧从这一个王室坍台的事件中所能作出的修辞学練習，会不比这位王室代言人的文章更流暢、更象拉丁文呢？

如果我这样通篇逐句地駁斥这个人的謾言譎語，那是完全不必要的；但一定叫我这样做我倒也很願意，因为有人說他是十分趾高气揚、不可一世。不过他是連篇累牘、杂乱無章地写了一大本不堪入目的書，甚至把它当成自己的盾牌，就象特倫斯^①所描写的士兵，縮在第一綫后面一样。这真是他的一条妙計，縱使叫精力旺盛的人去指出所有細节来，也会感到疲劳不堪而無法駁斥他。但我在这个開場白中，至少还是举出了一个例子，讓善于思考的讀者在开始时就嚐嚐这个人的滋味。当我們在某一頁中嚐了这几道冷盤以后，就能知道往下他打算用怎样的山珍海味来款待我們。他竟写了这样洋洋大观一厚本，但在一开头(最不应当的地方)就表现出他是堆砌了多少愚蠢而又幼稚的廢話。

往下我將非常称庆地撇开他那些廢話連篇的喊叫。这些字紙只能拿去包魚。同时，就我們的事件說来，我深信，我們議会所公布的一切，將比这个厚顏無耻的小人所說的謊言和誹謗更受到所有公正的外国人的重視。这个人受到我国亡命客和国家公敌的雇佣，当他們向他嚼了許多舌根并下令叫他动笔时，他就毫不犹豫地把这弥天大謊湊成了这本书。

他根本不問自己写的东西是真的还是假的，是神聖的还是邪惡的，他早把良心拋到九霄云外了。我完全用不着另請証人，只要把撒尔美夏斯本人請出来，大家就可以看清这一点。他在自己所写的“論教皇統治機構”一書中写道：“教会何以要从主教制回到使徒时代的”長老制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因为主教制給教会帶來了一种比以往可怕的分裂还坏得多的惡習气，主教制給教会帶來的瘟疫，使整个教会匍匐在邪惡的專制主义之下，甚至还使国王和元首、長官处于被奴役之下。教会要是鏟除整个神职体系，便比鏟

① 羅馬喜劇家。——譯者。

除一个为首的教皇要好得多(見該書 196 頁)。鏟除主教制和教皇制,对于教会的好处是很大的。主教制一廢,以此为基础的教皇制便不攻自破了(見該書 171 頁)。我認為在已經摒棄教皇制的国家中,尤其有理由鏟除主教制,保留这种制度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一个改革如果在这方面沒有完成,便是不徹底的。教皇至尊地位已經鏟除了的地方,便無法提出任何理由或根据來說明主教制应当或可能予以保留(見該書 197 頁)。

他在四年前,虽然写了这一套以及其他許多东西,可是現在当英国議會投票表决說,主教制“不但应当从上院中取銷,而且应当徹底根除”时,他竟如此虛偽無耻,以致在这一段文章中猛烈地攻击英国議會。他甚至还用前述書中力斥主教制的那些理由来維護和宣揚主教制。他說:“主教是必須有的,”“必須想方設法加以保存,否則千百种瘟疫式的教派和异端就会在英国滋長起来。”狡猾的叛徒啊,你难道能無耻地在宗教問題上翻手为云复手为雨嗎?我說,你簡直是在出卖教会!你大声疾呼地为教会的神聖教規辯护,其实是想等候有利时机給它更大的侮辱,甚至推翻它。

任何人都知道,当議會兩院迫切希望按照其他教会的方式改革我們的教会时,曾決議廢除主教制。但国王首先否决这一法案,接着又为这一主要原因而向我們开战。但最后証明失敗的是他自己。現在讓你去吹嘘你为一个国王作了辯护吧。你徹底地出卖了而且攻击了你原先所支持的事業——教会的事業,你应当受到教会最严厉的譴責。

現在我們不妨回过头来談一談英吉利共和国的政体。你这个一文不值的游方学究,你的桌子里和夾子里塞滿了烏七八糟的陈篇廢紙而又不去管它,其实你应当把它清理一下。但你却自討沒趣,要来管別人国家的閑事,那么我就对你,或者对比你更聰明的人提出这个簡短的答复。我們的政体是我們这一时代的紛爭所能

容許的政體，這不是理想的形式，而是互相傾軋的惡徒能容忍的形式。但任何人在黨爭的痛苦中拿起武器保衛國家時，如果只和思想純潔而沒有受污染的一部分人發生關係，並進而排斥或鏟除其餘的民眾或黨人，甚至由於本身的慘痛經驗而從此完全廢除國王和上議院，那麼他們的行為便是完全合乎正義的。

你大罵我們的“最高樞密院”，甚至还大罵你自己想象出來的“樞密院主席”！你夢中虛構的這個最高樞密院根本就不是最高的，而是由議會當局指定40個議員組成的，它的存在也有一定期限。樞密院中的任何人都可以被選為主席。同時，我們的議會，即我們的元老院，他有一定成規，選派出少數的議員，賦與他們特權，可以在任何地方集會，並構成類似小元老院的機構。他們往往把最重大的事務托付給這些人，以便作更迅速而妥當的機密處理。例如海軍、陸軍、財政以及平時和戰時的一切事項，都是這樣處理的。這個機構不論是稱為樞密院或其他什麼名稱，其名稱雖新，實質上還是很古的。沒有這個機構，任何共和國都不能合理地處理政務。

關於國王的受刑以及我們的革命等問題，現在你不必叫嚷，你不必用那種絕妙的姿態來傾吐你的惡言惡語。在這方面我將和你對壘。你雖然仍作困獸之鬥，我却要一章一章地證明“根據什麼法律，什麼權利系統和什麼審判”（以上都是你自己的話）做出了這些事情？假如你堅持要問“什麼權利、什麼法律？”那我就要說，根據的是上帝和自然法則所指定的法律，一切為了共和國的安全而做的事情都應當認為是合理合法的。以往的賢哲們就這樣答复過你這種人。

你雖然攻擊我們不該“廢除長期確定的法律”，但你卻沒有說這些法律究竟是好是壞。縱使你說了，也不值得一顧。歐婁斯先生^①，我們的法律到底關你什麼事呢？我們要廢除許多法律，取消

① 拙劣的警句家。——譯注。

許多訟棍，那也是為了基督的事業。你恨得咬牙切齒，因為“任何張三李四，土里土氣的農民、完全不是出身於貴族的人以及默默無聞的人，竟然都認為自己有資格做這些事情。”其實你應當記住，不止聖經上，而且連抒情詩人都告訴過你：

上帝的神力無邊，
可將至尊者與至卑換位。
可使榮耀者受屈辱，
可使隱藏的財富重見天日。

同時我還要提醒你：你所謂“完全不是貴族”的人，有些決不次於你們國家的貴族，另外一些人則在創造門第，以勤懇和品德膺得爵位，他們比任何高貴的貴族都可以當之而無愧。他們寧肯讓人稱他們為“土里土氣的農民”（土地是他們自己的）却要在自己國內辛勤地勞動，而不願象你這個地無立椎、家無片瓦、一文不值的草包和紙老虎騎士，犧牲色相在人家的國家奉承人家的顏色，博取主人的恩賜來張羅度日。相信我的話吧，你要不是善於在陌生人中賣膏藥、發小冊子，並且知道小冊子的行情，人家早就不讓你在那里游蕩，而把你趕回老家去了。

你攻擊我們的官員，因為他們“容納了各教派的渣滓。”他們為什麼不能容納這些人？教會可以把他們開除教籍，但只要他們不違犯國家法律，官吏就不必把他們驅逐出境。人們組成政體的目的是：“過安全和自由的生活，不受摧殘和侵害”，而加入教會的目的則是：“過虔誠和敬神的生活”。政體所具有的是法律，教會所具有的是教義教規，兩者迥然不同。正是由於政府和教會的裁判事宜渾然不分，才造成基督徒之間連年相互廝殺的慘境。也正是由於這一點，我們才不能忍受教皇制。我們與其說它是一種宗教，不如說它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主教專制政體，它違反了基督本人的誠律而掠奪了許多世俗的權力。

至于說“独立教会派”的問題，在我們中間根本沒有你所說的那種独立教会派，只是你才有這種看法。我們這裡只有一些不承認在個別教会上还存在其他等級或宗教會議的人；同時也認為這種宗教會議，是神職人員體系的一個支派，甚至是它的主体，应当連根拔掉，這一點和你的見解是相同的。独立教会派的名称从这才流傳下来。

我已經看出，你的企圖是在煽動所有的國王和君主，使他們將來不但仇恨我們，而且還要對我們發動最殘酷的戰爭。過去密司立德蒂企圖煽動所有的國王反對羅馬人^①，他的理由雖然和你有所不同，但所用的誹謗却和你完全一樣。他說羅馬人企圖推翻所有王室，不容許任何神聖和人間的事情妨礙他們。并說他們的一切從開始便都是用暴力奪來的，說他們是一群強盜，是王權的死敵。密司立德蒂寫給阿爾薩斯的國王的信中就講了這樣的話。你本來只能在課堂上胡謔一些不倫不類的幼稚園修詞學，究竟是什麼使你具有不自量力的信心，讓你認為只要你吹起了戰爭的号角，就能不露面地慫恿一個乳臭未干的王子開仗呢？你的聲音又是這樣微弱難听，我想你縱然給荷馬的老鼠當了号兵，它也不會向癩蛤蟆開戰！

象你這樣一個眾所周知的孱頭鬼，用枯燥無味的語言在外国國王中間蠱惑煽動，我們根本就不怕你能煽起什麼戰爭的危機。你造謠（你大概是在講笑話）說我們“拿國王的腦袋當球拋，拿皇冠當鉄環滾，把王笏倒過來當丑角的笏杖。”你竟然認為用這樣的幼稚語言就能激起國王和王子輕動干戈，你的傻瓜腦袋才最適合于裝在一個笨蛋的笏杖上哩。你大聲疾呼地向各國呼吁，但我很清楚，他們根本就不会理你。你甚至呼呼那些野蠻而喪失人性的愛

① 密司立德蒂六世，公元前131—63年間小亞細亞東北部的本都國王。——譯注。

尔蘭渣滓帮助保王党,仅这一点就足以衡量你的惡毒和愚蠢,看出你在魯莽、瘋狂和不信宗教方面是超越一切人的。因为你竟然不惜叫一个狂热的民族助桀为虐。这种人都是以不信神这一点相交結的,他們滿身沾滿了無辜公民的血污,就連国王本人也望而生畏,或至少也要故作畏避。利用爱尔兰人的陰謀这一層,既使国王本人也都尽力掩飾,并尽力洗清这个殘酷污点,但你这个兩足动物中最卑鄙的家伙,却褻瀆神灵玷污人类,竟然胆敢公开承認这一点。就这样干下去吧,把你的褲帶紧一紧,加把油为你的国王去辯护,还有爱尔兰人做你的帮凶給你捧場哩!

一开始你就小心翼翼(憑良心說,这真是必要的小心)不讓人家怀疑你企圖搶夺圖里(西塞罗)^①或狄摩斯提尼^②的演說家的桂冠,你在序言中說:“做得象个演說家是不恰当的。”你真聪明,一切办不到的事,你都能看出来是不适合你的!真正了解你的人誰又会認為你能当演說家呢?你从来没有把一句話說順了,或者說明白了,同时你也沒有說過一句饒有趣味的話,而却象第二个克利皮諾或腐朽的希臘人策策斯一样,一心想写而不問写得怎么样,其实你挖空心思也难写出好东西来。

你說:“这樁事業將在全世界面前受到审判,就象請全世界的人来开庭审判一样。”这正是我們切盼的;因为这样我就可以希望和我們出庭对簿的人通达事理而有智慧,不象你这样莽撞而笨拙。你真象拿着鞭子的厄甲克斯^③一样,是个悲剧中的英雄,你竟囁囁地說:“我对这些人的不公、不敬、不信、不仁的罪行將向皇天后土呼吁,使他們在服罪之后再受后世譴責,我將揭露这些罪犯。”好一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43,羅馬演說家、政治家和哲学家。

② 狄摩斯提尼公元前385?—322,希臘雅典演說家和政治家。

③ 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曾搶救出阿喀琉斯的尸体。后發瘋,誤認羊群为希臘战士,以鞭击之。清醒后因羞慚自杀。——譯注。

段画龙点睛的結語啊！你这个沒头腦、沒知識，狂吠乱叫的小訟棍，生来就只能拾人牙慧，抄襲剽窃。你难道真正自認為能写一些足以流傳后世的文章嗎？相信我的話吧，后代的人会把你和你这些东抄西襲的廢紙一起送到垃圾堆里去；但你这篇王室辯护詞倒可能会被人拿着对照我的答辯来看，因而在長期擱置之后，也許会有人去翻一翻。我要請求荷蘭国尽快地从宝庫中把这份寶貝——根本不是寶貝！——扔出去吧，讓它爱流傳到那里就流傳到那里。只要我說明这里面究竟塞滿了一些什么样的廢話、蠢話和狂妄無知的瘋話，我想它就会很快地湮沒無余了。現在請看他將怎样“揭露”我們这些“罪犯”吧。

第一章

“趾高气揚，空虛無物”，撒尔美夏斯，你的为人就可以用这几个字来概括。大英帝国的国王是信仰的維護者，而你又是国王的保駕人，由于这一点，你也許会显得更加气焰万丈了。在我看来，你們二位的光荣头衔都非常合适：因为国王是这样地在維護着信仰，而你又是这样地替国王保駕，以致看来你們都把自己的事情毀了。这一点在以下各章，尤其是在本章中都將加以說明。你那篇序言的第 12 頁告訴我們：“象这样一樁正义而又善良的事情是不需要任何辞藻上的烘托和渲染的，只要把事情の經過按照实际情况簡單地說出来就是給国王作辯护了。”在这第 1 章中你剛許下用直截了当的方式把事实說出来，但是还没出这一章，你馬上就变了卦。你既沒有把事情の經過照实簡單地說出来，同时又毫無顧忌地利用你所能运用的辞藻把事实加以烘托渲染。因此，即使按照你自己的說法，也显然說明国王的事情既不是善良的，又不是正义的了。

不过你应当注意，誰也沒有認為你能把事情說得象高明的演說家那样好，你也不必自以为有这一份才能。你非但不够格当演說家和历史家，你甚至連一个受人收买的訟棍也够不上。你不过象是一个到处游蕩的江湖术士，从一个市集赶到另一个市集卖膏藥。你在你那篇序言里面就是这样向人招搖撞騙，說第二天有多少好瞧的。但你可不是要实践你的諾言，說出你的事实。而是要把你葫蘆里那些騙人的辞藻和夸大的句法尽量向讀者推銷。因为“当你要向我們叙述事情真相的时候”，你就感到“被一群妖怪似的新奇事物包圍起来了，吓得魂不附体”，所以“头一步該作什么，第

第二步該作什么，最后又該作什么”，你全都茫然無所知了。难道这就是你簡單的敘述嗎？我倒可以把你本身所發生的問題告訴你。首先你感到被自己那些妖气冲天的謊言吓坏了，接着你就發現許多廢話和謊言非但是把你那空虛的头腦“包圍起来了”，而且还鑽到你的腦子里去象翻江倒海般的翻騰。因此第一步該說什么，第二步該說什么，最后該說什么，你非但現在不知道，而且从来也沒有知道过。

你說过：“这樁大逆不道的弥天罪惡誠然是难以笔墨形容，唯有一句話可以說明它。这話很簡單，而且必須反复多說几遍，那就是光天化日之下从未見過这样無法無天的事。”我的好冬烘先生啊，天下事閣下沒見过的还多着呢。不过你要是讓事情常常見見天日，我們倒挺欢迎。只是当你这样作的时候腦子要放清醒一点，因为絕對必須見陽光的就是你那篇冷冰冰的辯護詞，而不是我們的惡意。你說：“国王源生于新造的太陽。”老兄，我願天上諸神賜給你一个冬至的陽光，讓你暖和暖和自己。象你这种人，要是沒有太陽的話就会連自己的脚都暖和不过来。

你大概不願意讓人家叫你做陰影籠罩下的博士吧！但是遺憾得很，你头上那一片陰影簡直是一团漆黑！因为你根本沒把父权和王权区别开来；而且当你說国王是“他們国家的父君”时，滿以为你这样来一个詞兒就能騙住人，讓我相信我自己对父亲承認什么，对国王也一定要承認什么。其实父亲和国王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父亲生我养我；而国王却没有生我，反倒是我們产生了国王。大自然把父亲賜給人民，而国王則是人民自己为了自己而拥上宝座的；所以不是人民为国王活着，而是国王为人民活着；父亲和国王即使全都粗暴而严厉，我們都同样忍耐；但要是暴虐無道的話，我們便連父亲也不会再容忍了。作父亲的如果杀掉了兒子，就該被判处死刑；国王如果殘杀了臣民，为什么就不受同样正义的法律

制裁呢？况且当父亲的永远不能不是父亲，而国王却很容易变成既不是父亲，又不是国王的人。假定如你所說的那样，“其次”，把我們这种“行为从本質”来看的話，那么我是一个亲眼的見証人，而且又是一个本地人，你是一个外国人，而且對我們的事情完全不了解。我告訴你，我們“從我們当中去掉的”不是象你所說的那种“善良”、“正义”、“仁慈”、“虔誠”、“敬畏上帝”和“溫良恭順”的国王，而是十年来一直與我們为敌的人；他絕對不能成为父君，而是危害国家的人。

你不敢不承認，“这类事情一直都有人做，但不是新教徒对于新教国王所做的事。”你这話似乎是說这位国王称得起是一个新教徒。可是他写信給教皇时，却称教皇为至聖聖父，并且經常袒护旧教徒，而不理会正教徒。事情既然如此，新教徒从我們当中除去的人就是在他的家族里說来他也不能算是头一个。可不是嗎！他的祖母瑪利不就是一个被新教徒廢黜、流放，終至于斬首的人嗎？这事甚至連苏格蘭的新教徒都沒有感到难过呀。就算是我說苏格蘭人积极支持这件事，也不能說我撒了謊。新教徒的国王真如鳳毛麟角。因此，如果从未見過新教徒国王被判处死刑，也就不足为奇了。廢黜一个昏君或暴虐無道的国王，甚至按照他的行为科以应得之罪，这原是合理合法的，同时这也是以往領導宗教改革运动的偉大神学家們的見解。你若是敢于否認这点的話，你就否認吧！你也承認，許多国王都未得善終：有的死于刀下，有的服毒身亡，有的死于骯髒的監獄里，有的悬梁自縊。但是在你看来，如果一位国王被人捉到法庭审讯，“讓他为自己的生命辯訴，接着又判处死刑，終于把他送上了断头台”，这簡直是天下最令人悲痛的事，并且是亘古未有的弑君之罪。糊塗透頂的人啊，請你答复一个問題：一种办法是，一个罪人不論他犯了什么罪，先把他押到法庭去受审，允許他为自己作辯护；如果根据法律必須严惩，便按他罪行判处死刑，

使他有时間懺悔自己的罪过，或收攏一下心神。另一种办法是，逮捕之后不經审讯，馬上就象宰牲口一样把他杀掉。請你說說吧，这两种办法究竟哪一种更人道、更公正、更合乎万国公法呢？任何罪犯，如果讓他自己選擇的話，誰不宁願选头一种办法而不选第二种办法呢？如果国王处理臣民时，第一种办法被認為是較好的，那么当臣民处理国王时，为什么就不能这样說呢？同时，我們有什么理由認為国王本人不更喜欢第一种办法呢？你主張不用見証人，秘密地把国王杀掉。这样做，要不是企圖使整个历史不能确立这个优良范例，便是企圖使这光明磊落的行为帶上罪惡的嫌疑，讓人認為是由于缺乏任何法律或正义的依据而不敢公开。

此外，你又夸大其詞地說，这件事情既不是由于貴族的党爭所引起的騷乱，也不是由于士兵或民众的暴动；同时也不是由于仇恨或恐惧，更不是由于政治野心或盲目的冲动，而是蓄謀已久，处心积虑地干出来的事情。你作的可真妙啊！現在你由一个訟棍搖身一变而成为一位文法学家了！正如大家所說的，事情的外鑠沒有多大价值，你却先不問問事情本身是好是歹，馬上就根据这些外鑠大兴問罪之师。你且看看，这种論調我簡直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駁倒。如果事情是正大光明的，那么人們絲毫不存私見，單純地从道义出發而做了这件事，就更加光荣了；如果这件事是艰巨而重大的，那么进行的时候不單憑一时的冲动，而是根据事先周密的計劃去行动，那么做这件事的人就越發值得贊揚了。我回想起当时全国軍隊以及全国各地絕大部分的人民象那样群情激憤和坚忍不拔的情况都是出人意料之外的。他們众口一詞地指斥国王为万惡之源，并要求予以法办。想到这里我只能認為这件事情是出于天意。但無論如何，不管是官还是民，都从来沒有人能象当时的人們那样具有高尙的勇气，并以冷靜的头腦来从事这一無愧于英雄时代的杰出事業：关于头腦冷靜这一点，甚至連我們的敌人也不得不承

認。由于这一事件，增加了法律和司法的尊严，因而使人们从此恢复了平等。非但如此，他们也同样使正义本身得到了尊严，因此在这次轰动一时的审判以后，正义本身比原先更加光辉更加伟大了。

我們費了这么大的力气才說到了他第 1 章的第 3 頁，但是我們还没有看到他所許下的簡單的叙述。我們的理論是：“如果国王暴虐無道，民怨沸騰，就滿可以合理合法地予以廢黜。”他却抱怨說：“根据这种理論，即使当时他們有一位国王比原先的国王好一千倍，恐怕他們也不会饒他的命吧！”你这种推論真是到家了！除非你是說比我們国王好一千倍的人君临臣下时，仍然是暴虐無道、民怨沸騰，否則我倒要請教一下，你这話是从何說起的。这样一来，你就只落得一种結果：你把你千方百計地为之辯护的国王說成比那些临政苛虐而民怨沸騰的国王还要坏一千倍，換句話說，就是一切暴君中最無道的一个。国王們啊，但願你們能有这样一个孜孜不倦的辯护人！

現在他开始言归正傳了。“他們讓国王受到各种折磨”；你說吧，到底是怎样折磨！“他們把国王从这个監獄解到那个監獄”。这也沒有什么不合理的，因为他已經从一个暴君变成在作战中被俘的人民公敌了。“他們常常調換国王的看守者”，怕他們变了节。“他們有时給他恢复自由的希望，有时甚至給他以恢复王位的幻想，只要国王肯接受他們的条件。”这就說明將国王处死，并不象你前边說的是經過長期策划或蓄謀利用“各种机会和各种办法”来廢黜我們的国王。在战争初期，当国王几乎把我們压倒的时候，我們曾經向国王恳切要求过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如果不蒙允許，那么老百姓就沒有任何希望获得自由和安全了。当国王战敗成了阶下囚的时候，我們又提出了以前那些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国王恳求；但是每次都遭到了拒絕。當我們認為国王完全無法和我們

协调的时候，才通过国会下了那道高贵的命令，那就是决意从此不再向国王提出任何要求了。所以我们抛弃国王不是从他成了暴君之日起，而是从他变成不可救药那天起。但后来又有某些国会议员采取了新的措施，并且凑巧有个适当的机会使它得以实现。于是他们又向国王提出了条件。他们的恶意和愚蠢正与当日罗马的元老院议员相似，那些元老院议员不顾玛尔库斯·图里乌斯（西塞罗）以及其他一切正直人士的反对，擅自投票通过派遣代表去见安东尼；这次的事情也是一样，只是全能的主却愿意作另一种安排——使他们沦为奴隶，而确保了我们的自由。虽然国王对于真正有利于保障和平与安定局势方面的事情并没有比以往稍加让步，而他们竟投票认为满意。议会中明智的议员发现自己和国家被人出卖了，于是才呼吁军队的援助，我们的军队是极勇敢而永远效忠于国家的。在这一问题上，我看到的只是一点，这话我感到很难说出口：那就是我们的士兵所作的判断比我们的议员还要高明。他们用武力拯救了国家，而议员们却用他们的表决权几乎把国家毁灭了。

他涕泗滂沱叙述一段冗长的伤心史，但讲得很没意思，因而看来好象是在哀求读者悲伤，而不能感动读者伤情。他一想到“任何国王受死刑的方式从来没有英王的死刑那样残酷”，他就感到悲痛不止。但是他却一再肯定地说，从来也没有任何国王被判过死刑。昏聩的人啊，你根本拿出什么事实来加以比较，难道你还能把这种方式和那种方式作比较吗？他又说：“国王象强盗、杀人犯、弑上者、卖国贼、暴君一样被处死刑。”你是在替国王辩护呢？还是宣布国王的罪状，给他定下一个比我们原先的判决更严厉得多的罪名呢？是谁忽然说服了你，叫你转变过来同我们一起向国王宣判呢？他又抱怨说：“躲在幕后的劊子手们把国王杀了。”我们对这样的人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在上边抱怨说：“在国王身份上犯了杀人

罪”，而現在又抱怨說：“在劊子手的身份上犯下了殺人罪”^①。

他其余的叙述有的是虛偽已極，有的是完全胡說八道，把它罗列出来是簡直毫無意义。他一樁一樁地訴說道：“一个普通士兵对国王拳打脚踢，只消花上四个便士就可以叫他把人揍死。”这种說法只暴露了我們这位村学究的愚昧無知和胸襟褊狹，而远不能引起讀者同情。小查理果然要哀悼他父亲的悲慘遭遇，还不如老老实实在地雇一名跑江湖的，叫他在街角上向群众唱几支哀歌，这样比找这位可憐（恕我这样形容他）而又極其可笑的演說家来辯护强多了。这位演說家是如此的平淡無味，甚至連他流出的眼泪都不够咸。

現在他的叙述已經完了；我們很难說他下一步还要做些什么。他的論述簡直是乱七八糟。他时而發怒，时而張口發呆，他信口开河，語無倫次，只是把同一件事重复上十几遍，而这些东西只說一遍就已經令人膩透了。老实說，我真不知道他那些信口雌黃的毫無意义的材料是否有写在紙上的价值；所以我認為这些話根本不值得正式答复。

主教們本来是教会的敌人和暴君，国王非但沒有和他們分家，反而向教会宣了战。而他却盛贊如此国王为宗教的保护人。关于这一点，無須我多說了。国王本人已經做了主教們的奴隶，受着他們骯髒已極的傳統和一切繁文縟节的束縛，試問这样的国王又如何能够保持“宗教的純潔”呢？你又說我們“許多教派竟召集一些褻瀆神明的集会，自由的範圍未免太大啦”，連荷蘭都沒有給过这样的自由。那么我就請你指出这些教派的錯誤吧！其实沒有一个人比你更褻瀆神明，因为你自命你有充分自由，可以永远造謠污蔑，但是要知道，这是最坏的自由。你又說：“他們使共和国無主，危害

① 作者此处嘲笑对方拉丁文錯誤，請參看本書序言第10頁。——譯注。

邦国，莫此为甚。”卑賤的奴才啊，你在等着挨鞭子的时候也該学着長进一点吧！如果不廢弃君主，就会把共和国毀掉啦：有君主的国家是家天下的国家，并不是共和国。你又說，但是“牧师們痛恨他們的惡行，他們迫害牧师們，这未免太不公允了。”讓我簡單說几句，弄清他所說的牧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这些人就是口誅笔伐，宣傳应当用武力去反抗国王的牧师；凡是不以武器、金錢或人力来支援这次战争的人，牧师們就象德波拉詛咒米罗茲^①一样不停地斥責他們；这些牧师对群众宣称：这次作战不是为反对一位国王，而是为了对付一个比扫罗^②或亞加伯^③更坏的暴君，这个暴君甚至使殘暴的尼祿都为之失色。这些牧师經常以多数派或以离开轄区的牧师們的名义来攻击主教和神甫們，而当这些主教和神甫被赶跑以后，牧师們很快地就把这些主教神甫們的职俸你兩分、我三分地抓到自己手里：如所周知，这些牧师一朝堂而皇之地高踞于一般黎庶之上，竟卑鄙無耻地把自己的子民抛弃掉。任何羞惡之心以及忠于教义之情都不能約束他們瘋狂的貪欲。不久以前他們还大声疾呼地痛斥神甫們。可是曾几何时他們自己竟在声名狼籍的教会之前公开蒙上了同样的羞辱。現在，这些牧师的貪欲还没有得到滿足。那种欲壑难填的野心使他們專門到处煽动騷乱，破坏和平。因此他們象过去对付国王那样，瘋狂地鼓动对現存政府發起叛乱；他們說：仁慈的国王被人們殘酷地杀害了；而在不久以前，他們曾亲自百般詛咒国王，說他应当被褫夺王权，应当用聖战来加以懲戒，說他落到国会手中完全是天意。他們抱怨說宗派还没有消灭。其实向当軸者要求这点是極荒唐的，因为貪欲和野心

① 希伯来女先知德波拉帮助古以色列人从加南王統治之下解放出来后，曾痛斥米罗茲不帮助耶和華攻击敌人。——譯注。

② 扫罗，以色列第一个国王。——譯注。

③ 亞加伯，以色列第七个国王。——譯注。

是教会中为害最烈的两个祸根，而当轴者至今还没有任何方法把上述两点从各派各级的牧师中彻底铲除。我很清楚，他们痛骂的宗派中，有些是不为人所知的。而他们自己所参加的宗派则是早已臭名远扬了。这些宗派远比其他宗派对于上帝的教会危害更深。这些宗派的魁首就是术士西门以及迪奥特雷菲斯。这些人虽然坏透了，我们也决没有迫害他们。我们知道他们对政府心怀不满，并在图谋不轨，但我们还是给予他们以极大的自由。

你这个法国流氓啊，你象狗一样嗥叫着：“英格兰人比他们自己的恶狗还要凶猛、还要残酷，因此完全不顾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不管国王的幼子，也不管波希米亚的王后”^①。这一点用不着我多说，你自己就会答复自己。你曾说过：“一个国家的结构一旦从君主政体变成另外一个政体，在新政府中王位就不得承袭”（见“论教皇统治机构”）。你又说：“在三个王国中，只有其中一个的极小一部分人完成了这样的重大改革”，果然如此的话，那么这极小的一部分人就足够资格统治其余的部分，就象男人有足够的资格支配女人一样。你又说：“他们胆大包天，竟敢将王国旧制改成由多数暴君来把持的政府。”他们作的很对，而且也能造福于国家！玷辱天下一切文法家的人啊！你要是责斥他们，那你就会在道德上变成骯髒的野蛮人，在文辞上变得语无伦次。你又说：“英格兰人永远洗不清这个污点。”正好相反，你才正是学术界的污穢，你再臭，英国的荣誉和历代的光荣也永远不会被你所玷污！我们以旷古罕见的伟大魄力展开斗争，不但要消灭战场上的敌人，而且要摧毁民间带有敌意的异端邪说。因此我们才被尊为天下万世的救星。其他国家只有英雄豪杰的人物才完成的事业，在我们这儿一般群众就能够做出来了。

① 查理一世之姊妹伊丽莎白嫁与选侯腓特烈为妻，腓特烈继承波希米亚王位后即成该国王后。——译注。

你問：“在这种情形下，新教徒和早期的基督信徒作了些什么或將要作些什么？”这一点等我們談論事情的功过时再告訴你；免得也犯你那樣的毛病，說話老是比巴都斯還囉嗦。你說你簡直不知道怎樣代替我們答复耶穌會士。叛徒啊，你先管管你自己的事吧；教會已經為你而感到羞耻了，你對自己的罪行也应当有些羞愧之心吧！不久以前你还猛烈地攻击教皇的統治权，并攻击主教們。而現在你却变成了向主教們拍馬屁的人。你承認“有些新教徒認為推翻暴君是合理合法的”，而你却不願指出他們的名字来；但是，因为你說“他們比耶穌會士坏多了”，所以我就要把他們的名字說出来。他們不是別人，就是路德、济文格里、喀尔文、布塞尔、帕雷斯等人。你說“虽然关于‘誰是暴君’這個問題他們曾援引了聪明而博学的人的判断，但是这几个人哪一点当得起这样的称号呢？！他們是聪明而博学的人么？从哪里証明他們显然十分高貴而具有美德呢？”讓我告訴你吧，当人民的脖子上套着沉重的奴隶枷鎖时，就可說是非常賢明、非常博学和非常高貴的。他們虽然沒派人去請教一个外国人或文法家，也能明白对于一个暴君应当怎么处理。这个国王不但被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国会用言語和行动明确地宣布为暴君，就是兩個王国的人民也几乎全都承認这一点；直到主教們开始玩弄各种陰謀詭計时，人民才被分裂成兩派。当上帝选出一批人在塵世上最有权威的万王之中执行自己的律令时，如果他象選擇分享福音之光的人^①那样選擇，你又能怎样呢？“蒙召的、按照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上帝也揀选了……那無有的、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②。

你是什么人呢，竟敢对这一点妄加非議？你是博学之士嗎？即

① 指教徒。——譯注。

② 見哥林多前書第2章。——譯注。

使你到了老年，充其量也不过是翻閱过几本造句的書籍、字匯和辞典而已，哪里談得上以批判的态度熟讀某些好作品、吸取一些教益呢？所以除了一些手稿、粗糙的讀物、支离破碎的章句以及一些濫竽充数的謬論而外，你什么也談不出来；这說明，有价值的学說你連一滴都沒有嚐到过。难道你是賢明之士嗎？象你这样的人配当賢明之士嗎？你对于芝麻粒那么大点事都經常象乞丐那样爭吵不休。你对于天文和医学一窍不通，竟然誣蔑高明而可靠的天文学家和医师；經你評閱的手稿，其中只要你勾改或补充一个小句子和一个字，如果有人提出异議，損害你一点点虛荣心，你就要不顧一切地攻击他。但是人家称你做文法家，你又大肆咆哮。哈孟只因为曾經称呼你为文法家，你就在一本乱七八糟的書里罵他做地痞。可是这人在不久以前已升为国王的宫廷牧师，很得国王的寵爱。我相信，如果你听說国王同意宫廷牧师对你的評語，那么你也一定会对国王發出同样的謾罵，而把你整个的辯护完全撤回了。

你胆敢痛罵英国人，說他們瘋狂，不学無术，下賤惡毒。請你听着，就憑我这样一个單独的英国人，我就在这样地鄙夷你、輕蔑你。因为如果英国大众对你这样的混虫都考虑一下的話，那么他們便会感到大大降低了身价。不論你怎样轉过来掉过去、顛过来倒过去、翻过来复过去，反正你就是一个文法家。除了文法家以外，再也不是別的。再者，也不知道你向哪一个神明許下了比迈达斯^①还糊塗的願，除了你在鬧絕大的笑話以外，不論你摸什么，什么就变成了文法。我們的杰出人物有偉大的事業証明他們的賢明、美德和高貴，我决不至于污辱他們到这个地步，把你和他們或把他們和你作比較。我只說，你所痛斥的“平民的渣滓”中，不論是誰，只要遵循一个原則，确信自己生在世上不是为了国王，而是为

① 希臘神話中英雄，曾由女神狄奧尼修斯賜与神指，能觸物成金。后其食物也被觸成金，不得已而復請女神允其洗去指上神力。——譯注。

了上帝和祖国，就应当認為远比你学识、远比你賢明、远比你正直，在任何一方面来講，都比你对社会各阶層能起更大的作用。他們是不識字的博学之士。你虽然識字，但什么也不懂；你会好几国語言，讀过好多卷書，也写过許多又長又臭的文章，縱使有了这一切你仍然只是一个沐猴而冠的人。

第二章

撒尔美夏斯在第1章的結尾說：“如果所有的人都一致抱有某种看法，那么某件事情就会真正象大家所想的那样了。”他坚信这一說法是“天經地义的”。但如果把这个說法象他当时那样应用到“实际事物”上去，便变成了徹头徹尾的謬論。但我現在想討論的是王权問題。我可以毫不含糊地把這話全部回敬他。他給国王这个名詞下了一个定义（如果愈弄愈糊塗的事也能叫下定义的話）說：“国王是集王国之大权于一身的人，他只对上帝負責，可以为所欲为，不受法律約束。”我不但要举出自己的理由和权威根据来論証，而且連他的也要举出来說明；任何知名的国家或民族（罗列所有外邦的例証是沒有必要的）从来沒有承認过“不受法律約束、可以为所欲为，只审判所有人民而不受他人审判”等等可以成为国王的权利或权力的。除开撒尔美夏斯以外，我也想不出任何民族中有人会这样奴顏婢膝，竟把暴君的滔天罪行說成是国王的权利。連我国的保皇党魁首都把这种卑鄙的說法視為蛇蝎，甚至就是撒尔美夏斯本人在沒有受賄以前的早期作品中也显然具有另一种看法。这种理論的精神和实質都是如此奴性根深，看来完全不象是一个自由国家的自由人写出的，更不象是在最文明的荷蘭共和国中大名鼎鼎的大学里写出的，而象是在监房里或奴隶市場上写成的。

“国王可以为所欲为”——令人髮指的暴君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①的繼母朱丽叶和他自己發生姦淫关系时教給他的正是这一

① 188—217，羅馬皇帝。

套道理，但連他那樣的暴君也不能遽然接受。依照這種說法，古來就沒有一個人能稱為暴君了。因為國王縱使破壞了上帝和人間的一切法律，根據這種王法他仍然是無罪的。天下至尊的人，他能做出什麼錯事來呢？他不過是在自己的臣民身上使用自己的權利而已。任何國王在他的臣民身上造下任何令人戰栗的暴虐行為，都不會有人指責他或抱怨他，說他逾越了王權。

你敢說這種“王權起源於萬國公法或自然法嗎？”你这个禽兽！你对人类这样殘忍而沒有人性，我为什么要稱你做人呢？你竟然这样踐踏和污蔑依照上帝聖象造成的全体人类，竟主張執迷不悟、無惡不作、懦弱無能、甚至奸詐欺蒙、危害邦國的暴君都是由人类仁慈溫厚的母亲——自然——指定和安排的。你这种瘟疫似的理論使他們更加凶殘了。你不但唆使他們踐踏一切無辜的人，并且用自然法、王法，甚至用人民自身的法律來武裝他們，对付人民。这真是極尽愚蠢而狡猾的能事了。古时的狄奧尼修斯^①从一个暴君变成了一个冬烘先生，你这个文法家就真該变成一个暴君了。这并不是叫你享有皇室的權利來過荒淫無耻生活，而是叫你不得善終。这样一来，你就会象关在卡普里的提庇留一样，你既然在自取灭亡，自然就会感到一天一天地完蛋了。

我們不妨再細看一下你所說的這種王權。你說“这是东西兩大世界的意識。”亞里士多德在“政治學”中、西塞羅在講稿“論行省”中都會寫道：亞洲的人民容易服從奴隸制，而敘利亞人和犹太人則生來就過着奴隸生活。這兩個人的可靠性決不下于任何其他權威。我現在先不引他們的話來答复你。我承認，渴望自由而善用自由的人只是大智大勇的少數，其餘絕大部分人都寧願有一個公正的君主。請你注意，我講的是公正的君主。至于不公正和不

① 敘拉古的暴君，后師事柏拉圖。——譯注。

可容忍的君主，則上帝也不會如此敵視人民，以致強令我們服從暴君。任何民族也不致這樣缺乏意識，陷入這樣絕望的深淵，以致主動在自己和後人身上套上這樣一種殘酷的法律。

你既然首先引了“傳道書中智王的話”^①，那麼我們也可以引出神律來。這樣，往後討論到智王時，他的意見就能更容易理解了。我們不妨引上帝自己的話來看，如申命記第 17 章中說：“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給你的地，……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象四圍的國一樣。”^② 這一段我願所有的人都不嫌重複、多看几遍。因為在這裡上帝似乎親自證明所有的民族和人民都可以按自己意志建立各種形式的政府，而且也可以把它變成自己所希望的形式。這一點上帝對希伯來人曾清楚地說過，對其他各民族也不否認。同時，按上帝的意旨，在人間的條件下，共和國這種政府形式比君主國更完善，對神的子民也更有好處。因為神自己首先建立的就是這種政府。至於君主制則是後來人們一再瀆求才成立的。但他們力爭的既是一個國王，上帝為了顯示可以讓人民自己選擇統治方式，不論由一個人統治或由多數人共同統治，只要能把國家治理得公平就行，於是神便在沒有出現國王的時候就規定了王法，叫他們“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多立妃嬪或多積金銀。”^③ 這就是使國王知道，他本身不得侵犯任何人，同時在法律範圍之外，對任何人也沒有權力。於是國王便被命親手轉抄“一切法律的條文”，寫出之後就要“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兄弟心高氣傲”^④。這就證明，國王和人民同樣都要受着法律的約束。

① 據傳說，聖經中的傳道書是智王所羅門作的。——譯注。

② 據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原來是由上帝通過先知直接治理的，後來他們一再要求立王，上帝才在盛怒之下立掃羅為他們的王。——譯注。

③ 見申命記第 17 章。——譯注。

④ 同上。

犹太民族法律的权威解释者约瑟夫斯对犹太政体十分精通，远远胜过许多不知名的犹太法学家。关于这一问题他在“犹太古代史”第4卷中写道：“贵族政体是最好的政府形式。因此，你们不必寻求其他的政府了，有上帝统治就够了。但你们既然这样殷切的期望，要求有一个国王，那么就讓国王服从法律和上帝，而不要逞他自己的聪明。如果他要求的权利超过了管理你们事务的范围，就要讓他受到約制。”约瑟夫斯对申命記中那一段文字就是这样解释的。

还有一个可靠的权威是约瑟夫斯的同时代人菲罗·犹底斯。他对摩西法曾下过许多功夫，并且对全部摩西法写过很详细的注释。他在自己的书中探讨创立帝王的过程时说：君王解除法律約制的问题就象是说敌人可以解除法律約制一样。他说：“那些掌握大权，可以蔑视和蹂躏人民的人，不配称为国王，而应称之为敌人，因为他们的行为无异于不共戴天的敌人的行为。不仅如此，在政府的幌子下胡作非为的人甚至比公开的敌人还要凶狠。后者容易防备，而前者的狡猾则往往不易发现。”那么一旦被揭发出来，为什么不应把他们当作敌人处理呢？在“法律寓言”第2卷中他说：“国王和暴君是截然相反的。”接着又说：“国王不但要发号施令，而且也要服从。”

也许有人会說：“这些都对，国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但如果他不遵守的话，又依据什么法律来惩治他呢？”我的答复是：用惩治其他人的同一法律来惩治他，我看不出有任何例外。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明文规定惩治僧侣或职位低微的官吏的法律。他们不论犯了什么罪，都可以有同样的权利和理由要求免罪，因为没有正式的惩治条例。但他们并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即使他们提出了要求相信也不会因此而答应他们之中任何一个人免罪。

如上所述，可见根据神律本身来说，国王必须服从法律，而不

应当高高在上与众不同。这些人也是他的同胞。現在我們不妨看看傳道書是否講了不同的东西。第 8 章第 2 至 4 节說：“我劝你遵守王的命令。既指上帝起誓，理当如此。不要急躁离开王的面前。不要固执行惡。因为他凡事都随自己的心意而行。王的話本有权力，誰敢向他說，你作甚么呢。”大家都知道，傳道者^①的箴言并不是对犹太高等参議院或議會講的，而是对一般平民講的。他叫人“遵守王的命令。既指上帝起誓，理当如此。”但除非国王本身对他自己的国家和神律發了誓，誰又会向他宣誓呢？所以流便人和迦得人表示服从約書亞时說：“我們从前在一切事上怎样听从摩西，現在也必照样听从你。唯願耶和華你的上帝与你同在，象与摩西同在一样”^②这里关于服从問題显然存在着一个条件。傳道書第 9 章又說：“宁可在安靜之中听智慧人的言語，不听掌管愚昧人的喊声。”接着又提醒我們說：“不要固执行惡，因为他凡事都随自己心意而行。”他所行的事無疑是对怙惡不悛的坏人而發的，由于他有法律的权威为后盾，于是便可以任意采取仁慈的或严厉的手段。这里并沒有任何暴君的口吻，也沒有任何使善良的人害怕的地方。“王的話本有权力，誰敢問他說，你作甚么呢。”但在撒母耳記上第 13 章中我們看到有人对国王不但說：“你作甚么呢。”而且說：“你作了糊塗事了。”你也許会說撒母耳是一个非凡的人物。关于这一点我可以用你自己的話来答复你，大作第 48 頁上說：“扫罗和大衛又有什么特別的地方呢？”因此我也要說：“撒母耳又有什么特別的地方呢？”你也許会說他是一个先知者。照这样說来，今天學習他的榜样的人便都是先知者了，因为往下在第 50 頁上你自己也承認：他們是根据上帝的明令或默示而行动的。

因此傳道者在这一节里只是很謹慎地劝告平民不要和国王冲

① 卽所罗門。——譯注。

② 見約書亞紀第 1 章。——譯注。

突，因为和任何有权有势的人、甚至和富人冲突都是極危险的。那怎么办呢？如果一个君王施行暴政，贵族、官吏、以至于全体平民是不是都不敢开口了呢？他们是不是不能反对一个陷害一切善良人民的愚蠢、恶毒而凶狠的阴谋者呢？国王“这样不受法律约束，任意胡为在他说来既然都合法的”，他们是不是不能阻止他践踏一切神圣与俗世的东西，免得他烧杀抢劫、蹂躏全国呢？你真是个卡帕多西亚奴隶市场上来的骑士！往后你要是再敢跑到一个自由人民中去，他们就要把你当成一个不祥之兆的怪物驱逐出境，并赶到天涯海角去。要不然就要把你这个堂堂的奴隶候选人送到磨房里去推磨，并且郑重其事地宣誓，他们要是让你走了的话，他们自己就要到那个昏聩的暴君底下去代你推磨。对你这样的人，用什么样的字眼或借用什么样的话能说是太毒辣或太生硬，以致用得恰当呢？

让我们往下看。“当以色列人向上帝要求一个国王时曾说，他们愿意由这个王依照其他具有君主政府的民族那样的法制来治理。但东方的君主具有最高的统治地位和无限的权威。维琪尔^①的诗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埃及啊，辽阔的吕底亚，
米太、波斯、海达泗帕。
牧人游居在河畔，
何曾如此敬君王。”

首先请问：这对我们有什么意思？以色列人希望的是哪一种国王？更要请你注意，上帝对他们发怒的原因还不止是他们没有按照他的法律要求国王，而按照其他民族的方式要求国王，更重要的是他们根本不应当要求有国王。当初撒母耳的儿子所领导的政府是

① 维琪尔(Vivgil)，公元前70—19，罗马大诗人。

受法律約束的，只是由于貪婪，以色列人才要求在一个国王之下去求庇蔭。所以如果說他們所要求的国王是不公正和不受法律約束的，那就無法令人相信了。最后，你所引維琪尔这段詩并不能証明东方的君主是以“絕对的权威”进行統治的。因为維琪尔虽說这批群氓(蜜蜂)比埃及人和米太人更尊敬他們的国王，但这位詩人也証明这些群氓(蜜蜂)是：

生活在庄严的法律下

因此，他們便不是生活在一个不受任何法律約束的国王統治下的国家。但現在你可以看到我对你是完全沒有惡意的。虽然絕大多數人都認為你是一个流氓，可是我認為你只是借了一个流氓的假面具戴在自己头上。你在“論教皇的統治機構”一書中說，特里騰宗教會議上某些神职人員还拿这些群氓(蜜蜂)来証明教皇的至尊地位。这些話是你用同样的惡意从他們那里搬来的。当你还老实的时候你曾答辯过他們，現在你变成流氓了，你自己原先那种答辯就該用来对付你自己。而且还要用你自己的手把这个流氓面具撕下来。你說：“这些蜜蜂有一个共和国，自然科学家也这样称呼他們的国家。他們有一个蜂王，但却是一个無害于人的王。这种王与其說是一个專制君主，倒不如說是一个領袖。他对于臣民既不鞭打、又不逮捕、也不杀害。”这就难怪老百姓要尊敬他了。你听我說，你和特里騰那幫人打交道真算是倒霉了。他們自己虽然只剩下三顆牙齒^①，還要說你是一顆牙沒剩的老昏聩。

最严謹的政治学理論家亞里士多德，把自己稱贊的野蛮的亞洲君主政体說成是依据法律的(見政治学第三章)。除此以外，他列举的五种君主政体虽然有四种被称为是根据法律产生的，并得到人民同意的政府，但他还是称它为暴君政府。因为这种政府虽

① “三顆牙齒”在拉丁文中是 *Tridentinae*，与特里騰 (*Tridentinos*) 同音，此处以同音字取笑天主教神职人員。——譯注。

得到了民众的承認，但政府的权力太大了。他說拉栖第夢人的王国倒可以真正称为一个王国，因为一切的权力并没有完全集中在国王身上。第五种王国他称之为绝对君主政体，唯有这一种他才說具有你所谓的王权，也就是任憑一己的意圖治国的权力。但普天之下古往今来究竟流行过这种王国沒有呢？他却沒有提。他提出这种王国的目的，似乎只在于說明它是不公平、違反常情和徹头徹尾的專制国家。

你說当撒母耳阻止人民选出国王时“对这些人把国王的权力”攤开来講明了。但关于王权的話他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是从上帝明文規定的法律中引用的嗎？不是，我們已經看到，与法律規定的王权根本不同。这是上帝通过撒母耳的嘴說出来的嗎？但上帝根本不贊成这个，而且責罵它，認為这是一种錯誤。因此，先知撒母耳所提出的并不是什么神授的王法，而只是一种最腐敗的政府形式，是被国王的虛荣心和統治欲所控制的政府形式。他並沒有說国王有权做什么，而只說那时国王喜欢做什么。因为他向人民說明国王的作風(規矩)时，就象他以往說明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的作風(規矩)一样，用的字眼也是同样（大作第 33 頁上把这字的希伯来原文誤写了）。撒母耳記上篇第 2 章，第 13 节中說：“这二祭司待百姓是这样的規矩”肯定地說，是一种褻瀆神明的、可恨的和專橫的作風。它决不能說是一种权利，而只能說是一种伤害行为。

早期教父們对这一段的解釋都是相同的。我只要举出薩尔庇修斯、色維奴斯就可以概見其余了。这人是聖·热罗尼莫的同代人，并受到热罗尼莫的推重，聖·奥古斯汀也認為他聪明过人而又学識淵博。他在自己所写的希伯来民族史中告訴我們說：撒母耳告訴人民的是君主的專制作風和專橫的权力。專制作風与專橫显然不能說是国王的权力。但根据薩勒斯特的說法，賜与国王保障

自由，促进公共福利的合法权力和权威蜕化后就成了独断和專橫的作風。一切正統派的神职人員，和解釋这一章的法学家都持有这种看法。你从西卡圖斯那里可以知道大多数的犹太法学家也持有这种看法。沒有一个犹太法学家認為这一段所談的是国王的絕對权利。往下，在第 5 章第 106 頁上你自己也抱怨說：“在这一点上不只是亞历山大里亞的克列門，而且其他人全都錯了。”只有你一个人对了。你居然反对所有的注釋家，尤其是正統派的注釋家，把上帝亲自严厉譴責的君主作風說成是王权，还在法律上找一种特殊的口实来加以維護。但你自己也承認，这种权利常被用在劫掠、侵害、侮辱和暴行之中，你这种說法是多么莽撞？多么愚蠢？

是不是有一个人能“不受任何拘束”，以致能取所欲取，为所欲为，悍然不顧一切，任意倒行逆施呢？羅馬人是不是真正象你所說的那樣，認為任何人“根据某种內在的权利可以这样做”？薩勒斯特在自己的書中痛罵护民官盖烏斯·曼米阿斯時曾指斥貴族的驕橫，說他們犯了法可以逍遙法外。他誠然說過：“为所欲为，不畏懲罰，就会成为帝王”。你認為这很好，并且馬上就把它拉到你的理論根据里面去。但只要你稍微清醒一点，你就知道这是完全沒有用处的。他在这里說了国王的权力嗎？他是在譴責平民不該麻痺大意，以致讓貴族騎在自己头上而不受懲罰，使自己再度屈服于君王的淫威之下。他們的祖先实行独立权利时本来早就把这种王室淫威連同君王一起放逐出去了。他說的难道不是这个嗎？你应当去問問圖里(西塞罗)，他会告訴你怎样才能正确地解釋薩勒斯特的話，甚至还能告訴你更好地解釋撒母耳的話。他在一篇名为“为拉利阿辯护”的講演中說：“我們沒有一个不知道君主的作風(規矩)。他們那种睥睨一切的敕令口吻是这样：‘仰各善体吾言、善从吾意’。”他还从各种詩集中引了許多其他的句子，其中不說国王的权威而說“国王的作風”他主張我們应当仔細地閱讀并順从它。这

不止是“为了自身的快乐,而且也是为了提高警惕以便躲避它。”你看看你在薩勒斯特手上栽了一个多大的斤斗? 薩勒斯特是完全反对暴君的人,你却認為找出了一个支持自己暴君权力說的論据。相信我的話罢,王权已經是搖搖欲墜了,甚至已經是奄奄待斃了。就象一个快淹死的人抓到一根草也不放似的,它見到权威和例証就拿来支持自己。不这样做它也許能多苟延一会儿,这样一来就死得更快了。

你說:“法权行使到極端就是莫大的禍害,这話在君王身上体现得最清楚。当他們把自己的权力使尽的时候,就会淪为撒母耳所說的那种王权”。現在你把这种罪惡的权力推到了絕境,你到底沒法替它辯护,而只好說它是莫大的禍害了! 这就是所謂行使到極端的法权。一个人如果追求法律公式,他就总是从字面上来掘法律,而不問其中的是非曲直,要不然就是把条文作出極其刁滑和惡意的解釋。西塞罗說,格言就是由此而来的。一切权利肯定地說都来自公平之泉,而你竟說:“一个国王不公正、貪婪、專橫,以致無惡不作”就是王权,并說这就是先知者教給平民的話。这事十足說明你是十惡不赦。不論是極端的权利还是松弛的权利,不論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哪里会有作惡的权利呢? 你心里也許認為別人沒有作惡的权利,但国王却不能这样說。我要举出一个人来反駁你,这个人我想也是一个王。他認為你那一套“国王权利論”是人神共憤的东西。詩篇第 94 篇說:“那借着律例架弄殘害、在位上行奸作惡的、豈能与你相交么。”因此,請你不要这样污蔑上帝,以致認為他竟然主張恣睢暴戾是国王的权利。事实剛好相反,上帝本身告訴我們的是他極其厭惡与任何昏君相交。原因就是那些国王在王权的幌子下随意殘害人民。你也不要誣賴上帝的先知。如果你說撒母耳在这一段話里提出了王权,那末你並沒有抬出真正的撒母耳来,而是象法师般招引出一个幽灵来了。我个人完全相

信，从地獄出来的撒母耳也不会那么不老实，以致不把你所謂的王权認為是暴君的逞性妄为。

我們在書上也念到过縱容罪惡的法律是什么，你自己也說：“濫用法律寬貸的权利便是不好的国王。”在上面我已經証明你所引用的毁灭人类的法律，絕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魔鬼，这一点往后就可以看得更明白。你說：“如果你願意的話，法律上这种寬貸也可以將权力賦予君王”，你还裝腔作势地說，这是根据西塞罗的話。你所引的权威說的根据我是極願意再引証的，因为你往往用自己的手打自己嘴巴。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①第四講中說：“出师之名还有什么比革除專制更正当的呢？因为在專制政体之下，縱使君主幸而不惡，但他可以为所欲为总是不好的。”他的話是說“君王可借暴力为所欲为”是不好的。如果西塞罗所說的是一种权利，那他就自相矛盾了，并且会把正义的战争說成非正义的事業了。因此，你所說的王权并不是王权，而是国王的暴政，是專制無道。

你从国王的寬貸与縱容又扯到平民身上来了，你說：“一个平民可能撒謊和不知感恩”，所以国王也可以如此，但国王可以如此又怎样呢？他們可不可以得到寬貸去奸淫、燒杀、劫掠財物而逍遙法外呢？人民如果被杀戮、劫掠和被奴役，从后果的严重性来看，罪魁是君王、是强盜还是仇敌，又有什么区别呢？毫無疑問，他們都是人民的仇敌，都危害了人类社会。都应当依同一法律流放或惩治他們。象这样惩治国王甚至更加公正。因为人民虽然賦予他如此的荣誉与享受，并且在他本人的宣誓之下把公众的安全付托給他了，然而他却出卖了他的任务。

最后你不得不承認：“摩西規定的法律虽然和撒母耳提出的权

① 根据希臘演說家狄摩斯提尼“反腓力”一書得名。——譯注。

利不同，但以往被选出来的国王都应当依据这些法律来进行统治。”这话和你前面所说的话是加倍地矛盾了。一则前面你说国王完全不受法律约束，而这里你又承认他应受法律约束；再则你提出了两个不相容的法律或权利系统，一个是根据摩西提出的，另一个是根据撒母耳提出的，这简直是荒唐之至。

先知说：“你们也必作他(王)的仆人。”^①我即使不否认以色列人做了奴仆，但他们也不是根据王权成为奴仆的，而可能是由于大多数国王的擅权和无道而成为奴仆的。因为先知者早就警告说，他们那种请求会导致自己的受罪。这惩罚不是根据王权实现的，而是根据他们自己的罪过实现的。假如一个国王不受法律约束，可以得到宽容，为所欲为，那么他的权限就会远超越君权的范围，而人民则将沦为最卑贱的奴隶。因为一个外来的奴隶还有上帝的法律保护，使他不受奴隶主的侵凌，难道一个整个的民族，一个自由民族在受到侵害、剥削和打击时，在世界上就找不到任何保障，连任何法律都不能保护他们了吗？假如他们从埃及国王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就是为了让自已受一个同胞蹂躏，那么他难道愿意选择一个更严酷的枷锁吗？这一切既不合乎神律，也不合乎常情。先知告诉人民的不是王权而是国王的作风，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这甚至还不是一切国王的作风，而只是大多数国王的作风。

后来，你谈到犹太法学家，并引出两个人来作证。但这回你也跟以前一样倒霉。因为法学家约西斯说，有关国王并提到王权的那一章显然在申命记中而不在撒母耳记中。法学家犹大曾确切地说：撒母耳的说法只是使人民恐惧。这和你的看法恰恰相反。除非你是用讽刺的口吻来讲权利便罢，否则象这样把绝顶错误的事情说成是权利，并且还要灌输给人民，这是非常丑恶的。关于这一

① 见撒母耳记上第8章。——译注。

点，撒母耳記上第 8 章第 18 节說得最恰当：“那时你們必因所选的王哀求耶和华、耶和华却不应允你們。”是的，这正是由于他們不顧上帝的拒絕，坚持要求一个国王，因而就有这个惩罚在等待着他們。

但这些話並沒有禁止他試用祈禱或其他方式来謀补救。人民既能依法向上帝指控他們的国王，那么他們就可以用一切其他光明正大的办法来革除暴君。試問一个灾难深重的人誰又会徒然对上帝呼喊，徒然作無补实际地祈禱，而不管其他的事呢？

然而不管怎样，这些話对王权或我們英国人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們既沒有違反上帝的意旨要求一个国王，又沒有从上帝手里得到一个国王，我們既沒有順从上帝的指示，也沒有反对上帝的指示，而只是遵循一切民族的法权办事，根据我們自己的法律指派一个国王。情形既然如此，我倒看不出我們廢黜了自己的国王为什么不能为我們的美德与荣誉增輝。事实上，以色列人要求一个国王才是一个污点。这問題已經得到事实的証明了。因为当我們有国王的时候，我們曾向上帝祈禱，而且也被上帝接受了，最后我們才得到了解救。但犹太人^①則不然，他們沒有国王而苦苦向上帝要求一个国王。于是上帝命令他們当奴隶，直到他們从巴比倫回来以后，才重新恢复原先的共和政府。

接着你又把你那犹太法学院打开了。但就这件事來說，你也沒有交上好运。你想証明国王不应受审判，于是就引証了犹太高等参議院的条令說：“国王既不审判也不受审。”但这和犹太人自己的請求剛好相反，他們一再請求一个国王来替他們审判。你当然會說这些話都是对犹太人在巴比倫被擄归来^②以后当权的国王說

① 犹太人是以色列人的一支，此处仍指以色列人。——譯注。

② 据聖經所載古犹太人在公元六世紀时，曾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去，从此犹太人就不能成为独立民族。——譯注。

的，想牽強附會地迎合自己的說法，但這是徒然的。關於這一點梅孟乃底斯又正好和你相反，他說：“以色列和猶太的國王有這樣一個區別；大衛的後裔不但審判別人，而且也受審。”但以色列的國王則既不審判別人，也不受審。你這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因為你反駁了自己和你的猶太法律家而為我作了辯護。你說這一點“不能應用在以色列最初幾個國王身上”，因為撒母耳記上第7章第17節說：“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這倒是實話，但成為僕人是由於國王的作風，而不是根據任何權利。如果是根據權利，也是為了要懲罰他們要求國王這件事。他們雖然不見得在這個或那個國王之下受到懲罰，但在大多數國王統治下都一直在受這個懲罰。所以你提出的理由根本離題萬里。你根本用不着人家來反對，自己就不斷打自己的嘴巴。你就象是在替我說話似的告訴人家說：首先是亞里士多波羅斯，接着是一個名叫亞歷山大·詹尼斯的人，都沒有從猶太高等參議院（王權的保衛者和解釋者）手中接受自己的王權，而是違反元老院法令的意旨，逐步篡奪了王權。你說，為了取悅於這些篡奪者，高等參議院的議長被“加百列殺死”的小故事就是由於這事而提出來的。這樣一說，你倒坦白出來了。你主要依靠的那個偉大的特權——“國王不受審”原來是根據猶太法學中一個比老太太的嘮叨還要無味的傳說捏造出來的。

但西卡圖斯引証大量的猶太法學家的著作，証明這些希伯來王“可能受審判，甚至还可能受鞭笞。”這個作家是你旁征博引的淵源，但你却恬不知耻地叫囂反對他。我們甚至还讀到掃羅王承認自己也受親手所定下的律令的約束。根據這種律令他還和他的兒子約拿單一起抽籤，看看誰該先死。同樣地，當亞撒利雅^①被祭司們當成麻瘋病人趕出聖殿時，他就象臣民一樣馴服，並從此失去了

① 見列王記下第15章。——譯注。

王位。假如他宣称王权不受法律限制，拒絕出聖殿，試問犹太人和他們的祭司會讓他們聖殿受到污辱，法律遭到破坏，讓整个民族受到傳染病的威胁嗎？法律对一个麻瘋病的国王既然有效，对一个暴君难道就不适用嗎？如果有法律条文来防范一个因病危害人民的国王，那么一个殘暴不仁的国王，肆意蹂躪人民，使举国不宁，对这种更大的禍害难道就沒有法律来解救嗎？誰会瘋狂或愚蠢到产生这种观点呢？

你說“一个国王被傳到法庭上并被判处死刑，这是史無前例的。”关于这个問題西卡圖斯答复得最恰当。从他的話看来，这問題似乎会說成这样：皇帝从沒有被傳到选侯前去过。因此，宮庭选侯如果限期傳皇帝出庭，皇帝無需去出庭或辯訴。虽然“黄金詔書”上清楚地規定查理四世本人及其繼承者都必須服从那种法律的偵訊^①。

当平民被剝削到陷于这个地步的时候，有錢有势的人虽然犯了重罪，仍然可以逍遙法外，这就难怪国王会这样放縱了。这种向任何人負責的情形，也就是“超然于一切人之上，对世界上任何人都負責任”的情形，你說是君王的独有的，而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4卷第10章中却認為这是最專制、是自由人民所不能忍受的事。为了証明不能叫皇帝根据法律交代自己的罪行，你竟引証了罪惡盈貫，毁灭羅馬共和国的暴君瑪尔庫斯·安东尼，这可以說是一个十分适当的根据了！但安东尼在进攻波斯的时候，曾把希律召到自己的面前，叫他答复一樁謀杀的控告。人們認為要是这位国王沒有用黄金行賄的話，縱使他有王者之尊也会被懲罰的。所以你这篇王室辯护書和安东尼的論断可以說是一丘之貉。

① 神聖羅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因王权廢弛，曾下“黄金詔書”，除承认文中述的事以外，还承認选侯在政治上完全独立，有权选举皇帝，并放弃对諸侯的内政作任何干涉。此后造成了德国的分裂。——譯注。

你說，這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國王的權威不是從其他人那里得來，而是從上帝那里得來的，所以只對上帝感恩。”我請問你這是指什麼國王？我根本不承認有這種國王存在。以色列的第一個國王掃羅本不是國王，只是人民貿然違反上帝的意旨，要求設立國王。後來他雖然在米斯巴被擁戴為王，但他還是過着幾乎和平民一樣的生活，為他的父親放牧，直到他在吉甲第二次被人民擁戴為王才變了質^①。大衛又是怎樣呢？最初他雖然被上帝膏^②為王，但後來又在希伯倫被猶太族和整個希伯來民族先後膏為王，而且還是在他和整個人民之間立了約之後才受膏的（見撒母耳記下第5章、歷代志上第11章）。事情難道不是這樣嗎？但契約就把王約束在一定的範圍里了。你又說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眾人都”滿意他。（見歷代志上第29章）足見讓大家滿意是很重要的。祭司耶和耶大使約阿施為王，但他首先使他和人民立了一個約（見列王記下第11章）。我承認，這幾個王和大衛的后代都是由上帝和人民共同指派的。但我敢肯定，其他各國的任何國王都是由人民單方面指派的。你除非是說，世間萬事萬物無論大小，都是由上帝創造的和安排的，否則我就敢跟你打賭，你拿不出什麼根據來說明他們是上帝指派的。大衛的寶座在某種特殊情況下被稱為“耶和華的寶座”，而其他國王的寶座如果要說是耶和華的寶座就無異說所有的東西都是耶和華創造的。這一點你在上述歷代志那一章第11、12節中已經看到了吧！“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人們一再說，國王不應趾高氣揚，同時應提出警告說：他們雖然以神自居，但卻有一個上帝在他們之上，他們的一切都是從

① 見撒母耳記上第10、11兩章。——譯注。

② 據聖經記載，古代為主的人應先由上帝或人間的權威者用油瓶將油倒在頭上以為禮，稱為“膏”或膏禮。——譯注。

上帝那里得来的。詩人和犹太教誠行派人說：“国王是憑神来統治的，他們是从主神那里来的，”这話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所罗門本人是一个国王，他就認為較小的官吏，如法官等也是从同一个上帝那里来的（見箴言第8章、第15节及第16节）。荷馬在他的伊里亞特第一篇中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說：“維護法律的法官也是从主神那里来的。”誠然，我們大家都屬於上帝，都是上帝的子民。可是，上帝虽具有这种普遍的权利，却没有夺去人民任何权利。因此沒有由上帝指派而登位的一切其他国王的权柄都是由人民赋予的，应当感謝人民。由此可見，国王的权柄是应对人民負責的。

一般人民虽然常常阿諛君王，但从荷馬所說的好君王薩庇栋到抒情詩人所描写的那些暴君，都承認上面所說的这一点。

格劳喀斯，我們兩人在利西亞何以会获得最高荣誉？众人何以都把我們奉为神呢？

薩庇栋自己就答复了自己：“因为我們的勇气胜过他人，所以讓我們英勇地战斗吧，”他說：“否則利西亞人就会說我們是懦夫了。”^①在这些話里說明了君王的王位来自人民，同时他們在战争中的行为也应当向人民負責。昏庸的君王誠然是为了使人民恐惧，于是宣称王权是上帝賜予的。但当他們私下祈禱时，却不尊敬其他的神，只尊敬命运之神。賀拉斯的名句可以說明这一点：

慄悍的达西亞人惧怕你，
游牧的西徐亞人惧怕你。
蛮族的暴君之母敬畏你，
紫袍的篡夺者心顫栗。

^① 薩庇栋是宙斯与欧罗巴所生后代，为利西亞王，在特罗伊之战中陣亡，由宙斯將他的尸体携归，葬于利西亞。事見荷馬，“伊里亞特”16章。——譯注。

震怒之足啊！莫抬起，使我
巍峨的廊柱毀于地。莫使
千万人民啊，蜂拥起；莫使
頑惊懦立，拿起武器！莫使
我暴君权威，轉瞬如烟灭！

因此，現在的君王如果是本上帝意旨来进行統治的，那么人民便也是本上帝意旨来伸張民权的。因为一切东西都屬於上帝、依靠上帝。聖經上也有同样的証据說明君王的統治是出于上帝，他們被推下宝座也是出于上帝的意思。但不論是上台也好，被推下宝座也好，人民促成的次数比上帝要多得多。因此，不論人民的权利是怎样的，都和国王的权利同样来自上帝。如果任何民族沒有上帝的具体安排能够指派一个国王的話，那末依据同一权利就可以把他推翻。廢黜一个暴君显然比拥立一个暴君要更符合于神意。人民廢黜一个昏庸無道的国王也比国王压迫無辜的人民更符合于神意。不，人民还得到了上帝的同意，可以审判昏君。根据詩篇第 149 篇，上帝把这个榮耀賜給了聖师。因为他們一方面称頌基督是自己的王，而其他的异教国王(根据福音書中这些都是暴君)“則可以用鏈子把他們捆起来……对他們执行判决文”——甚至对那些自以为可不受法律或判决文約束的人也可以这样做；君王常常是最坏的人。誰也不会这样優或这样坏，以致認為君王在上帝心目中具有極高的地位，全世界因此便要看承他的眼色，而且由于他們，神聖的人类(如果可以这样說的話)就应当被看成是卑賤的野兽。

說完这些之后，你还不甘寂寞，又發表文章，說你發現瑪尔庫斯·奧-理略也同情暴君，但你頂好还是別提他。我無法肯定他是否說過上帝是国王的唯一审判者。你談到極权統治者时所引的希

腓利魯誠然說過：“對於一個統治者說來，唯有上帝有权审判。”但如果說这里的極权統治者和君主是同義語，我就不能同意了。我愈是念到前面的东西就愈是不能同意这一点。誠然，任何讀者都会不明了这个外来的意見，莫名其妙地插在这段文章里怎能配合得来，并且也不知道這話的本意是什么。尤其說不通的是：瑪尔庫斯·奧-理略本是一个最聖明的君主。卡皮托利奴斯告訴我們說，从他对待臣民的态度看来，似乎羅馬依然是一个自由共和国。人人都知道，羅馬共和国时代，最高的权力在于人民。这位皇帝在他的自傳第1章里公开地宣称他尊敬色拉西亞、赫尔維陀、伽圖、代昂和布魯圖，这些都是杀暴君的人，或者極力爭取这种荣誉的人。瑪尔庫斯·奧-理略为自己提出一种政府形式，要用平等的法律和权利来治理一切。他在自傳第4章中又說，真正的主人是法律而不是他自己。他承認一切都屬於元老院和人民。他曾說過：任何东西都远非我們的私財，甚至我們的生活也只是客居在人民的屋子里。以上的話是从希腓利魯的書中引証出来的。他从沒有利用皇室的权势把任何东西占为己有。他在弥留之际曾將自己的兒子作为皇位繼承人提供給羅馬人民，但临政的条件是他要有人君之德。因此，他从沒有炫耀过任何上帝賜与的絕對权威或想象的君权。換句話說，他从沒有冒用过你所謂的王权。

然而你却說：“希腊与羅馬的历史充滿了这类事例”。其实誰也沒有在任何地方見過这类事例。你又說：“犹太人的历史也是这样”，不过你接着又加上一句：“在許多方面犹太人是憎惡王权的。”豈止如此？以往你發現过，今后你还会看到，希腊民族和拉丁民族对于暴君都是深惡痛絕的。撒母耳記上第10章中說撒母耳曾“將国法写在書上”，如果这書还在的話，便可以看到犹太人也是这样。只是希伯来的博士告訴我們，国王为了自己能肆無忌憚地蹂躪人民，竟把这部書撕毀燒了。

接着你又到处寻找，想抓一点旁的东西。最后你从詩篇第 17 篇中掏出了一句大衛的話：“願我的判語从你面前發出。”因此巴挪摩尼便說：“只有上帝能审判君主。”但大衛這話很可能是在受到扫罗的迫害时写的，那时他虽然已經由上帝膏为王，但仍然不拒絕受約拿單这样的人审判。“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杀我。”他說（見撒母耳記上第 20 章）。关于這個問題，就象其他受到誣告的人一样，他禱告上帝下判語。下面接着說明这一点：“願你的眼睛明察秋毫。你已經試驗我的心。”这些和一个国王或法庭通过的判决又有什么关系呢？誰要是打算用这种蒙混欺詐的話来作为王权的基础，誰就是把王权毀了。

接着你又把我国朝臣們拿来求偿的那种用臭的理論搬了出来：“唯独得罪了你”（見詩篇第 51 章，第 4 节）。那时大衛王伤心哭泣，身穿麻服，跪在塵埃里，深自懊悔。他匍伏在地上求上帝慈悲寬恕，簡直認為自己連奴隶的权利也沒有了。你的話好象是說，他那时还想到了王权似的！我們能不能想象他竟然会鄙視一切上帝的子民，也就是鄙視他自己的同胞到如此程度，以至認為在人民之中奸淫燒杀也沒有对人民犯罪呢？这样一个聖明的君主决不会这样驕橫，对人对己也决不会这样惊人地無知！因此，“唯独得罪了你”這句話毫無疑問是說：“主要是对你犯罪。”但無論如何，詩篇作者^①的思想和語言都非常狂乱激动，不宜用来解釋法律。

“但大衛並沒有被傳訊，也沒被叫到犹太高等參議院之前为自己的生命辯訴”。当然他並沒有这样，他犯罪时十分隱秘，几年中也許只有一兩個人知道这个陰私（宮闈秘史莫不如此），那么他的罪行又怎么被人知道了呢？撒母耳記下第 12 章也說：“你在暗中行这事。”同时，如果犹太高等參議院不懲罰平民，誰能說平民就是

① 即大衛王。——譯注。

不可懲罰的呢？但大衛王為什麼不被當成歹人而提出控告，理由也很明顯，他在第 5 節中雖然也譴責自己說“干這事的人該死”，先知立時就說“你就是那人”，但上帝以自己的權威和對大衛特別的仁慈把他的罪和他對自己宣判的死刑赦免了。第 13 節中說：“你必不至于死。”

接着你又對某個“嗜血”的律師大發雷霆，並竭力駁斥他的結論。你的駁斥讓他去反擊好了，我所要說的話還是盡量簡短。但有些事是我不能放過的。首先要指出的是那種極端自相矛盾的說法。在大作第 30 頁上你說：“以色列人要求的不是一個暴虐無道，貪得無饜的國王，也就是不要最壞的國王。”接着在 42 頁上你又罵那個律師說他認為以色列人要求的是暴君。你說“士師之政已經是習見樂聞的了^①，其人雖壞，他們又怎麼會不加以容忍而甘願冒險嘗試最惡的暴君的暴政呢？難道他們願意跳入水深火熱的境地中去嗎？”先前你說過希伯來人寧願要暴君而不要士師，這裡你又說他們寧願要士師而不願要暴君，並說“暴君是他們最不希望”。那位律師就可以根據你自己的書來反駁你了。因為按照你的理論說來，每一個國王有了王權都是一個暴君。

往下你所說的倒很正確：“他們拋棄士師而選擇國王，從這一點看來，最高權力是由人民掌握的。”往後我問到這句話時你可別把它忘了！你說：“上帝在盛怒之下給以色列人所立的王，不是暴君，也不是一種懲罰，而是一種嘉惠”，這可不確實。但這話很好答復，他們自己選擇了國王之後，又為什麼要因為這國王而向上帝呼吁呢？原因是王權太惡。其實王權本身並不是惡，而是象先知所提

① 據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原先由上帝通過士師直接治理，但士師撒母耳的兒子無道，於是以色列人便要求上帝給他們立一個君主。上帝說這是背叛了他自己，並讓撒母耳告訴以色列人立王有何等的惡果。但他們仍然堅持要求，於是上帝在盛怒之下給他立掃羅為王，後來果然受到了王政之害。——譯注。

出警告的那樣，常常變得驕橫而專制。如果你覺得這樣答复还不够，那末就請你想想你自己說过的話，想想你写下的东西，讓你自已臉紅去吧！你在自己写的“論教皇統治機構”中說：“他們拒絕上帝做自己的国王，因而犯了罪，冒犯了上帝，上帝一怒之下給他們派了一个国王。教会也象是因为放弃对上帝的純粹信仰而受到懲罰一样，以致被轉移到一個比王权政府更坏的独夫專制之下去了。”如果你这比喻說得通的話，上帝要不是把国王当成一个惡棍給以色列的子民，讓他們吃一点亏，便是把教皇当成一个善者賜給教会，讓它得到一点好处。世界上还有人比你更浮躁顛狂的嗎？象这样重大的事情，你自己剛說过的話，自己馬上又推翻了，完全不負責任。象你这样的人縱然在極小的事情上，誰又能相信呢？你在那本書的第 29 頁上告訴我們：“在所有的国家中，国王都不受法律約束，这是东西兩大世界的共同見解。”在这一章的开头你也說要証明：“国王不受任何法律約束，他立法而不受法律拘束。”然而到 43 頁上你又說：“东方一切君主都是守法的。甚至象埃及那些国王也是事無大小都遵循法律。”我个人倒不会生你的气，因为你要不是瘋了便是在幫我講話。的确，这是在攻击国王而不是替国王辯护。我看你是在跟国王开玩笑，要是認真起来，卡特盧斯的話就很适合于你，只是話要倒过來說才行。因为如果有人是最好的詩人，那么你就是最糟糕的辯护者。你还說你提到的那个律师“陷入”了極端愚笨的境地，其实要不是这种愚笨使你瞎了眼，你就会看出自己“变成了一个地道的野兽”。因为你現在也承認：各国的国王也有規定的法律要遵守，但不是用审判和死刑的恐怖来强迫他們遵守的。這句話你既沒有引聖經也沒有引可靠的权威来証明。你且听我說几句：为某种不受法律約束的人訂立法律是愚蠢而又可笑的。惩治一切其他的人而讓一个無惡不作的人逍遙法外是極公平的，因为法律是沒有例外的。以上兩種事情是賢明的立

法者所不能同意的，更不用說上帝了。但好象是要讓大家都看到你在这一章打算用希伯來人的話証明的東西，你都沒有引証他們的著作來証明似的；你自動坦白你只是根據一些猶太法學家的話，并說“他們都認為上帝本身以外的任何國王都不应当受到他們的祖先的承認，那些國王都只是为了懲罰才指派給他們的。”我很同意他們的說法。

一個人如果不大大地優越于別人就不適合、也不配當國王。如果有一個地方，多數人才智品德都是平等的（正如同世間一切國家中大多數人的情況一樣）。我認為這時他們對政府就應當具有同等的關係，并應輪流執政。但如果叫所有的人都成為一個人的奴隸，而这个人又頂多不過和自己差不多，一般說來比自己還不如，在極大多數場合下甚至還是一個傻瓜，這怎能不使人大失所望呢？基督的祖先中有些人是國王，但我們并不能因此就“主張有王權政府”，正如同不能因為那些極端昏聩的君主有基督做子孫而主張有昏君一樣。你說“救世主就是一個君主”。但我們承認他、歡迎他、祈禱他早日降臨，因為他足以為王而無愧；世上沒有人能和他媲美，也沒有人能望其項背。同時王權在絕大多數情形下，都落到廢物和庸碌無能的人手中去了，我們當然可以認為這種王權對于人類害多利少。但從這些話里，我們決不能推論說所有的國王都是暴君。但我倒可以讓你這樣推論，否則你又要說我頑固了。我們就假定得出了這個結論，再看看你能怎樣很好地利用它。“有兩個結論跟着就出來了，”你說：“這樣一來上帝就會是名符其實的暴君之王，而且毫無疑問，他本身就是最大的暴君”。如果這兩個結論沒有一個能推論出來，那么至少也可以象你整部書中常有的情形一樣推論出另一個結論來；即你不但永遠和聖經沖突，而且永遠和你自己矛盾。因為在上面這兩句話之后你緊跟着就說：“有一個上帝存在，他是萬物之王，他自己創造萬物。”同時，他也創造了

暴君和惡魔，根据你的說法，他便是暴君和惡魔的君主了。你第二个結論是不堪入耳的，請你把你那褻瀆神明的髒嘴閉起來吧。你說上帝是暴君之王，如果这样称呼他的話，你那髒嘴就把上帝說成是暴君中最坏的一个了。

你說“摩西是一个拥有最高权力的君主”這話对你的王室事業也沒有什么好处。查理王或任何人只要能象摩西那样“將案件奏告上帝”（見出埃及記第 18、19 兩章）就行。但縱使摩西可以說是上帝的亲信，也不能对上帝的子民逞性妄為。試問他当初是怎样說的呢？“百姓到我这里來求問上帝”因此，人們便不是去接受摩西本人的命令。叶忒罗接着說：“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又要將上帝的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在申命記第 4 章第 5 节中摩西又說：“我照着耶和華我的上帝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所以民数記第 12 章中說他在“上帝全家尽忠的。”因此人民的君主便是耶和華，摩西似乎只是君主耶和華的傳譯者。你要是胆敢毫無根据地把这种权力从上帝身上移到凡人身上，那你就真是絕大的褻瀆和不敬了。这个权力在摩西本人手中也不是至高無上的，而只是在上帝的神性亲临之下代拆代行而已。你还要把你的罪惡增添到罪大惡極的程度，你說摩西是具有絕對权力的君主。但在你那本“論教皇統治機構”第 230 頁上你又說：“摩西和七十个長老共同治理人民，他是人民的首領，但不是他們的君主。”如果摩西象这样就能說是一个王（他的确是一个王，而且是最好的王），并象你所說的那样具有“最高的王权”，但他同时又象你所說的那样，既不是人民的君主，又不是唯一的統治者，那么我們就必然会得出一个結論說：国王虽然具有至高的权力，也不能因为有这种王室統治权而成为人民的君主或唯一的統治者，更不能成为独断独行的統治者。

你是多么厚顏無耻，竟至伪造了一个所謂上帝的命令：“当他

們得了聖地的时候，就立王治理他們”（見申命記第 17 章）！你狡猾地把前面“当你……时若說……”几个字抹掉了。現在我要請你背一背你在大作 42 頁上說过的話：“人民当时具有無限的权力”，請你回想这一句話吧。

現在我又要請你自己答复一下，你到底是褻瀆神明还是瘋了。你說：“上帝在很早以前就指定；君主政府是任何民族最好和最恰当的政府。但如果先知反对怎么办？如果上帝和先知談論时甚至自己也似乎在反对那又怎么办？这些事情又怎么能說得通呢？”請大家注意，他發現自己作茧自縛，把事情弄得一塌糊塗，且看他企圖为自己洗刷的时候对先知是多么惡毒？对上帝是多么不敬！“我們必須認識到”他說：“当时为人民执法的是撒母耳本人的兒子，人民由于他們腐化而唾弃了他們。撒母耳不願見到自己的兒子被唾弃，上帝为了叫他的先知滿意，便說人民所想望的东西他不很高兴。”坏蛋，請你直說出来，不要这样躲躲閃閃。你的意思是說撒母耳欺騙了人民而上帝又欺騙了撒母耳。这回“邪魔附体”和“乱叫”的不是你那位律师而是你自己了。你为了奉承国王竟把对上帝的恭敬全都抛掉了。你是不是認為撒母耳会只顧他兒子的野心和貪欲而不爱国也不顧人民的安全呢？当人民所追求的东西是正确的，而且能造福人群的时候，是不是也会給他們一个極端狡猾的忠告，讓他們相信反面的道理呢？你是不是認為上帝本身在这样一樁不体面的事情中会迁就某个人呢？上帝是不是会在人民面前耍把戏呢？照这样說来，要么就是撒母耳告訴人民的不是王权，要么就是这种王权已經由上帝和先知証明是一种惡事，对共和国說来是苛虐而伤民，貽害邦国。再要不然的話，便是上帝和先知都想欺騙人民了，这簡直大不敬，是不堪入耳的話。

上帝常常否認因為他們要求一个国王而感到極端不高兴，撒母耳記第 8 篇第 7 节說：“因為他們不是厭弃你，乃是厭弃我，不要

我作他們的王。……他們常常离弃我，事奉別的神……照他們平素所行的。”由此看来求立国王似乎是一种偶像崇拜，因为那个国王竟讓人象神聖那样尊敬他和供奉他。誠然，任何人要是服从一个超于一切法律之上的塵世之主，就差不多等于建立一个异教的神明。这神明一般都是缺乏理性，而且常常是充滿了卑污的兽性。所以撒母耳記上篇第 10 章第 19 节中說：“你們今日却厭弃了救你們脫离一切灾难的上帝，說：求你立一个王治理我們。”第 12 章，第 12 节又說：“我們定要一个王治理我們，其实耶和华你們的上帝是你們的王。”第 17 节中說：“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何西阿書中也鄙夷国王道：“現在你的王在那里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治理你的在那里呢，因为你說过給我們一个国王吧。我在怒气中將王賜你。”（見何西阿書第 13 章第 10 至 11 节）^①唯有英雄的基甸胸襟超脫于君主之上，他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唯有耶和华管理你們。”（見士師記第 8 章）。這話就是告訴人們，統治人民的权力只屬於上帝而不屬於人。因此約瑟夫斯在他的書里反駁一个跟你一样貧咀的埃及文法家艾皮昂时把尊崇上帝为唯一的統治者的希伯来共和国称为神权国家。在以賽亞書第 26 章 13 节中我們看到人民終於恢复了正常心情以后，便抱怨自己不該自作孽，在上帝以外再要求一个統治者。这几段都証明上帝是在盛怒之下把国王派給以色列人的。

你竟引用篡夺者亞比米勒的故事，这真是笑話。这人致死原因，据說一方面是由于一个妇人把一塊上磨石扔在他身上，一方面是由于他的扈从用劍刺他，并說，这是“上帝报复了亞比米勒的惡行”。你說：“这一段历史有力地証明唯有上帝才是审判和惩治国

^① 中華聖經會譯本中此段少“治理你的在那里，因为你說过給我們一个国王吧。”兩句，現按原文補正。——譯注。

王的人”。的确，如果这话能成立，上帝便是唯一能惩治暴君、流氓和下流的篡夺者的主宰。因为任何人要是不择手段地夺得了王位，他立即就能获得统治人民的王权，并且也能规避惩罚，官吏马上就会放下武器，人民从此就不敢说话了。但如果一个作恶多端的强盗和那位篡夺者一样暴死在战场上又将怎样呢？是不是有人会說上帝是强盗的唯一审判者和惩罚者呢？假如他依法判罪，而且被劊子手杀了，这难道能說上帝就没有报复他的罪恶嗎？你从来没有看到書上說过以色列的子民的士师曾被依法控訴过，但你又自动承認“在一个貴族政体的国家里，元首犯法也要、而且也应当受到审判”（見大作 47 頁）。那么在一个王国里，暴君为什么就不能同样受到审判呢？因为上帝已經报复了亞比米勒的惡行！那个妇人和他自己的扈从也报复了他的惡行，他对这两个人都曾冒充有統治权。如果一个官吏报复了他的惡行又怎样呢？这官吏难道就不是拿着上帝的宝剑报复惡人的罪行嗎？

你从亞比米勒的死中找到了“最有力”的論据，然后就和往常一样馬上極力污衊謾罵。你的話除开張口乱咬以外就沒有別的东西了，而你答应要証明的事，一樁也沒有从聖經上或从犹太法学家的作品中找出根据来。你并没有証明国王是不受法律約束的，也沒有証明国王为什么与众不同，犯了罪可以不受惩罚。不仅如此，你引証出那些权威根据之后反而把你愈弄愈糊塗了。你的話只能証明你所要反駁的意見比你更正确。当你看到辯論没有什么用处的时候，你便把大逆不道的罪名加在我們身上，希望我們遭世人唾罵，似乎我們把世界上最賢明無辜的君主殘酷地害死了。你說：“所罗門难道会比查理一世好嗎？”我承認有人曾把他的父王詹姆斯比成所罗門，甚至还說詹姆斯因为出身貴冑所以比所罗門更好。所罗門是大衛的兒子，而大衛則一向是扫罗的乐师。至于詹姆斯王則是达萊伯爵的兒子。据蒲加南告訴我們，达萊伯爵曾經

在深夜里潛入女王的寢宮^①把門閤上，捉住了乐师大衛，不久之后就把他杀了。所以詹姆斯王的身世誠然显赫得多，并常常被人称为所罗門第二。但他究竟是不是乐师大衛的兒子，这故事并没有交代清楚，只好由讀者去猜了。不过，我真不明白，你何以忽然异想天开，把查理和所罗門拿来作对比。被你捧上天的这个查理是愚頑貪婪、殘暴不仁的人，他欺压良民、征战無已，燒杀擄掠，并會屠戮無數臣民。所有这一切，当我在写这書的时候，他的兒子小查理本人正在苏格蘭的懺悔台上亲口痛哭流涕地承認了，甚至还宣布放弃了你所贊不絕口的王权。

不过，你要是喜欢做評比傳^②的話，我們倒不妨把查理王和所罗門王来比一比。所罗門杀了“他的兄弟”以后才登上了宝座，但他的兄弟是罪有应得的。查理的登基則开始于他父亲的丧礼，而他父亲的尸首上則显然充滿了被毒害的証据。但当时的嫌疑都落在白金汉身上，所以我先不說这是他謀杀的。可是，白金汉杀害了查理的父王，查理不但在樞密院中替他洗刷了罪行，而且还解散了議會，不惜采用一切办法来阻撓議會追究这个案件。所罗門“用重稅压榨人民”，但他的錢都用来給上帝修庙和盖造其他公共建筑，查理王則在穷奢極欲中把金錢揮霍掉了。所罗門被好几个妻子引誘去崇拜了偶像，查理則只受了一个妻子的引誘。所罗門自己虽然被人引誘坏了，但我們从書上倒沒看到他引誘旁人的事。至于查理則不仅通过一个腐化的教会用大量的賄賂引誘了許多人。他还通过敕諭和教会法令强迫这些人建立起新教徒視為蛇蝎的祭壇，并对祭壇后牆上画的十字架跪拜。但所罗門并没有为了

① 达萊伯爵与苏格蘭女王瑪利結婚，所生的兒子即詹姆斯。此次婚事原由女王乐师黎齐奧促成，但不久达萊伯爵即与黎齐奧發生冲突，并有一帮人將黎齐奧杀死宮中。傳說女王与黎齐奧有私。——譯注。

② 名历史家普盧塔克曾將希臘羅馬性質相近的名人并列对比，作出“希臘羅馬名人評比傳”一書，此处借喻兩人对比的笔法。——譯注。

这些“而被人民处死”。我认为他虽没有因为这些而被处死，倒并不说明他不应该被处死。当时也许有许多不方便的地方。但不久之后，人民就用语言和行动说明了他们的权利是什么。这时有十个支派叛变了所罗门的儿子。他的儿子登位之后纵然只是威胁了一下人民，要是不赶紧逃走的话，也会被人民用石头砸死的。

第三章

根据神律，犹太的国王也要遵守一切法律，甚至和人民毫無区别，这一点我已作了充分的論証。聖經里找不出可以免除法律約束的証据。如果說国王“可以为所欲为而無禁”，或“国王不受人民懲罰”，甚至还因此断言：“上帝把懲罰国王的权力保留在自己的法庭里”，这些话都是毫無根据，毫無理性和完全虛伪的。現在讓我們看看福音書是不是提出过摩西法不仅沒有命令实行而且还明令禁止的东西呢？这部天国的自由宣言是不是把我們当成奴隶送給国王和暴君，而旧約虽曾規定某种奴隶制，却又把我們上帝的子民从国王和暴君的苛政之下解放出来呢？

你的第一个理由是从基督身上得来的。但誰不知道基督降生为臣民，甚至降生为奴仆，为的是使我們自由呢？这还不能仅仅理解为內在的自由而不包括世俗的自由。如果基督降临是为了把暴君扶上王位，使基督教徒匍匐在他們的暴政之下，那么聖母馬利亞預言基督降临时說：“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① 这话又是多么不相称呢？基督本身出生在暴君治下，服役在暴君治下，死在暴君之下，為我們換取了一切合法的自由。在沒有办法的时候，他讓我們冷靜地服从奴隶制，但在有可能的时候，他当然也不禁止我們为自由而作英勇的斗争。他非但沒有禁止，而且还允許我們尽可能这样做。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書第7章第21节中不但把福音書的自由，而且把世俗的自由都作了这样的解釋：“你是作奴隶蒙召的么，不要

① 見路加福音第1章。——譯注。

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的更好。……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所以你要拿耶穌來作幌子以騙取我們去當奴隸，這是完全枉然的。他自身付出了奴役的代價給我們帶來了自由，甚至要為我們創造世俗自由。他為我們忍受了奴仆的身分，但他從沒有放棄救世主的意旨。我要指出，根據這一點，他教給我們的王權觀念跟你的完全不同。因為你宣揚的不是君主的權利，而是暴君的權利。這真是共和國中的一個奇聞！你還斷言，一個民族在命運中不論是由于世襲、征服或其他機會而碰上了一个暴君，便不但由于強制而且由于宗教上的義務都要受到奴役。

現在我又要象往常一樣，用你自己的權威論據來反駁你。馬太福音第 17 章說，當加利利的稅吏向彼得收稅時，基督問他，世間的君主是向自己的兒子收關稅丁稅呢，還是向外人收稅呢？彼得答道：向外人。耶穌向他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這一段使注釋者感到非常麻煩，關於賦稅交給誰的問題各有各的說法。有人說是交給祭司用在至聖所中，有的說是交給皇帝。我個人的看法是交給希律了，因為他連至聖所中的收入也挪作己用。約瑟夫斯曾舉出希律和他的兒子征收的許多種稅，後來亞基帕終於蠲免了。上面提到的那些稅雖然數目很少，但因另有許多附加稅，所以非常苛刻。基督所說的這種稅一定是非常苛刻的。在其他情況下，甚至在希伯來共和國時代，窮人都只清查人口而不課稅。因此，基督借此機會指責了管轄他的希律政府的不公。他說，世界上其他的國王，如果真正想成為國家的先聖，便不會對自己的子民收重稅，而只對外來人，即在戰爭中征服的外人收重稅。希律則剛好相反，他不壓迫外來人而只壓迫自己的子民。不論你認為這裡的子民應理解為上帝的兒子（也就是奧古斯汀所理解的那種信仰上帝，並且大多數是基督徒的人）還是國王自己的臣民。但有一點可以肯

定的，那就是說，彼得如果是一个兒子，并且因此他是自由的，那么根据基督自己的权威說法，我們不論作为一个公民还是基督教徒，也同样是自由的。因此，国王便沒有权利在自己的子民或自由臣民身上征收过苛的丁稅。基督本身也証明，他交付稅款不是他的本分，而是因为他作为一个人來說，便不願冒犯那些稅吏，不願找麻煩。他自己心里明白，在他的生活过程中，有一个完全不同的任务要他完成。基督否認国王有权在自由臣民身上征收苛捐杂稅，并坚决否認他們有权燒杀擄掠自己的臣民，至于对基督徒这样做，那就更不用說了。他在別的地方談到王权时，似乎也說過这样的话，于是便有人怀疑他不承認暴君的逞性妄为是王权。法利賽人向他提出这种問題并設法引誘他，不是毫無原因的。当他們准备追問王权問題时曾說他不管任何人，也不管是什么身分。当人家提出这些問題时他發怒了，这不是毫無緣故的（見馬太福音第 22 章）。假如有人也狡猾地来接近你，套你的話，并且在一個王国中間你关于你自己对王权的原則，以便从你的話中找出伤害你的根据，試問你会向他發怒嗎？你决不会！因此我請你注意，基督对于王权的意見是一切国王所不欢迎的。

这一点从基督的答复里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他这时似乎是在設法把問他的人打發走，而不是开导他們。他叫这些人把納稅的錢幣拿出来。“这象……是誰的？”他問道。“愷撒的”人們回答說。“这样、愷撒的物当归給愷撒”他說：“把上帝的物当归給上帝”^①。誰又不知道人民的東西应当还给人民呢？保罗在羅馬人書第 13 章上說“把一切人应得的東西还給他自己。”所以，并不是一切東西都应当归愷撒。我們的自由不是愷撒的所有物。絕對不是，这是上帝本人給我們的生日贈礼。如果把我們这种根本不是从愷

① 見馬太福音第 22 章。——譯注。

撒那里得来的东西还给愷撒，那就是最卑鄙的行为，完全有辱人类的尊严。任何人要是望着人的面容问这是谁的象，谁又能不马上答道这是上帝的象呢？既是上帝自己的象，那就真正是自由的。因此，除开上帝以外就不能归于任何人。诚然，我们要是为愷撒这样的凡人做了奴隶，甚至为一个不公正的恶人，为一个暴君做了奴隶。我们就不能不犯罪，也不可能没有亵渎我们最伟大的救世主。

基督并没有确定那些东西是上帝的，那些东西是愷撒的。如果那种钱就是大家经常贡献给上帝的希腊八分银币（维斯巴兴时代规定缴付这种钱币），那么基督非但没有把这一场争辩引到正题上去，反而把话说糊涂了。因为我们决无法把一个东西同时送给上帝和愷撒。但你会说，他已经告诉那些人什么东西是愷撒的了。也就是说，印有愷撒象的钱币。但这对你或愷撒的好处是不是会多于一分钱呢？要末就是基督给愷撒的只是那一分钱，同时宣布其余一切都是我们的。要末他就是把印有愷撒名字的一切钱币都给愷撒了，也就是差不多把我们一切财产都给他了。这样一来他就会自相矛盾。因为当他只付给国王两个钱币税款时，他还抗议说，这既不是他，也不是彼得所应缴纳的。总而言之，你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印有国王象的钱币并不表示这是国王的财产，而只表示这钱币的成色可靠，不准任何人伪造罢了。假如印象或写字竟能这样有效地确立王权的话，那么国王只要把自己名字写上，我们的财产就都变成他的了。要不然，根据你的说法，我们的一切东西都早已是国王的，那么那个钱币所以要还给愷撒便不是因为上面印有他的名字或象，而是在没有印象以前它的所有权就已经属于愷撒了。从这一点看来，基督在这一段话里显然不是用非常暧昧的说法教导我们对国王或愷撒应负什么义务，他要是指责伪君子法利赛人的阴狠恶毒。请你看看，当法利赛人有一次告诉他说希律准备杀他了，他们是不是听到他说了一句向暴君屈服

的話呢？“去吧，告訴那個狐狸”他說。意思是講，當一個國王陰謀殺害一個臣民時，他所根據的權利不是王權而是狐狸似的權利。

你說：“他自己跑到暴君面前去送死。”他要不是落入暴君之手又怎麼能被處死呢？！這樣講來，“他被暴君處死”這句話倒可以為王權最丑惡的暴政找到根據、找到護身符了！你真是個了不起的道德家。同時，基督為了使我們不當奴隸而解放我們，他本人曾當過奴仆。然而他的行為準則是除了分內的事以外，那怕一分一毫也不對王權讓步。

我們現在應當看看基督對這件事有些什麼樣的教導。西庇太的兒子認為基督的王國不久就要降臨人間，於是便有野心要占據基督王國中的最高職位。基督譴責他不該讓所有的基督教徒知道他想在他們當中建立什麼樣的官職和政權。他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仆役。”^①你要是沒有瘋的話，你能想象這一段話是有利於你的嗎？你能想象經過這樣一段推理之後就可以說服我們把國王當成我們邦國的主人嗎？在戰場上要是能碰上你這樣的敵人就好了。這樣的敵人，即使在全副武裝的時候，我們也完全有把握打敗他，然而你一向的行徑却又是赤手空拳地亂沖瞎撞，闖到敵營里去就好象回到自己的營房里一樣。凡是跟你最敵對的東西你都呆頭呆腦地拿來當作自己最可靠的支柱。以色列人一再請求上帝給他們派一個“象四周的國”一樣的國王，上帝說了許多話勸阻他們。關於這一點，基督在這裡提出了一個總結性的說法：“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②。但由於以色列人堅持要求，上帝在盛怒之下仍然給了他們一個國王。基督唯恐基督徒要求一

① 見馬太福音第 20 章。——譯注。

② 見路加福音第 22 章。——譯注。

个象統治外邦人那样的国王来統治他們，所以便提出警告說：“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这样。”这話难道还不明白嗎？国王虽然有冠冕堂皇的称号叫恩主，但你們中間將不会有那种不可一世的国王来統治。你們中間誰願意为大，就“讓他做你們的用人”那些“願意为大的”或“为首的”（路加福音 22 章）“就必做你們的仆人”。試問世界上誰还能比国王更大呢？所以，你大肆誣蔑的那位律师並沒有錯，如果他說基督徒的国王应当象每一个优良的循吏必然做到的那样成为人民的仆人，他所根据的完全是基督本人的話。在基督徒中要末就沒有国王，要有国王就得是人民的仆人。假如他要做一个十足的皇上，他就不能同时又是基督徒。

摩西是法律的制定者，这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帶有奴隶制的色彩。但摩西也沒有不可一世地君临臣下，而是自己担負起人民的重担，“把他們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一样（見“民数記”第 11 章），而养育之父就是一个仆人。柏拉圖不把官吏叫老爷，而称为人民的衛士和助手。同时也不把人民叫仆人而称为官吏的供养者。因为官吏即使当上了国王，也要依靠人民供应衣食和俸給。亞里士多德称官吏为法律的保护者与执行者，柏拉圖則称它作管理人兼仆人。使徒保罗虽称他們为上帝的仆人，但这并不妨碍他們成为法律与人民的公仆，因为法律与官吏都是为人民而設的。

你老是叫嚷說：“这只是英国狂吠的惡犬的意見”。要是你这个狗杂种沒有那样呲牙豎尾地对他們乱咬，我倒沒想到英国人民是惡犬。請看，現在聖·洛普（聖狼）^① 的主人（也可以說是聖狼本身）都抱怨起狗咬它了！这位有名的特洛亞的聖·洛普（聖狼）有

① 法国特洛亞地方的主教，曾于公元五世紀时打退阿提拉的进攻。此处作者利用其英勇事迹嘲笑对方今日卑賤的丑态，并利用他的名字与狼同音来罵对方是狼，以与英国惡犬相对待。——譯注。

一个同輩叫聖·吉曼^①，当年还曾憑自己的权威廢黜了我們英国的昏君沃梯根哩。所以聖·洛普鄙視你，你不是聖·洛普(聖狼)的主人，而是鬼鬼祟祟到处乱钻的餓狼的主人。比馬希爾^②所描写的那条毒蛇的主人还要可耻。的确，你在家甚至还有一个吠叫的莉西斯卡。你虽然是狼的主人，但这位母狼却把你当作可憐虫統治起来了，对你这位达官显宦大肆呵斥，把你的官架子全打掉了。你自己在家里就已經習慣于奴顏婢膝地服从女人的統治，这就难怪你要把極权君主政体加在别人身上。你就这样混下去吧，你做狼的主人，母狼又做你的主人，你自己也去做一只狼，做一只孤兒狼。不管你做什么，你依然是英国惡犬的玩物。但我並沒有功夫去打狼。既然已經离开了使人迷惑的森林，就讓我們回到康庄大道上去吧。

你最近还写文章反对教会中教皇的一切統治地位，現在你又說“彼得是使徒之長”。^③象你这种反复無常的小人，誰能相信你呢？彼得說什么了呢？“你們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为这是上帝的意旨。”^④彼得这書信投寄的对象不但是一般平民，而且是散居在大半个小亞細亞半島的人。他們在自己散居的地方除开客居礼法賦給他們的权利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权利。你难道認為这些話能适用于旅居异国的外方人就一定能适用于高貴的自由人民嗎？这些話难道对本国人民的會議、集会或議會也适用嗎？或者說，在本国适用于平民的东西难道对国王的可靠助手——議會、議員与国家官

① 法国巴黎区主教，据說曾运用他的势力廢黜英国傳說中的国王沃梯根，此处作者引来嘲笑对方目前阿諛英王的态度。

② 羅馬諷刺詩人。——譯注。

③ 天主教認為教皇是彼得的繼承人，所以承認彼得是使徒之長就等于承認教皇統治权。——譯注。

④ 見彼得前書第2章。——譯注。

吏也同样适用嗎？假如这封信是写給本国臣民的，而且这些人又不是平民而是羅馬元老，那又将怎样呢？如果一个命令附有很明显的理由作为条件，一般說来，在这些条件以外它便不約束任何人，也不能約束任何人。现在的命令是：“服从”，这个字的中心意义就是“臣服或守法”；亞里士多德說：法律就是秩序。还有一句話說：“为了主而服从”^①。这有什么根据呢？因为国王和官吏都是上帝派来罰惡賞善的，“这就是上帝的意旨”，也就是說我們要服从的是在这一段聖經上描写过的那种人，至于其余的人則一字未提。你看这命令的理由是多么深刻！在同一章第 16 节中，他說：“……是自由的”，所以便不是叫人当奴隶。假如我們的国王要倒行逆施，糟蹋好人而縱容和表彰坏人，那么我們还要永远服从他嗎？难道所有平民、貴族、全国的官吏，以至于我們的議會都要永远服从他嗎？法度难道不是“人的”法度嗎？否則，又应当怎样解釋呢？人类的力量既然可以指派造福人类的人，难道就不能鏟除人类的蝥賊嗎？

你說象当日尼祿这样的羅馬暴君我們都必須受命服从，可見对于所有暴君都是必須服从的。我的答复是，那时掌政的很难說是尼祿还是克劳狄烏斯。同时，受命服从的是散居各地的外方平民，而不是議員或大法官，也不是羅馬的元老院議員。

現在讓我們来談談保罗吧。（你对使徒們的态度是十分随便的，我們要是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国王你也不会答应。你一会儿承認彼得的領導地位，一会又否認这一点。保罗在羅馬人書第 13 章中說：“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順服他，因为沒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他这些話是对羅馬人写的，不象上面彼得那封書信一样，是对散居的外方人写的。但他主要是对羅馬的平民和下層階級的人写的，其目的是把政府存在的理由、起

① 見彼得前書第 2 章。——譯注。

源与目的进行全面的說明。同时，根据这話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使我們服从的正当理由和奴隶制沒有任何关系。他說“人人”，也就是說，每一个人都“应当順服”。使徒这句話的意思已經由金口若望作了詳尽的解釋。他說：“聖·保罗写这句話的意思是要說明基督宣布誡律的时候無意推翻世俗政府，而是要把它建筑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因此，他决無意把尼祿等暴君置于法律之外，从而在人类社会之上建立起極殘酷的專制。金口若望又說：“他同时也想劝阻不必要和沒有結果的战争。”因此，对于暴君發动的战争他是不反对的。因为暴君是国家的心腹之患，是最危險的敌人。“当时有一种流言蜚語，說使徒們是煽动叛乱的革命分子。他們所說和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推翻一般的法律。使徒保罗在这一章里便堵住了这种造謠者的嘴”。因此，使徒們决沒有象你这样替暴君写辯护。他們所做的和傳布的都是見疑于一切暴君，因而使自己認為不得不加以辯护和解釋的东西。

使徒保罗的意旨我們可从金口若望的話中得到理解。現在不妨再看看原話：“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順服他”。这句話他却沒有解釋。他从来沒有打算把一切国家的法律与宪法完全取消，而把一切事情都集中到一个人手里，讓他任所欲为。肯定地說，每一个聖明的皇帝都承認自己远低于法律和元老院。所以，除了野蛮人的国家以外，法律总是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神聖的。曾被希罗多德援引的詩人品达便宣称法律之王超然于一切之上。奧菲斯在他的贊美詩里不但称法律为有死的凡人之王，而且称为不死的神明之王：

天上的法律啊，

你是凡人与神明的主。

他还提出理由說这是因为一切生死大权都掌握在法律手里。柏拉圖在“論法律”一書中說，法律在国家中应具有最高的权威。他在

手札中也曾主張過一種政府形式，其中由法律來約束國王與人民，而不由暴君來控制法律。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中、西塞羅在他的“論法律”中都有同樣的見解，認為法律約束官員就象官員約束人民一樣。因此，根據賢哲的意見和政治最清明的國家的組織看來，法律永遠是社會最高的權威。由此看來，福音書的教訓跟理性和萬國公法既然並不衝突，我們便可以肯定地說：人民如果服從法律和依法行事的官員，便是真正服從了在上有权柄的人。

因此，聖·保羅不但讓人民服從法律，而且也讓國王服從法律。國王是決不高于法律的。“因為除了上帝的權力以外就沒有旁的權力了，”換句話說，除了上帝的權力以外，就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組織國家，也沒有其他法律根據可以統治人民。現在所知道的最早的法律都被認為是上帝創造的。西塞羅在他的“反腓力”第12講中說，法律“無非是源于神的律令的正確理性，它勸善而罰惡”。所以官吏的建制源于上帝，其目的在于使人類在官吏的管轄下能依據法律生活。至于選擇哪種政權形式或選擇哪些人任官的自由權，則毫無疑問地完全屬於自由的人民。因此，聖·彼得就稱國王和統治者為一種人間的制度或秩序。何西阿書第8章中說：“他們立君王却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却不認”。因為在希伯來共和國，而且唯有在希伯來共和國，人們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和上帝商承，指派國王的事是應依法向上帝請旨的。可是，我們其他民族都沒有接到這樣的命令。

有時不是政權的形式本身（如果發生毛病的話），便是掌權的人不來自上帝，而來自人間，甚至來自魔鬼。路加福音第4章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我願意給誰就給誰。”所以他被稱為今世的王。啟示錄第13章說“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都給了那個獸”^①。所以我們必須認為聖·保羅說一切權柄來自上

① 見啟示錄第13章，內容是以寓言方式說明未來的事。——譯注。

帝时所指的不是一切的权柄，而仅仅是合法的权柄，也就是下面所说的权柄。同时，他所說的只是权柄本身，并非長期掌握权柄的人。关于这一段金口若望說得很明白：“什么！”他說，“这样說来，难道每一个国王都是上帝指派的嗎？絕对沒有这种事。使徒說的不是君主本人，而是說君主制度。他沒有說一切君主都由上帝指派，而只是說一切权柄都是出于上帝的。”金口若望已經講得这样清楚了。所以当使徒說：“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或安排的”这句话时，所指的肯定是合法的权柄。因为凡是惡的或有毛病的东西都是打乱了的，它便不可能又是安排好的。这样的话就是同时肯定两个極端相反的东西——安排与打乱。

你把前面所引的那段羅馬人書中“凡掌权的”解釋成了“凡現在掌权的”，这样就能容易証明羅馬人应当服从你所認為当时在位的皇帝尼祿。妙極了！看来，你对我們英吉利共和国虽然十分敌視，也必然会承認英国人民应当服从共和国政府了。因为它是“現在掌权的”而且是“上帝所命的”，其情形和古时尼祿的权柄并無二致。我必須指出，尼祿和提庇留一样，“都是通过他母亲的詭計非法篡夺权柄的”。要不然你又要說他的权力是合法繼承来的了。你先說羅馬人应当服从当时的政权，然后又否認英国人应当服从現存的政权，这样說法，簡直是出尔反尔、說話不算数了。你这个一文不值的東西，你和你那一文不值的自我几乎是經常自相矛盾的，世界上有什么东西会象你这样的呢？你到底將变成什么样子？混帳东西！你用自己的聪明睿智恰恰把那位年輕的国王毀了。因为我可以根據你自己的理論迫使你承認英国現存的政权是上帝所命的，共和国內所有的英国人都必須服从它。各位批評家請注意！千万別去碰撒尔美夏斯对“羅馬人書”所作的新修正！他現在發現使徒的話不能說成“凡掌权的”而应当說成“凡現在掌权的”。这一切就是为了要証明每一个人都应当服从暴君尼祿！也就是服从当

时的皇帝！

我的好人啊！就象刚才你把国王毁了一样，现在你又把这个美妙的修正毁了。你说那封书信写在尼祿的时候，其实那书信是写在克劳狄烏斯的时候。学者們有極确鑿的根据能肯定这一点。克劳狄烏斯是一个公正的統治者而不是一个惡人。同时，縱使是尼祿的統治也有五年的太平盛世。人們常說：“聖·保罗还叫羅馬人服从尼祿，所以暴君是必須服从的”，这句话似乎迫使人們非接受不可，并且也曾欺騙了許多人。然而結果却被發現是一个笨蛋的誑語。

“凡……抗拒掌权的”(掌合法权力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这个原則使得国王也要受法律制裁，要是他胆敢違抗法律或元老院的話。但一个人如果反抗一个不合法的权力,或反抗一个企圖推翻合法权力的人,他是不是違反了上帝的命令呢?我想你在头腦清醒的时候也不至于說这种話。紧接在上文后面的一段聖經,便排除了一切的疑惑,說明使徒剛才說的只是合法的权力。这一段在說明权力的范围时,解釋了誰是掌握这权柄的官吏,并說明了使徒为什么劝我們服从,目的是避免發生誤解而追求愚蠢的观点。使徒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惡的惧怕。……你只要行善就可以得他的称赞。因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刑罰那作惡的。”^①对于这样一种权力和掌权的人,除了十惡不赦的人以外誰又会不自願地服从呢?这种服从既不是为了避免引起“震怒”,也不是为了避免冒犯得罪,更不是为了害怕懲罰,而是为了“良心”。

沒有官吏和世俗政府就不可能有共和国,不可能有人类社会,世界上也不可能有生命。但不論是什么政权或君主,只要是違反

① 見羅馬人書第13章。——譯注。

上述的箴言，便不可能是正式受命于上帝的。我們对这样的政权与君主并没有服从的必要，也没有服从的义务。只要经过审慎考虑，便没有人会禁止我們反抗他們。因为我們反抗的并不是这里列举的聖明君主，而是强盜、暴君和人民公敌。但如果因为他掌了权，因为他似乎是受命于上帝来惩罚我們的，就称为君主，那么魔鬼也可以自封为君主了！

肯定的說，同一个东西只能有一个正确的定义。保罗在这里是用严格的方式給君主下定义，他决不可能又用同一定义來說明与君主全完相反的暴君。从这里我們就可以得出一个必然的結論；他叫我們服从的君主只是他定义里所說的那种君主，而不是与君主完全相反的暴君。“你們納稅，也是为了这个緣故”他对自己的命令又加上了这样一个理由。因此，金口若望便說：“我們为什么向国王納稅呢？是不是就象衛士保衛了我們因而發給工資一样呢？如果我們当初不認為經管工作對我們有好处，我們就不会付給他任何代价。”关于这一点我將重复我已經說过的話，这种服从不是絕对的，而是附有一个附帶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我們服从的真正尺度。如果在适用这个条件的地方我們不服从，我們便成了叛民，但如果这个条件不适用的地方我們服从了的話，那我們就成了懦夫和奴隶。

你說：“英国人决不是自由人，因為他們是一群無耻的惡棍。”在我个人看来，法国人虽然生活在君主制国家，我还是不打算重述他們的惡行。同时，英国人的惡行我也不打算原諒。但我要說明，使他們感到不光采的事情，可以說是他們当初从埃及的法老^①那里学来的。后来当他們还处在荒野里时，虽然直接在上帝的治理下，也并没有馬上实行革新。我們之中許多人對前途都怀着極

① 以色列人在埃及時曾受法老百般蹂躪，出埃及后才掙脫苦難，受上帝直接治理，此处作者譏笑法国人被君主奴役。——譯注。

大的希望。現在我無須歌頌那些杰出的聖賢和热爱真理的人。这种人在我們中間是非常多的，其数目决不下于你所謂“遍地皆聖賢”的地方。但“英国民族身上被套上了重重的枷鎖。”如果把这枷鎖套在那个力圖奴役自己同胞的人身上又怎样呢？如果被套上枷鎖的这个坏蛋是应当被征服的人又怎样呢？至于我国其他人，毫無疑問都是非常滿意的。現在战争已使国庫空虛了，他們用自己的金錢维护了自己的自由。

你又抬出了那些無聊的犹太法学家。你說国王是不受法律約束的，但根据这些法学家的意見，“一个国王如果讓自己的王权受到削弱，就是犯了危害王室罪。”这样說来，国王既受法律約束，又不受法律約束。他們可以成为罪犯又可以不成为罪犯。象你这样永远自相矛盾的人，簡直和矛盾之神是一对孿生兄妹。

你說上帝把許多王国送給尼布甲尼撒受奴役。我承認他在某一段时期曾这样做过(見耶利米書第 27 章，第 7 节)。但只要你做得到，我就請你証明他把英国民族送給查理·斯圖亞特当了一分鐘奴隶。我不否認上帝讓那些人受奴役，但我从沒有听說过上帝把那些人送給任何人去受奴役。如果在暴君的势力压倒人民的地方可以說是上帝把人民送去受奴役，那么在人民的势力压倒暴君的地方，为什么就不能說上帝使人們获得了自由呢？如果昏君的暴政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那么，我們的自由为什么不能說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根据阿摩司書第 3 章的說法，一国之中的任何灾变，沒有一样不是上帝所降的，如飢饉、瘟疫、叛乱、仇敌等等都不例外。但国家对其中的任何一样是不是会不竭力加以驅除呢？他們虽然知道这是上帝所降的，但只要是办得到的，他們都应尽力驅除，除非是上帝在天上坚持發出相反的命令。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民族的力量比暴君大，为什么就不能驅逐暴君呢？我們为什么要認為一个匹夫漫無节制的欲望是上帝指

定的公众之害，而不能說全国自行节制的权力是上帝賜予的公众之福呢？一切自由人的国家与社会决不会支持这种毫無意义的原則，也不会讓这种黑暗的疫区存在。这簡直是使全国生灵塗炭以填滿一两个暴君的欲壑，把人类降到禽兽的地步。因为暴君一旦被捧到一切法律之上，就会利用这种法律，把人当牲畜来統治。

現在先不談你这些兩面都說不通的說法。你捏造出一个权威論据說：“那种統权等于民权。”我虽不怀疑民权是一切君主权力的泉源，但这点我倒要仔細地討論一下。西塞罗在他的“为弗拉科斯辯护”中說：“我們聪明睿智、令人尊敬的祖先規定，凡屬大众議決的东西和至尊的人民要求的东西就是令必行、禁必止的东西。”卓越的演說家、当时元老院的主席路克优斯·克拉苏为元老院向人民呼吁时說：“我請求你們不要讓我們服从任何人，而只服从你們全体人民，我們可以而且必須服从你們。”其原因是元老院虽然治理人民，但賦与元老院这种权力讓他們管理人民的却是人民。所以我們在書中看到，至尊这个字常常是用在羅馬人民身上的时候多，而用在皇帝身上的时候少。此外，西塞罗在他为普朗修斯辯护的講演中說：“一切自由人民都有一个条件，就是剝夺或賦与任何人以任何东西时，都要由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决定。我国人民是一切民族的最优秀者，更是应当如此。我們必須耐心地傾听人民的呼声。無意于公职的人可以無須博取人民好感，但謀求公职的人就要不厭其煩地向人民恳求。”羅馬的元老院曾是多少皇帝的主人，連他們都自称为人民的仆人，难道我还要有所忌諱，而不把国王称为人民的仆人嗎？你也許会反駁道，这些在民主制度的条件下是完全确实的，因为当时皇室法还没有把人民的权力轉渡到奥古斯都和他的繼承者手中去。可是，我請你看看提庇留吧。你說他是“双料的暴君”，事实上他也确是这样。但苏旦尼阿說，縱使在皇室法施行以后，有人称他为陛下或我主时，他还是告訴这个人，以后不必这样

称呼他，因为这是一种侮辱。你听见了没有？暴君都認為称他陛下是一种侮辱。这位皇帝还对元老院說过一段这样的话：“各位父老，以往我曾多次地說过，現在我再說一遍，一个賢明而关心民間疾苦的君主，得到元老院授予的無限巨大的权力以后，应当服从元老院，并应常常服从全体人民，有时甚至应当服从某些个别的人。我决不追悔我所說过的話。我承認你們一直是我賢明公正的主人，对我極其寬容，就是現在也是这样。”如果你說提庇留是善于作伪，所以才裝腔作势地說了这些话；但你这种說法是完全白費的。誰会願意讓人家把自己看成不称合自己身份的人呢？塔西佗告訴我們說：不但是尼祿，而且是其他一切皇帝，在競技場上都有向人民致敬的習慣。克劳地恩在祝賀昂諾利阿斯任第六届执政官的頌詞中写道：

至聖神灵之主，
你今出現在人民之前。
看啊，他們是如何地受到了寵幸！
对于陛下的話他們回答得如何响亮！
众人在競技場中就座以后，
天子就陈詞致敬。
万民获寵，
四座应声如雷，
天地为之震撼。

羅馬皇帝象这样致敬，难道不是承認在实行皇室法之后，全体人民仍然是他們的主人嗎？

我早就有些怀疑，現在終於發現，你的時間精力大都花在翻閱注解和查对書中的枝节問題上了，而沒有仔細辛勤地閱讀可靠的权威著作。由于你連一点古人智慧的影子都沒有，所以才会把杰出的哲学家和有远見的政治家認為是人所共知的事情当作奇聞，

当作热狂者的夢囈。你最好是把你所鄙視的鞋匠馬丁与皮匠威廉当作自己的伴侣和愚昧中的导师吧。他們可以指导你，替你解决許多愚蠢的迷团。“在君主国中国王被認為是一个仆人，那么在民主国中人民会不会被認為是仆人呢？全体人民这样呢？还是部分人民这样呢？”假如他們做了你的奥地浦斯，我就允許你做他們的斯芬克斯^①。見你的鬼去吧，否則你的疑問和蠢話就会說个沒完。

你問道：“当使徒保罗講到君主的时候，他指的是不是人民呢？”在提摩太前書第2章第2节里，聖·保罗誠然曾叫我們为国王祈禱，但在第2章第1节里他已經告訴我們要为人民祈禱。然而不論是国王也好人民也好，总有一些人我們是不能为他祈禱的。假如一个人已經不能由人家代为祈禱了，难道就不能依法惩处他嗎？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但你說：“保罗写这封書信的时候，統治者是一批最凶惡的人。”这話也是毫無根据的。因为路易·卡帕罗斯有确鑿的証据可以証明这封書信也是在克劳狄烏斯时代写的。聖·保罗談到尼祿的时候，并不称他为君主，而称他为獅子。也就是認為他是一只殘忍的野兽，他能从这野兽的口中逃脫出来，内心还在庆幸呢（見提摩太后書第4章）。因此，我們应当为君主祈禱，而不应当为野兽祈禱。祈禱的是在他們的統治下“我們能过平安宁靜的生活”，但請注意，这是“完全充滿着神性与人道的生活”。我們这里談的显然不是国王而是安宁、神性和人道。一个民族不論抵抗暴君也好敌人也好，为了保衛自己和后代，誰不宁願选择“奔波不宁”的光荣战斗生活，而願意屈服于暴君或敌人之下，过同样奔波不宁，但却是卑賤的奴隶生活呢？請你听听兩種滋味都嚐过的薩姆尼特人的話吧。根据李維的記載，他們重新拿起武器的原因是感

① 希臘神話中有一个故事說英雄奥地浦斯根据神示將杀父娶母，后来果然由于誤会而把自己的父亲底比斯王勞烏斯杀死，并因杀死怪兽斯芬克斯（獅身人面）而博得自己母亲約卡斯达的好感并与之結婚，此处作者痛罵对方。——譯注。

到和平的奴隶生活比自由的战斗生活要难于忍受多了。現在再看看你自己的話吧。我常常把你提到証人席上来并不是因为你有什么价值,而是要讓所有的人都看清你是怎样地出尔反尔,怎样的自相矛盾,看清你这副御用奴才相。你說:“誰不宁願忍受貴族国家要人們間互相傾軋和頻繁的爭斗,而甘心忍受專制成性的君主所必然帶來的災害呢?羅馬人不論吃了多少內政騷亂的苦头,也宁願要共和政体而不要愷撒那种令人难堪的奴役。一个民族为了避免騷亂而采取了君主政治之后,往往从經驗中証明他們想避免的只能是較輕微的災害,并且常常渴望重新回到原先政府的治下去。”上边这些論点以及其他許多話,都出自你用假名瓦罗·麦撒林納討論主教問題时所写的那本書的 412 頁,目的是为了駁斥耶穌会士彼特維烏斯。老实說,你比彼特維烏斯更象一个耶穌会士,甚至是这帮人中間最坏的一个。

我們已經听取了聖經上有关這個問題的意見。把这些話尽量仔細地搜集出来,我們是决不会感到遺憾的。因此,我們恐怕还没有必要在浩如烟海的教父著作中去搜尋他們的观点。因为他們的意見固然偉大,但要是沒有得到聖經的印証,我們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它們擯弃掉。你引了依略諾的著作中的一段話說:“按照上帝的命令,国王被指派給某一个民族就一定适合于他所統治的民族。”這話显然是与聖經的精神背道而馳的。因为上帝虽然公开宣称:对他自己的子民的政府說来,士师比国王好。但他还是由人民自行决定。只要人民願意,就可以把士师政府改变为較合适的貴族政府,或者改变为較不合适的王权政府。我們在書上也常常看到一个好民族被指派来了一个坏君主,而一个坏民族又得到了一个好君主。因此,对人民來說,什么是最合适的和最有利的,只有最聰明的人才能决定。肯定地說,同一政府形式并不能同样适合于所有的民族,也不能在任何时候都适合于同一民族,而是有时这个較

适当，有时那个較适当。具体情况要由一个民族的勤劳与勇敢的消長情况来决定。不論任何人，要是剝夺了一个民族選擇自己所喜爱的政府的权利，那他就必然完全剝夺了一切公民自由的基本权利。

接着你又把殉道士茹斯丁对安东尼家族中几个最好的皇帝如何恭順等等的話告訴我們。其实有誰对这样杰出、这样节制有度的皇帝不服从呢？“今天我們基督徒比他們当时要坏多少倍啊！”你說：“那时他們对一个异教的国王都服从哩”。他們是一般平民，而且力量远低于君主，当然不得不服从。“但現在天主教徒不肯容忍一个新教徒为王，”“新教徒也不肯容忍一个天主教徒为王”。至于你自己呢，你表示你既不是天主教徒，也不是新教徒。你是多么細心而又大方啊！因為我們还没有問的东西，你就自动承認了。上述的情况是今天一切的基督徒全都同意的，你却惡毒而又魯莽地加以反对。你的态度和你自己頌揚的教父是截然不同的。他們只会写文章反对异教徒国王，为基督徒辯护，而你却为一个罪惡滔天的拥护教皇的国王写辯护来反对基督徒和新教徒。

接着你又把阿孙納哥拉斯和都尔德良搬了出来，可惜一点也不起作用。你所搬出来的那些东西已經由使徒們用更明白易懂的方式說过了。同时，都尔德良也决不会同意你那种把国王当作元首或主人的說法。你要不是不知道这一点，便是在故意裝糊塗。因为作为一个基督徒，他在自己的“辯护录”中曾勇敢地向一个异教徒皇帝写道：一个皇帝不应当称为主。“奥古斯都本人虽是帝国的締造者”他說：“也沒有称为‘主’，因为这是上帝的称号。我当然願意称皇帝为主，但只有当我不是被迫把皇帝当成上帝那样称呼时，我才願意这样作。而且除开称呼皇帝为主以外，在其他一切事情上我仍然是自由的，我的主只是上帝……。”在同一論述中他又說：“他只是一国的建造者，怎能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呢？”現在你

抱着你的都尔德良去高兴吧，其实你大可以不必引出这人来。但你又会說：“他把杀多密齐安的人称为弑君者。”这是完全应当的。因为多密齐安是由他的妻子帕息流斯和被控偷錢的仆人斯捷潘奴斯兩人陰謀杀害的。假如羅馬的元老院和人民把他当成人民公敌来审判，就象过去他們审判尼祿那样，根据祖先的習慣把他拖出来处死，你想想都尔德良是不是还会把杀他的人称为弑君者呢？假使他真正象这样称呼的話，便会象你現在这样应当用繩子絞死。

适用于依略諾的話，同样可以用来答复俄立根。

阿德納肖說：把人間的君主帶到审判台前受审是一件令人憤慨的事。誰跟他这么說呢？在这里我根本听不到任何上帝的話。我与其相信阿德納肖，还不如相信那些承認沒有这种赦免权的国王和皇帝哩。接着你又引出了盎布罗肖（这人从一个望教徒身分的地方总督一躍而成了主教^①），我說的是你引証了他对于大衛所說的：“主啊，我只对你犯了罪”這句話的解釋。他的解釋如果不是有意在拍馬屁也是十分愚蠢的。盎布罗肖是希望所有的人全被皇帝控制住，而他又籠絡住了皇帝。人人都知道，他在米蘭时对待皇帝狄奥多西是如何傲慢無礼，他亲自宣布了皇帝在帖撒罗尼卡犯了杀人罪因而禁止他进教堂。接着他又显示出他对福音書的理論是如何淺薄無知。当皇帝跪在他脚下时，他命令皇帝滾出教堂的門廊去。后来皇帝終于被接受重新加入了教会，并捐献了錢財，可是仍然只許站在祭台外面。这时盎布罗肖对欄杆外面的皇帝發号施令道：“皇上，里面这塊地方是專供神职人員用的，任何人进来都是不合法的。”他到底是一个福音傳布者还是犹太教的大祭司呢？这个人讓皇帝去統治一切人，他自己則統治皇帝。这正是教会人物的慣用伎倆。为了这个目的，他說了这样几句話，把狄奥多西貶低成

① 按天主教規矩，当主教的人必須先是正式教徒，此处譏諷盎布罗肖投机取巧。——譯注。

了自己的下屬：“你所統治的臣民和你一樣都是上帝的仆人，因為萬物之上只有一個主、一個王，也就是只有一個造物主。”妙極了！這句至理名言本來已經被阿諛而狡猾的主教隱蔽起來了，這回由於他一急躁就露出來了。說得更好聽一點，就是由於他那股愚蠢的熱忱而洩露出來了。

在盎布羅肖這種站不住腳的說法上，你又加上了自己愚蠢的說法或異端邪說。你徑直否認了以下事實（見大作第 68 頁）：“在舊約時期，當大衛向上帝坦白自己只對上帝犯罪時，罪在基督的血中就獲得了饒恕”。有正統信仰的人認為罪如果獲得了赦免也只是由於創世以前獻祭羊羔的血而得到的。我不知道你究竟是誰的門徒，竟然倡導新的異端。但有一點我却可以肯定，你所攻擊的那位偉大神職人員的門徒所說的話是正確的。他說，大衛的臣民中任何人都和大衛本人一樣敢于向上帝說：“我只對你犯了罪”。

往後你又提出了奧斯汀（奧古斯汀），並且把喜旁內西亞一大批不知名的神職人員都抬了出來。你所引証奧斯汀的話對於我們並沒有不利。先知且以理說：上帝能改易時勢，他能建立一個王國，又消滅一個王國。我們為什麼不能同意這話呢？但這一切盛衰興替都是由人的手造成的。如果唯有上帝能賜與查理一個王國，那麼也只有上帝才能從他手里把王國奪回來交給貴族和平民了。假如你說，正是由於這個理由我們才必須效忠於國王查理，那麼你同時便必須說，正是由於同一理由我們才必須對我們現有的政府效忠。因為你自己就曾承認，上帝甚至將昏君的權力賦與了我們的統治者，“來懲罰人民的罪”。因此，按照你自己的意見，我們現在的統治者也是上帝指派的，除上帝以外就不能合法地把他們從自己的職位上攆下來。所以這回又和往常一樣，你把矛頭轉向了自己，自己殺害了自己。這也是你活該，因為你竟這樣狠毒無耻，愚蠢瘋狂，以致先前你費了許多言詞為某些人辯護，說他們碰

也不能碰，但到后来你又断言他們是必須由自己的全体臣民加以討伐和鎮压的。

你告訴我們說：聖·热罗尼莫把杀害省長基大利的以实瑪利称为弑逆。这是很正确的，因为以实瑪利無緣無故地杀害犹太的統治者，而这个統治者又是一个好人^①。热罗尼莫在他注釋傳道書時說，梭罗門的箴言——“服从国王的誠条”——和聖·保罗对同一問題的說法是符合的。他在這一問題上措詞比同时代的人更加和緩，这是值得贊揚的。

你說你不打算“追溯到奧斯汀（奧古斯汀）以后去找尋博士們的意見。”但你似乎是要讓自己的信徒（就算你还有信徒吧）看出你撒謊容易、沉默难；往下剛講了一句話，你又引出了塞維尔的依西多乐、都尔的格黎哥里、弗萊新的鄂圖等等，甚至还引証了中世紀野蛮人的說法。如果你知道我們是多么鄙視他們的話，你就不該胡說八道引証他們那些令人無法理解的見解了。

讀者是否要知道他为什么不敢接触到現代，为什么会突然躲閃得無影無踪了呢？讓我告訴你們吧，这是因为他很了然，他將看到所有杰出的新教神职人員都成为他的死敌。大家不妨讓他試試看，他虽然在竭力掙扎，可是只要我把品德齐于路德、济文格里、喀尔文、布塞爾、殉道者彼得和彼魯西斯等类型的人物找出来摆开陣式，就能不費吹灰之力地把他打得落花流水。我甚至还能引出他在萊頓的那些同事来反对他。他們的大学，他們自古就富于自由傳統的繁荣共和国，以至于他們的礼教之泉，都無法把他这种奴顏婢膝的污点和土著的野蛮作風洗刷干淨。他得不到一个正教的神职人員的同情（如果有的話就請他指出來），也得不到一个新教徒支持，于是只得厚顏無耻地逃避到瑣尔朋学院去了。你也知道这

① 事見聖經耶利米書第 40 至 41 章。——譯注。

个大学完全籠罩着天主教的教义，在正教方面毫無威信。我們把这样一个惡毒的暴君拥护者抛弃了，瑣尔朋学院，收容他吧！

我們决不会承認这个奴才，他竟卑鄙到主張“一个民族的全体人民都不能和一个最昏庸懦弱的国王相匹敌”。你想把各自由民族、各宗教、和正教徒視為已有的教义夺取下来加到教皇身上，那是完全白費力气。因为教皇和他的主教們在微賤的时候，正是創立了你这种臭不可聞的理論，而且也正是由于傳布了这种謬論才慢慢地夺得了权势和大宗財富，最后他自己也就变成了世界上最坏的暴君。同时他还和这些暴君保持着最紧密的連系。因为他們用这样的話說服那些久已匍匐于迷信面前的民族：即使是廢黜一个最坏的暴君也是不合法的，除非是教皇解除了这些人对君主效忠的誓言。但你躲开了正教的作家，并且把他們所熟知和一致接受的真理說成是由教皇創始的，企圖通过这种方式来玷污真理。这事如果不是你心怀叵測地干下的，那便說明你既不是天主教徒又不是新教徒，而是以土买地方那种半野蛮的希律式的人物^①。他們把魔鬼式的暴君当成上天降下的救世主来崇拜。

你說你的意見都“已經得到紀元初4世紀教父的教义証明，唯有这种教义才称得上是福音書和基督的教义。”这个人簡直是恬不知耻。那帮人所說和所写的东西該有多少是基督和使徒們既沒有講过也决不会贊成的呢？新教徒不贊同他們的東西又該有多少啊！但你从教父著作中又証明了一些什么呢？不錯，是有这样一句：“甚至連昏君也是上帝指派的”。即令昏君和其他的惡事一样，在某种意义上講来是上帝指派的，那又怎么样呢？哦，“因此他們只有上帝才能审判，他們是高于法律的。不論是根据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不論是根据自然法还是神律，都不能由他們的臣民或在

① 耶穌降生时，以土买地方的希律企圖加害耶穌。——譯注。

他們的臣民面前控告他。”但这是为什么呢？肯定地說沒有任何法律禁止人們这样做，也沒有任何法律把国王当例外。一切天上与人間的理性与权利都要求所有的犯罪者一律受到懲罰。你在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中或自然法与神律中，都沒有提出任何一条禁止这样做的法律来。那么为什么国王就不能被控告呢？“因为連暴虐的国王也都是由上帝指派的”。我到底叫你惡棍好呢，还是叫你笨蛋好呢，抑或是叫你傻瓜好呢？你竟然傳播这样一个禍国殃民的理論，真是万惡不赦。而你的理論根据又这样笨拙，真是愚蠢透頂。上帝說：“殘害人行毁灭的也是我所造。”（見以賽亞書第 54 章）。照这样說法，杀人者也可以超脫于法律之上了。不論你怎样推敲这个句子，这結論也和你前面的結論同样真确。

教皇和暴君同样都是由上帝指派的，設立教皇就是为了懲罰教会。这一点我已經根据你的文章論証过了。但你用假名瓦罗·麦撒林納出版的書的 412 頁上說：“因为他把自己的統治地位抬高到了令人不能忍受的頂点，以至与暴君毫無区别。因之，驅除他和他所統轄的主教比委派他們更为合法。”你告訴我們，教皇和主教們虽然是在上帝盛怒之下指派的，但因为他們是暴君，所以就应当驅逐出教堂。然而你又否認应把暴君驅逐出共和国，“因为上帝在盛怒之下指派了他們！”你簡直是牛头不对馬嘴而又自相矛盾！从一方面講来，教皇管轄的是人的良心，他要是沒有得到对方的同意，便連良心也無法伤害，实际上他是沒有权力推行暴政的；而你却叫嚷着說，應該把他当成不可或留的暴君驅逐出去。但在另一方面，沒有一个实际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暴君的支持，教皇就不能統治教会，而你却極力主張不論在什么情况之下共和国都应当容忍他。把这些話加以比較，就暴露出你是一个愚蠢而幼稚的吹牛大王。不管你說的話是真的还是假的，你那种反復無常、愚頑無知、鹵莽粗率的實質已經無法掩盖了。

你又提出了另外一个理由：“人間的事情簡直是反了。”当然是反了，而且是变好了。假如人間的事情一坏就要永远坏下去，那就一切沒有指望了。我認為事情是能够变好的，国王的权力可以交还给人民。这权力本来也是由人民的意志和投票产生出来并交付給人民之中的某一人的。权力从作惡者手中轉交到受害者手中是合情合理的。因为除此以外人間再沒有第三者有資格掌握它了。难道叫外国人来掌权嗎？試問誰願意服从外国人的管轄呢？人人都一律平等地服从法律，这就是世間最公正的情形。这样也就不会再出現血肉之軀的上帝了。誰要在人們中間摆这种架子，他就会象冒犯教会那样严重地危害了国家。

現在我又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了。你說，“如果認為一个人可以代表基督^①便是最大的异端。有兩個标志可以說明他是假基督：一个是性灵事务上不舛錯，另一个是世俗事务上的全能”（見“論教皇的統治機構”171頁）。国王是不是不舛錯呢？他們为什么能够無所不能呢？假如他們是这样的話，他們对世俗事务的破坏性难道不和教皇对性灵事务的破坏性同样严重嗎？上帝难道真的不关心世俗事务嗎？假如他不关心的話，他也决不会禁止我們自己管理这种事务。假如他关心的話，他就会讓国家进行象教会那样的改革。尤其是事实已經証明，把不舛錯和無所不能的特質賦与一个人就是性灵与世俗兩界万惡的总根源。上帝在世俗事务中並沒有指令人們忍耐，讓国家屈从于暴君的苛政之下，而單獨讓教会可以例外。他指令的恰恰与此相反。誠然，他交給教会的不是武裝，而是忍耐和純潔的心灵，祈禱和福音的教义。但他交給国家和官吏的則不是忍耐，而是法律和劍，讓他們可以懲罰一切錯誤和侵害行为。撒尔美夏斯这个人的腦子誠然是黑白顛倒、是非不分

① 指教皇制度。——譯注。

到駭人听闻、令人失笑的地步了。在教堂里他就象赫尔維陀^①与色拉西亞^②一样，是一个十足的杀暴君的人。但在国家事务上却又是一切暴君的公共奴隶和走狗。假如他的說法能成立的話，那就不單是我們这些驅逐国王的人，而且連那些違犯国家意志脱离教皇統治的新教徒在內，全都是叛乱分子了。

往下过不了多远，你又自作自受地摔了一跤。只要对方的手管用，撒尔美夏斯常常是提供大量武器来伤害自己，这就是他的本性。誰也不会象他这样授人以柄，讓你很容易地駁斥和嘲弄他。他虽是很殷勤地把自己的背送过来給你打，你倒真是懶得再用鞭子抽他了。

① 罗马維斯巴兴大帝时代元老院反对派領袖。——譯注。

② 因反对尼祿皇帝而被杀的人。——譯注。

第四章

撒尔美夏斯，你也許以为写下你那篇王室辯护書以后就討好了一切的国王，理应受到世間一切君王的獎賞。但他們如果根据事实来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不听信你的花言巧語的話，就会恨你比恨其他任何人更深，也会把你流放到比其他人更遙远的地方去。正是由于你把国王的权力捧到超乎一切法制之上就等于喚醒了絕大多数的民族，使他們認識到自己是处在从未意識到的一种奴役状态之下。以往他們一直在沉睡中洋洋得意地以为自己还是自由人，你这一下就刺激了他們，使他們猛醒过来。因为你把他們从沒有認識到的事情告訴了他們，說他們是国王的奴隶。你哄騙他們說，这种極权并不是由于他們的忍受和服从而扩大起来的，按王权本身來說，它剛一产生就有現在这样大。其实你越是这样說，他們越認為王权政府是不可忍受的。因此，不論你已經說服了某些民族沒有，你和你这篇辯护書对所有的国王來說，都永远是使他們切齿痛恨的天身之禍。因为你如果哄騙一个民族，說王权是一种無限的权力，他們就不会再容忍君主政体了。你要是不这样哄騙，他們倒只会不容忍非法窃权的国王。

如果願納忠諫的国王能听我的話，并讓自己受到法律的限制，他們的政府就会不象現在这样殘暴脆弱、动蕩不宁，并充滿憂患。他們的政府就將是巩固、和平而持久的。假如他們因人廢言，輕視这样一个有益于本身和整个王国的箴言，那么他們应当知道這話不是我說的，而是古时一个賢明的国王說的。出身古世族的斯巴达王萊喀古斯看到他的族人在墨塞涅和阿各斯執政时都成了暴君，因而招致了杀身灭国的慘禍。他为了造福国家，并尽量使自己

的家族長久保持王位，便讓元老院分享自己的權力。而且他自己雖身為國王，也服從相當苛刻的監察官，這一切都是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通過這種辦法，他使自己的王位綿延數世不絕。繼萊喀古斯之後，狄奧旁波斯統治拉栖第夢達一百餘年之久，有人認為真正節制有度的政體就是狄奧旁波斯建立的。他使監察官的權力超過自己的權力，從而夸耀道：這樣就能使王權奠定十分堅實的基础，傳給後代的時候也就更鞏固、更持久。不管怎樣，他對今天的國王說來，並不是一個壞典型，而且還是一個萬全之策的倡導者。

至於說任何人都要服從一個駕凌於法律之上的人，這是任何法律都沒有規定過的，同時也不可能作這種規定。因為任何法律要是象這樣推翻了一切法律，它本身就不可能成其為法律了。你看到法律把你當成破壞者和謀害者而唾棄你，于是在這一章里你又企圖用判例卷土重來。那麼，就讓我們根據判例來審案吧，因為法律含而不露的地方往往可以用判例來把事情弄明白。

首先讓我們從猶太人講起，因為一般承認，他們最了解上帝的意旨。然後我們再按照你自己的方式“下溯到基督徒”。但開始的時間不妨提得早一些，看看以色列人不論經過什麼過程臣服於君王以後，是怎樣掙脫了這個奴隸枷鎖的。當初摩押的國王伊磯倫征服了他們，並在耶利哥地方登上王位統治他們。這人並不是蔑視真神的人，因為一提到主的名字，他便立刻從寶座上起立致敬。以色列人臣服於他達 18 年之久，不把他當成敵人看待，而把他擁為自己的國王向他獻禮。但正在把他擁為國王公開獻禮的時候，他們又用計謀把他當成國家的敵人殺掉了^①。的確，殺他的那位以笏，一般都認為這樣做一定是受命於上帝的。還有什麼理由能說明這是有根據的和值得贊揚的呢？上帝決不會讓人去做奸狡不公和殘

① 見士師記 8 章 12 至 24 節。——譯注。

暴不仁的事，而只会讓人去做光明正大、值得頌揚的事。況且我們在任何書上都沒看到他曾明確地得到上帝的命令。“以色列的子民曾向上帝呼求”，這一點我們也做了。主給他們立了一個救主，主也同樣給我們立了救主。伊磯倫由他們的鄰人變成了他們的自己人，由他們的仇敵變成了他們的國王。我們這位正人君子則由我們的國王變成了我們的敵人。這樣一來他就不是我們的國王了，因為國家的敵人連一個普通公民也夠不上。安東尼和尼祿被元老院票決宣布為敵人以後，前者就不再是執政官，後者就不再是皇帝了。這一點西塞羅在他的反腓力第 4 講中說得很透徹：“如果安東尼是執政官，布魯圖就是我們的敵人，如果布魯圖是共和國的救星和捍衛者，安東尼就是我們的敵人。除了強盜以外，誰會把他當執政官看待呢？”根據同樣的理由，我要問，除了國家的敵人以外，誰又會把暴君當國王看待呢？所以伊磯倫是不是一個外國人，查理是不是本國人並沒有什麼區別，因為兩個人都是敵人和暴君。如果以笏殺伊磯倫是公正的，那麼我們把查理處死也是公正的。

著名的戰士參孫雖然受到國人的譴責（士師記第 15 章“非利士人轄治我們你不知道麼。”），但還是單槍匹馬地與統治者作戰。不知道是得到上帝的指示還是由於他自己的勇敢，他殺死的不是一個暴君，而是好幾個暴君。由於他事先正式禱求上帝幫助他，可見他的國人雖然大部分不拒絕奴隸制，他自己卻決不認為殺君主、殺自己國家的暴君是一種罪惡，反而認為是一種責任。但你又說，大衛是一個先知又是一個國王，而他卻拒絕剝奪掃羅的生命，因為掃羅“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①大衛拒絕做的事情，並不等於我們也同樣應當拒絕。大衛是作為一個平民拒絕這樣做的。這個先例難道能約束一個國家的樞密院、議會和整個民族嗎？大衛不

① 見撒母耳記上第 24 章。——譯注。

私自杀死他个人的仇敌，难道一个为大众办事的官吏就不能依法惩处一个罪犯嗎？他不杀国王，难道上議院就不敢杀暴君嗎？他不願杀上帝的受膏者，难道人民就永远不能把自己的受膏者处死嗎？更重要的是这个人早已变成了人民公敌，滿手淨是臣民的鮮血了。这样他就抛弃了一切神职膏礼与俗职膏礼。以往上帝通过先知膏为王、或題名做某种事情的人，如同神在古时指派古列(居魯士)那样(見以賽亞書第 44 章)，我都承認是上帝的受膏者，此外我都認為是人民、軍隊、或自己党派的受膏者。即便一切国王都是上帝的受膏者，你也沒法使我承認他們就超乎一切法律之上，而且不論作了多少坏事都不应受懲罰。大衛自己不願和某些平民起来反对上帝的受膏者那又有什么呢？上帝還會亲自禁止国王侵犯他的受膏者——人民哩(見詩篇第 105 篇)。如果国王曾經受膏的話，上帝重視人民受膏的膏礼也甚于国王受膏的膏礼。那么上帝的信徒要是犯了法，受到懲罰难道是不合法的嗎？大祭司亞比亞他虽然也是上帝的受膏者，但所罗門王还是曾經打算把他处死。后来他又赦免了这祭司，其原因也并不是因为他曾受膏于上帝，而是因为他是自己父亲的朋友^①。亞比亞他是个大祭司，同时对許多事情又掌握着最高权力，如果上帝的神职膏礼与俗职膏礼^②都不能免除他的死，那么仅仅俗职膏礼又怎能赦免暴君的死罪呢？但你又說：“扫罗也是一个暴君，也应当死。”这又怎末样呢？这并不等于說，大衛不論在什么地方都可以不經人民的准許或官長的命令就有資格杀扫罗王。但扫罗究竟是不是一个暴君呢？我希望你会这样說，而你也确乎这样說了。只是你在第 2 章 32 頁上又說“他不是是一个暴君，而是上帝选派的一个賢君。”請問你，連卑鄙的誣告者和伪証人都应当公开在法庭上打上一个烙印，你难道还有什么理

① 見列王記上第 2 章。——譯注。

② 古以色列的大祭司兼管宗教与世俗事务，故受膏时有双重意义。——譯注。

由逃避这种不荣誉的戳記嗎？他們的作弊欺騙还没有象你在論述最重要的問題时那么狡猾呢。扫罗如果合你的胃口的話，就是一个賢君，一旦不合你的胃口馬上又不是一个賢君而是一个暴君了。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你这样公然無耻地助桀为虐，除了使賢君全变成暴君以外你还能做什么呢？大衛不杀他自己的岳父——扫罗王是有許多理由的，这些和我們毫不相干。但他为了保衛自己，仍旧断然地召集一批軍隊去攻占或包圍扫罗的城市。他若不是知道公民不高兴他，他是会抗击国王的軍隊保衛基伊拉城的。假如当初扫罗圍了城，并在城牆上架了云梯，自己首先爬上来，你想想大衛会不会馬上放下武器，把拥护自己的人出卖給曾經受膏的敌人呢？我敢說不会！他为什么不能做我們曾經做过的事呢？当他的利益有那种迫切要求的时候，他曾經毫無顧忌地帮助他們国家的敌人非利士人^①，他这样对扫罗做的事我們对自己的暴君是絕對做不出来的。

我为你的謊言感到羞耻，而且早就感到膩透了。你竟詭称英国人有一个原則是：“宁饒敌人不饒朋友，国王是他們的朋友，所以他們就不能饒恕他。”厚顏無耻的撒謊家啊！你不捏造出来，人世間又有誰听見過这样的謬論呢？你罵英国人“比惡犬还凶！”这点現在且不談。因为这一章还不打算把你这用臭了的修辞化粧品提出来。在这兒你已經是第五次从你那可憐的化粧品商店里取出来了，往后在全書結束以前你还会取出十来次。英国并不比自己的惡犬更凶，也决不象你那样比一切瘋狗更餓。有你那样的鉄石心腸就能把你自已吐出来的白菜一次又一次地再吞下去。

接着你又告訴我們說：大衛命人把自称杀了扫罗的亞馬力处死。但其中所說的人也不对，事也不对。大衛是由于显然投降非

① 見撒母耳記。——譯注。

利士并参加了敌军，于是一心一意要洗清自己阴谋杀害国王的嫌疑。否则我个人认为大卫对那人采取严峻的处置是没有理由的。因为那人只是宣称当扫罗在被折磨得奄奄待毙的时候给了仁慈的一击^①。爱帕弗洛代图帮助尼禄了结残生，多密齐安竟把他处死，世人岂不也在指责他有同样的用心吗？其次，你还有一句鲁莽灭裂的话；你刚说他是一个暴君，是一个“邪魔附体的人”，接着你又不但称他为“上帝的受膏者”，而且还称他为“主的基督”。你对基督这个字竟含有如此卑鄙的观念，以致把这样神圣的名称用在一个邪魔附体的暴君身上。

现在我要举出另一个例子来。谁要是在这里还看不出人民的权力高于国王的权力，他就真是瞎了眼。所罗门王死去以后，人民聚集到示剑来拥戴他的儿子罗波安为王。于是罗波安就亲自到场，好象是去候选公职一样，免得使人认为他是要求继承他父亲的王位，或把自由人民当自己父亲的牛羊看待。当时人民向他提出条件作为王权的基础。他要求给予三天的考虑时间，他和老人们商量的时候，他们没有对王权提出别的意见，只叫他服从人民的意志，用好话回答他们，人民有权让他当国王，也有权废黜他。然后他又和从小一块儿长大的青年侍者商量。这些人就象被撒尔美夏斯这个牛虻咬疯了似的，一味对他的耳朵灌输王权，竭力主张他用蝎子鞭来恐吓人民。罗波安听了这些话之后就去答复人民。“以色列众民见王不依从他们^②”马上就仗义执言，公开保护自己的自由和人民权利。他们说：“我们与大卫有什么分儿呢、……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卫家呵自己顾自己罢”^③。当国王派遣亚多兰到他们当中来时，他们就用石头砸他。国王本人要是跑得

① 见撒母耳记下第1章。——译注。

② 见列王记上第12章。——译注。

③ 同上。——译注。

不快，大概也就难以身免了。罗波安召集了大批军队去镇压以色列人。上帝禁止道：“你们不可上去与你们的兄弟以色列人争战，……因为这事出于我”^①。现在请你想想，原先人民要求一个国王，上帝为此对他们不高兴，但还是不干涉他们的权利。接着人民起来反抗罗波安的统治，上帝不但把这事完全交给他们自行处理，而且还制止罗波安的行动，不许他对人民发动战争。跟着又教导他说，不能因为这件事，就把背离他的那些人称为叛民，因为他们依然是同胞。试问你的辩护书是什么样子！你说所有的国王都源于上帝，因此人民连暴君也不应反抗。我告诉你，人民的集会、投票、决议、行动、法令也同样是源于上帝的，上帝在这樁事上亲自作了证，因此便有了上帝的权威作根据。用你自己的话来说，国王也同样不应反抗人民。如果现在肯定国王源于上帝，从而认为国王可以强制人民服从的话，那么今天人民的自由集会也同样源出于上帝，而且也有同样理由使他们有权约束或驱逐国王。国王如果为此而向臣民开战，便和罗波安一样是毫无理由的。

于是你又问：以色列人为什么不背离所罗门呢？世界上除了你以外，谁会提出这样一个愚蠢的问题呢？以色列人民确乎反抗了暴君，而且并没有因此受到任何灾难，这难道不是肯定的事实吗？所罗门诚然作了某些恶行，但他并没有马上成了一个暴君。他为国家立了许多功劳，并具有许多杰出的美德，因而弥补了他的恶行。即使他是一个暴君，可是由于时势的不同，人民常常不愿意或不可能废黜他。只要以色列人在有能力废黜他的时候废黜了他的话，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你又说：“但耶罗波安^②的行为从来是受人唾弃的，他的背叛是遭人咒骂的，他的后继者都被认为是叛民。”但我

① 见列王记上第12章。——译注。

② 从罗波安的国家中分裂出去自立为王的人。此后罗波安的国家称犹大，耶罗波安的国家称为以色列。事出圣经列王记12章。——译注。

却找到無數的章节，說明責備他的不是背叛羅波安，而是背叛對上帝的虔誠崇敬。我記得他的後繼者常被稱為惡人，但沒有被稱為叛民。

“從一個侵權違法的行為里”你說：“不可能產生任何權利”。那麼請問你所謂的王權又是怎樣解釋呢？你永遠是自己跟自己過不去。你說：“通奸、謀殺、盜竊天天都有，可是並沒遭到懲罰。”難道你還沒有發覺這話正答复了你自己提出的為什麼暴君常常能逃避懲罰的問題嗎？你說：“那些國王是叛亂者，而先知仍然沒有設法勸使人民背離他們。”那麼你这个壞蛋假先知又為什麼要哄騙英國人民背離他們現在的官長呢？縱然這些官長如你所說的是一些叛民，難道就應當這樣做嗎？“這幫英國匪徒”你說：“聲稱有上天直接發出的聲音指揮他們從事那種大逆不道的惡行。”英國人難道會用這種上天的保證作為自己行為的根據嗎？這只能說是你撒了許多謊言以後又加上了一次而已。

我還要提出許多例證來回敬你。強大的城市立拿叛離了國王約蘭，是由於國王背叛了上帝^①。因此，實際上背叛的是國王而不是城市。城市並不負叛亂之責。如果考慮背離的理由，他們的反抗還是值得贊揚的。你又說“這類的背叛不足為例”。那麼你為什麼又要那樣神氣十足地保證在這一章要用例證來和我見個高下呢？其實你只有反證，根本拿不出正面的例證來，況且連這些反證也毫無根據，不足以當證明。當我們提出充分確實的例證時，你又說不能援例。象這樣的辯論，人家哪能不把你噓下台去呢？你挑畔叫我們拿出先例來，當我們果真拿出來時你又是怎樣的呢？你調過臉去想鑽空子逃跑。

我還要再舉一些事實：耶戶奉先知之命殺了一個國王。還不

① 見列王記下第9章第22節。——譯注。

止此，他又下令处死了他自己的君王亞哈謝^①。如果上帝不讓臣民处死自己的暴君，如果那是一件不义的行为，是一个惡例，那么上帝为什么要亲自命令这样做呢？他命令这样做，这就是合法的，值得贊揚的，而且也是光荣的。这倒不是說因为有上帝的命令，杀暴君才是正当的和合法的。而是因为这事本来就是正当的和合法的，上帝才命令这样做。同时，亞他利亞虽然在位七年，大祭司耶和耶大还是毫不留情地把她廢黜，并杀死了。“但是”你說，“她是由于篡夺了王位。”那么后来提庇留是不是跟你所說的那样掌握了“不屬於他的統治权”呢？然而你又一再說，按照基督的教义，人們应当服从他和类似他的暴君。如果說一个篡位的君主可以合法地处以極刑，而一个临政暴虐的君主倒不能如此，那未免太荒唐了。但你又說，她是一个女人，按法律她根本不能临朝听政。“你們可以立一个君主，”但不能立一个女王。如果这話說得通的話，我就要說：“你們可以立一个君主，”但不能立一个暴君。因为暴君与君主之間的差別比男人与女人之間的差別要大得多。

懦弱無能、崇拜偶像的国王亞瑪謝被杀了。杀他的人并不是少数共謀者，看来还是貴族和全体人民。因为他从耶路撒冷逃走时沒有人支持他，人們甚至把他赶到拉吉去。历史上說，从他背离主的时候起，人們就商量好要反对他，我們也沒有看到他的兒子亞撒利雅追究他父亲被杀的經過^②。

你又一次地引証了許多犹太法学家的蠢話来証明犹太国王是高于犹太高等参議院的。但你却没有考虑西底加王自己所說的这一段話：“無論何事、王也不能与你們反对。”（見耶利米書第 38 章）。这就是他对参議員說話的方式，他明白地承認自己低于国家的参議院。你說“他一切都不敢拒絕参議院，可能是因为他害怕叛

① 見列王記下第 9 章。——譯注。

② 見列王記下第 14 章。——譯注。

变。”你的話連最肯定的結論都是一文不值的，那么你这个“可能是”又有什么价值呢？世界上还有誰会象你这样浮躁，这样反复無常、出尔反尔和自相矛盾呢？你从这边說到那边，自己打自己的耳光、剛說的話自己又否認，这我已經不知發現有多少次了。

你拿查理王来和犹太的許多賢王相比。首先你提出大衛来，認為他是个可耻的人。你說“比方大衛就同时犯了通奸罪和杀人罪，查理並沒有这种事情。他的兒子所罗門人人都称为智王……”象你这种卑鄙下流的笨蛋，把聖賢的名字拿来糟蹋，你把偉大誠敬的賢王的名字拿来糟蹋，誰又能不义憤填膺呢？你竟敢把大衛王和查理王相提并論。一个是篤信宗教的先知，另一个是迷信重重、入門未久的基督徒，一个是極其賢明謹慎的君主，另一个則是昏庸愚暗的人；一个是勇敢的国王，另一个則是懦夫；一个是大公無私的君主，另一个則是徇私偏执的人。查理王和白金汉公爵互相勾結，大家都知道他滿身骯髒臭不可聞，你敢說他是白璧無瑕、节制有度嗎？他在公共場所和剧院里無耻地擁抱和亲吻良家妇女，并且还摸姑娘和貴婦們的乳房，其他的事更是不胜枚举。这种人的私生活是可想而知了。我为了你而向你提出忠告，你这个冒牌的普盧塔克，以后再別做这种令人好笑的“名人評比傳”了。关于查理王有許多事情，我本可以保持緘默，但你这样一說就使我不得不把它公开出来。

从以上所說的話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当上帝可以說是直接發号施令治理希伯来共和国时，人民对暴君所做的或試圖做的事情是什么，他們是根据什么权利。往后的各个世紀並沒有独特的权威根据来指導我們，而只是根据先人的法度与理論来統治，所以便只能模仿前人，因而就証實了我們的論点。因为以色列人被虜到巴比倫再脫身回来以后，上帝对国事並沒有新的指令。这时王統虽未絕灭，人民却回到旧日摩西的政权形式下去了。有一个时

期他們向敘利亞王安提阿納貢稱臣，但当安提阿命令他們做非法的事情時，他們便在大司祭馬克比的領導下起來反抗安提阿和他的官員，並使用武力恢復自由。此後，統治權便授予有王者之德的人。直到後來，西門的兒子猶大·馬克比亞的兄弟希爾堪諾斯偷盜了大衛的墓，僱傭外國軍隊，並使大祭司擁有一部分王權，才使他的兒子阿里士多波羅斯登上了王位。這人雖是一個暴君，但人民並沒有反抗他。其實這毫不奇怪，因為他只在位一年光景。後來他身患重病，對自己的罪惡又深感悔恨，暗自祈求速死。他終於如願以償地呼吸了最後一口氣。他的兄弟亞歷山大繼王位，你說他雖然也是暴君，但“也沒有人起來反抗”。唉！要是約瑟夫斯的著作失傳，只有你那無聊的法利賽人言詞的出處——“約細帕斯”存在，你倒可以肆無忌憚地撒謊了。事實是這樣：亞歷山大不論在平時或戰時都是政聲極惡的，他雖然招募了一大批彼西底亞和西里西亞的僱傭兵來當衛隊，但仍然不能約束人民。甚至當他在獻祭的時候人民也襲擊他，認為他不配司祭，差一點用棕欖樹和香橡樹枝把他壓死了。在往後的六年中，全國幾乎一致反抗他。在這一場戰爭中他殘殺了好幾千猶太人，最後他向人民求和，問人民叫他干什么，大家一齊答復說他該死，死有余辜。你企圖不擇手段地避開這一段對你十分不利的史實。所以你就拿幾句卑微瑣屑、夸夸其談的法利賽人言詞掩蓋過去，這簡直叫你丟盡了體面。你活象一個偷偷摸摸的老騙子手，只顧撒謊，不考慮自己干的什麼勾當。不然的話，這種例子你要就別提，要提就得把事實和盤托出來。甚至連亞歷山大下令釘死的 800 個法利賽人，也曾經拿起武器反抗他。他們和其餘的人民都異口同聲地斥責說：要是他們能打敗他並抓住他，就一定要把他處死。亞歷山大死後，他的妻子亞歷山大利亞繼位。但她的王位和古時的亞他利亞一樣，不是依法繼承的。你方才也說過，猶太法律不許女人為王。但她一方面籠絡國內勢力

最大的法利賽人，同他們達成諒解，說她將來只是名义上的君主，实权由他們自己掌握，另一方面她又豢养了一批外国軍隊。她就是这样一半用武力、一半用手段取得了王位。我們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不久以前蘇格蘭的長老会教徒也承認查理在名义上是个国王，但有一个条件，就是王室权力要归他們掌握。亞历山大利亞死后，她兩個兒子希尔堪諾斯和亞里士多波罗斯互相爭权。亞里士多波罗斯比較强悍，拥护的人也較多，于是便把他兄弟希尔堪諾斯驅逐出国外。不久之后，龐培从密司立对提之战中分兵进击叙利亞。犹太人認為找到龐培，便是为自己的自由找到了公正的仲裁人。于是便派使节以他們自己的名义前去迎接他，同时擯弃了他們兩兄弟的統治，憤慨地指責这兩人奴役了他們。龐培廢黜了亞里士多波罗斯，讓希尔堪諾斯依祖先法統繼承应得的祭司职位和王位。从此以后，他就称为大祭司和总督。到希律的兒子亞基老在位时，犹太人派遣了 50 个使节去見奧古斯都·愷撒，严厉控告已死的希律和在位的亞基老。他們力圖廢黜亞基老，請求皇帝取消犹太人的国王。愷撒頗受他們的請求所感动，于是不再立国王，而只派了一个总督去統治他們。可是十年以后，人民又派使节到愷撒那里控告总督的暴政。愷撒仁慈地傾听了他們的意見，把总督召回判罪，并把他充軍到維也內。請你答复我：人民既然能控告国王，希望对国王判罪予以应得的惩罚，如果他們自己能掌握惩治权，并能自行選擇的話，难道就不会自行把国王定罪并处以死刑嗎？你也不否認，人民和貴族常常拿起武器反抗各省中貪婪暴虐的总督。但你却和往常一样，捏造了一个極荒唐的理由說：“那是因為他們還沒有習慣于这种枷鎖”。人們在亞历山大、希律和他兒子治下很可能是沒有習慣这种枷鎖，所以就把他們推翻了！至于你說他們不願意“拿起武器”反抗盖烏斯·愷撒和彼得朗尼阿斯，我認為他們这样做很聪明，因為他們沒有力量反抗。你为什么不听

听他們自己的話呢?“我們不願打仗，因為我們沒有力量。”他們自己都承認沒有力量，你这个伪君子难道还說他們是由于宗教的緣故嗎？

接着你又鬧了一陣，实际沒有說明任何問題，因为你企圖从教父的話中找到你以往所作的那种膚淺的証明——我們应为国王祈禱。我們应当为賢君祈禱，这一点誰也不否認。昏君只要还不令人絕望，也应为他祈禱，甚至对于强盜和敌人也是如此。为什么要这样呢？这不是为了讓他們蹂躪国土，塗炭生灵，而是為了使他們能改邪归正。我們虽然为盜賊和敌人祈禱，但誰能限制我們用法律惩办前者或用武力懲誡后者呢？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埃及禱文”，但你說司祭在祈禱：“高摩达能繼他父亲的王位”。我認為根本就不是在祈禱，而是在詛咒羅馬帝国遭到临头大禍。

你說我們曾不止一次地在庄严的大会上保證保持国王的权威和尊严，但我們破坏了自己的諾言。这一点我將等你在后面更充分地講到它时再談。

接着你又回到教父的注釋来了，关于这些人你可以簡單地記住以下的話：無論他們說些什么，如果沒有聖經上的根据或正当而充分的理由，我就把它当成任何普通人說的話，認為是不相干的。你首先提出的是都尔德良。这人不是一个正統的作家，而是由于出了許多錯誤論点而弄得声名狼籍的人。所以縱使他和你論調一致，也不能帮你多少忙。但他說的究竟是些什么呢？他譴責騷动与叛乱。这些我們也譴責过。只是我們講到這個問題时，並沒有不假思索地对人民的权利与特权、元老院的議案与決議以及一切長官的权力妄下結論，而只把国王抛开。教父們所譴責的是瘋狂的群众在狂热状态之下魯莽地爆發的叛乱，他們並沒有譴責官長、元老院和議會不应当号召人民依法拿起武器反抗暴君。所以你援引过的盎布罗肖就曾說：“不反抗而号哭悲嘆，这是祭司的反抗与防衛

的方法。單獨一個人或一小群人中的某一人是不是敢對皇帝說：「我不喜歡你的法律」呢？這種話連祭司都不敢說，一個平民怎敢想象呢？」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所說的是哪一類人，這些不外乎是祭司和世俗平民，他沒說官長。然而你却可以看出，他用了一種多么幼稚而荒謬的言詞挑起宗教界與俗界日後關於世俗法問題的紛爭。

你以為用初期基督信徒的先例可以駁倒我們，極力用它來逼我們。他們在各方面都受到壓抑，但“卻從沒有拿起武器反抗羅馬皇帝”。我要指出：第一，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他們是辦不到的。其次，在辦得到的時候，他們就一定會起來反抗了。第三，縱使是在可能的時候沒有反抗，那麼，在這種重大的事情上，他們的行為也值不得我們去效法。

關於第一種情形，如所周知，當羅馬共和國告終以後，帝國的全部統治權都集於皇帝一身，一切軍隊都由皇帝供養。在那種情形下，如果整個的元老院、騎士階級和全體平民企圖發動革命，都只有自招殺身之禍，而對於爭回失去的自由方面卻絲毫無補。因為他們縱然可能殺掉一個皇帝，但帝國還會繼續存在下去。情形既然如此，那些基督信徒又能有什麼作為呢？當時他們的人數固然不少，但都是散處四方、手無寸鐵，而且大部分都是最低層的平民。不管他們有多少人，來一個正規兵團豈不就很容易地把他們制服了嗎？有多少偉大的將軍不惜犧牲生命和訓練有素的軍隊都沒有辦到的事，這些烏合之眾又怎能指望有什麼成就呢？公元 300 年左右，也就是君士坦丁大帝以前 20 年左右，戴奧克里興在位的時候，只有底比斯軍團是基督徒軍團。為了這一點，他們就在高盧的奧克多得龍地方被其他軍隊消滅了。

你說基督信徒並沒有和“卡西約、阿爾賓諾、尼加”等人共謀；難道都爾德良不理解基督信徒們不為異教徒流血嗎？因此，基督信

徒当时显然是無法擺脫羅馬皇帝的統治。在异教皇帝的統治下，他們和异教徒共謀这对自己將是不利的。

現在我要說明，后来基督信徒果然向暴君們开了战，用武力保衛了自己，而且屡次惩治了君主的暴政。首先，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以后，就向压迫东方的基督徒的东羅馬共治皇帝李啓尼烏斯开了战，并打垮了他。君士坦丁通过这一行动說明一个君主可以惩治另一个君主。因为他为了东方臣民而把帝国中和他同样处在至尊地位的李啓尼烏斯处以死刑，並沒有把报复的事情留給上帝。如果君士坦丁同样蹂躪自己轄下的臣民，李啓尼烏斯也可以同样把他处死。这样說来，事情既然由上帝交給人了，議會为什么不能象君士坦丁对付李啓尼烏斯一样对付查理王呢？如果你說当初士兵們已經把君士坦丁拥上了王位，那么我們的法律也使我們的議會与国王平等，甚至高于国王。

君士坦丁堡的人民曾經趁机以武力反抗阿利烏斯教派的皇帝君士坦修斯。当这位皇帝派赫謨吉尼率領軍隊来廢黜正統教派的主教保罗时，他們就攻击他、抗拒他，用乱刀砍他，不論他躲到哪間房子里，人們馬上就用火把他燒个半死，最后把他杀死了。君士坦斯对他的兄弟君士坦修斯声言，如果他不恢复保罗和阿德納肖的主教职位，他就要兴师問罪。由此可見，这些神聖的教父們在自己的主教位置受到威胁时，就会公然無耻地策动国王的亲兄弟兴师啓衅。当时的基督教軍隊可以拥戴任何人为皇帝，君士坦斯（君士坦丁的兒子）在位时由于放縱驕橫，不久就被軍隊处死了。帝国权柄也被轉移到了馬格龙修斯手中。当茹里安还没有叛教的时候，由于他的勇敢和美德，某些人就違背在位的皇帝君士坦修斯的意旨，以帝王之礼对待他。这又怎么說呢？你难道沒有把他們当成早期基督信徒中的模范告訴我們嗎？后来君士坦修斯在一封致人民的公开信中，严厉地禁止他們那种行为。人民便异口同声地喊道：他

們的行为是大主教、軍隊和国家当局决定的行为。这些人对君士坦修斯开了战,并竭力要剝夺他的王位和生命。

安提奥克的居民完全是基督徒,他們的情形又是怎样的呢?茹里安叛教以后,我以为他們会为他祈禱,可是他們却常常当众咒罵他,指責他,嘲笑他的長胡子,叫他拿这胡子去搓繩子!他們听到他的死訊,馬上举行感恩祈禱、大排筵宴、并公开游行庆祝。你認為他們会为这个人祈禱福寿康宁嗎?据說他还是被自己軍隊中的一个基督徒士兵杀死的哩。教会史作家索佐門并不否認这一層,而且認為能做到这一点是值得贊揚的。他說:“他自己的士兵中有人暗自这样考虑着,認為非但是希腊人,而且是以往一切人类,都喜欢頌揚鏟除暴君、杀身成仁以謀求全人类自由的人。这是毫不奇怪的。这位士兵为了上帝和宗教的事業竟如此热情而勇敢,决不可貿然加以譴責。”这就是当时善良而篤信宗教的作家索佐門的話。从这里我們不难理解,当时的好人对这問題的普遍看法了。盎布罗肖本人也曾接到皇帝小維倫庭的命令叫他离开米蘭,但拒絕服从。他在人民武裝掩护下,抵抗了皇帝的官吏,保衛了自己和会堂。他改变了自己的原則,大胆地反抗最高的当权者。由于金口若望被放逐,君士坦丁堡曾不止一次地發起騷动反抗皇帝阿卡迪烏斯。現在我已經扼要地說明了奥斯汀(奥古斯汀)以前的初期基督信徒如何对待暴君,說明了当时不但是軍隊,而且連人民和教会的教父都怎样起来反抗暴君,并發動或煽起战争来对付暴君。这一段时间正好适合你的胃口,因为你不願再往下追溯了。我还没有提及普拉西第的兒子維倫庭,这人是因为强奸貴族馬克西謨的妻子而被馬克西謨杀死的。同时我也沒有講到皇帝阿維陀,他是由于解散軍隊、縱欲無度,而被羅馬元老院廢黜的。这些事都是在奥斯汀(奥古斯汀)死后几年才發生的,所以我不想講了。

我願意把这些論点都白讓給你,就好象我一樁也沒有提出一

样。假定我們承認早期基督信徒不論好歹都服从国王，并且从来也沒有希望过或实际对暴君采取过任何行动。現在我要說明，他們縱使是这样，我們也不能拿他們当根据。再說，學習他們的榜样也是不妥当的。早在君士坦丁大帝时代以前，一般的基督徒無論在宗教方面还是行为方面，都失去了大部分原始时代的尊严和正直。后来君士坦丁使教会获得大量財富。这时教会便开始鑽营官职，企圖夺得絕對統治权和世俗权力，于是基督教就日見腐敗了。先是發生了奢靡墮落之風。接着，各式各样的异端邪說和罪惡就象地獄的后門敞开了一样，大量流入教堂。这样一来，忌妒、仇恨、傾軋就蔚为風气了。終于發展到連那些通过亲密而敦厚的宗教关系結成兄弟团契的人，也象不共戴天的仇人一样互相爭斗攻訐。他們对职责的誠敬和关切完全無影無踪了。軍隊的士兵和長官一时拥立一个新皇帝，一时又不分好歹地把皇帝全杀了，他們高兴怎样就怎样。我只举出他們驟然拥上王位的維特倫尼安、馬克西謨、欧根尼阿斯以及被他們处死的聖明君主格拉齐安和不算太坏的小維倫庭就够了。誠然，这是士兵和軍隊里混飯吃的人干的，也就是你所謂的最近乎福音和最足資效法的时代的基督徒干的！現在你不妨听听有关神职人員的一些事情。神甫、主教以至于我們所敬仰的神父們，按說都是自己牧民的导师。但正是这些人，为了爭夺一个主教职位，就象爭夺暴君的王位一样，僧俗人等攪成一团，在城里，教堂里，甚至就在祭壇下短兵相接，互相厮杀，以至双方都伤亡惨重。你大概还记得盎布罗肖的同代人达瑪索斯和烏西辛奴斯的事情吧。君士坦丁堡、安提奧克和亞历山大里亞諸城的居民那些騷乱也是說不完的。尤其是在西利祿煽动和領導下的那些叛乱更是如此。你还把这个人捧成了宣傳“服从”的傳道士。在那一次巷战中，修士們差一点把狄奧多西的代表阿瑞斯特斯杀死了。你竟然这样魯莽粗率，真是駭人听闻。你說：“在奧斯汀(奧古斯汀)以前

或稍后一点这段时间，历史上从未講到过某个平民、軍官或多少共謀者杀死了君主或拿起武器反抗君主。”我从人所共知的史实中，就可以給你指出了許多平民和官員不但亲手杀死了昏君，而且杀死了賢君。此外我还指出了成批的基督徒，包括許多主教在內，曾拿起武器反抗自己的国王。你又举出一些教父，說他們曾滔滔不絕地劝說或頌揚对国王的服从。我不但同样举出这些教父，同时还加上了許多其他的人，說明他們有同样的行动，甚至在合法的事情上也拒絕服从，并曾拿起武器反抗皇帝。此外还有些人以武力反抗并杀伤了皇帝的代表，也有些人为了爭夺主教职位而發動內战，互相攻击。可見，为了爭夺主教职位，基督徒可以向基督徒开战、市民也可以向市民开战。唯有我們为了自己的自由、为了自己的妻子兒女、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向暴君开战就是不合法的！誰能受得了你这些主教和神甫們呢？

你把奥斯汀(奥古斯汀)抬出来，說他曾經断言：“主人对奴隶和君主对臣民的权力”是同样性質的东西。我的回答是，如果奥斯汀(奥古斯汀)說了任何这类的話，他所說的既不是基督的話，也不是使徒的話。只不过是明目張胆地把一些毫無根据的事假托基督与使徒提出来。再說，即使他說了這話，也碍不着我的事。因为关于主人对奴隶的权力这一問題，他在“上帝之城”第19卷、第14章中說：“在一个篤信宗教的正直人家里，那些發号施令的人实际是在服侍着表面上被号令的人。”所以你所引証的关于“国王对臣民的权力”这一段話，他如果确实說過，而又沒有自相矛盾的話，那么他所說的就是这样：甚至連国王、尤其是賢明的国王，实际上都是在為他們表面上所号令着的人服务。此外他还曾肯定地說過：一个昏君对于臣民的权力，和一个强盜对于被劫者的权力实际上是一样(見“上帝之城”第4卷、第4章)。他說：“假如正义被抛弃了的話，一个王国与强盜窩有什么不同呢？强盜窩本身豈不就是

一个小王国嗎？”你原先想把那种庄严而煊赫的权力——可以为所欲为的王权——从奥斯汀(奥古斯汀)那里引伸出来,可是,現在你可以看出你到底得到了多大成就了吧。在这里王权沒有被看成是詩人或画家那一类的权利,而被看成是强盜那一类的权力了！

大作第4章其余的3、4頁充滿了徹頭徹尾的謊言或稀里糊塗的錯誤。这些都是一再出現的东西,任何人都可以在前面已經說过的駁斥中看穿它們。关于教皇的問題,你無緣無故地大罵了一通。我倒欢迎你声嘶力竭地罵。不过你又插进了一大段話,想欺騙腦筋簡單的人,你說:“不論好歹,每一个基督信徒都完全服从国王,直到教皇权力被認為高于王权,并解除了臣民对国王的效忠誓言时为止”。上面我已經用实际事例充分証明:这种話“不論在奥斯汀(奥古斯汀)时代以前还是以后”都是毫無根据的。

最后你講到“教皇札加利亞解除了法国人对国王效忠的誓言”,这話似乎并不怎么确实。博学的弗朗西斯·何特曼本身就是法国人又是律师,他在他的“法蘭克高盧史”一書第13章中說,契尔配利克被廢黜并不是由于教皇的命令,王国也不是因为这件事而轉入丕平手中去的。他从法蘭克人最古的編年史中找出証明,說这事是全民大会运用原有的权威造成的。至于說,此后还有必要讓法国人解除效忠誓言,則是和法国史籍完全不符的,而且教皇札加利亞本人也否認这一点。不但是何特曼說,而且連法国杰出的历史家桀拉德也說,根据法蘭克人的史籍記載法蘭克人具有从古代一直完整地保留下来的权利,只要他們認為合适,便不但可以选举国王,而且可以廢黜国王。根据習慣,他們把国王拥上王位之后,向他宣誓的誓言只是:如果国王履行他自己和人民同时宣誓保証实践的事情,人民便也履行自己的諾言与义务。所以国王如果把受委托治理的国家弄乱了,他就首先破坏了自己的誓言。这时根本就用不着教皇来解除人民的义务,国王本身的背信弃义就完

成了这一点。最后，教皇札加利亞本身就在你所引証的那封致法蘭克人書中否認了你說他夺到手里的权柄，而把这权柄归之于人民。因为“国王既是受人民拥戴而登基的，他当然就可以受到人民的惩罚，人民既有权拥立一个国王当然就有权廢黜他。”（这正是上述教皇的話）法蘭克人往后决不致于作出損害这一自古流傳下来的权利的任何誓言。他們也不会自动把自己的手脚綁起来，不去运用祖先們傳下来的廢黜昏君与崇奉賢君的权利。他們更不会把自己認為只能用于賢君的服从同样用于暴君。当一个民族受着这样誓言的約束时，国王如果变成了暴君或懦弱無能时，他自己就由于背信而解除了臣民的义务。正义和自然法本身就解除了他們的义务。因此，根据教皇本人的意見，根本就沒有什么东西需要他去解除了。

第五章

撒尔美夏斯，我以往一直認為、現在仍然認為，神律与自然法是完全符合的。因此，如果我証明神律中关于国王規定了些什么，同时說明上帝的子民（包括犹太人和基督徒在內）的实际行为是什么，那么在同一叙述里，我就同时說明了最符合于自然法的是什么。我本認為談自然法是沒有必要的，但你既然認為“現在能通过自然法把我們徹底駁倒”，那么我当然也認為有談一談自然法的必要了。所以在这一章，我將提出这方面的論据来駁斥你，証明暴君受懲是完全符合自然法的。这一点如果不能証明的話，我就願意立刻承認，根据神律，暴君也是不应当受懲罰的。我并不打算連篇累牘地討論自然法則和人类政治生活的起源。这一論題已經有希臘和拉丁的許多博学之士作过廣泛的討論了。我的計劃与其說是由我来駁斥你，倒不如說是讓你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把自己的論点推翻。我願意尽量說得簡短些，省去这層不必要的麻煩。

因此，我將首先从你自己写下的东西开始，并以它作为以后討論的基础。你說：“自然法是人类心灵中固有的原則，目的是当人們結成社会时，讓每一个人关心全体人类的福利。但由于有一些人必須处于被統治地位，所以不确定誰是統治者就不能获得这种公共的福利。”換句話說，不这样确定下来，强者就会压迫弱者。因之，为了共同安全和防衛而結合起来的人們，就会由于伤害和暴力行为而散伙，而又回复到野蛮生活中去了。我推測你要說的意思大概就是如此，只是你的話說得比較嚕囁罢了。“在某些結成一个整体的人們当中，必然有些出类拔萃的人，在智慧或勇敢方面超过了其余的人”，你說：“他們不是通过强力便是通过說服，使桀敖不

馴的人安守本分。有时是某一个人的勇敢与智慧特别突出，可以做到这一点。有时是几个人同时这样，他們將通过协商来达到这一点。誠然，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单独号令或处理一切事务，他必須和更多的人协商，并容納其他的人到統治集团中来。因此，不論最高权力是集中在一人身上还是由全体人民掌握，国家的事务总不能由全体人民处理，也不能由一个人处理。所以政府的职责实际上总是落在一部分人的肩上”。接着你又說：“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論是操在多数人手中还是少数人手中，抑或是操在一人手中，总是合乎自然的。因为它是出于同一个自然法則，它不能讓一个人一手統治而不許他人参与政权。”

这些話我本可以从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第3卷中摘录出来，但我还是宁肯把你摘录的引文轉抄过来。因为你就象普洛米修斯从主神那里偷火一样把这些偷来，推翻了国王、毁灭了你自已。不論你怎样到自然法中去搜寻，就象你在上面所表現的那样，你也無法在自然秩序中替你所提出的王权找到一个地位。这是决不可能的，你連一点影子也找不到。你說：“自然法在安排誰該管理其他人的时候，是从全体人类的福利着眼的。”因此，便不是从某一个人或君主的福利着眼的。这样說来，君主便是为人民而生存的，人民的地位也在君主之上。我們首先应当考虑的是人民。这一点如果成立，君主作为地位較低的人便絕对沒有任何权利可以压迫和奴役地位較高的人民。国王既然沒有权利为非作惡，人民的权利从自然秩序上講来便是至高無上的。根据这个权利，人民在国王沒有出現以前便已团結了自己的力量，商討共同防禦的問題。他們根据这个权利，为了保障大家的自由、和平和安宁，才指派一个或多数人來管理其余的人。根据这个权利，原先由于具备了智慧与勇敢而被选进政府的人，一旦由于懦弱、愚蠢、虛伪、奸詐的本質暴露，或临政暴乱时，人民便可以加以懲罰或廢黜。因为自

然关心的并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权力，而是全体人民的普遍利益。至于一个人或少数的权柄会因此而变成什么样子，它是不管的。以往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

现在不妨谈谈人民所选择的是哪一类人。你说这种人“在智慧或勇敢方面超过其他的人”，也就是说，从本质上看来他们最适合于担任政府工作。“他们的老成持重与卓越的勇敢足以胜任”这种职位。因此，根据自然法，继位的权利便不存在，国王除非在智勇两方面能超过别人，否则便不能当国王了。而其他所有的国王都是由于暴力或结党营私而窃夺王位，这是自然法根本不相容的，这种人只宜于当奴隶。自然只授权给最贤明的人号令智力较差的人，而没有授权给恶人号令好人，也没有授权给愚蠢的人号令聪明人。因此，谁要是把政府从恶人或笨人手里夺取过来，他的举动便是完全合乎自然法的。至于自然为了什么要把最贤明的人指派为国王，在你自己的话中就可以找到解答：“他将使顽抗”自然法或法律的人“守本分”。但如果他对自己的本分都玩忽、无知、甚或竟敢违抗，他又怎能使其他的人守本分呢？

在無生界和非人事界中，自然决没有失去它的目标，而是在自己的领域中不断地产生伟大和令人惊佩的成果。那么，只要你办得到的话，就请你提出自然的律令来，叫我们在人类的国家和政体中不顾或不重视自然法所规定的贤明制度。请你提出自然规律或自然的公理来，说明出身微贱的罪犯该惩罚，而国王与王族作恶则可以不受惩处，甚至在他们犯了滔天罪行之后还要受到崇拜，并奉为荣耀仅次于上帝的人。你也承认：“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论是操在多数人还是少数人手中、抑或操在一人手中，总是合乎自然的。”因此，根据自然法，国王并不比贵族更神圣，也不比平民中选出的官吏更神圣。你在前面也承认过，这些人犯了法不但可以而且还应当惩办。因此你也必然要承认国王同样是可以惩办的。他被拥

上王位也正是为了同一目的。你說：“自然不容許一个人單獨进行統治而不讓他人参与政权。”因此便不能容忍一个独裁的君主，也不能容忍單獨一个人統治而把其他人都置于他独裁权力的奴役之下。当你讓君主在政权中具有共治者，“使政府永远落在共治者肩上时”，你就讓他具有了平輩的共事者，你就給了共治者以惩处君主的权力，你也給了共治者以廢黜君主的权力。

所以尽管你到处張罗，实际上並沒有伸張王权，而是和往常一样，当你企圖把王权建筑在自然法則的基础上时，反倒把它毀了。因此，我認為国王最大的不幸莫过于請你当他們的辯護士。不幸的可憐虫啊！你到底吃了什么迷魂湯，竟走到了这样一个懵懵懂懂的境地呢？你竟不知不覺地把一向遮掩得很巧妙、甚至伪装起来的流氓本質和愚蠢無知全都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你何以竟然要丢尽体面讓人家雇佣你呢？你何以要这样孜孜不倦地讓自己成为人們的笑柄呢？你到底有什么事情触犯了天怒，以致讓你当众丢人，并且如此公开地在極端魯莽無知的情况下为一个天怒人怨的事情辯護呢？但你在这样辯護的时候，却又由于自己的愚蠢無知，而事与願違地把它断送了。你陷在这样悲慘的深淵中，而又只能用鼠目寸光的蠢話来挽救自己，真是可憐已極，悲慘透頂了。你希望給他們辯護、然而你那笨拙而愚蠢的辯護詞却剛好和你的願望相反，使你所辯護的暴君事業更加臭名远揚，更为人們所唾弃。你有意使暴君获得更大的行惡的自由，使他們毫無限制地施行暴政，然而在無意中你却使他們树敌更多。

可是，我还是要回到你自相矛盾的話上来。你既心怀叵測地决意要在自然法則中找出暴政的根据，于是便發見自己不得不首先把独裁的君主政体捧到其他政府形式之上。但正象以往的情形一样，你是不能不陷入自相矛盾之中的。在前面不远你剛說過：“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論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掌握，抑或是由一个

人掌握，总是合乎自然的。”甚至还明确地说过：“自然不容许一个人单独进行统治。”但现在你又告诉我们：“在这三类形式中，由一人掌握的最合乎自然。”请你尽量骂那个置暴君于死地的人吧。事实上由于你愚顽无知，你自己已经亲手砍断了暴君的脖子，甚至砍断了君主政体的脖子。在这里我们无须讨论一人统治的政府好还是多数人统治的政府好。许多杰出人物诚然曾经赞扬过君主政体，但条件是君主要真正圣明而足以为人君。没有这个条件，这种政府形式便最容易蜕化成万恶的暴君政体。

至于你说：“这种政府形式是依据唯一真神的意旨制定的。”我请问你，除开超凡入圣，在智慧和神性上最近乎上帝的人以外，谁又配在人世掌握类似神权的权柄呢？这种人我认为只能是万民渴望的上帝之子。你又企图把王国硬塞到家庭的框子里去，把国王比作家长。父亲当然应当掌管家政，因为整个家庭成员不是他生的便是他养的。但国王完全不是这样，而且显然和这种情形相反。接着你又拿群居动物来作我们的榜样。首先你提出了鸟类，还讲到了蜜蜂（根据你这位权威博物学家的说法，蜜蜂便是鸟类）。“蜜蜂也有王”。这就是说特里腾的群氓（蜜蜂）也有王，你还记得吗？你自己也承认，所有其他的群氓（蜜蜂）都有“共和国”。现在先别拿蜜蜂来开玩笑。他们都属于缪司女神，而且你也看到，它们是憎恨并要驳倒你这样的屎蚋螂的。“鹤鹑也有一个‘母鹤鹑’领着”。你把这种网张开去捉你自己的鹭鸶去吧，我们才不会被这种笨蛋的猎人抓住哩。

往下说的却不是我们的事，而是你自己的事了，你说：“原鸡（*Gallus gallinaceus*）的大雄鸡对一般公鸡和母鸡都具有无上的权威”。你原是个高卢人（*Gallus*）^① 据说是非常象一个雄鸡那样勇

① 高卢人拉丁文为 *Gallus*，与雄鸡的拉丁文（*Gallus*）相同。——译注。

猛善斗的，那末你怎么对自己的母雞又不能逞無上的权威，反倒是她对你逞無上的权威呢？所以，如果原雞的雄雞是許多母雞的王，你这个母雞的奴隶就决不是原雞的雄雞，而只是一种賊雞或农家馴养的杂种雞。在書籍方面，誰也沒有出版过你这样多的雞糞，你还在这些雞糞上面自鳴得意地咯咯直叫，把人家的耳朵都吵聾了。你只有在这一点上才真正象一只原雞的雄雞。你要是在清理这些雞糞大作的时候能拿出一点珠玉来，我就答应給你許多大麦。但你却不象伊索寓言里面那只老实的雄雞，專找大麦，而象是普勞圖斯描写的最沒用处的雄雞一样一心想找黄金，那末我又何必給你大麦呢？你寻找的結果誠然有所不同，因为你找出的是 100 个金雅可布^①，其实你本該象普勞圖斯描写的那只可憐的雞一样，被优克利阿一棍子打死^②。

現在讓我們往下看。“全人类的利益与安全的动机要求不論任何人一旦被指派为王，就要設法保持王位。”如果保持王位与人民的安全不發生冲突的話，这是誰也不会怀疑的，但若为了保持个人王位即毁灭千千万万人的話，誰又看不出这和自然法是完全相抵触的呢？但你却要不惜牺牲一切来維護一个坏君主，你說：“一个坏君主，甚至連一个最坏的君主也要保住。因为他的暴政給国家造成的危害比推翻他的革命所造成的灾难要輕得多。”但这話对国王的自然权利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自然法則告訴我，遇着强盜时應該忍耐一些讓他搶劫；被綁票时，要拿出全部財產来贖命，而不要用抵抗的办法来保全生命，那么你是不是能根据这一点就建立起所謂强盜的自然权利呢？自然法則又告訴臣民，有时要对暴

① 英国貨幣名，發行于詹姆斯时代，每个值 20 先令左右，此处譏笑对方受英王之賄。——譯注。

② 羅馬名戏剧家普勞圖斯在喜剧“奧魯萊利亞”中描写吝嗇鬼优克利阿的性格时曾写过他用棍子打死一只雞的場面。——譯注。

君的暴政退讓，有时要对时势退讓，甚至你是不是会根据一个民族被迫作出的忍耐和服从，而建立起暴君的自然权利呢？自然把某种权利交给人民讓他們自己保衛自己，你能說这个权利是交给暴君来摧殘人民的嗎？自然法則告訴我們，在不得已需要在兩個惡中選擇一个时，就要选为害較輕的一个，并且时势要求我們忍受这个較輕的惡多久，我們就要忍受多久。那么如果有一个暴君剛巧是較輕的惡，你难道能說从这里就产生一种暴君的权利，可以讓他肆無忌憚地施行暴政嗎？請你回想一下，你自己从前在主教問題上駁斥耶穌会士时所写的东西，那些話和現在的口气完全不同，我在第3章中也已經指出过了。你說：“貴族和平民的暴乱、紛爭与傾軋所造成的惡果，比一个独裁君主施行暴政所帶來的灾难与破坏要輕得多。”你这些話說得很对，因为你那时还没有瘋，也沒有收受查理的賄款雅可布金幣。你还没有染上这种恋金狂和国王的惡習。我要正告你，你如果没有变成現在这个样子，总有一天你会对自己这种兩面派的手法感到羞耻。但你早就为了金錢而抛弃廉耻，你就是死了也不会害臊的。

你难道忘了羅馬人赶走了自己的国王以后，曾經有过一个最繁荣的共和国嗎？难道你能忘記荷蘭人嗎？他們的共和国在經過長期苦战获得胜利以后赶走了西班牙王，英勇而光荣地爭得了自由，而且还供养着你这个騎士文法家。但他們却絕對不是为了叫荷蘭的青年學習你这个詭辯家和兩面派的那些愚頑透頂的东西，以致宁願回到西班牙的統治下去，而不承繼祖先的光荣和自由。把你这套瘟神理論帶到西伯利亞的边陲和北冰洋見鬼去吧！

你最后举的一个例子是英国人在战争中俘虜了自己的暴君查理，并且在眼見他不可救藥的时候把他处死了。“他們的島国在国王統治下是快乐而充滿了奢华气象的，但他們紛爭不休，使島国失尽了体面，丢尽了荣誉。”的确，在那种奢华气象中道德几乎敗坏到

了极点,因此人们只好忍受奴隶制的压迫。那时法纪已经废弛、宗教也成了交易品。在这种情形下,人们才把这个岛国从奴役中解放出来。大家请看这位最庄严的斯多噶主义者!他还曾编纂过辛普利西阿注释的埃皮特图文集,现在竟然认为“沉浸在奢华中的岛国”是快乐的!我坚信芝诺的廊下决不会出来这样的学说。你提这些能达到什么目的呢?根据你的宏论,国王是不是可以为所欲为?你这位狼主是不是也可以随便从母狼窝里引伸出任何哲学来,就象是从某一个新吕克昂^①提出来一样呢?

现在你再搬出你那一套来吧!“在任何国王的统治下都没有流过这么多血,也没有毁坏过这么多家园。”但这一切只能由查理负责,而不能怪英国人民。查理首先召集一批爱尔兰军队来攻击我们,他亲自下令叫爱尔兰人组成军队来进攻英格兰人。仅仅在乌尔斯特地区就杀了将近 20 万英格兰人,其他的罪行还不包括在内。例如,他曾动员两支军队来破坏英吉利议会和伦敦城,并且在议会和人民召集军队来保卫国土以前,他就犯下了许多战争罪行。

试问有哪一种原理、哪一种法律、哪一种宗教曾经叫人们只顾自己的安乐,吝惜自己的金钱、自己的鲜血与生命,而不去反抗人民的公敌呢?这种公敌不论来自国外还是国内都是一样,因为两者都同样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和毁灭国家的威胁。全体以色列人都看得很清楚,不付出大量的鲜血就不能报复利未人的妻子被强奸致死的耻辱^②。他们是不是因此就认为自己必须保持镇静,或因为这一场内战必然是极残酷的因而畏缩不前呢?他们是不是因此就让一个微贱的妇人白白死去而不替她复仇呢?如果自然法则教

① 亚里士多德讲学处。——译注。

② 利未族某人之妾在基比亚地方被匪徒奸淫致死,以色列人因此兴兵 40 万去该地问罪,事出圣经士师记第 19 至 20 章。——译注。

導我們，不論君主多么專橫，我們都要逆來順受，而不要讓成千上萬的人冒着生命的危險去爭取恢復自由。那麼，它一定就會教導我們不但要忍受君主政府（這是你唯一主張服從的政府）而且還會叫我們服從貴族政府和寡頭政府，有時也會叫我們受一幫土匪和造反者的奴役！照這樣說來，近衛軍被殲之後富爾維烏斯和路庇利烏斯便不會去參加鎮壓奴隸的戰爭了^①。駐外保民官的兵營被消滅後克拉蘇便不會率兵去進攻斯巴達庫斯了^②，同時龐培也就不会進擊海盜了^③。羅馬人在自然的命令之下，就會為避免成千上萬的公民流血而向奴隸或海盜屈膝了！你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說明為什麼“自然把這種觀點甚至有關這類的觀點印在各民族心中”。但你還是不住地向我們報凶報吉，說上帝要報復我們。但願上帝把這種懲罰轉加在你和你這類預言家的身上！其實我們不過是把一個名義上的君主和實際上的死敵處以應得之罪。我們為的是懲辦禍首，挽救無數善良人民的生命。

接着你又告訴我們說，君主政體似乎更合乎自然法。因為“自古以來許多民族都採取君主政體，而很少採取貴族政體或民主政體的。”首先我要答復你，這並不是出自上帝或自然的律令。上帝是在盛怒之下讓他的子民處於國王的統治之下。同時，要確定自然和真理所指示的東西，最好的方式並不在於根據大多數民族的行为，而是根據最賢明的民族的行为。希臘、羅馬、意大利和迦太基人以及其他許多民族，根據自己的天性，都希望建立由貴族或人

① 紀元前 136—132(?) 年羅馬西西里的奴隸因不堪壓迫紛紛起義，執政官富爾維烏斯和路庇里烏斯先後用兵殘酷鎮壓，經長期戰鬥後起義軍終於失敗。——譯注。

② 紀元前 73—71 年羅馬發生的最大一次奴隸起義，震撼了統治階級的政權基礎。——譯注。

③ 羅馬共和國末年由於鎮壓奴隸起義，大量逃亡奴隸流為海盜，不少富人也利用海盜營利。社會秩序大受影響。紀元前 67—66 年，龐培受權引兵在 40 天內肅清海盜，一舉成為羅馬中心人物。——譯注。

民掌权的政府，而不欢迎由国王掌权的政府。这些民族都是其他各民族的良好榜样。所以薩尔庇修斯·色維奴斯便說：“君主这个名字几乎为一切爱好自由的民族所深惡痛絕的”。

但这些东西与我們討論的題目無關。往下你那愚頑無知的頭腦又重复了許多东西，我們現在也暫且放下不管。要紧的是用具体例子証明我在前面用理論闡明过的东西，也就是說，在任何情形下暴君都应受到懲罰，这一点是完全符合自然法的。所有的民族在自然亲自教导下都懲罰过暴君。这些事情都暴露了你的魯莽，同时也可以向一切人說明你是在恬不知耻地撒謊。首先你提出了埃及人；在这一方面誰看不出你自始至終在做吉普賽人呢^①？你說：“历史上从沒有見過君主在民变中被人民杀死，也沒有見過哪个臣民向国王开战，或企圖廢黜国王的。”那么你对埃及国王奥西里斯又怎么看法呢？他豈不很可能是埃及的第一个君主嗎？他难道不是被他的兄弟泰丰和二十五个共謀者杀死的嗎？当时难道沒有許多人拥护他們跟皇后易西斯以及太子奥魯斯作战嗎？此外还有色索斯特里也是險遭他的兄弟用計謀杀死；坎米斯和克非龙引起了人民的义憤，生前人們沒有把他們凌迟处死，死后人家也恨不得要把他碎尸万段。这些事情我不一一講了。一个民族敢于鏟除最好的君主，难道会由于自然法則的限制和宗教的顧慮而不敢对最坏的君主下手嗎？他們的君主虽然已經死去，而且确实躺在坟墓里無法为害了，然而人民都恨不得要把他們的尸首拖出来撕碎，其实連最卑賤的貧民埋在坟墓里一般都是不可侵犯的。象这样的民族如果有权力的話，当国王活着而且政声極惡时，他們难道会有什么畏惧，不敢依据自然法加以懲处嗎？我知道你是不会承認他們敢于这样做的，再不近情理你也不会承認。然而你却也不敢否認，結

① 西方資產階級都輕蔑吉普賽人，說他們是撒謊与偷盜的民族。——譯注。

果我便把你的嘴堵住了。我們知道，在克非龙以前許多世紀，埃及有一个国王叫阿穆西斯，这人也是万惡不赦的暴君，人民百般忍耐地容忍了他。这一下你該得意了，这正是你所乐于见到的事情。但請你再听下去吧，說老实话的人哟！我們不妨引出狄奥多罗的話来：“当人們被鎮压下去的时候，即昏君在位的时期，他們容忍了。因为他們無法抵抗强于自己的人。”但当埃塞俄比亞王爱梯森尼向他开战时，大多数人就趁机起义，于是便很容易地把他打倒了，埃及也就并入了埃塞俄比亞王国的版圖。从这里你就可以看出，埃及人一旦有机会便拿起武器来反抗暴君，和外国国王連合起来推翻自己的君主，斬断他的王祚。爱梯参尼虽是外国人，但由于比較溫和善良，他們就宁肯拥戴外族王而不拥戴本国的暴君。这些埃及人还曾万众一心拿起武器来反抗利用雇佣軍隊进行統治的暴君阿普利斯。他們在阿馬西斯的领导下战敗、并絞杀了阿普利斯，把王位轉給阿馬西斯，这人是一个高貴的縉紳階級。更值得注意的是，阿馬西斯把被俘的国王留在宮廷中过了一个时期，对他十分礼遇。最后人民指責他不該保留他自己和人民的敌人。于是他才把阿普利斯交給人民，人民便把这暴君絞死了。这些事情都由希罗多德和狄奥多罗記述过。那末你还要求什么呢？难道你認為有哪一个暴君会不願意讓斧子砍，而願意讓絞索絞嗎？

你又說，后来当埃及人被波斯人“征服了”时，他們“始終是效忠于波斯的”。這話完全沒有根据。他們从沒有效忠于波斯人，而是当岡比西征服他們之后的第四年，他們就进行反抗。后来薛西斯把他們平服下去，不久他們又起来反抗，脫离了他的兒子阿塔薛西斯，立英納魯斯为王。接着他們和英納魯斯一起被征服了，但他們又起来反抗，拥塔科斯为王，向阿塔薛西斯·納蒙开战。他們对自己的王也不是那么馴服，他們廢黜了塔科斯，把政权轉交給他的兒子納克坦尼布斯。直到最后，阿塔薛西斯·阿庫斯才把他們重新

置于波斯帝国的統治之下。他們甚至在馬其頓帝国的統治之下也用行动宣布他們是要不顧一切惩治暴君的。他們把托勒密·費斯科的象推倒了,但由于雇佣軍隊太強,沒有能杀死他本人。他的兒子亞历山大因杀死了自己的母亲,而爆發了民众起义,把他驅逐出境。亞历山大的兒子也叫亞历山大。这人也由于临政驕橫,被人民从宫廷里拖出来在公共体育场中杀死。正是这个民族,最后廢黜了作惡多端的托勒密·奧勒底斯。一个有學問的人对这种臭名远揚的事情不能一無所知。一个負責宣教、在这种重大事件上受人信賴的人,也是責無旁貸地必須知道这些事。这样一个人如果是愚頑無知、胸無点墨,而又要自吹自擂是一个大学者,并且一只手向君王要錢,另一只手向共和国要錢,这簡直是有辱斯文。象这样的流氓騙子如果不加以口誅笔伐,驅除出土君子之林,誰能不引以为耻呢?

埃及人的事例已經看过了,現在不妨再看看他們的鄰邦埃塞俄比亞。这个国家的国王被認為是神选的,人民都把他当成一种神来敬奉。然而当祭司指斥他时,他就自杀。狄奧多罗說他們处决其他罪犯时也是用同一方式。他們不把罪犯杀死,而只是派一个司法人員去傳令罪犯自杀。

接着你又談到極其尊敬君主的亞述人、米太人和波斯人。你还違反一切历史家的权威理論,說:“这里的王权使国王有为所欲为的自由。”首先我要提出,先知但以理說,尼布甲尼撒由于驕橫不可一世,人民便把他放逐出去,使他与禽兽为伍^①。这些国家的法律都不称为王法,而称为米太法、波斯法等等,也就是人民的法律。这种法律是毫不容情的,国王本身也要受它約束。瑪代(米太)的大利烏(大流士)虽然竭力要从貴族和貴族會議的議長手中把但

① 見但以理書第4章。——譯注。

以理营救出来，但怎么也办不到^①。你说：“那时的民族认为废黜擅权的国王是一种欺君枉上罪”。但在写这些话时，你竟愚蠢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你一方面在赞扬这些民族的驯服性，另一方面又特意提出了阿伯西斯褫夺沙达纳帕奴斯王位的问题。他决不是单独一人干的，而是得到精通法律祭司的帮助，并得到人民的拥护而达成的。他废黜国王的主要理由是沙达纳帕奴斯奢靡无度、懦弱无能、滥用王权，而不是由于残暴不仁。如果读一读希罗多德、底西亚、狄奥多罗等人的史书，你就会发现事实恰恰跟你的论断相反，“这些王国大部分是由臣民起来把他推翻，而不是外国人把他打垮的。”你将发现亚述人是被自己的臣属米太人推翻，米太人也是被自己的臣属波斯人推翻的。你自己也承认“居鲁士举义反抗，帝国各处的专制政权被夺取去了”。难道这就是你伸张米太人与波斯人的王权，说明他们对国王具有你所说的那种尊敬吗？我看连治疯病的茺莢也不能治你这种狂吼乱叫的人。

你说：“波斯王的统治权究竟如何？从希罗多德的书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冈比西王有意要娶他的姊妹，于是便与王室法官商议，这些人“都是由民间选拔出来的杰出人物”，专司解释法律，凡是疑难问题都交由他们处理。他从这些人中得到的答复是什么呢？他们说：找不出一条法律规定兄弟可以和姊妹结婚，但却找到了一条法律规定波斯君主可以随自己的意愿办事。关于这一点我的答复是：假如波斯君主果真能这样极权的话，那么除了君主以外还要其他的法律解释者干什么呢？这种无所事事的法官随便到哪里去都可以，可千万别到宫廷里去！同时，如果波斯君主真正肆意妄为，象冈比西那样好大喜功的人，竟然会这样傻头傻脑地去向法官探问

^① 据但以理书第5章所载，先知但以理甚得米太王大流士信任，因而招致群臣妒忌。后有人通过法令陷害但以理，将他投入狮子坑，大流士虽身为国王也无能为力，后先知为上帝所救。——译注。

他自己的自由权問題，也真是令人难以置信。那么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要末就是象你所說的那樣，他們想“逢迎国王”，要末就是象希罗多德所說的那樣，他們怕受暴君加害，于是假裝找着了一条行得通的法律去哄騙他。这对今天精通法律的法官与縉紳說來，都不能算是新鮮事。你說：“但波斯人阿塔班奴斯对忒弥斯托克利說，波斯的法律最好莫过于規定尊敬君主的法律，”規定尊敬君主的法律，真是絕妙的引証！可惜老早以前早期教父就指斥过这种法律！推荐这种法律的人也是妙極了，阿塔班奴斯本人在不久以后就亲手杀了他自己的君主薛西斯！你引証的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君主保駕人——弑君者！我真怀疑你对国王們是不是別有用心！

跟着，你又引証克劳地恩來証明波斯人是如何順从。但我倒要請你去看看他們的历史和編年史，其中充滿了波斯人、米太人、大夏人和巴比倫人革命和斬杀君主的記載。其次你还引証波斯人奥坦尼斯。这人也曾杀了他的国王斯默底斯。他由于憤恨王权政府，声討了国王瀆神暴虐、違法乱紀、冤杀良民、奸污淫穢。你可以再一次地污蔑撒母耳^①，說这些都是王权。你引証荷馬的話，說国王的权威都来自主神，这一点我已經答复过了。你把馬其頓的腓力王当成王权的解釋者，我倒願意把他的解釋当成查理王的解釋！

往下你又在畢达哥拉斯派的狄奥托金的断簡殘篇中引証了几句話，但你却没有告訴我們他講的是哪一类国王。我們首先看看他开头是怎么說的，因为往下的推論都跟它有連系。它說：“讓最公道、最守法的人当君主，”因为没有公道就誰也不“能当国王，而沒有法律就不可能有公道。”这和你所謂的王权恰好相反。你还引証过爱克芬塔，他的理論也是同样認為：“立志为王的人自然必須光明磊落。”接着又說：“为政以德的人謂之王，而且也是眞正的君主。”因之，你所謂的君主，在畢达哥拉斯派的人看来都不是君主。

① 参看本書第2章。——譯注。

現在你且先別說話，听听柏拉圖在他的書信第8篇中怎么說的：“君主应負責作陈述，法律應該不仅仅是管轄人民，君主如不依法办事，也要管轄君主。”我还要引証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3卷中所說的話：“同为圓顙方趾的人，如果一人高踞于他人之上，并且在有法律或沒有法律的地方代替法律决定一切，或者是讓一个好人統治其他的好人，讓一个坏人統治其他的坏人，这都是不利而且是不公的。”在第5卷中他說：“不孚民望的国王便不能成其为国王，而只是一个暴君。”色諾芬在“希尔罗”一書中說：“各城邦不仅决不懲罰杀暴君者，而且賦予極大的荣誉。在庙中建立鏟除暴君者的象。”关于这一点，我还可以引出一个目击者来作証。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他的講稿“为米朗声辯”中說：“希腊把杀暴君的人奉为神明，我亲自在雅典和其他城邦看到过这种情形，崇拜他們的宗教仪式，以及歌頌他們的詩歌、頌詞等可以說琳琅滿目：他們在人民的敬仰与歌頌中，几乎被奉为不朽的神灵了。”最后，可靠的权威波利比烏斯在他所写的历史第6卷中說：“当国王縱欲無度时，君主政体即將变为暴君政体，謀杀專制者的事件就將接踵而至。煽动者决不是公民中的渣滓，而是高貴而偉大的人物。”我所掌握的这类記載簡直是汗牛充栋，举不胜举，以上只不过是举几个例子而已。

你举完哲学家之后又举詩人，我倒很願意跟着你也举一些詩人。你說：“拿埃斯庫罗斯本人作例子，就足以向我們說明希腊君主所掌握的权力是不受法律或任何司法程序所限制，因为在悲剧‘乞援者’中，他把亞該亞的国王称为‘不受审判的統治者’。”你要的花样愈多，我就愈暴露你是多么魯莽灭裂，不求甚解。你应当知道不能把这話当成詩人自己的話，而必須看看剧中說話的是誰，所說的話指的是什么。因为登場的人很多，有时是好人，有时是坏人，有时是聪明人，有时是傻瓜。他們所說的并不都是詩人自己的

意見，而是适合于每一个角色的話。达奴斯的五十个女兒逃出埃及之后便到亞該亞王那里去恳求保护，使她們不受埃及人的危害。那时埃及人正用一支艦队在追赶她們。国王說他不能不首先把这事告訴人民：

“在我沒有同全体公民商議之前，
我不能答应。”

这些妇女人生地不熟，由于是求救者，深恐人民的票不一定有把握，于是便再恳求他，这回的辞令更加卑下了：

“您代表着城邦和人民，是不受法律审判的統治者。”

国王答道：

“我早就告訴过你們，沒有人民的同意我就不能做这事，縱使可以做，我也不願这样做。”

于是他便把这事原原本本地提到人民面前：

“我要去召集这地方的人民
征求他們的同意。”

人民决定援助达奴斯的女兒。达奴斯在激动之下，便說了这样的話：

“高兴起来吧，我的女兒們！因为全国人民在民众集会中已經投票完畢，決議是良好的。”

要是不把全部事实說出来，不知这位半瓶醋的学者，根据异国来的一群求援者的話，又將如何莽撞地歪曲希腊人关于王权的法律了。其实国王本身，以及整个的剧情讓我們得出的結論跟你所說的是多么不同啊！

从欧里庇得斯关于奥瑞斯特斯的故事中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結論。奥瑞斯特斯在父亲死后繼亞該亞王位，但由于弑母罪仍然受到人民的审判。他为自己的案子提出辯护，最后經公民投票仍然判处死刑。从欧里庇得斯的另一个也叫“乞援者”的剧本中，同样可

以看出雅典的王权同样要受法律限制的。雅典国王忒修斯在这出剧中說：“城邦不是由一人統治而是自由的，人民居于統治地位”。在欧里庇得斯的另一个名为“赫拉克里泰”的剧本中忒修斯的兒子，雅典王德漠芬說：“我不把他們当野蛮人看待，也不以暴虐手段統治他們，因为以义待人者，人恒以义待之。”索福克勒斯在他的“奥地浦斯王”一剧中，說明甚至底比斯古时的王权也是这样。所以提勒西亞和克雷翁便勇敢地駁斥了奥地浦斯。提勒西亞說：“我不是你的奴隶，”克雷翁說：“我在这个城里和你一样有权。”在“安提戈尼”中希蒙告訴克雷翁說：“沒有——家天下的城邦。”

大家都知道，拉栖第夢的君主中也有受审的，甚至也有被依法判处死刑的，这完全不足为奇。因为他們的立法者萊喀古斯曾把荷馬的書从头到尾精讀过，他知道甚至在英雄时代，国王也是服从着共同的法律。荷馬所描写的阿喀琉斯發現阿伽門农在全国人民遭受瘟疫时，本身也象瘟疫一样危害人民。阿喀琉斯本人虽然也是一个国王，却毫不犹疑地在一个群众集会上把阿伽門农这个国王交付人民审判。他的話是这样說的（見伊利亞特第1篇）：

你这貪婪之徒，……只是你的部下太弱，

要不然的話，阿斯特萊德^①，你这种盜匪行为就把你的性命断送了。

各阶層人民对王权的看法和英雄們完全相同。抒情詩人的大师阿尔西烏斯可以証明这一点。他的詩本来就美妙动人，賀拉斯說，同时又由于贊揚鏟除城邦暴君的人，所以便更受大众欢迎。他說：

“每当有人歌唱那种值得傾听的东西时，幽灵都为之徘徊不前，人們摩肩接踵地挤在一起，貪婪地听着战争和被放逐的暴君的

① 即阿伽門农。——譯注。

故事。”（見“頌歌”2,13,29。）

除开以上所說的以外，我們不妨再引証底阿格尼來証明同一看法。希波戰爭前不久這人獲得極大盛名。當時希臘各地出現了許多才智過人之士。他保證自己詩里傳下來的教言都是從哲人那里得來的：

率兽食人的國王你可以任意推翻，

神不會因此而慍怒——決不會。

以上這些例証，可以充分說明希臘時代的王權。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羅馬時代的情況。

你第一步並沒有回到薩勒斯特的話上去，而只回到了薩勒斯特引証的曼米阿斯的話上去：“為所欲為而無禁”。這話我已經答復過了。薩勒斯特本人曾明白地說過：“羅馬政府名義上雖是君主政府，實際上却是實行法治的。”當“它蛻化成暴君政體時”你也知道他們是予以鏟除的。西塞羅在他的講稿“反畢索”中也說：“不承認國家的元老院的人，我難道要承認他是執政官嗎？”聽見了沒有？那時羅馬假使沒有元老院，便連君主也不能存在。你說：“根據塔西陀的說法，羅慕洛^①是完全憑個人意志統治羅馬人的。”不錯，當時由於還沒有法律的基础，所以只能說是一批彼此互不相關的烏合之眾，還不能稱為國家。古時在國家沒有產生以前，人們是過着沒有法律的生活。李維告訴我們，羅慕洛死了以後，人民還沒有嘗到自由的樂趣，於是希望有一個國王。“但統治權還是操在人民手中，使所讓渡的權力不超過他們的保留下的權力。”這個作家又說：皇帝們“後來把權力從他們手里奪去了。”塞爾維阿·圖里烏斯最初偽稱是塔昆紐斯·普里斯科^②的代表進行統治。但後來他交付

① 傳說中的羅馬始祖。——譯注。

② 羅馬傳說中，伊特魯利亞族所建塔昆王朝的第一個國王，被殺後由他的女婿塞爾維阿·圖里烏斯繼位。

人民決定：“是不是還歡迎他，是不是讓他統治。”塔西佗說：“最後他制定了法律使國王也必須遵守。”如果在制定這法律以前，他認為王權高於一切法律；那末，難道你能認為他會對自己和自己的後代造下這樣的污點嗎？他們最後一個國王塔昆紐斯·修帕布斯是“第一個結束凡事情與元老院協商這一習慣的人”；正是由於這點以及其他的滔天罪行，人民才把劉西阿·塔昆紐斯全家大小一齊放逐出去。李維和西塞羅可以說是羅馬人中解釋王權的最高權威，他們也有上述的說法。至於獨裁官^①則是臨時性的東西，非到國家緊急關頭不能運用，而且必須在六個月內卸職。

你所謂的羅馬皇帝的權利，根本不是什麼權利，而是赤裸裸的強權，不是通過法律而是使用武力獲得的權力。你說：“在一人獨裁的政府中，獲得極大聲譽的塔西佗”曾這樣寫道：“‘神把人們的統治權交給了君主，留給臣民的只是光榮的服從。’”但你卻沒有指出塔西佗在什麼地方寫下了這些話。很明显這是你蓄意惡毒地在欺騙讀者。我雖不能馬上找到它的出處，但一眼就看出破綻來。因為這些話根本就不是塔西佗本人說的。他是一個聲譽卓著的作家，是堅決反對暴君的人。這些是他引証羅馬緝紳特倫修斯的話。這人曾被判處死刑，他由於怕死，所以說了許多話，其中有這樣奉承提庇留的句子：“神把一切事務的最後決定權交給了你，而把服從的榮譽交給了我們。”（見編年史第6卷）你竟把這些引言當作塔西佗本人的見解！你也許是想炫耀一番，也許是看出了自己的破綻，不論你的動機是什麼，你总是不分皂白地把每個角落的一切東西都搜羅出來，不論是磨坊、理髮店還是絞刑架上的灰屑只要對你有利，你就概不拒絕。你要是念念塔西佗本人的東西，而不這樣稀里糊塗地到旁的地方去轉抄，他就會教給你這種王權的起源。

^① 羅馬共和國時代凡遇到緊急情況便由執政官中的一人任獨裁官，全權處理全國政事。——譯注。

他說：“在亞克興之戰^①勝利以後，我們的情況就完全顛倒過來了。古代純朴的風尚這時已蕩然無存，大家都放棄了公正的品質，而變成俯首貼耳，唯官長的命令是從。”這一點他在“編年史”第3卷中也講到了，因為你那一套關於王權的說法，都是從這一卷里征引出來的。“當公正品質被拋棄以後，恭儉節制之風盡失，代之而起的是結黨營私、凶殺暴亂，暴君政府也隨之形成，並在許多國家中根深蒂固地成長起來。”假如你那狂妄的本性和紊亂的判斷能讓你理解一點較高的東西的話，同樣的話你也應當在代奧（卡西約）的書中看到了。在你所征引過的第53卷中，他告訴我們說：“一半是由於暴力、一半是由於屋大維·愷撒^②的欺詐與作偽，形勢才變了，皇帝才可以不受法律的約束。因為屋大維奴斯雖在群眾集會面前應允放棄帝政，服從法律，甚至服從他人的命令，但他又裝作在自己行省里用兵，把軍團仍然抓在自己手里。所以，在表面上他雖然放棄了權力，實際上卻逐漸掌握了權力。這樣做並不是真正解除了法律的約束，而是在用強力打破了法律的約束，就象奴隸劍手斯巴塔庫斯所做的一樣。然後他就自稱為國家第一個元首和大帝，儼然上帝或自然法使所有的人和一切法律都服從他一樣。”

你是不是願意追溯一下羅馬皇帝權力的來源呢？瑪爾庫斯·安東尼由於愷撒的命令而當了執政官，而愷撒本人則冒天下之大不韙對共和國用兵，並獨攬大權。當羅馬慶祝護畜神節日的時候，安東尼似乎事先早有準備，在人民悲痛的呻吟聲中把皇冠加在愷撒的頭上。然後他又命人把護畜神節所發生的大事載於史冊上——瑪爾庫斯·安東尼受人民之托，擁愷撒進位為王！關於這件

① 羅馬後三雄屋大維戰勝安東尼之一役，戰場在希臘安布刺克亞灣中的亞克興角。——譯注。

② 即蓋烏斯·屋大維，因系愷撒之侄孫並繼承愷撒之權利故採用其名。——譯注。

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第2篇中说：“路克优斯·塔昆纽斯被放逐，斯皮利·卡西约、斯皮利·麦利约、玛尔库斯·曼利阿斯等人被处以死刑，许多年后，玛尔库斯·安东尼在罗马违法将恺撒拥上王位，岂不都是由于这一个原因吗？”的确，你比安东尼更该受罪，更该遭天下万世的唾骂。但你也不必因我把你和安东尼并列而洋洋得意，我把你这最卑鄙的家伙和他相提并论只是比拟他的恶。你在你自己这个乌七八糟的护畜神节日里，你这个放荡不羁的花和尚不单是为一个暴君，而且是为所有的暴君加上了不受法律约束的皇冠。其实这些皇冠是一切法律所不容的！

基督徒皇帝狄奥多西和维伦斯把自己的敕谕都称为“神谕”（见狄奥多西法典第1章，第14款）。我们要是相信这些“神谕”的话，皇帝的权威便要依据法律。所以根据皇帝本身的主张或谕旨，他本人的尊严也必须服从它所依据的法律。所以当王权进入高潮时，普里尼便在他的颂词中托词对图拉真说：“帝政与专制性质完全不同，图拉真节制有度，放弃实际王权，仅以长官的身份在位，使专制无从滋长。”接着又说：“论及其他国王的一切时，都只是为了说明我皇将久已腐化颓废的帝政加以刷新，使其振作起来。”普里尼所说的腐化了的帝政，你难道也恬不知耻地认为是王权吗？总结一句说，以上所谈的都是关于罗马王权的问题。

罗马人怎样处理暴君的情况，不论是早期的国王还是后期的皇帝，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他们驱除了塔昆王朝，那时他们就是根据祖先的传统习惯这样做的。这事要不是他们的邻族伊特鲁利亚^①在很古的时候就树立了一个先例，从阿吉拉城驱逐了暴君麦参修斯，便是描写这个故事的艺术家维琪尔在“伊尼特”第8章，引证了最古的根据直接向当时统治罗马的屋大维·恺撒说明以往

① 塔昆王朝系伊特鲁利亚族所建。——译注。

国王在各民族中所拥有的权利。

“当瘋人还在沉思着那些不堪言狀的罪行时，公民們不能忍耐了。于是便拿起武器，整頓队伍，包圍他的房屋，把他封鎖在里面。接着就杀了他的扈从，在他的屋頂上放了火。他从厮杀中逃出来，躲到魯圖里的領域去，由外方人特奴斯用武力加以保护。为了这事，全伊特魯利亞的人都义憤填膺地站起来，向他們开战，要求交出国王依法取斬。”

在这里你就可以看出，臣民們在怒不可遏时，不但是突然爆發了激烈的冲动，要揪出暴君来杀掉，也不仅是要把他驅逐出境，而且，当他亡命外国时，还要用武力把他捉回来受审，以至处以極刑。

你說：“但羅馬人是怎样驅逐塔昆的呢？他們审判了他嗎？沒有这种事情。当他要进城时，人們把城門关上了不讓他进来。”荒唐的笨蛋啊！当他領着一支軍隊直奔而来的时候，他們除了关上城門以外还能做什么呢？被放逐了也好，被斬了首也好，总而言之，他不是同样受到惩处了嗎？

暴君盖烏斯·愷撒在元老院中被当时的杰出人物杀死了。公开被尊崇为国父的卓越的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自己的著作中，用許多絕妙的段落歌頌了这樁事情，他在“反腓力”第2章中說得更是美妙。这里不妨引他一段話来看：“所有善良的人都竭力要杀愷撒，有些是缺乏計謀，有些是缺乏勇气，还有些是缺乏机会，但沒有一个是缺乏这种願望的。”接着他又說：“尊荣的主神啊！在这个城中，甚至是在全世界，还有什么行为比这更偉大、更光荣、更值得人类永远紀念呢？要是把我作为共謀的領導者之一，我决不反对，这就象是把我装进特洛伊的木馬中一样。”

悲剧作家辛尼加有一段名句可以說是对着羅馬人和希腊人講的，他說：

最能为神明接受的祭礼，

莫过于斩杀不公而恶毒的君主。

这两句话是借英雄赫尔克斯的口说的，如果我们把这看作赫尔克斯的意见，那么当时最杰出的希腊英雄的意见是什么，也就可想而知了。如果把这看作尼禄时代的诗人的意见（诗人常把自己的意见借好人的口说出来），那么，这一段就说明了辛尼加和所有的善良人民，在尼禄那样的时代对于处理暴君问题的看法。同时也说明他们认为杀暴君是多么高尚，多么能使神明喜悦。所以罗马的善良人民莫不摩拳擦掌，想杀多密齐安。小普里尼在他对图拉真的颂词中公开地宣布：“把这种骄横不可一世的象撞倒，用剑刺他，用斧子砍他，仿佛每一下都使他流血，都使他感到痛苦，这多么令人称快。看到他的四肢被砍断、身体被撕碎，他那阴森可怕的雕像被推倒，并且在火里熔化，人们都情不自禁地说这是一种很好的报复。”接着又说：“恨昏君不深的人爱贤君也不会亲切。”他在多密齐安的许多滔天罪行中，特别举出了杀害爱帕弗洛代图这一项，这人曾以某种方式杀了尼禄。他说：“不久以前，为报复尼禄的死而发生了冤杀，我们难道忘记这令人悲痛的事情吗？报复尼禄之死的人难道会让人诮议他吗？”所以普利尼实际上认为不杀尼禄就等于犯罪，而替尼禄报复者罪恶就更严重了。

如上所述，罗马最杰出的人物，不但一有机会就起来杀死暴君，而且还跟从前的希腊人一样，认为这种行为是最值得赞扬的。假使这些杰出人物的力量不足以跟暴君相抗衡，因而在生前没能依法控诉他，那么在他死后也要进行审判，并且按照瓦列里安法给予定罪。瓦列里乌斯·帕布利科和他的同僚优尼乌斯·布鲁图看到暴君有士兵保卫，不可能传讯，便提出一个议案主张可以不经过审判而定罪，并合法地处决暴君，事后再作陈述。于是卡西约用剑杀了盖乌斯·卡里古拉，竟然完成了一件人人衷心祈祷的事。但部队却因皇帝的死而发生兵变。这时驻外省执政官阶级的总督

瓦列里烏斯·阿西亞底克斯对士兵喊道：“我也想亲自参与謀杀暴君！”元老院对卡西約的行为也完全不反对，他們決議把皇帝的紀念物毀掉，把他們的庙鏟平。克勞狄烏斯剛被士兵拥上王位不久，元老院就通过护民官制止他接收政府，但士兵的势力占了上風。元老院還曾宣布尼祿为人民公敌，把他抓出来，按照祖先的傳統方法加以惩处。按照这种方法的規定就必須把他剝得精光，用叉子叉住他的頸子，然后用棍子活活打死。許多人虽然認為英国的暴君塗炭生灵比尼祿还要甚，但請你想想我們对待自己的暴君又要溫和多少？多密齐安死后，元老院还判处了一項刑罰，要把他的雕像当众推倒在地上，并把它砸碎，这些他們都照办了。高摩达被他自己的臣屬杀死以后，不仅沒有人替他报仇，反而被元老院和人民判为人民公敌，他們甚至要挖出他的尸首加以屠戮。元老院关于这事的決議在朗普利底阿斯的書中可以見到。他說：“国家的公敌应褫夺一切称号，叛国者应被拖到斗劍手的剝尸場加以肢解，神明的仇敌以及謀害元老院的劊子手应当用叉子拖……”这些元老在元老院某次人数齐集的大会上，通过決議把皇帝底地阿斯·朱理安奴斯处以死刑，并命令一个护民官到宮廷去把他杀死。該元老院還曾廢黜馬克西明并宣布他为人民公敌。我們最好从卡皮托利奴斯的書中去看看元老院对他的決議，“執政官問道：‘各位元老，你們对馬克西明家族看法怎样？’元老們答道：‘他們是公敌，他們是公敌，杀他們的人將得到獎賞。’”你是不是想知道羅馬人民和各省到底服从了元老院还是服从了皇帝馬克西明呢？請听听同一作者的話吧：“元老院”向各省“發出信件”，要求他們来拯救公共的安全和自由，这信得到了人們的响应。馬克西明在全国各地的朋友、代表、將軍、將校和士兵都被杀了。只有極少数城市效忠于人民公敌。希罗地安也作了同样的叙述。羅馬史中的事例难道还用多举嗎？

現在我們不妨看看当初鄰邦各民族关于王权問題的情形怎样。高盧王安比阿利克斯承認：“他的統治权的性質是人民对他的权利和他对人民的权利一样大。”所以他执行审判和受到审判的机会是彼此相等的。另一个王維辛格托利克斯也被他自己的人民控为叛国犯。这些事情愷撒在高盧战記中都有叙述。塔西佗說：“日尔曼族的君权也不是那么絕對而沒有限制。小事情由酋長处理，大事情由全体人民处理。人們服从君主多半是被說服的，而很少是由于君主命令的权力。如果君主的意見不合人民的心意，人民一陣鼓噪便把它否決了。”有一件事不久以前你自己还大声疾呼地叫囂說是聞所未聞的，但在这一段里你又承認了，那就是，“在蘇格蘭被放逐、監禁或被斬首的国王不下五十人，其中有些还是公开伏法的。”这种事情在不列顛本国原是屢見不鮮的。試問你这个为暴君抬棺材的人，为什么还要用这样悲哀的声音喊叫說：这种事情是聞所未聞的呢？

接着你又表彰犹太人和基督徒怎样尊敬暴君，你想撒下謊言的种子以便收获更多的謊言。我对这些已經不止一次地駁斥过了。不久以前你还夸大其詞地贊揚亞述人与波斯人的服从性，現在你又在数落其反抗事迹。不久以前你还說他們从不暴乱，現在你又举出許多理由說明他們为什么这样暴乱頻繁！英国国王受审的問題本来早已放下不談了，这时你又旧話重提。好象是原先沒經心当好一个大傻瓜，現在正好可以补救似的。你說：“他被牽着在他朝臣之前走过。”我倒很想請教一下，你所謂朝臣指的是什么呢？你还列举了羅馬人从王国变为共和国时所經受的灾难。上面我已經指出，你在这一問題上是如何無耻地欺騙了自己。当你大写文章反对耶穌会士时，你常常說：“在貴族国家和民主国家中只限于發生叛乱和騷动而已，但在暴君的国度里就必然走向毀灭。”你这个空虛無物、腐化透頂的人啊！你現在竟敢說“他們从前放逐

君主，現在自食其果了！”羅馬人放逐君主后受到报复的原因，恐怕是在于查理王事后送给你 100 个雅可布金幣吧！

你說杀优里烏斯·愷撒的人沒有好下場。誠然，我如果要饒恕任何暴君的話就会饒恕愷撒。不錯，他是一个共和国的公民，但却以武力攫取了王权，他似乎比任何人都更有資格掌握王权。可是，我并不認為任何人由于杀死愷撒而遭到了报应，正如西塞罗的同僚盖烏斯·安东尼并不是因为消灭了喀提林而遭到报应一样。后来当安东尼因別的罪行而受懲时，西塞罗在他的講稿“为弗拉科斯辯护”中說：“喀提林的坟墓献上了鮮花，”因为贊成喀提林的人这时高兴了，并說“喀提林的事業是正义的，”企圖煽起对杀他的人的仇恨。这些都是心怀叵測者企圖阻撓正派人鏟除暴君和罪惡滔天的罪犯而使用的奸計。如果从这种事实里，还能对人事的后果得出任何肯定的推論的話，我倒可以馬上举出事实来反駁你，說明杀暴君的人是怎样幸福而昌盛。

你又进一步反駁道：“英国人沒有把他們的世襲君主当成暴君处理，而是当成强盜和奸細处死的。”首先，我不理解根据世襲这一点为什么能免罪，这事若能起一点作用也是明智的人所無法相信的。其次，在你所謾罵为“野蛮、殘酷”的行动中，正好显示出我們英国人值得贊揚的仁慈与寬厚。因为作为一个暴君就必然犯下了各种各样的滔天罪行，如掠奪、欺詐、卖国等。然而，我們对于暴君的处分依然是習慣上对一个普通的强盜和卖国賊所实施的处分而已！

你希望“有哈尔莫迪^①和色拉緒波罗^②起来”杀戮我国同胞，为暴君之灵“复仇”，但我相信你不久就会因失望而發瘋的。使这

① 雅典公民，曾数次鏟除暴君，撒尔美夏斯的意思是說杀查理的人是暴君，应由哈尔莫迪这样的人来把他杀死。——譯注。

② 雅典海軍名將，伯罗奔尼撒之役曾率軍鏟除暴君。——譯注。

个一切正人君子所不齿的人！你看不到哈尔迪莫会拿自己的血为暴君复仇，而你大可以首先上吊，以结束你自己那一文不值的生命！你将来很可能走到这种下场。除此之外，誰能認為你这种罪大惡極的家伙会有更好的下场呢？可是你咒罵人家的事，却絕對不可能發生。你提出加里安奴斯时代有三十个暴君發動暴乱。那么如果一个暴君反对另一个暴君又怎么办呢？是不是說所有反抗暴君或打倒暴君的人本身都应称为暴君呢？关于这一点，你这个奴隶的騎士簡直令人無法相信。你所引的那个权威論据——最渺小的历史家特列伯留·波利阿也沒法使人相信这一点。你說：“如果任何暴君被元老院宣布为人民公敌，这是依据派系意見而不是依据法律。”你叫我們想想最初造成帝制的是什么，你認為是党派和暴力，更坦白点說，就是由于安东尼的瘋狂。那时并沒有任何法律或权利可以使皇帝們發难反抗羅馬的元老院和人民。你說：“伽尔巴由于举兵反抗尼祿而遭到了懲罰”。那么就請你同样告訴我們，維斯巴兴如何由于举兵反抗維鉄里烏斯而受懲吧^①。“查理与尼祿之間的差別”你說：“正象英国的屠夫和当日羅馬的元老之間的差別一样大。”你这个該死的東西啊！受到你的稱贊就等于受到莫大侮辱，受到你的侮辱就是受到稱贊。在前几句话中，你討論到这个事情時說道：“皇帝之下的元老是一群穿着公服的奴隶而已。”現在你又說：“元老是一群国王。”如果情形是这样的話，根据你自己的意見，国王又为什么不能称为穿着公服的奴隶呢？国王們得到你这样的歌功頌德的人真是幸运之至！誰会象你这样流氓成性，兽性根深，毫無头腦呢？說到你的特長，就只有一点——沒有一个

① 羅馬暴君尼祿被西班牙总督伽尔巴推翻，后伽尔巴又由于政局紊亂而被鄂圖推翻，鄂圖登位不久又被維鉄里烏斯推翻，接着維鉄里烏斯又被維斯巴兴推翻。由伽尔巴到維鉄里烏斯为时不到一年而天下三易其主，但維斯巴兴則能稳定政局，并得善終。——譯注。

驢子能叫得象你这样有文化。

你說英吉利議會象尼祿而不象羅馬元老院。你这种把風馬牛不相及的东西扯在一起的癰头使我不得不加以糾正。我要讓你看查理王和尼祿是多么相似。你說：“尼祿”用劍“杀死了自己的母亲。”查理則用毒藥杀死了他的父亲和君主。其他的証据先不提，只說他解脫了一个被控犯有毒杀罪的公爵，就足以說明他自己也是密謀者之一。尼祿杀死了許多基督徒，但查理杀得更多。据苏丹尼阿說：尼祿死后有人贊揚他，并渴望恢复他的旧制，很久以后“他的坟上还常有人用香花酒礼祭奠”，希望尼祿的仇人遭灾受难。現在也有人同样瘋狂地希望恢复查理王的旧制，并且把他捧上了天，你这位牽韁繩的騎士正是他們的头目。

“英国士兵比他們自己的惡犬还凶，建立了一个前所未聞的法庭。”大家看吧，撒尔美夏斯这个妙不可言的偈語或格言已經被你搬出来六次了，“比他們自己的惡犬还凶。”演說家和老師們快来吧，你們要是真正聰明的話，就应当赶快把这一朵华貴的鮮花采去。这是撒尔美夏斯十分喜爱的，你們应当把这位雄辯家的这朵修辞学的裝飾品摆到小房間里的桌上，別讓它雕謝了。难道你已經瘋狂到把詞句全忘了嗎？你为什么还要象个布谷鳥一样老是重复这句不堪入耳的話呢？我应当把这个叫成什么怪毛病才好呢？据說海丘巴^①瘋狂之后变成了一只狗，你这位聖狼的主人竟变成一只布谷鳥了。

接着你又自相矛盾了。在大作 113 頁上你已經說过“君主不受法律約束，”非但“不受强制性的法律約束，”而且“也不受规范性的法律約束。因此他不必服从任何法律。”講到这里你又說：“我們再繼續討論一下某些权力較大和权力較小的君主之間的區別。”你

^① 荷馬史詩“伊里亞特”中特洛伊王普里安之妻，她的象是悲慘失望的象徵。——譯注。

要用你自己所謂的“最可靠的理由”來證明“君主不受臣民的审判和定罪。”但你的理由却極不充分。你說：“君王与士师之間並沒有區別，但犹太人所以坚持要一个君王是因为他們厭惡了士师的統治，對他們不滿。”他們既然能够由于苛政而將士师审判定罪，并由于厭惡和憤恨这些而要求立一个国王，难道你認為国王破坏一切法律时，他們就不能加以懲罰或約束嗎？誰会象你这样說蠢話呢？他們希望有一个国王，并不等于他們想得到一个高于法律的君主，而是为了其他原因。我們在这里無須猜想他們的动机是什么。不論怎样，上帝和先知都指出那些人要求一个国王的想法是錯了。你在前面說，根据犹太法学家的著作，你已經証明了犹太国王不受审判。現在你又說国王不但要受审判，而且还可以定罪受鞭打。可見你是和你自己所引証的犹太法学家冲突。这等于是承認你从犹太法学家的著作中引証的完全是一派胡言。最后，你竟忘了为英王辯护的事，而只是提出一些極端無聊的事情来爭執，說所罗門有多少馬廐，“他有多少馬槽喂馬。”

最后你又由一个馬僮一变而成为一个道德說教与雷同重复的騎士。更恰当地說，你是恢复了从前那种魔鬼的面貌，又变成了一个瘋狂乱叫的布谷鳥。你抱怨說：“近年来秩序的力量松弛了，秩序的准繩也消失了。”因为有一个不受任何法律約束的暴君竟然不能破坏一切秩序，敗坏全体人类的道德而不受到懲罰！你說这种道理“由布郎主义者^①引导到新教徒中来了。”那么，按照你的看法，路德、喀尔文，济文格里、布塞尔以及一切其他杰出的正教神职人員便都是布郎主义者了。我們英国人对于你的攻击倒可以坦然接受，因为你所用的誹謗不外是你攻击教会中最杰出的博学之士时所用的那一套，实际上也就是你攻击整个新教教会的那一套。

① 英国清教徒罗伯特·布朗主張每个教区都是独立的，可以自行选任或撤除神职人員。十七世紀以后称独立教派。——譯注。

第六章

在前面你企圖惡意地曲解自然法和神律，但結果完全是枉然。你从这里面並沒有得到什么好处，只是讓人家罵你無知和耍流氓。关于你那皇室的事業，除开一些卑微瑣屑的事以外，你不能說出什么別的名堂来。从我这方面講来，我希望答复到这里就能够充分地滿足那些既不愚蠢也不要流氓的人。也就是說，我对于这樁高貴的事業，所做的本来已經够了。但別人也許不会認為你是喋喋不休，而会認為你是多才多艺、才情敏捷，甚至还会認為我是在你这种才情面前后退。为了避免这一点，我倒願意跟你辯論到底。但我的話要力求簡潔，使人看出我在滿足了这事業的迫切需要（縱使不是高貴的需要）之后，接着便只是滿足某些人的願望或好奇心而已。

“从現在起”你說：“我又有了另一种更偉大的理由。”什么話！現在的理由比神律和自然法所提供的理由更偉大？生育之神啊，但求保佑！撒尔美夏斯这只虎已開始陣痛要生育了。他娶了一个牝鷄司晨的老婆是不無緣故的。諸位請看这是多么偉大而神奇的一个小生灵吧！——“如果一个人是国王而且又被称为国王，他要是受到另一种权力彈劾的話，这权力就必须比王权大。但更大的权力要是能制定出来，便为王权，而且也的确就是王权本身。因为王权的定义是国内最高和唯一的权力，在王权之上便不可能有其他权力存在。”这真是虎头蛇尾，多么令人可笑！各位文法家請幫帮忙吧！幫帮这位临盆陣痛中的文法家吧！現在神律与自然法倒不可能受到他的打攪，字典上的字义可就被他攪得一团糟了！

我打算用下述的方式答复你，你看怎末样？名义应当服从事

实，我們已經撇开了王权这一事实，所以名义問題就不在話下了。这些讓那班拜倒在君主脚下的人去管吧，我們乐得省去一層麻煩。这答复不能算是不公正的。但是为了要使你承認我始終对你是公正無私的，我將不仅根据我自己的意見，而且根据古代最賢明的人的意見来答复你。这些人都認為国王的名义和王权高于自身的权力——人民和法律所具有的最高权力是完全可以并存不悖的。首先，柏拉圖曾說过；智謀过人的萊喀古斯，在为王室政府的利益作極妥善的安排时，發現保持王室政府的最上策莫过于使国家的元老院与监察官的权力高于王权，也就是使人民的权力高于王权。欧里庇得斯所描写的忒修斯也有同样的見解。他虽然是雅典王，但他最大的荣誉是使雅典人民恢复了自由，并使人民的权力居于国王之上。但他的王权在那个城邦里还是照样傳給了他的后代。欧里庇得斯在“乞援者”^①一剧中描写他登場时以这样的方式自我介绍：“我使人民自己居于統治地位，解放了这个城邦，这里人人有平等的投票权。”在另一个地方他对底比斯的使者說：“外邦人啊，你一开头就提这城邦的独裁君主，这話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城邦不是由一人統治的，而是自由的，人民就是这里的主人。”当时他虽是这个城邦的君主，而且也拥有君主的称号，但他的話就是这样說的。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个权威学者、即神聖的柏拉圖，他在書信第8篇中說：“萊喀古斯建立了元老和监察官的权力，作为王权的保护者，对王室政府的巩固大有帮助。由于管轄一切的法律被当成了君主，所以王室政府便能維持盛誉达数世之久。”如果在事情發生时沒有人对君主执行法律，法律就不可能成为君主。他本人也曾把这种受約制的政府介紹給西西里人，他說：“讓自由与王权同在，讓王权成为可作陈述的王权。君主如果違法，便应受法律的

① 参看本書第123頁。——譯注。

約束。”最后，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3卷中說：“在一切受法律約束的王权中，唯有斯巴达共和国才是真正受王室掌握的共和国。”然而他說所有的王权政府都是根据法律办事的，唯有他所謂的絕對君主政体不然。不过他却沒有說这种政体在什么地方存在过。因此，亞里士多德便認為斯巴达那样的国家可以說是完美的王国。因此，他們的国王的法律地位虽然低于人民，但我們却不能否認他是一个国王，而且称他为国王也当之无愧。这么多偉大的作家以信誉向国王担保，最高权力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必使用，在必要时由人民掌握；这样决不会使王权遭受任何損失，而且能使它得到保障。你这偏狹的腦筋对你那文法上的国家——紙面上的国家——也就可以放心了。你是宁肯出卖人类的自由与幸福，也不肯讓你那紙面上的共和国受到絲毫打扰与損害。总会有一天，你会知道字眼是应当服从事实，而不应讓事实服从字眼的。这时你才能清醒一点，不至于一下子跑到你所畏惧的那个“与无边无际的境域”中去！

你說：“象辛尼加这样叙述三种政府的形式便是毫無价值的。”讓辛尼加去作無用的叙述吧，我們倒乐得省事。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我們还不是受辛尼加的辞藻奴役的人。辛尼加虽然說統治权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但他又說：“这权力是人民的权力。”人民把統治权付托国王是讓他为全体謀福利，而不是讓他来蹂躪全体人民。人民並沒有把所有权交給他，而只把使用权交給他。你說：“这种国王根本就不是按上帝意旨进行統治，而是依据人民意志进行統治了。”这話似乎是說，上帝並沒有叫人民把国家交給上帝所喜欢的人。查士丁尼大帝在羅馬法典中，公开承認羅馬皇帝的統治是从“人民根据皇室法將自己的一切权力与权威賦与他們的时候”开始的。

你那些廢話我已經一等地駁斥过，并早已拋弃掉了，你到底还

要我重复多少遍呢？現在你又一次地插咀过問我們的国家大事。你是一个外国人，这本不关你的事！这又暴露了你那鄙劣的本質和万人唾罵的态度。接着你馬上就鬧了一个明显的笔誤，这也是你这种忙人常出的毛病，“每一件东西，”請听着：“这些亡命徒所說的每一件东西，都只是为了欺騙人民。”你这个流氓啊！难道就是为了这一点，你这令人討厭的文法家才这样猖狂地来干涉我們政府的事，讓我們飽尝你的笔誤和野蛮話嗎？請你談談，我們到底怎样欺騙了人民呢？“他們所建立的政府不是人民的政府而是軍权政府。”这就是那一批叛徒廉价地雇佣你来写的話。你根本一無所知还要嘵嘵不休，我完全用不着答复你，我要答复的是雇佣你的那一批人。你問到底是誰“把上院議員排斥于議會之外——是不是人民呢？”可不正是人民嗎？他們这样做正是把一个折磨人的奴隶枷鎖从頸子上粉碎掉。你所說的那些完成这一壯举的士兵，并不是外国人，而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是人民中的一大部分。他們所做的这件事情，几乎得到了一切人民的同意，同时也符合人民的願望，他們甚至还得到了議会的批准。“驅逐下院議員，致使下院陷于癱瘓的是人民嗎？”是的，我說这是人民。凡是立法較完善的部分或較健康的部分正是人民的权力所在的地方。根据这种立法精神做出的事，为什么不能說是人民做的呢？假如大部分立法者想讓人民当奴隶，或者出卖政府那又怎么办呢？較少的这部分立法如果有可能的話应不应当制止这种事情發生，并保障自己的自由呢？“但軍官联合士兵做了这事。”我們应当感謝这些軍官，他們沒有耽誤国事，他們把倫敦一批暴动的店員和工匠击退了。这些人在不久以前，就象当初拥护克劳狄烏斯的烏合之众一样，把議會包圍起来了。議會的天职不論在平时或战时都首先要保障人民的自由，难道这就是你所謂的“軍事独裁”嗎？那些叛徒把这几段話告訴你的时候用上了这样的詞句是毫不足怪的，因为当时安东尼有

一批放肆的幕僚和拥护者，在元老院用武力抵抗国家公敌时，就称呼元老院为“龐培陣营”。我感到高兴的是，讓你們这一班人抱着極其忌恨的心情看着我們最英勇的將軍克倫威尔进行爱尔兰之战。这战争是完全符合神意的。他的朋友都紧密地团结在他的周围，人民也一心地希望他成功，善良的人们都为他禱祝。我相信，他在那里不断获得胜利的消息，一定会讓你們这些人气死了。

你不惜用了又長又臭的議論談到羅馬士兵，我不打算在这方面多談。但下面这段話是尽人皆知的謬論：“权力一旦屬於国王，”你說，“就不屬於人民了。”这是根据什么法律或权利說的呢？肯定地說，全世界的国王一般說来都是由人民授权，都是根据一定的条件付托給他权力的。既然只是由人民付托給他，一旦国王不遵守这些条件，我問你，为什么这权力就不能还給人民呢？国王、执政官或其他官員豈不完全一样嗎？你說“公共安全要求必須这样，”这完全文不对題。其实不論是国王、貴族还是三人同盟，只要是濫用人民付托給他們的权力，“权力就必須交还給人民，”公共安全的要求总是一样的，但你自己却認為任何元首的权力都可以还給人民，唯有君主例外。肯定地說，任何人民在头脑清醒时，除了全体的公共福利外，都不会把統治自己的权力交給君主或其他元首。反过來說，人民为了防止自己被徹底毁灭，为什么不能把自己交付給人家的权力收回呢。交給君主或其他元首的权力不是也一样可以收回嗎？从一个人手中收回，要比从几个人手中收回容易得多。其实把权力交給任何凡人来統治自己，除开用信托方式以外，都完全是丧失理智的行为。同时，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不論任何民族，只要具有自由意志，就不致于愚蠢到把权力全部毫無保留地交給他人。而一旦付托給元首之后，如沒有重大理由也不会从他手中收回。企圖用武力夺取保留在人民手中的权力，只能引起內战和紛爭，絕不会产生王权。

从这里便可以得出你所說的一个結論：“不可輕易更換統治者。”这一点我們也不否認。但這話只是对于人民的審慎作風來說才是正确的，对于王权就說不通了。我們不能由此推論說不論在什么时候有什么原因，都不能更換君主。如果人民一致同意廢黜一个不称职的国王，并且廢黜时又象你們法蘭西常有的情形一样并不致引起內战，那末，你在什么地方，引証过什么理由，提出过什么王权作根据，說明我們应当制止人民这样做呢？因此，最高的法律准繩應該是人民的安全，而不是暴君的安全。法律可以帮助人民反对暴君而不支持暴君反对人民。你竟然这样欺蒙詐騙，把这样神聖光荣的法律顛倒过来。这条法律是最有利于人民的，你竟要使它只为暴君逃避罪責服务。我告訴你吧：对你來說，我們英国人都是“热忱的人”、“有灵感的人”和“先知者”，我現在以先知者的資格告訴你，你犯下了滔天大罪，神和人的懲罰已經临到你头上了！你把全体人类都投到暴君脚下，在你看来这就等于是投到圓形劇場の野兽面前了。这种万惡不赦的罪行本身就是对你的一种懲罰。縱使你逃到天涯海角去，它迟早总会狂怒地赶上你，用韁繩套住你，狠狠地鞭打你，讓你比現在这样瘋狂的叫囂还要难受。

現在不妨談談你第二个理由，这和前者不無相似之处。如果人民重新掌权的話，“是君主国还是民主国並沒有区别，”你說：“在君主国中被指定的統治者是一个人，在民主国中則是多数人。”這話如果是正确的又怎样呢？国家是不是会受到任何損害呢？但你自己又举出了一些区别来，例如“時間与繼位法”等。誠然，“民主国中的元首一般都是每年改选一次，”君主則只要行为正当，便是終身在位的。在大多数王国中，王位依然在一家之中承襲。我不管到底有沒有这些区别，我根本不打算过問这类瑣屑問題。但兩者之間有一点肯定是相同的：不論在君主国还是民主国中，如果为了公共福利，有必要的話，人民原先为公共安全而付托給某一人

的权力，可以仍然为着公共安全而把它收回。这样做与权利或法律毫不冲突。

“但根据罗马法典中所订立的皇室法，罗马人为了元首的缘故，把整个国家和一切权柄交给国家元首”。的确是这样，但这是皇帝们强迫造成的。他们打着冠冕堂皇的幌子批准了破坏法律的勾当。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罗马的法学家在法典中注释这一段时并不隐讳这一事实。因此，没有经过适当的立法程序和人民真正同意的东西，无疑是可以撤销的。最合理的看法是认为：罗马人交给皇帝的权力和他们从前交给自己的元首一样，也就是依法进行统治的权力，这是一种可收回的权力，而不是不可收回的暴君权力。直到皇帝出现才把执政官和护民官的权力一并揽到手里。然而在优里乌斯(恺撒)之后谁也没有觊觎独裁官之名。在前面我曾引克劳地恩和塔西佗的话说过，他们在剧场甚至还照例向人民致敬。

“以往有许多平民曾卖身为奴，整个民族也曾被奴役。”你这奴隶监房出来的囚犯骑士啊！贩卖奴隶的罪犯啊！你简直是给你本乡人丢脸！奴隶市场上出卖的最下贱的奴隶对你这样卑污齷齪的奴隶贩卖人和公开露面的老鸨子也应当退避三舍，应当啐你一口！人民要是这样被国王奴役，那末国王大可以把他们转卖给其他的主人，或把他们拍卖了，但肯定地说，国王连自己祖传的王位也不能出让。一般说来，君主既然只从人民手里取得使用和享用王权与国土的权利，那难道能象花钱买货一样成为人民的主人吗？你这位糊涂的骑士，纵使在耳壳上打了个眼，脚上涂了石膏，站到外面去卖身，也不会象你现在写出这种无耻的理论一样成为最卑鄙的奴隶。

就这样干下去吧，现在你正好是违背自己的意志在惩治自己的流氓行径。最后你又结结巴巴地说出了一些有关战争与征服的

权利的問題，这些在这里不必討論。因为查理根本沒有征服过我們，他的祖先也沒有被承認為我們的征服者，相反地，他們一再地声明过放弃征服者的称号^①。同时，我們本身也並沒有被征服过，而只是宣誓效忠于国王，国王本身也同样宣誓維護我們的法律。当查理王臭名昭著地破坏了这些諾言，并且首先向我們进攻的时候，我們用武力打敗了他。不論是把他当成以往的征服王也好，或者是当成現在作伪証的国王也好，反正我們是征服了他。根据你自己的意見，“在战争中夺得的东西就成了夺得者的財產。”說到这里你的宏論又来了，而且嚕嚕嚕嚕說个沒完。你就象不久以前評注索利尼奴斯的書时变成了一个普里尼派的尖刻批評家一样^②，現在你在所有的饒舌者中又是最嚕嚕的一个。不管你下面怎么嚕嚕，怎么叫嚕，怎么援引犹太法学家的說法，也不管你一直叫嚕到这一章末尾，把嗓子都叫啞；請你相信我的話吧，你出了一身臭汗搬出来的东西，对那个被打敗的国王並沒有好处，而是對我們有好处。多謝上帝，我們已是他的征服者了。

① 公元1066年諾曼底公威廉一世舉兵征服英国，称征服王威廉。——譯注。

② 公元1629年撒尔美夏斯曾評注索利尼奴斯的“博学志”。——譯注。

第七章

为了躲避开两个極大的弱点,并且考虑到你自己的重点(的确是重点!),你在前面那一章里,否認了人民的权力大于国王的权力。因为你要是承認这一点,国王就得另找名称,“君主”这个称号就得轉讓給人民,你那政治体系中的某些分类也就發生混乱了。第一个后果是把你的辞匯打乱,第二个后果是把你的政治学徹底粉碎。关于这些,我已經答复过了,我的意思是,首先应当考虑我們的安全与自由,然后,有可能的話甚至也可以考虑你的辞匯学与政治学。現在你說,“別的理由也可以証明国王不能被自己的臣民审判,尤其国王在国内沒有平輩的人这一点是最坚强、最富于說服力的理由。”什么話?君王在王国之内沒有平輩?那么法国古时的十二天王是什么呢?难道这是圖宾捏造出来的神話和胡說嗎?这难道是無故給他們安上这么一个称号,或者是嘲笑他們嗎?請你注意一下,你是怎样在侮辱法国的天王!难道他們只是在十二人之間彼此平等嗎?这样說就好象是我們可以設想全法国的貴族只有十二个是平等的,而这便是称他們为法蘭西十二天王的理由。或者說他們似乎不是真正和法王平輩的天王,不是由于和他平权治国并以平輩相称而形成的天王。請你注意这一点吧:字典是你唯一的根据;这样說,你那部字典在法蘭西王国所受到的嘲笑恐怕会比英吉利共和国还多!

好吧,就讓我們听听你怎样証明君主在王国之中沒有平輩。你說,“因为羅馬的人民放逐了国王之后,再推举的执政官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其用意是:当一人越权时,另一人可以約制他。”誰还能提出一个比这更蠢笨的理由呢?假如兩人都是被推举出来互相

約制的，那么为什么其中只有一个人能有权威棒呢？假如他們兩人串通背叛共和国又怎么办呢？这比羅馬人沒有給執政官派一个同輩是不是更好呢？但肯定的事实是：当元老院和人民决定为了共和国的利益，而要求两个执政官和其他官員服从时，他們都必須服从元老院。关于这一点，我在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的“为色斯修斯辯护”中可以引出充分的根据来。同时还請你听听他关于这一点的簡要說明，他常常說，这是“規定得非常明智的，”同时还說一切善良公民都应当好好認識它。这一点我也同意。

“我們的祖先抛弃了王权之后，产生了一年一任的官职，但他們在共和国之上設立永远存在的申議議會——元老院。議員是由全体人民选举出来的。这一高尚机构应当对勤恳而值得为全体公民服务的人打开大門。他們把元老院当成国家的衛士、保护人和战士。照这个机构的权力来講是人民委任他們当官吏、使他們在富有权威的人民大会之下当仆人。”

十人委员会^①可以作为輝煌的例証。他們虽然具有执政官的权力，而且也是国家元首，但当他們敢于反抗时，元老院就可以运用自己的权威使他們就范。我們看到某些执政官在职时被宣布为人民公敌，并且还派兵剿捕他們，因为那时对国家公开作战的人，是不会有人把他当作执政官的。因此安东尼虽是执政官，但在元老院的号令下，人們敢于对他开战。在这一仗中他被打敗了，本来应当处以死刑的，但屋大維·愷撒正覬覦王位，所以就和他共同策动了一个陰謀，以推翻共和国。

你說：“君主至尊之权的特点，就是大权集中在一人身上。”这話也同样站不住脚，并且也是自相矛盾的。你曾說過：“希伯来的士师是終身任职，每任只有一人。聖經上也称他們为君王，但他們

^① 紀元前 452 年，羅馬为了訂立十二銅表法选出十人委员会，后其領袖無道，被人民推翻。——譯注。

却必須向高等參議院作陳述。”你本是想讓人家認為你把一切可能說出的話都說出來了，但實際上除開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以外却什麼也沒有說。我問問你，羅馬帝國有時是兩個皇帝同時執政，有時是三個皇帝同時執政，你把這種政府又叫成什麼呢？你認為他們是皇帝（君主）還是貴族政體的成員，抑或是三人同盟呢？你是不是說安東尼努斯和維奴斯、代奧克里興和馬克西明、以及君士坦丁與李啓尼烏斯治下的羅馬帝國根本不能成為一個帝國呢？假如這些人都不是君主，你那“三種政府形式”就被你自作聰明地弄糟了。但這些人如果都是君主，那麼王權的特點就不是集中在一人身上。你又說過：“假如這些人之中有一個犯了法，那麼其他的共治者就可以向人民或元老院告發，讓他受到指責或定罪。”人民或元老院對共治者告發的對象所進行的事情不是審判又是什麼呢？因此，如果你的意見還能算數的話，當時根本就不需要一個共治者來審判另個共治者。唉，你是多么巧妙的一個辯護者啊！你要是不挨人罵也會讓人感到可憐！你在每一方面都擺好架勢準備挨打，誰要是想戳你一下的話，不論他想戳的多么不是地方，也准不會有所失誤。

你說：“一個國王竟授權給法官，讓他們有权處死自己，這是極其荒唐的說法。”關於這一點，我倒要引証一個絕不荒唐而是十分聖明的皇帝——圖拉真——來答复你。他依照當時習慣，將近衛軍的象徵——匕首交給近衛軍統領薩班拉奴斯，並常常提醒他說：“把這劍拿去，如果我的所作所為合乎正道，就為我使用這劍，否則就請對我使用這劍。因為治人者不循正道是最違法的。”這話是代昂和奧列里烏斯·維克多談到他時說的。由此可見，這位聖明的皇帝派了一個人作他的審判者，而這人還不是他的共治者。這話要是提庇留說的還可能是出於虛榮和虛偽，但圖拉真的品德是無可訾議的，如果說他說這話時心里不誠懇地認為是真理、正義和公

道，那就是一种罪惡的看法了。圖拉真的权力在元老院之上，他本来是大可拒絕服从元老院的。而他却純粹由于考慮到自己的責任而服从了元老院，承認元老院在法律上高于自己，这是多么合乎正义！普里尼在他的頌詞中告訴我們說：“元老院希望而且命令你第四次連任執政官，这一点决不是奉承而是命令，你可以相信你自己的服从性。”接着又說：“你努力做到的是恢复我們的自由。”圖拉真对自己的看法正是元老院对他的看法。他們也的确認為自己的权威是至高無上的。因為他們既然能命令皇帝就一定能审判皇帝。在瑪尔庫斯·奧理略时代，叙利亞总督卡西約想夺王位。他就提請元老院和人民審議，說，他們如果叫他放弃政权他就放弃政权。誰又能比最聖明的皇帝亲口說的話，更能恰如其分地評定或确定王权呢？

誠然，根据自然法，每一个聖明的皇帝都認為元老院或人民不止和自己平等，而且高于自己。至于暴君則本質上就低于一切的人，誰要是比他强大就应当認為是和他平等或高于他的人。古来自然法則就使人們在暴力中認識到必須服从法律。不論什么地方，法律一旦失效，同一自然律就必然迫使我們重新采用暴力。西塞罗在“为色斯修斯辯护”中說：“認識这一点就是一种智慧，实行这一点就是一种勇敢。既能認識而又能实行，就是極其完美的丈夫气概。”不論是对昏君說还是对賢君說，元老院或人民总是高于君主的，这一点应成为自然法中的金科玉律，决不可为佞臣的阿諛所动摇。当你說君主的权威来自人民的时候，你自己实际上就承認了这一点。因为人民縱使把权力賦与君主，根据自然法則和物源本質來說，这权力仍然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因为一切充沛而卓越的自然原因产生出效果时，它保留的物源本質总比賦予对方的要多。当他把本質賦予对方时也不致于使自身耗尽。你可以看出，我們愈接近自然，人民的权力就愈显然处于国王之上。

選擇權既然掌握在人民手里，人民便不會以盲目崇拜的方式把自己的權力賦予國王，根據自然法則也不能這樣辦的。他們只能是為了公共安全和自由才把權力賦予國王，當國王放棄這種職守的時候，人民便等於沒有給他任何東西了。人民由於受到自然法則本身的告誡，把權力賦給國王只是為了某一種目的。如果不能達到人民和自然法則所要求的目的，那麼，他們所賦予的權力就象一張作廢的契約一樣無效了。這些理由牢固地奠定了人民對於國王的優越地位。你說：“國王不受人民審判，因為他在國家中沒有和他平等的人，也沒有比他更高的人，”根據以上的話看來，你這條“最可靠和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就不攻自破了，因為你事先假定的條件，正是我們絕對不能承認的。

你說：“在民主政體中，官員既是由人民委派的，犯罪時人民自然同樣可以有权懲治他。在貴族政體中，貴族可以受同僚的懲治。但一個國王在自己的王國里被迫不得不為保全自己的生命而辯訴則是天地所不容的。”從這裡你所能得出的結論只能是：自己立一個國王統治自己的人是最可憐的和最愚蠢的人。請問人民為什麼不能象懲治民選的官吏和貴族那樣懲治一個犯罪的國王呢？難道你認為所有生活在王權下的人民都那樣不要命地愛上了奴隸制，以致獲得了自由以後還要挑選奴隸身分，讓自己完全匍匐於獨夫的專制之下嗎？何況這人還常常是一個惡棍或笨蛋呢？他們如果不幸而遇到一個最殘忍的暴君，難道會不在法律或自然法則中為自己的安全留下一點防護的辦法或躲避的余地嗎？假如是這樣的話，當國王登位的時候，人們為什麼要提出條件、甚至規定進行統治的法律呢？難道就是為了使自己更加受人踐踏，更加受人污辱嗎？一個完整的民族難道會這樣作賤自己，拋棄自己的利益，斷送自己的事業，以致把自己的希望完全寄托在一個人身上嗎？何況這人往往又是一個最靠不住的人呢？試問國王是否要發

誓不做違法的事呢？这样只能使可憐的人民痛切地感到只有国王可以随便推翻誓言而不受到惩处！你那惡毒的結論中显然含有这种意思：“一个民选的国王，如果由于恐怕不許下諾言就不能当选，因而进行宣誓，答应办某些事情，但事后又不遵守这些誓言，这时人民仍然不能审判他。如果在选举时国王向臣民宣誓，表示他将根据国家法律进行司法事宜，而事后又不遵守誓言，人民就可以解除效忠誓言，他实际上也就退位了。但他破坏的如果不是法律而是誓言，能惩罚他的就只能是上帝而不是人民。”我把这些话抄录下来，并不是由于文字优美，其实这些话說得十分粗鄙；同时我也不打算另作答复，因为这些話都是赤裸裸的謊言，令人作嘔；它自己就答复了自己、譴責了自己，可以不攻自破。我抄录下来只是想把你这“丰功偉績”推荐给国王們，讓他們在朝廷的無數官爵中給你找一个适当的职位。有些人当財政大臣，有些是侍臣、管家、有些是聖誕节筵席的主席，而你就最好是去当伪証大臣。象彼得朗尼阿斯那样的文卷大臣你是不能胜任的，因为你的知識太貧乏了。当个皇室的好計大臣倒还合适。

这里不妨把你剛才說过的話仔細地掂量一下，讓大家知道你在極端無知之中，还加上了絕頂的流氓作風。你說：“国王在被选的时候虽然对臣民發过誓，表示要依法临政，”如果他不遵守法律的話，“臣民就解除了效忠的誓言，国王实际上也就退位了。”但这时国王还是不能被臣民廢黜或惩治。試問国王犯法时为什么不能象民主政体中的官吏一样处理呢？“恐怕是因为在民主政体中人民沒有把权力完全授予官吏”。那么难道人民把权力全都交給国王了嗎？其实只有当国王善用王权的时候，人民才承認国王对于自己的統治权。因此，一个国王如果事先宣誓要遵守法律而实际上又犯了法，就可以象民主制中的官吏一样加以惩治和廢黜。这样你那無敌的論点——全部权力讓渡給国王的說法就再也拿不出来

了，因為你自己已經把它毀了。

各位請聽另一條“最堅強而駁不倒的理由”，來說明臣民何以不能審判國王。這是因為：“國王本人既是唯一的立法者，他便不受法律約束。”這一點我已經不止一次地論證過完全是謊言，所以甚至連你这“駁不倒的理由”也和前面那一條同歸于盡了。至于國王另外的私罪，如私通、奸淫等沒有受到懲治，倒不是因為人民認為他不應受法律懲處，而是因為人民善于忍耐。要不然，國王死去以後改朝換代的騷動所引起的禍害，就會大于伸張個人權利所得到的好處。但國王禍國殃民一旦使人民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那麼，所有的國家都會認為不論定罪與否，斬殺暴君總是合法的。因此，瑪爾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羅）在他的“反腓力”第2講中，談到那個殺愷撒的人時，說：“他們首先用劍殺死了一個實際高踞在寶座上的人物，而不僅是一個覬覦王位的人。這是一種近乎神性的光榮壯舉，為我們立下了榜樣。”可是，你和他是多麼不同啊！

“謀殺、通奸和徇私都不是公罪，而是私罪。”你今天說得倒不錯！所有的老鴿和佞臣都會為你這些話而感激涕零。你既當了馬屁精又當了老鴿，真是一舉兩得，干得漂亮極了！“一個國王縱使進行通奸謀殺，政事也許還很清明，因之便不應當處以死刑。因他一旦喪生，勢必喪失王位。不論神和人的法律都不會把一個罪犯懲罰兩次。”卑鄙無恥的流氓嘴啊！如果根據你這一理由，對於民主政體或貴族政體中的官吏，也可以由於考慮到双重懲罰而不處以死刑了。任何貪污腐化的法官或元老，要是處以死刑，難道不也把官職丟了么？

你挖空心思要從人民手中奪去一切權力和至尊之位，並把它交給國王。但你要要是高興的話，我可以告訴你這種至尊之位只是轉了一道手的次品，而不是原本原樣的至尊之位，正如權力也不是原來的權力一樣。你說：“一個國王不可能對人民犯叛國罪，只有

人民才可能对国王犯叛国罪。”可是，你忘了国王只有为了人民才能成为国王，人民则不必为了国王才能成为人民。所以我认为全体或大多数人民必然比国王具有更大的权力。这一点你不承认，并且仔细地算了一笔账：“他比任何人的权力都大，不论是一个人、两个人、三个人、十个人、一百个人、一千个人、一万个人都是一样。”这我不反对。“比一半人民的权力还大”这我也不反对。“就算你把这一半加上另一半，难道他所拥有的权力不能比全体人民的权力大吗？”我说：绝不可能！

推算下去呀，精巧的逻辑家啊，你把算盘拿走干什么呢？你难道不懂得算术级数吗？接着你又用另一种方式来计算，你问：“国王加上贵族难道不拥有更大的权力吗？”没有，我的好破铜烂铁贩子啊！如果你所说的贵族就是上议员，那么这一点我也否认。因为他们之中有时没有一个人称得起是高贵的。下议院中明智善良的人往往比上议院要多得多。当大多数人民或民族的精华参加这一边时，我将毫不犹豫地說他们代表了全体人民。“如果国王在权力上不高于全体人民，那他就不是全体人民的国王，而只是个别人的国王。”的确，假如人民不同意他的话，他就不成其为国王了。现在你不妨把你的计算再核对一下，你将发现自己由于计算错误连原则也丢掉了。

“英国人说至尊之权在根源上和本质上都属于人民。这种说法诚然会使一切国家都被推翻。”那么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又怎样呢？不过你的话究竟说得不错；要是把妇人政治也推翻了那又怎样呢？有人说你在家是几乎要挨打的。孱头大王啊！英国人这样难道对你没有好处吗？但这一点你是没有指望的，你在外面既然要使全人类忍受暴政的压迫，那么你在家就应当过一种最丢人、最没出息、最没有丈夫气概的奴隶生活，这真是不爽分毫的安排。

你說：“英國人应当告訴我，他們對人民這個字怎樣解釋。”應當告訴你的事還多着哩，因為你對許多有關切身利益的事情也是一無所知，似乎除了一星半點的初步知識以外便什麼也沒有學到，而且哪一點你也理解不透。但你又自以為是地認為我們所指的人民就是平民，因為我們“廢除了上議院。”但這一點正好說明我們用人民這個字時指的是全體公民，不論哪一等、哪一級全都包括在內。我們建立了唯一至尊的下議院。在下議院中上議員也可以作為人民的代表投票。但他們却不能象原先那樣代表自己，而只能代表他自己那個選區的選民。

接着你又大罵一般平民“盲目而又愚蠢，不懂政治藝術”，你說“再也沒有任何人會象他們那樣空虛無物、反復無常、朝三暮四、輕佻浮躁。”所有這一切正好說明了你自己，其他最低層的平民也莫不如此。但中產階級就不是這樣了。在這些人中最聰明和最能干的人將不斷地被發現出來。除開中產階級以外有些人是沉湎於奢靡與金錢之中，另一些人則迫於貧窮，因而都不能做出卓越的事業，也不能學習法律和政務。

“國王登位的方式很多，”你說：“因此，他們便不必為此而感激人民，”首先要指出的是：“那些由於傳位而登基的國王。”如果一個民族承認君主是絕對的，以致相信由於王位傳承關係完全無須自己的同意而應當處於這個君主的治下，那麼這種民族便一定是奴隸民族，而且是天生的奴隸。我們絕不能認為他們是公民、自由人或自由民出身，也不能認為他們有任何國家存在，而必須認為他們只是業主和業主繼承人的貨物、牛羊和財產。我根本看不出他們和奴隸或牛羊的所有權之間有任何區別。其次你又提出：“用自己的創建立王國的人所擴張或奪得的權力，便不能說是由人民締造的。”但我們現在所談的並不是征服別人的國王，而是被別人征服的國王。關於征服者的問題我們另談，請你不要扯得太遠。

你一再地把古时家長制的权力加在君主身上，企圖从这里推演出“無限王权的基础”。但我已經多次地指出，君主与家長之間并無絲毫类似之处。你一再吹嘘亞里士多德，但你要是念了他的“政治学”的話，这書一开头就把这一点告訴你了。他在这里說，如果有人認為家長与君主之間的差別不大，那他就錯了。“因为家与國之間不但在人数上有区别，而且本質上也完全不同。”当村庄逐漸形成市鎮与城邦时，君主作为家長的权力便逐漸消失，而且不被人承認了。因此狄奧多罗在他的历史叢書的第1卷中說，在古王国中国王不傳位給兒子，而傳位于对人民功績最大的人。菇斯丁說：“最初各民族的政府都由君主执政。这些君主登上至尊之位的方式不是由他去爭取人民的支持，而是由于善良人民已經事先推許他的溫良恭儉。”

由此可見，在各民族形成初期，家長制的世襲政府很快就被依个人才德和人民权力决定的政府所代替。这是必然的道理和趨勢，也是真正的王权起源。人們最初組成社会的原因不可能不是为了任何个人能侮辱其他的人，而只是当有人伤害別人时，必須有法律和裁判者来保护受害人，或至低限度也要能进行报复。最初当人們散处四方，到处流浪的时候，某些賢明而善于詞令的人开始帮助他們过渡到文明生活。“主要是因为”你說：“当他把这些人集合起来了的时候，他就能統治他們了。”你說的也許是宁录^①吧，据說此人是第一个暴君。要不然就是你惡意的捏造，对古时那种高貴的人是完全說不通的。你这种虛構的話，据我所知，在你以前从来沒有人說過。因为一切古人的記載，都說明城邦的創始者所关怀的不是自己的权力，而是人类的幸福与安宁。

有一点，我認為你是打算当成裝飾品上的格言一般来点綴这

① 事見創世紀第10章及历代志上第1章。——譯注。

一章的其余部分，这我决不能放过。你说：“一个执政官如在执政时被傳訊，就必须为这件事設立一个独裁官。”但在开头你又說：“执政官的共治者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設立的。”你的叙述就是这样顛三倒四，使得每一頁上几乎都暴露出你所写的东西是一文不值。“在古盎格罗·薩克遜王治下，”你說：“从沒有叫人民参加国民會議的習慣。”这话要是个英国人說的，我倒很容易說服他，使他認識到自己是錯了。但現在你是想用你那种不相干的鬼話来攪混我們的事情，我根本就用不着理会。总起来說，这就是你关于王权所講的一切。但你扯离本題的地方太多了，其余的要不是完全沒有根据，便是牛头不对馬嘴。我根本不想跟你比嚕，所以我就不談它了。

第 八 章

撒尔美夏斯，如果你只是一般地發表你自己关于王权的看法而不伤及任何人的話，縱使在这个英国革命时期运用你的自由来著作，任何英国人也不会不討厭你。同时你要在这种情况下树立自己的見解也不会比一般时候差。原先你已經嚕嚕嚕嚕，喋喋不休地老是說我們的法律無論如何也应当服从神律。但大作 127 頁上又說：“所有的人，不論是西班牙人、法蘭西人、意大利人、日耳曼人、英格蘭人还是苏格蘭人，不論国王是好是歹，都必須服从国王。”縱使这是摩西和基督肯定提出的命令，那也輪不着你这个完全不相識的外国人来胡扯我們的法律，更用不着你把許多教授的講詞当成自己的論文和杂記念給我們听。

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你所以为这一王室事業辯护，并不是由于你有这种看法，而是一方面貪圖金錢(按你的主子的經濟情况，他給你的錢并不算少)，另一方面幻想日后能得到更大的好处，因而受了人家的雇佣。你被人雇使用你那臭名远揚的書来攻击从不与鄰国为难而只管自己事情的英国人。假如不是这样，象你这样一个远处异方的外国人，而竟会無故悍然地对我們的內政作無耻而瘋狂的干涉，甚至还参加一个党派，誰又能相信呢？我們英国人的內部問題究竟与你有什么相干呢？你到底要求什么呢，欧婁斯先生？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你在國內难道就沒有事情好做了嗎？我希望你能象那鼎鼎有名的欧婁斯先生关心他的警句一样，关心你自己的事情。也許你是有那些事情的，你真有必要那样做做。你写这些东西是不是你的太太慫恿你干的呢？据說她用馬刺刺过你这匹馴服的馬，叫你將來在查理回国的时候，到英国来找一

个挣钱更多的教授职位，并多捞一笔外快。但你们夫妇要知道，英国人决不会容纳一个狼或狼的主人。这就难怪你要把那样多恶毒的言词吐在你所谓“英国恶犬”身上了！你最好还是回到法国去领你那些光荣的头衔去吧。头一个是穷凶极恶的圣·狼主人，其次便是到你那最富于基督精神的国王的御前会议中去。但你离家太久也太远了。咨议大臣大概是当不成了。但我非常了解，法国人既不会要你，也不会要你去参议。你就是早两年回去，把鼻子伸进一个红衣主教的厨房里他们也不会要你。法国人是对的，相信我的话吧。法国人让你这样一个法国阉鸡带着一个牝鸡司晨的太太和塞满废纸的桌子到处游荡，直到你找到一份救济金足够供养你这样一个文法家骑士或著名的伪善者兼批评家，然后再盼望着有一个君主或国家能出最高的价钱来收买一个游方学究。现在我倒愿意出价收买你。你这种货色到底行销不行销，到底能出多少钱，我们一眼就能看出来。

你说：“那些叛逆者说英吉利王国是复合的王国而不是纯王室的王国。”在爱德华六世时代，英国就有一个杰出的律师和政治家托马斯·史密斯，在他那本论英吉利共和国的书里几乎一开头就说了这样的话。这人你是不会称为弑逆的。他说这一点还不仅是我国政府是这样，其他国家几乎全都如此。这种说法还是根据亚里士多德提出的。除开这种形式之外，政府就不可能存在了。但你要是不打自己的耳光就好象是不好受似的，于是就把前面那发了霉的、矛盾百出的话又提出来了。你说：“古往今来任何民族对君主这个字的理解，都是仅低于上帝的一种掌权者，而且也只有上帝能当他的审判者。”但过了不远你又坦白道：“以往具有君之名的当权者或官吏并不具有无限制的权力，而只依靠人民的意志。”例如“迦太基人的苏非特^①、希伯来人的士师、拉栖第梦人的国王”，

^① 原意是审判官。——译注。

最后还有“阿拉貢”的国王都是这样。以上难道不是自相矛盾的絕妙例証嗎？

接着你又搬出了亞里士多德的五种君主政体，其中只有一种具有你所謂的国王一般拥有的权利。这一点我已經不止一次地指出过，根本沒有实例。亞里士多德本人既沒有引証过，任何地方也沒有存在过。其他四种君主政体他都清楚地說明应受法律限制，且須服从法律。第一种是拉栖第夢人的政体。他認為这是四种有限制的君主政体之中最称得起为君主政体的。第二种是希腊人所不熟習的，它之所以能持久，只是因为有一定限制，而且人民自动地服从它。因为根据亞里士多德本人在这書第5卷中所持的观点來說，当人民不滿意的时候，任何企圖違反人民意志而盤踞王位的君主都馬上失去君主的本質而成为暴君。他所說的第三种君主制——伊新尼底也是这样。这种君主是由人民选举的，絕大多数情况都只是为了某一目的而在位一个时期。羅馬的独裁官差不多都是这样。第四种君主是英雄时代的君主。他們由于功勛卓著，人民就自动地把政权交給他，但是受法律限制的。一旦人民不欢迎他的时候就不能保持王位。亞里士多德說这四种君主政体和暴君政体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它們得到了人民的拥护，而暴君政体則是違反人民意志的。最后，第五种君主政体称为絕對君主政体，享有最高权力，就是你所說的那种王权。这种政体受到这位哲学家無情的譴責，認為它完全違反自然，既不利又不公。若要人民接受这种政体，必須把政权交給品德过人的人。这些話任何人都可以在“政治学”第3卷中找到。

你把“这五种君主政体比作世界的五个大地帶，”我認為你是想在一輩子也干这么一件漂亮事，所以才打了这个比方。“在兩種極端的王权中間，有三种比較溫和的政权，好象处在一个極冷和一个極热的兩極之間的地帶一样。”真聪明！你給我們打的比方是多

么可爱！赶快滚吧，滚到你的“绝对君主政体”的严寒地带去。你到了那里当地就会加倍地冷起来了。但我们倒要等你这位现代的阿基米德先生把那种奇特的地球拿出来看看，因为你說那上面的两极地带一个极热、一个极冷，中间还有三个温带。

“拉栖第梦的国王”你说：“可以依法加以监禁，但把他们处以死刑则是不合法的。”为什么不合法呢？国王阿基斯判死刑以后，是不是由于司法人员和外籍士兵对这种新鲜事感到惊奇，而认为把他依法处死是不合法的呢？是的，甚至连斯巴达人也认为他死得冤。这并不是由于他是一个国王，而是因为他为人和善，受到人民的爱戴，被处死是由于一帮富人的迫害。普卢塔克说：“阿基斯是第一个被监察官处死的人，”这话只告诉我们实际做出的是什么，但没有说依据法律应当做什么。如果说某些人能依法审讯并监禁国王，而又不能依法处国王以死刑，这种说法就未免太幼稚了。

最后你专心致志地谈起英国国王的法律来。你说：“英国在同一个时期内永远只有一个国王在位。”你说这原因前面已经说过了：“国王在政府中除非是唯一无二的，否则就不能成为国王了。”我以往本来认为某些人是英国国王，但这样一说他们就不是真正的国王了。因为即使不说许多萨克逊族的国王在政府中都有自己的儿子和兄弟作为共治者，有一件事情也是无可争辩的，即诺尔曼世系的国王亨利二世是和他的儿子共治的。

你说：“不论王权是松弛还是严格，我倒要请他们指出来，在一人执政的王国中，是不是有任何一个国王不具有绝对的权力。”笨驢啊！你是不是向我们提出过任何松弛了的绝对权力呢？绝对权力难道不就是至尊的权力吗？它怎能既至尊又松弛呢？不论你认为哪一个国王具有松弛的权力，我就可以清楚地证明他不具有绝对的权力，因之也就低于天生自由的人民。这种人民既是自己的

法律的制定者，于是便能放松也能收紧国王的权力。

整个不列颠在古代是不是由国王统治，至今仍然没有定论。很可能他们是随着时势的变化一时采取这种政府，一时采取那种政府。因此塔西陀便说：“古代的不列颠人都受国王统治，现在他们的领袖们把他们分成了若干党派。”当罗马人离开他们以后，他们大约有四十年没有国王。因此，你所说的那种“永恒的王位”在古代根本就不存在。我敢肯定地说，那时的王位不是世袭的。这一点从国王的继位和产生上就可以看出来，因为他们都用明确的言词博取人民的拥护。当国王照例进行宣誓的时候，大主教就走向宣誓台的四边，向齐集的人民分别问四次道：“你们同意让这人当你们的国王吗？”这正象罗马时代所问的：“你是不是希望，是不是同意命令这人执政呢？”如果王国依法是世袭的，就不必多此一举了。

但国王们常把篡夺当成权利与法律。查理本来常被征服，你却要把他的王权建筑在征服者的权力上，绰号“征服王”的威廉诚然曾经征服我们。但对我们的历史不完全陌生的人就可显然看出，英国民族的力量不会在海斯汀一役被打得一蹶不振，而是很容易地就能重整旗鼓继续作战。但他们宁愿接受一个国王，而不愿忍受一个征服者和暴君的压迫；因此他们便向威廉宣誓愿意做他的臣属，威廉也同样在祭坛上向他们宣誓愿意在各方面按照一个贤君应有的态度对待他们。后来当威廉违反自己誓言时，英国人就重新拿起了武器。威廉不敢过份相信自己的力量，于是便凭圣经起誓愿意遵守英格兰古法。因此，往后他如果再残酷地压迫英国人民，他根据的便不是征服者的权利，而是伪誓者的权利。此外，我们还可以肯定地说，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在许多世纪以前就已经融合成为一个民族了。所以征服者的权利如果曾经存在过的话，也早就被时间所否定了。看看威廉临死时所说的话，便可以扫除一切怀疑。他说：“我不指定任何人作为英吉利王国的继承人。”

這話是我從一部完全可靠的文件，“凱城書”^①中抄來的。從這些話看來，征服者的權利和世襲權已經由官方正式宣告壽終正寢並與死去的征服者一起化為烏有了。

我知道你現在已經在朝廷中鑽營到了一個職位，這一點我已經預言過。你當上了財政大臣和皇室庶務局長。往下一段，你似乎是用你這大官的身份來寫的，你說：“如果從前的國王由於權要人物的黨派活動或民間的叛變而被迫放棄了某些權力，這並不能阻止他的繼承人恢復這些權力。”好一個提示大臣啊！你說得很對，假如我們的祖先由於偶然的疏忽而遺忘了任何權利，這是不是能阻止我們後人恢復它呢？假如他們自願賣身為奴，也不能把我們出賣去當奴隸，不論他們賣身的主人是誰，我們總是永遠保留着解放自己的權利。

你不了解“大不列顛的國王現在何以只能當成王國中的官吏，而其他基督徒的王國則能行使完整而無限制的權力”。關於這一問題，在蘇格蘭方面我請你去參考一下蒲加南的書，在你們貴國法蘭西方面（其實你在法蘭西簡直是一個外國人）我請你去參閱何特曼的“法蘭克高盧史”和杰拉德的“法蘭西史”。至於其他國家則可參考其他作家的作品，據我所知他們沒有一個是獨立教會派^②的人物。從前面這些人的書中，你可以在王權問題上學得嶄新的一課，內容和你宣揚的東西迥然不同。

你既無法根據征服者的權利為英王求得暴君權力，於是只好去嘗試一下拍馬屁的權利。你說國王們公開宣稱他們憑“上帝的恩賜”來進行統治。那又怎樣呢？即使他們宣稱自己就是上帝又能

① 凱城在法國北部。——譯注。

② 即布朗主義者在17世紀時的名称，主張各教區獨立選舉神職人員並處理自身的事務，不受世俗和宗教當局的轄治。作者擁護這一派，此處說明其他作家都與他無關，意見是公正的。——譯注。

怎样呢？我深信那时他们要把你請去当祭司倒是不困难的！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公开宣称自己是由于“上帝的意旨”而当上主教的。你难道会傻到不承認教皇是教会之王，而又確認国王在一个国家中比教皇还大嗎？你說根据一国的法令，国王被称为“我主国王”。你忽然間又十分精通我們法令中的名称，但你还弄不清楚，有許多被称为貴族的人根本不是貴族。你也不知道憑职銜决定权利和真理是多么不公道，憑諂媚逢迎就更不用說了。你看，議會也被称为“国王的議會”，同时又被称为国王的韁繩。你不妨从这一点同样地推論一下。国王并不会因为这个名称而成为議會的主人，正如同馬不能成为韁繩的主人一样。但你說“議會既是由国王召集的，为什么不能說議會是屬於国王的呢？”讓我告訴你吧，羅馬的元老院也是由执政官召集的，可并不能使执政官成为元老院的主人。同样道理，国王召集議會时，他只是在执行人民交給他的任务和职权，使他能和被召集的人商議王国的困难問題，而不是商議他本人的問題。假如有任何問題可以說是他自己的問題，也总是摆在最后討論。并且不是由国王高兴怎么办就怎么办，而是按議会的意圖办事。有关这方面的人士就完全清楚，議會自古以来就是依法每年开会兩次，不論国王召集不召集都是一样。你又說：“法律也被称为国王的法律。”老实說，这种話不过是給国王捧捧場而已。英国的国王自己根本無权制訂法律。他被指派为王并不是来制訂法律，而是来执行人民所制訂的法律的。

你自己在这里也承認“議會开会制訂法律”。因此法律便被称为国法与習慣法。国王伊泰斯坦在他的律令序言中对臣民說：“我按照‘你們的法律’把一切东西賜与了你們。”英国的国王在沒有登位以前也經常以誓言方式約束自己。人民在这宣誓中便正式問他：“人民所选定的公正法律你承認嗎？”国王答道：“我承認。”但你又說：“議會閉会期間，国王完全憑王权統治国家。”這話你完全說

錯了，离开事实簡直有整个英国那么远，因为国王对于平时与战时的重大事件都不能作决定。甚至在执法时他也不能干涉法庭的判决。正是由于这个原故，法官才宣誓在执行司法职权时完全按照法律办事。縱使国王本人傳話、下令、或下达玉璽詔書，都不能迫使他們改变。因此，国王在我們法律面前便被称为“孺子”，他所拥有的权力与尊荣，只是象一个受监护的小孩所拥有的权力（参看：“司法宝鑒”第4章第22节）。所以有一句俗話說：“国王也不能犯錯。”这話你竟用一种流氓的口吻解釋道：“国王办事不会錯，因为他不可能因此受罰。”單就这一个解釋来看，便可看出你这个是多么魯莽而下流啊？

你說：“發号施令的大权屬於元首，而不屬於議員，国王正是議会的元首。”你的心里如果还明白事理，如果还有一点智慧的影子，难道会作出这样狂妄的推論来嗎？

你把国王的樞密院和議会的兩院混为一談，这又是一个錯誤，你的錯誤真是不胜枚举的。因为按照法律樞密顧問官也不能全部由国王选定，选上議員則全部必須征得其他議員同意。至于选下議員，国王甚至無权参与其事。被人民选任这种职务的人都是由各选区选民分別投票选出的。以上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所以我說得簡略一些。你又說：“崇拜独立教聖的人說議會是由人民建立的，这不符合实际情况。”現在我已經看透了你为什么要不遺余力地推翻教皇制。我敢說你怀里就藏了另一个教皇制。你是你太太的太太，你这个雄狼被雌狼授了胎，你生出的不是一个妖魔或一种新的教皇制又是什么呢？你至少也象是真正当了教皇一样，一本正經地封了許多聖男聖女，你还在为国王消罪呢！就象你已經打垮了你的敌人——教皇一样，把他搶来的东西全裝到你的腰包里去了。其实你那“論教皇統治機構”再写出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以至于第五部也沒有把教皇打倒，你讓許多人都膩死了也沒有把教皇推

翻。我倒要提醒你，知足不辱，你就当个假教皇吧。因为除开你所嘲笑的独立教会派以外，还有一个你奉为神聖的聖女，那就是王室暴政。你可以去当王室暴政大聖女的教皇，这样你便有了教皇的头銜，当上了“仆人的仆人”^①，但不是上帝的仆人，而是宫廷的仆人，因为迦南人的詛咒^②已經鑽到你的五臟六腑中去了。

你把人民称为“野兽”。那么你又是什么呢？你們的御前會議和聖狼教区都沒法不把你这个聖狼主人不列为叛民之一，也不能使你不成为可惡的野兽。老实說，聖經中的先知書向我們預示强大国王的政体与統治时都是用大野兽的名字与形象。

你說：“在征服王威廉以前，根本就沒有人提过在国王之下还有議會开会的事。”你想含糊其詞地用一个法文字眼混过去是不行的。議會一直就存在。你自己也承認在薩克遜族統治时代，議會經常被称为“賢人會議”。但平民和貴族中同样有賢者。你又說：“在亨利三世第二十年的墨頓法^③中，只提到了封置伯爵^④与男爵。”你老是被字眼欺騙了，然而你整个一輩子又只是玩弄了一下字眼而已。如所周知，那时男爵这个字不但是用在五港太守^⑤和城市議員身上，有时也用在商人身上。議員則全体都更有理由称为男爵，不管是不是平民出身都是一样。因为亨利三世王朝第五

① 教皇自称为“仆人的仆人”。——譯注。

② 据聖經所載，挪亞醉酒后赤着身子睡在棚里，他的次子，迦南人的始祖含，把这事告訴自己的兄弟閃和雅弗，触怒了挪亞。挪亞因而咒詛他必給他兄弟的奴仆作奴仆。事見聖經創世紀第9章。——譯注。

③ 1236年亨利三世在薩里地方墨頓城所頒布的法令，其中对議員資格及佃农与地主的关系作了規定。——譯注。

④ 英国古代威塞克斯、东盎格力亞、諾森伯利亞和麦西亞等四大地区的封建統治者。他們的地位可与国王平等，与現代無封土的伯爵不同。——譯注。

⑤ 英国的道維尔、桑德威克、海斯丁斯、龙尼及海斯等五港在古时具有警备特权，港太守也特別显要。——譯注。

十二年，馬橋法^①和其他大多數法令都公開召集平民與貴族出席會議。你還旁征博引地為我引出愛德華三世的市場法^②的序言。这里面就把這種平民稱為“郡縣要人”，也就是“來自各城為全郡服務的人。”下院的成員正是這批人，而不是貴族，同時也不可能是貴族。此外還有一本比這些法令更古的書籍叫“議會會議法”。其中說國王與平民在沒有封置伯爵與主教出席時也可以召開議會并制訂法律，但國王和封置伯爵與主教沒有平民出席時則不能召開會議。這事的理由是这样：在封置伯爵和主教沒有出現以前，國王就和人民舉行議會和全民議會^③。同時，貴族只代表個人，而平民則代表着本選區。因此平民便被認為是以全國的名義出席的，在這個名義下他們就比貴族更有權威、更高貴、事事更應占先。

你說：“司法權從沒有交付給下議院過。”但也沒有交付給英王過。請你別忘記，一切權力的源泉一向是來自人民，現在也是一樣。瑪爾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羅）在他的“土地法案”講稿里曾有過一段精彩的說明：“更確切地說，一切權力、權威和職銜，全都來自全體人民，尤其是那些為人民的利益而籌劃和制定的東西更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是全體人民挑選他們認為最能夠為自己謀幸福的人，另一方面是個人競選中，可以為自己接受任命鋪平道路。”

在這裡你就可以看出議會的真正起源是什麼，它遠比薩克遜民族的有史時代早得多。我們將本着這樣的真理和智慧之光來討

① 1267年于馬橋市開會的議會上，重新制定1258年的牛津條例而形成的法令。先是亨利三世與男爵有衝突，所以才開全民議會制定出牛津條例，規定國王方面的十五個樞密顧問官每年必須與男爵方面的十二個代表會商三次。——譯注。

② 根據愛德華三世二十七年法第2條（關於主要商業城市的出口貨物的法令）規定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的法令。——譯注。

③ 1213年約翰王為籌款事令各郡派騎士四人聚集到牛津開全民議會，後亨利三世又增加平民代表四十餘人，這便是議會的前身。——譯注。

論問題，你企圖把黑暗時代的陰影散布在我們周圍，那完全是白費力氣。但讀者千万不要以為我在說這些話的時候，有絲毫損及我們祖先的權威與審慎思慮的地方。我們的祖先所採用的良法，簡直令人難以相信是他們那個時代或他們的智慧與學識所能達到的。他們所實行的法很少不是完美的，但他們由於看到人性的愚蠢與多變，便把下列原則作為一切法律的基础傳給後人：任何法律要是違背神律或自然法，換句話說，若是違背人類的理性，便不能認為是有效的法律。我們所有的法律家也都承認這一原則。從這一點你就可以看出來，你雖然在我們法律中能碰巧找到一些命令或條文賦予國王以暴君的權力。然而這些都不合上帝、自然和人性的意旨，根據上面所說的這條普遍而基本的法律說來，便在我們當中被取消了，這種法律根本就不能生效。你在我們的法律中誠然找不到這類的王權。所以很显然，司法權原來是屬於人民的，英國人並沒有援引任何皇室法把它交付給國王，英國國王除開依據既定的法律外，便不能也從沒有審判過任何人（見弗里塔書^①第1卷第17章）。由此可見，司法權一直是完整地掌握在英國人民手裡。這種權力並沒有交給上議院，即使是交了的話，也可以根據法律收回來，這一點你也沒有否認。

但你說：“國王有權把一個村莊變成一個自治鎮^②或把自治鎮變成城市，因此國王實際上便指派了上議院的成員。”但我說，市鎮或自治鎮的歷史比王位要古老得多，而人民則仍舊是這些人民，縱使他們沒有城鎮而在曠野生活，也還是他們這些人。

你所提出的英國制度真讓我們笑破肚皮。“郡法庭”、“兩年巡

① 英國13世紀出版的討論法律的書，作者姓名不詳，據說是弗里塔監獄中的囚犯所著。——譯注。

② 具有議員選舉權的城鎮。——譯注。

迴法庭”^①、“百家村鎮”等等。你真是听话，学会这些好用英語来数你那一百个金雅可布！

“誰給了撒尔美夏斯”那一百^②，
还“告訴他这鸚鵡来学舌？”
文学士学位就是他的學問，
一百雅可布是亡命王的資本。
“貪圖賊銀的念头如果能發光，”
一口气要吹灭教皇假基督^③的人
將自动歌頌紅衣主教的榮光。

接着你又連篇累牘地討論起封置伯爵与男爵来，想說明他們全是由国王册封的。这一点我們完全同意，因此，他們才对国王唯命是从。我們才因此注意到今后不讓他們当人民的法官。你断言：“随时召集議會、随时解散議会的权力自从远古以来就屬於国王。”你这个被收买的外国小丑，專門把那些亡命者告訴你的东西轉抄下来，而我們有的却是白紙上写黑字的法律，到底哪个可靠，我們留待以后再談。你說：“但还有一条坚强無比的理由可以說明国王的权力大于議會，因为国王的权力是当然的和持續的，就是沒有議會它本身也能掌管政权；議会的权力則不是当然的，而且只限于某些特殊事項，沒有国王就不能作出任何有效的决定。”这話的特殊力量到底在什么地方呢？难道在“当然的和持續的”这两个詞上嗎？其实許多低級的治安推事也有当然的和持續的权力。他們是不是因此就有了最高权力呢？我已經說過，国王的权力是人民为了一定的目的而交給他的。他应当通过付托給他的权威来防止任

① 英国郡長每兩年在百家村鎮举行的巡迴法庭，后根据 1887 年的郡長法取銷。——譯注。

② 百家村鎮与一百个，在英文中同为“Hundred”。——譯注。

③ 据聖經記載保羅說，耶穌要用口中的气吹灭假基督。事見帖撒罗尼后書第 3 章。——譯注。

何違法的事情产生,应当监督法律,而不应当把他擅自制定的法律强加在我們身上。因此,国王除开在政府範圍內并通过政府执行权力以外就沒有权力,但人民的权力却是完整的和当然的。他們通过十二人組成的陪审团解决一切的爭端。所以,当一个被告人在法庭被訊問时,問:“你將如何受审?”他总是按照法律与習慣答道:“憑上帝和我們国家,”而不說憑上帝和国王或国王的代理人。但議会的权威則确实是人民把最高权力交給議會而形成的。这个权力如果可以說是非当然的、非常軌的和特殊的,也只能是由于它有杰出之处。此外还有一个理由;人人知道,議會中的等級都称为秩序,所以确切点說就不能称为非常軌的。他們对各种法庭和普通权力机关都具有一种持續的控制力和权威;这种控制力和权威如果不象字面上所講的这样明显,但至少也是潛在的和实际的,而且是無需有国王就能存在的。

說到这里,就好象是我們的粗話刺激了你那粗淺的耳朵似的,真不錯! 如果我有功夫,而且認為值得費那么大勁的話,我就能在你这一本書里举出兩車子粗話來。你如果要挨鞭子的話,一切打頑童的教鞭都会落在你身上。你决不会象从前那些打油詩人一样得許多錢,而是要挨許多耳光。“瘋人們而竟要在国王的人身与国王的权力之間加以区别,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唐。”关于这一問題,我不打算把所有的作家的意見都引証出来。如果你所說的人身指的就是人,那么並沒有發瘋的金口若望就会告訴你,人身可以毫不荒唐地和权力分开。因为他解釋使徒保罗命人服从‘在上有权柄的人’时說,他所指的是那种权柄,而不是掌权的人。那么,一个君主如果違法,我为什么不能說他是以个人的身分或暴君的身分干出来的,而不是以拥有法律权威的国王身分干出来的呢? 如果你不知道一个人可以具有几重身分和資格,而且这些身分或資格在观念或思維上講来都可以和人身分离; 那么你便非但对拉丁文法

10

2000

为了使人家不發生誤解，以为我对于国王在我們中間的权力（更恰当地說是人民对国王的权力）作了莽撞的叙述，我很願意从我們大量的記載中找出少数几樁事来，說明不久以前我們英国人是根据国家成法和祖先常規审讯国王的。自从羅馬人退出这个島国之后，不列顛人在四十年之間是完全独立自主的，并且沒有立国王。起初拥立的国王后来有几个被处死了。季尔达斯^①也譴責了这一点，但理由却和你的完全不同。他譴責的不是不該杀国王，而是不該不經审讯就杀国王。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便是：“不該不查究事实眞象”就杀国王。仅次于季尔达斯的第二个古代历史家南尼阿斯告訴我們說：沃梯根王由于乱倫和自己的女兒結婚被“聖·吉曼和不列顛扩大樞密會議”判罪，并立了他的兒子沃梯麦繼他的王位。这些事都發生在聖·奥古斯汀死后不久。这一点很容易地就駁倒了你那毫無根据的話——教皇札加利亞是第一个主張国王可

① 英国中世紀历史家，曾以拉丁文著“不列顛的毁灭与愁恨”一書，叙述羅馬人入侵到6世紀中叶的历史。——譯注。

以依法审判的人。在公元 600 年的时候，威尔士王摩堪修斯谋杀自己的叔父，被朗达夫地方的主教奥多修斯判处流放驱逐出国，后来因他赠与教会一些土地，才贖了罪取消了这个判决。

現在不妨談談薩克遜人。由于他們的法律一直流行到現在，所以我不打算引証它的实例。請你記住薩克遜人是从日耳曼人那里分枝出来的。日耳曼人从沒有賦与君主以絕對和無限的权力，有关政府的重大事件他們經常开全部落會議。从这一点我們就可以看出議會甚至在薩克遜人的祖先之中就已經具有極高的权威了，只是沒有这个名称而已。这种會議一直到爱斯伯特^①时代还仍然称为“賢人會議”。据畢德^②說，爱斯伯特“通过賢人會議根据羅馬人的陈規制訂法律”。因此，諾森伯利亞王埃德溫和西薩克遜王英納都是与“賢人和人民長老举行會議之后”才制訂新法律的。畢德还說，阿尔弗雷德所制定的其他法律“也是通过賢人會議制定的，国王也都表示要服从”。从这些事情上，就可以十分明了地看出，甚至从平民中选拔出来的人都可以成为最高會議的成員，要不然我們便只得承認，除开貴族以外便沒有賢人了。

我們还有一本很古的法律書籍叫“司法宝鑒”。这書第 1 章第 2 节中告訴我們，从前薩克遜人征服不列顛后便拥立国王，但要求他們宣誓願和一切臣民一样服从法律的审判。同一节里又說，国王在議會中应有平权者考核他本人和王后的錯誤行为，这是公平合理的；阿尔弗雷德王时代所訂的一条法律，規定議會每年在倫敦开会兩次，必要时还可临时召开。这条法律以后由于不用而逐漸松弛了，到爱德华三世时代又兩次重新申令实行，于是又得到重視。另外还有一个叫“議會會議法”的古代典籍說：“如果国王在議會沒有解决原先召开时規定应办事务而解散議會，就犯了伪誓罪，

① 中世紀英国肯特郡王。——譯注。

② 中世紀英国偉大历史家。——譯注。

并可認為是違背了加冕誓言。”如果他少召开議會，或提前結束，使人民無法加以選擇，那他又怎能說是遵守了誓言，執行了人民所選定的法律呢？英王的加冕誓言永遠被我們的法律家認為是最神聖的法律。召开議會的目的就在於解決國家的緊急事件，如果這樣一個偉大而莊嚴的會議可以被愚蠢而頑固的國王（大多數如此）任意解散，那又怎能尋找出解決的辦法來呢？

國王不出席議會比解散議會當然問題較輕。但上述的“議會會議法”說，根據我們的法律，國王除了病重以外，就不能也不應當不出席議會。國王病時，還必須經十二個貴族查明并向議會証實他的確不能出席。奴隸難道能對主人有這樣的態度嗎？從另一方面來講，議會如果沒有下議院就不能召开，而下議院雖經國王召集，但可以不开會。休會以後還可以諍諫國王的暴政。這也是上述文獻中載明的。

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需要說明一下。一般稱為守教者的愛德華的法律中，關於國王的義務有一條極卓越的法律。其中規定：如果國王不履行義務，“他就不能繼續保持國王的稱號”。為了避免理解不透徹，它還引了因此被廢黜的法蘭克王契爾配利克作例子。根據這條法律，昏君是可以懲治的。守教者愛德華的無刃劍就是它的一個象徵。這劍加冕時通常由宮廷伯爵在儀仗隊中肩負。我們的历史家馬太·巴利說：“這就是象徵宮廷伯爵在國王違法時有权依法約束國王。”很显然，用劍懲罰就不外乎是死刑了。賢君愛德華所定這條法律以及其他許多法律，都由征服王威廉在就位後四年於威蘭姆一次全民議會上用最莊嚴的誓言承認了。這時，不僅鏟除了他任何征服者的權利（如果他對我們還有這樣的權利的話）而且是讓他也服從這一條法律的裁決和審判。他的兒子亨利也宣誓遵守愛德華的各條法律，其中也包括上面這一條。也正是由於這樣，亨利才在自己的哥哥羅伯特在世時被選為國王，往

后每一个国王在加冕前都要作同样的宣誓。因此，我們古代著名法律家布莱克頓^①在他的書的第1卷第4章中說：

“沒有法律
就沒有国王。”

接着在第3卷第9章中說：“国王只有在行仁政的时候才是国王，如果施行暴政蹂躪子民，就成了暴君。”在同一章中又說：“国王应当作为上帝的仆人和代理人来运用自己的权利和法权。行恶的权力是魔鬼的权力而不是上帝的权力。如果国王为非作恶，他就成了魔鬼的仆人。”另一古代名法律家，著名的“弗里塔書”的作者也几乎說了同样的話。他們兩人实际上都記述了真正的皇室法——真正的爱德华法和我在前面所提的英国法的基本原則。根据这个原則，一切違反神律和理性的东西都不能称为法律，正如同暴君不能称为君主，魔鬼的仆人不能称为上帝的仆人一样。因此法律首先必須是正确的理性。如果我們必須服从上帝的仆人，那么根据同一理性和同一法律，我們就必须反抗暴君和魔鬼的仆人。

由于名义的爭执往往比事实的爭执还要多。因此以上兩位作者都告訴我們說：英国国王虽然沒有失去君主的称号，也同样可以并且应当和平民一样受审判。“在执行法律时任何人的权力都不能大于国王，但国王如果犯法就应当象最微賤的平民一样受到法律的制裁。”有人認為“犯法时”应改作“有必要时”（見布莱克頓“英国的法律与慣例”第1卷第8章及弗里塔書第1卷第7章）。

总而言之，不論是以暴君的名义还是以君主的名义，国王都是可以加以审判的。誰应当是他的合法审判者也是很明显的。关于这一点，我們也可以参考一下同一作者的書籍。布莱克頓的書卷2第16章以及弗里塔的書卷1第17章都說過：“国王在政府中有

^① 英国中世权威法律家，著有“英国的法律与慣例”一書，为一般所推重。——譯注。

高于自己的权威法律，也就是使他登上王位的法律，还有封疆伯爵和男爵，組成的朝廷。封疆伯爵就是国王的同僚，有同僚的人就有一个主人。因此，国王如果没有法律加以約制，这些人就有責任約制国王。”上面已經說过，平民也包括在男爵之中。我們的古法律書一再告訴我們，这些男爵都被称为議会的貴族。“議會會議法”一書特別指出：“从国内所有的貴族中將选出二十五人，”其中包括“五个騎士和五个公民，”这些都是城市代表，此外还有“五个平民代表。两个郡騎士在通过和否決議案上比英国最大的封疆伯爵具有更大的表决权。”这是完全有理由的，因为他們代表全郡、全自治鎮或其他选区，而封疆伯爵則只代表自己。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古代那种封疆伯爵了，这些伯爵就是你所謂的“特权”伯爵，也就是“历史上的”伯爵，他們的爵位都是国王賜与他們的，誰又看得出来他們比別人更不适宜于审判君主。从“司法宝鑒”这部古籍中看来，根据我們的法律国王有他的平权者。“国王蹂躪任何人民的时候，”他們在議會中便有审判权。如所周知，任何个别臣民，甚至在低級法院中都可以要求国王賠償損失，那么，如果国王蹂躪了全体人民，是不是更需要有人掌握权柄約制他、使他就范、并审判和惩治他呢？这样做难道不是極公平的吗？如果国王只是使个别的平民受到輕微的損害，还有补救办法，而当他对全体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危害时，却又沒有补救办法，也沒有任何安全保障；按法律來說，国王不能伤害任何一个臣民，可是当国王蹂躪全体臣民时，法律又不能予以保障；那么这种政府的組織就一定十分糟糕而又荒謬透頂了！

上面我已經說过，封疆伯爵当国王的审判人是不适合也不恰当的。因此，这一司法权最好是全部归于平民等級。这些人就是一个区域的“貴族”和“男爵”，具有全体人民付托給他的权力与权威。我在前面已經引証过，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国王加平民不要

貴族和主教就可以召开議會。因为国王在貴族和主教还没有产生以前就常常和平民开議會。根据同一理由，平民单独就具有至高的統治权，他們可以不依靠国王，而且可以审判国王本身。因为在沒有国王以前，他們就以全民的名义举行全国代表大会和議會，执行审判，通过法律，以至于任命国王。这倒不是要使国王騎在人民头上，而是要讓他們为人民办事。如果相反地，国王反而企圖为非作歹，奴役人民，那么根据我們法律的精神，他就不再保有国王的称号，同时也就不能成其为国王了。如果他不是国王，我們又何必再找他的平輩干什么呢？如果一切善良人民都肯定他实际上已經是个暴君，这时人人都有資格宣判他死罪。

事情既然如此，我認为我引証这么多权威和法律，已經足以証明我所要說明的問題了。也就是說，审判国王的权柄既然完全应当屬於平民，同时他們又由于国王对教会和国家犯下了不可饒恕的罪惡，而实际上处死了国王，这样說来他們便是以完全合乎我国法律和本身尊严，大公無私地为国家的利益而执行了自己的任务。說到这里，我不禁要为自己有这样的祖先而感到庆幸。他們以古希腊、羅馬人那样的审慎精神創立了国家，并树立了同样充分的自由。他們如果能看到今天的情况，同样也能以有这样的后裔而自豪。當我們几乎淪为奴隶的时候，又以極大的智慧和勇敢，把这个賢明地建立在自由基础上的国家从国王的殘暴專制之下解救出来了。

第九章

我認為我已經充分證明，英國國王同樣可以根据英國法律加以审判。至于國王的合法审判者的問題，則尚待證明。往下你將怎么說呢？你若光是重复前面說过的話，我就不必重复我的答复了。你說：“召开議會所解决的一般問題也說明國王高于議會，这方面的證明簡直象从陡坡上走下来一样，很容易援引出来。”你爱叫这个坡多陡就讓它多陡吧，因为你馬上就会發現自己將連着几个跟斗栽下来。“議會”你說：“通常只是为了关系国家与人民的安全这类非常重大的事件才召开。”这样說来，國王召开議會便只是为了解决人民的事务，而不是为自己的事情。同时他要是沒有得到与会者的同意和決議，他就不能解决这些問題。那么他不是人民的仆人和代理人又是什么呢？凡是关于他人，甚至关于國王自己的事情，若沒有得到代表的票决便連最小的問題也無法决定。这一点也可以證明國王有責任根据人民的意志随时召开議會，并且要开多少次就开多少次。因为議會中要解决的和根据人民願望决定的事情都是人民自己的事情，而不是國王的事情。

为了礼貌的緣故，一般也征詢國王的意見；同时有关國王私人的較小事情，國王誠然也可以否決，并用“國王的意見”这种方式提出来。但有关公共安全和全民自由問題，國王便沒有任何否決权了。如果否決，就是違反了他的加冕誓言。对他說来，这一誓言就等于严格的法律。同时，否決这种事情也違反了大憲章的主要条文：“凡是权利与公道所規定的事情，我們对任何人都不会拒絕，也不会拖延。”（見大憲章第 29 章）。國王既無权拒絕根据权利与公道所規定的事情，他是不是有权拒絕执行公平的法律呢？他既無权

否定公道对任何人所规定的事情，他是不是有权否定公道对全体人民所规定的事情呢？他既然在任何低级法院中都没有权否定，那么他在最高法院中是不是有权否决呢？任何国王是不是能这样不可一世，以致认为他一个人比全体人民都更清楚地知道什么是公道呢？尤其是“他的责任就在于为所有的人主持公道”（见布莱克顿的书第3卷第9章）。这话就是叫他依照人民所选择的法律办事。所以我们的议会记录中便有一段这样的话：“任何王权都不能损害任何权利与公道所规定的事。”（见7H. IV, Rot. Parl. num. 59）。以往国王拒绝执行大宪章等议会的法律时，我们的祖先往往用武力使他们服从。如果国王应当自动承认的法律只在被强迫以后才承认，我们的法律家也并没有因此就认为这些法律不象其他法律那样有效，或不能成为国家的法律。此外，你力图证明其他国家的国王也和我国的国王一样处在高等参议院、元老院或议会之下。象这样你并没有说服我们当奴隶，而只说明了他们的自由。从你的宏论一开始，你就一再重复许多事情。这些就象一个笨拙的讼棍的行径一样——把没有被发现的、不利于自己一边的事全提出来了。

你以为我们承认了这一点：“国王不出席议会时，由于他的权力的缘故仍被认为是出席议会。因为议会中进行的一切事情都被认为是国王亲自办的。”你一想起查理送给的那些金幣马上心花怒放，于是便象是大捞了一票或领了赏似的，说道：“国王给我们什么我们就接受什么。”把你应得的诅咒拿走吧，因为我们给你的东西并不是你所想望的那句话：“法庭所具有的权力只是国王所付托的权力。”我们假如说，不论国王有什么权力都不能不出席议会，这并不等于说，国王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而只说明王权似乎已转移到了议会，并且本身是一个较小的权力，并且已包括在较大的权力里了。肯定地是这样，因为议会可以不经过国王的同意，不顾国王的反对而否决国王的提案，并且可以取消他赐给任何人的特权。假如

法令中找出根据，以便証明英王是英国教会的首領。实际上，象这样的事情要是不能从福音書中找出証明来，就根本不能成立。你搞这一套只是为了想讓最近和你勾結在一起，成为亲密伙友的那一帮主教重新統治上帝的神聖教会，重新成为强盜和暴君。这些人都是被上帝亲自驅逐出去的，你自己从前出版的書也曾大声疾呼說，这个等級全都应当作为基督教的禍害連根拔掉。哪个叛徒能象你这样無耻而惡毒地叛道呢？我所說的道不是你自己的“道”，因为你根本沒有固定的“道”，我說的是你曾經信仰过的基督教的道。

“这些主教原先在国王治下，蒙国王恩准拥有对宗教事务的裁判权，”你說：“如把他們去掉，这种权力將交給誰呢？”惡棍啊！你至少也应当照顧一下自己的良心。在事情還沒有太晚的时候，你就应当記住：嘲笑上帝的聖灵是不可原諒的罪过，將來难免不受懲罰，否則我的忠告也就来不及挽救你了。你現在該收場了，要不然，激起上帝的憤怒，你会突然遭到报复的。你竟要把基督的子民，把上帝的不可侵犯的受膏者重新送給那些殘酷的暴君去蹂躪踐踏。原先上帝已經伸出显大能的手把这些子民从暴君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你自己也承認，这些人民是应当从暴君的压迫解放出来，我不知道你这样說到底是为了他們的利益，还是要使你自己的心腸变得更硬，或者是讓你自己多受一些天罰。主教如果無权統治教会，国王就更無权統治教会了，不管人間的法律如何跟这一点冲突也是一样。任何人只要稍稍知道一点福音書，就会明白教会的管理完全是神聖的和性灵的，絕對不屬於俗界。

你說：“英王在俗界事务中永远具有最高司法权，”但我們的法律却有大量的証据可以証明事实剛剛相反。我們法庭的建立与撤銷不是根据国王的命令，而是根据議会的命令。同时，就是最微賤的人民也可以到法庭上跟国王辯訴。法官也經常对国王下判决。假如国王要下禁令、諭旨或信件阻撓这种判决，那么法官是受着法

律和誓言的約束，決不能服從國王，而只能拒絕這些諭旨，把它們看作無效。國王不能監禁任何人，或沒收其財產。一個人如果沒有事先被傳到法庭上（由普通的法官而不由國王）判決，那麼國王就不能把他處以死刑。前面已經說過，這種判決往往是違反國王意旨的。布萊克頓的書的第3卷第9章說：“王權是為善的權力，而不是為惡的權力，國王除了依法辦事以外不能做任何事情。”你請教了一批最近亡命國外的小訟棍，他們花言巧語地給你說了許多別的東西。這些東西也是根據某些條例來的，但不是根據古代的法律，而只是愛德華四世、亨利七世和愛德華六世時代訂立的法律。但他們忽視了一點，即國王批准的任何法令都必須通過議會。國王可以說只是求得了一種恩寵。這種法令可以由原制定的權力機關——議會予以撤銷。你這個人本來是很精明的，怎麼又讓自己受了騙呢？你認為用你的理由可以證明王權是絕對的和至高無上的，然而事實上却正好極其令人信服地證明，王權必須依據議會的法案。我們一切權威的文件都證明我們國王的權力不是來自繼承、征服或世襲的關係，而是來自人民。因此，我們在亨利四世的議會記錄第108號中，看到這種王權是由下議員賦與亨利四世的，在他以前也曾賦與理查二世。其方式就象國王通常用公告或詔書將職位或官銜頒發給他的代理人一樣。因此，下議院便明確載入史冊：“本院准許國王”運用“以往諸英王運用的同一自由權。”這個國王後來因濫用自由以破壞法律，“並違反加冕誓言”，又被同一下議院褫奪了王權。根據同一記錄，這些下議員還在議會中宣布：他們由於信任亨利四世慎謹謙恭，“所以便願意並明令他享有他祖先所具有的同一王室自由權。”假如他祖先所具有的自由權和他的不一樣，不是一種純粹付托的權利，那麼議會就是把不屬於自己所有的權利付托給人家了，這就未免太愚蠢而且太虛榮了。同時，這種權利如果本是國王們自己的，他們要是願意去接受人家的付托，

那就对他自己和后代都造成了極大的不利。这两种事情都是讓人沒法相信的。

“王权的第三部分”你說：“是关于武力的，英王在行使这部分权力时是沒有平权者和竞争者的。”这一点跟你依据叛徒們講的話所写的其他一切东西一样，都是不正确的。首先，我們自己和外国的历史，只要对我国的事情談得仔細一点，就会說明宣战与媾和的决定权永远是屬於議会的。英国国王必須宣誓遵守的聖·爱德华法在“赫勒托克轄区”一章中說得非常清楚：“我因每一个地区及郡都指派軍官为軍队的指揮官称为赫勒托克，拉丁文称为 *duclores exercitus*，”他們指揮几个郡的兵力，目的不止是为了“王室的光荣”，而且是“为了全国的福利。”他們由“各郡全体居民大会及市議會选出，方式与郡長选举相同。”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王国的軍隊及其司令官在古代就是由人民指揮而不由国王指揮，在現代也应该这样。这一条最公正的法律，正如以往羅馬的情形一样，曾在我国盛行过。关于这一点，看看西塞罗在“反腓力”一書第 10 講中所說的話是很有益处的，“一切軍团，一切軍隊，不論在什么地区，都屬於羅馬人民。安东尼当执政官时，背叛他的軍隊也不能說是屬於他而不屬於共和国。”聖·爱德华这条法律和其他各条，都由征服王威廉根据人民的願望和要求承認了。在第 56 章上还补充了这样一段：“所有的城市、自治鎮与城堡，每晚都应由市議會根据国家安全狀況，指揮郡長、郡伯及其他官員加以防守”。第 62 条又說：“城堡、自治鎮与城市都是为保护全国人民的安全而設的，应尽一切办法保障其自由完整与不受侵犯。”这又怎么說呢？城市和其他防御地区，平时为了防范盜賊和歹徒都由各市議會指揮，那么在國家危急之秋，为了防御國內外敌人难道就不应当由全国下議院指揮嗎？这一点如果不能成立，它們便不能“尽一切方法”保障其“自由”与“不受侵犯”。同时，市鎮与城堡建立的目的便也無法达

到了。毫無疑問，我們的祖先可以把其他的東西交給國王，但自己的軍隊與城防軍可不能交給他。他們知道，這樣做就等於把自己的自由交給暴虐無道的君主去處理了。如所周知，我國的歷史還有許許多多的例子，在這裡就沒有必要再舉了。

你說：“國王應當保護人民，他如果不能指揮軍隊又怎麼能達到保護目的呢？”我的答复是：他掌握這一切也不外是為了王國的利益。在前面我已講過，不能利用它們來摧殘人民和國家。在亨利三世時代，有一個非常博雅的辽奧納多，在一次主教會議上很機智地答复了教皇代表兼國王的大法官魯斯坦，他說：“一切的教會都屬於我主教皇，正如同我們說一切東西都歸國王保護，而不歸他當成自己的財產享用一樣。”這就是說，歸他保護而不歸他“摧殘”。前述愛德華法也說明同一問題，這種權力難道不是付托的而是絕對的權力嗎？戰場上的指揮官所具有的權力也是同一性質的權力，也就是付托的權力而非絕對的權力。但一般說來，指揮官在平時和戰時保護選舉他的人民並沒有因此而有所延遲失誤。如果我國的議會認為兵權應當完全歸於君主，那麼他們自古以來為了自由和愛德華法而進行的鬥爭便完全沒有意義了。在這種情形下，便任憑國王把多么不公正的法律加在他們身上，他們用再“大”的“憲章”也沒法進行自衛並和國王的刀劍相抗衡！

但你又問：“議會沒有得到國王同意便不能向人民征收一分錢供養軍隊，他們掌握了指揮權又能起什麼作用呢？”這事用不着你操心！首先，你毫無根據地肯定說“議會各等級”未經國王允許便不能向人民徵稅——不得向選派他們的人民，向他們所維護的人民收稅？！可是，你這個專管閑事的人，大概也不會不知道我們的人民都自動把許多金銀器皿熔掉來捐款支援反抗國王的戰爭。

接着你又計算我們的國王每年有多少收入。你喃喃不絕地數到不下“四十五萬”。你貪婪地聽到“我們的國家以賞賜丰厚著稱

的国王”常从“自己的世襲財產中提出大量賞金”。你貪婪地听到了这一点，于是我国的叛徒便把你拉到他們那一边去了，正象古时巴蘭被誘騙一样^①。这样你才敢于咒罵上帝的子民，敢于反对神聖的判决。傻瓜啊！象查理那么一个徇私不公、殘暴不仁的国王从这种無尽的財源中是不是得着了任何好处呢？象你这样的人是不是得着了任何好处呢？因为你那样眼巴巴地盼望着的东西据說除开一个珠子做的錢袋里裝上一百金鎊以外，别的什么也沒得着。現代的巴蘭啊，把这份罪惡的酒錢拿走吧，这是你为之醉心的錢，对你的好处大着哩！

往下你还是在当大傻瓜。你說：“树立軍旗的权力”也就是“号令軍隊的权力只能屬於国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邓奴斯在劳倫敦塔上树立了战旗。”——文法家啊！你难道真的不知道这是戰場上任何指揮官的职权嗎？你又說：“亞里士多德說过，国王必須經常有一个衛队帮助他保衛法律，因此国王便必須具有比全国人民更强大的兵力。”你这个人在下結論时，真象奥克奴斯^②在地獄里搓繩一样胡攪蛮纏，搓出来的东西只能喂驢。其实人民交給的衛队是一回事，控制全軍的权力又完全是另一回事。亞里士多德就在你所引的这一段里說，后一种权力不应屬於国王。他說国王应有一批武裝扈从，“使他强于任何一人或多数人，但不能强于全体人民。”（見“政治学”第3卷第11章。）不然的話，他就能在“保护”的幌子下踐踏法律和人民。君主与暴君的区别实际就在这一点上。君主是經過元老院与全体人民的同意，可以保有足以防禦人民公敌和叛乱者的衛队。暴君則是違反元老院与人民的意志，力圖無限扩充衛队，不管是人民公敌还是其他牛鬼蛇神全都

① 据聖經民数記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与摩押人相遇，摩押王巴勒因恐惧而厚賄巴蘭，請他代为詛咒以色列人，但巴蘭每一次詛咒都成了祝福。——譯注。

② 維琪尔詩中所描写的懶人典型。——譯注。

罗致进去，以便反对元老院和人民。因此，議會把“树立軍旗”的权力賦与君主时，正象賦与其他东西一样，目的不是要他發出与人民为敌的号令来攻击人民，而是要他防御經議會宣布为人民公敌的人。他的行动如果違反了这一点，根据同一条聖·爱德华法，更严格地說，根据自然法，他就会失去王者的称号了。因此，西塞罗在前面提过的那篇“反腓力”中說：“不論何人，如果利用其武力和职权向国家进攻，他便失去了一切指揮和执行职务的权力。”

至于“騎士兵役^① 队伍”，未經議會决定，君主也不能征集来参加战争。这一点从許多法令中也可以看出来。至于进出口关税、牲畜稅和造船稅等等也都是这样。这些要是沒有議會通过的法案，国王就不能向人民征收。在十二年前，正当王权鼎盛时代，我們最有权威的法律家就是公开这样規定的。在这批法律家以前很久，亨利六世的大法官，杰出的法学家傅特斯丘就發表过同样的見解。他說，英王未經人民同意，便不能修改法律，也不能征稅。

我們从古代文献中找不出任何根据說明：“英国政府是一种純粹的君主政体。”布萊克頓說：“君主对所有的臣民都具有审判权”；也就是說，在他的法庭中，权力誠然是以国王的名义执行的，但必須完全遵守我們的法律。“每个人都服从国王”。这里所說的是每一个平民。布萊克頓自己对我前面所引的那段話就是这样解釋的。

往下你的話便只是象滾石头一样老是翻过来复过去地重复，連西息佛斯^② 也被你弄膩了。我在前面所講的就已經充分地答复你了。至于說，我們的議会在对賢君致敬时也曾用过許多称頌之詞，但这并不等于說，他們对暴君也会这样，更不等于說他們会在損害人民的情形下說出这样的話来。因为适当的尊敬并不会使自

① 每个騎士应为君主服兵役，按照習慣約为四十天。——譯注。

② 希臘神話中科林斯的昏君，死后在下界被罰永远將石头送上山頂滾下来，然后再从下面搬上山頂去往下滾。——譯注。

由受到任何損害。你还引証了爱德华·柯克爵士等人的話，說：“英国的統治权是一种絕对的权力”。但这話是对外国君主和皇帝說的。坎邓就說过：“因为这不是对国内臣民說的。”同时这几位作家又补充道：这个权力不但屬於“国王”，而且也屬於整个“国家”。因此傅特斯丘在他的“英国法律頌”中說：“英王”統治人民“不是依据純粹的王权，而是依据国家的权力。因为英国人民是受自己訂立的法律所統治的。”这一点連外国的作家也不是不知道。可靠的权威腓力浦·康民斯在他的“注釋”第5卷中說：“全世界的国家中，据我所知，沒有一个政府象英国这样节制有度，賦与国王統治人民的权力也沒有一个象英国那样少。”

最后你說：“他們討論了一个很荒謬的論据，——王国在国王出現以前就存在了。这就象是說光綫在太陽出現以前就产生了。”但我的好先生啊，我們說的不是王国，而是說：人民在国王之前就存在。你竟把光出現在太陽之前这回事^①当成是荒謬的，并加以否認，試問还有誰比你更荒謬呢？你还老爱管人家的事，你自己連起碼的常識都忘了！最后你还大惊小怪地說：“他們亲眼看見国王在議會中坐在宝座上，頂上有金絲綫的天幕复盖着，他們又怎么竟然会怀疑至尊之权究竟屬於国王还是屬於議會呢？”这些人誠然是桀驁不馴；他們对于从天上，尤其是从金絲綫的天幕上祈求下来的道理还不能信服。你作为一个斯多噶主义者竟貪婪而罪惡地望着这幅金天幕，以致把摩西和亞里士多德的天都忘了。因为你曾經否認过摩西的天上“有任何出現在太陽以前的光”，而在亞里士多德的天上你又指出了三个气候較溫和的地帶。你在这国王的金絲綫的天幕上到底發現了多少地帶我可不知道，但有一点我是知道的，你在这次仰觀星象之中，找到了一个金帶，上面閃耀着一百顆金子做的星。

① 按聖經創世記記載，上帝第一天造光，第四天才造太陽。——譯注。

第十章

在這一場爭論中，不管是泛論一般的王權，還是特指英王的王權，都有些弄得不好談了，原因出于頑固的黨派成見的多，而出于事物本質的少。因此，對於那些愛真理超過黨派利益的人，我希望從神律、萬國公法和我國的各種國內法中引出的證據已經足以確定不移地證明：英國的國王可以加以審判，並且可以處以死刑。但有些人則完全囿于狂妄的成見，還有些人幼稚地迷惑于王室的榮華，以至於在真正的莊嚴精神與自由中看不出任何莊嚴與光榮來。對於這些人我們不論怎樣說理或是舉例都是徒然的。

撒爾美夏斯，你在旁的事情上固然非常笨拙，但在這一點上更是笨透頂了。你不斷地大罵獨立教會派，但你又斷言你為之辯護的這位國王是人類中最獨立的，因為“他的統治權不是來自人民而來自世襲。”

其次，你在你那本書一開頭就為他“被迫為自己的生命辯訴”而悲慟不止，現在你又抱怨道：“他默默無聞地死去了。”但你要是有意去看看他那全篇的答辯（法文版非常正確），你也許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查理確實有好幾天的功夫可以有充分的机会盡量為自己辯護，但他却完全不把法官和審判放在眼里。那時被告不是一言不發，便是離題萬里地胡說，而他的罪過又已經是確定無疑的了，即使不經審訊我們判了他的罪也沒有什麼不公道的地方。

假如你認為查理“完全是輕生而死”，我倒完全同意你的說法。但如果你說他死時態度極其誠篤、神聖而“鎮定自若”，那我就要請你想想他的祖母——淫蕩的女人瑪利，她在斷頭台上死時也是象他這樣外表上充滿了慈祥、神聖和鎮定的表情。任何惡棍在死

的时候往往都給人一个强烈的印象，讓人認為他是勇敢的。为了使你不致过分地夸張这种印象，我可以告訴你，絕望和硬化了的心腸往往会裝出一副大無畏的假面具，愚頑的人也往往表現出鎮定自若的态度。最惡劣的人往往不但在临死的时候，而且在生活中都想要表現得善良、坚忍和無辜，有时甚至还想表現得神聖。他們直到因自己的罪惡而受刑的时候，往往还要尽可能漂亮地表現一下他們的伪君子欺騙作風。就象那些愚蠢的剧作家和演員在剧終以后还要去討观众一次鼓掌一样。

但到这里你又說你“已經追問到一个地步，必須討論誰是給国王判罪的主謀者。”其实值得追究的倒是你这个法国流氓，为什么要到我們这里来过問与你毫不相干的事呢？你到底受了多少金錢收买？不过后一点已經是妇孺皆知的了。但最后誰滿足了你对我們的事的好奇心呢？我国那些叛徒和亡命者一下子就抓住了你那种胸無点墨的特点，很容易地就把你雇佣来罵我們。后来他們还向你烏七八糟地說了許多有关我們的事情，其中有些是瘋瘋癲癲的接近天主教的宮廷牧师写的，有些是逢迎諂媚的佞臣写的。而你的工作則是把它們翻成拉丁文。你从这些东西里面找出了許多現成的故事，假如你願意的話，我們不妨稍微审查一下：

“同意这个判決詞的人还不到全体人民的十万分之一。”那么其余那些人眼看着这么一樁大事違反着自己的意志做出來了的时候，他們又干什么去了呢？他們难道是石头是木头？难道都是一批行尸走肉？难道都象維琪尔描写的挂毡上那种死人物？——“交織成的英国人，点綴了挂毡。”——我認為你說的不是真正的英国人，而是画成的皮克特人^①，或是綉成的縉紳肖像，一个英勇善战的民族而竟会被少数几个人类的渣滓征服，这是誰也不会相信的。你

① 古时住在蘇格蘭东部的部落。——譯注。

这开宗明义第一章，显然就是毫無根据的。

“宗教貴族都被議會赶出去了”。原先你也長篇大論地写出書来，說应当把这些人逐出教会，你現在又抱怨說，議會把他們赶出去了。你竟沒有感到自己是在乱咬，象这种瘋狂勁兒又是多么可悲啊！“議會中的第二等級——世俗貴族，其中包括公爵、伯爵、子爵等，全都被推下台去了。”这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因為他們并不是由任何选区选出来的，他們只代表自己。他們对人民並沒有权利，而只是沿襲着自己所創立的一种成規，其目的大半是用来反对人民权利和自由。他們是由国王冊封的，和国王一鼻孔出气；是他的仆人，也是他的尾巴。国王一旦被廢除，他們自然就应降到原先出身时的人民中去了。

“議會中的一部分，而且是最惡劣的一部分，不应擅自审讯国王。”我已經向你証明，下議院即使有国王也是議會的主要部分，而且在各方面都可以形成一个完整而合法的議會，有沒有世俗貴族都完全一样。至于宗教貴族就更不用提了。但“下院在审讯国王时也不是全体都有机会投票。”誠然，那些沒有机会投票的人在感情上和意見上都公开地唾弃查理，反对这个名义上的君主和实际上的敌人。当国王假意要求停战，并开始在倫敦談判时，英吉利議會各等級和苏格蘭議會代表在 1645 年 1 月 13 日写信回答他說，他首先必須补偿自己在三个王国当中所造成的內战狀況，以及他下令屠戮的無數臣民，同时还要他明令規定，按照兩國議會曾經一再提出，这次又將重新提出的条件，締結真正的和巩固的和約，然后才允許他入城。这些極公正的要求曾非常謙恭地向他提出过七次，但他不是表示不願傾听而予以拒絕，便是含糊其詞地躲避开了。議會兩院已經忍耐这么多年了，他們深恐狡獪的国王在戰場上虽然無力征服共和国，也將在監獄里采取拖延手段来摧毀共和国。他希望我們的分裂复起，以便坐收漁人之利，那时他虽然成了人民

公敌，但可以出其不意地制胜他的征服者。为了防止这一切，兩院决定以后不再理会国王，既不向他提出要求，也不接受他的任何要求。作出这个决定以后，人們又發現議會中有某些議員甚至怀恨那坚忍不拔的軍隊，嫉妒他們的光輝功績。軍隊为国家立下了这么多的功劳，他們还企圖加以貶謫和解散。这些議員被几个陰謀煽动的魁首操縱了，被那些人当成奴隶一般統治着。后来他們看到許多异己者被議會派到各地区去鎮压开始蔓延的長老会騷动，于是便抓住了时机。他們十分狂妄地(暫且不說背信弃义地)票决把那个国家的死敌、尸位素餐的君主在他沒有作出任何保証或补偿的时候迎回城里并把他当成足以君临万民而無愧的人重新扶上王位。所以他們不惜为了君主而抛弃自己的宗教、自由和一再宣揚过的严肃同盟盟約^①。这时头脑清醒的人看到这种瘟疫式的小集团猖獗一时又将采取什么态度呢？难道当这种瘟疫已經蔓延到議會本身时，他們还可以对国家采取袖手旁觀的态度，不去設法保障国人的安全么？

是誰把議員中的敗类驅逐出去了呢？你說是“英国的軍隊”。因此，軍隊的成員便不是外国人，而是由最英勇和最忠誠的公民組成的。軍官絕大部分就是議會的議員，这些議員正是那些被驅逐的議員認為必須驅逐出境，必須远远地送到愛爾蘭去的人！这时蘇格蘭人的行徑也極可疑，他們派大軍占据了鄰近的四个英吉利的郡，在这些地区的最大城市中部署了城防軍，并把国王置于自己的监护之下。他們在城乡各地鼓动蘇格蘭人結党叛乱，使議會受到莫大威胁。不久之后，这种叛乱不但爆發为內战，而且成了蘇格蘭战争。

一个平民如果献良策、执兵器以紓国难，人們总認為是值得贊

^① 1643年英吉利与蘇格蘭为了反对查理一世和他所倡导的宗教仪式并拥护長老派，曾立約結成严肃同盟。——譯注。

揚的；那麼，我們的軍隊被議會召回城里來，並受命勝利地鎮壓了嚴重威脅議會的保王黨之亂，就自然更沒有任何可以指摘的地方。那時的局勢已經達到這樣地步：不是他消滅我們，就是我們消滅他們。他們那邊大部分是一些倫敦的小販和手工藝人，還有許多好事的牧師。而我們這邊則是以忠誠、自制和勇敢著稱的軍隊。那時我們有可能通過他們來保衛國家的自由和安全，難道你認為我們全都應當麻痹大意、傻頭傻腦地出賣自己，投降於他們嗎？

保王黨的魁首們被戰敗之後，被迫放下了武器，但沒有忘記仇恨。他們都集中到城里，等待有利時機，企圖卷土重來。長老會的人物和這些人雖是勢不兩立的仇敵，但前者由於看到在宗教界與俗界事務中都不能肆無忌憚地逞其專制淫威，於是便和他們互相勾結，密謀不軌。這完全有辱他們以往的言行。他們仇恨到這樣程度，以致寧願重做國王的奴隸，而不願和自己的同胞共享自己也曾流血爭得的自由。這時，沾滿臣民的血污的國王已經燃起了仇恨和報復的火燄，把矛頭指向劫後余生的人民；長老會的一些人寧願重新匍匐於暴君之下，而不願容忍自己的兄弟和朋友共享自由。唯有被稱為獨立教會派的人從始至終明白如何忠於自己的事業，如何保衛自己的勝利果實。他們絕不許一個在王位上成為人民公敵的人搖身一變又成為國王，這種看法我認為是很正確的。但他們並不因此而反對和平，只是警惕着在和平的外衣下隱藏着新的戰爭和永無止境的奴役。

為了進一步污蔑我們的軍隊，你開始枯燥無味地把我們的事情胡扯了一番。其中有些是純屬捏造，有些是含糊其詞，有些是把值得贊揚的事情拿來攻擊我們。但我覺得沒有必要從相反方面再來一個敘述。因為我們較量的是說理，而不是講故事。我們雙方都只相信前者而不相信後者。這件事情由於本身分量和價值，不在一部正式的历史書中就不可能作出恰當的敘述。所以我個人認

为，正象薩勒斯特說迦太基人一样，对这样重大的事情与其挂一漏万地談一点，倒不如完全不提。我决不反对在我的書中加进一些偉人們對我們的贊揚，特别是上帝對我們的贊揚。在这样一个古今罕見的事業中，上帝的贊揚是应当一再重复提出的。我加进这些目的是要拿来和你那些誹謗和謠言对比。所以我將照例只挑出有說理价值的东西來談。

你說：“英吉利和蘇格蘭人庄严地宣誓保持国王的尊严。”但你却沒提我們是在什么条件下应允这樁事情的；我們的条件是不能和我們的自由与宗教的安全相冲突。关于这两点，国王一直到呼吸最后一口气时都是極其敌視、都是心怀叵測的。很明显，如果他繼續活下去，我們的宗教必將受到威胁，我們的自由也將遭到毀灭。

接着你又回头來追究將国王处以死刑的策动人。“如果从决定性的影响来看，这一令人毛骨悚然的行动便应当归咎于独立教会派，長老会的成員只是在开始發动时参加了。”听啊！你这个臭長老会分子。你对国王被处死，竟这样“毛骨悚然”，这到底对于你赤胆忠心，效忠王室的名誉有什么好处？根据你这个嘵嘵不休的王室辯護士的口气听來，控訴你的人便“已經演完一半多了”，“演到了第四幕，当他把这幕悲剧变成一幕杂技表演时，往下人家就看到他从一匹馬跨到另一匹馬上去、唧唧喳喳、結結巴巴地乱嚷。”但矯揉造作的修辞家啊，你既然罵人家罵得这样凶，你又何必去模仿人家呢？你在这篇“王室辯護書”中，讓人看到的只是从一匹馬跨到另一匹馬上去，在那里“唧唧喳喳、結結巴巴地乱嚷！”

接着你这个長老会信徒又說話了：“人家完全可以說你們在謀杀国王，因為你們給杀害国王鋪平了道路。”“把該死的斧头斫在国王頸子上的不是別人而是你們。”查理的后裔如果在英国复辟的話，首先遭殃的就是你們这批作辯護的人。相信我的話吧，你們应当感謝上帝；热爱救援你們的同胞，他們虽然是違反你們的意願，

但一直使那个灭身之禍不落在你們身上。同时你指控我們說：“几年以前你們提出了許多請願書，請求縮小国王的权力。在你們用議會的名义呈給国王的文件中，你們加进了并且發表了某些侮蔑国王的話。”例如在“1642年5月26日上議院与下議院的宣言中，你們在几篇充滿叛乱气息的瘋狂提案中，公开表示了你們对国王权力的看法，賀但奉議會之命，把議會大厦的門关着不讓国王进去。”“你們想利用这个叛乱的开端来試探一下国王到底能忍耐到什么程度。”还有什么东西能比这些話更使英国人万众一心地背离国王呢？从这些話里，人們可以看出，要是讓国王回国的話，他們便不但会因为查理一世之死而受到懲罰，而且連很久以前提出的請願書、全体議員通过的廢除主教与国教祈禱書法案、三年一次的議會以及其他一切得到人民一致同意和支持的东西，全都会受懲，全都是謀叛的“長老会的瘋狂提案”！

但这个反复無常的小人一会儿又变了心。不久以前，当他“直接認識事物本身时”，他認為这完全是長老会的人干的。現在他“从高处”再把同一“东西看一看”时，他認為完全是独立教会派干的。不久以前他断言長老会人物“公开以武力进攻国王”而且国王也是被他們“打败，俘虜、监禁”的。現在他又說，这套完整的“叛乱理論”都是独立教会派提出的。这个人就是这样地“可靠和前后一致”！你自己的話就驢唇不对馬咀，反駁你又有什么必要呢？

誰要是弄不清你到底是个老实人还是一个流氓，誰就該念念你下面这几段話：“現在我們应当解釋一下，这一批王室的敌人是在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出現的。这些可爱的清教徒在伊丽莎白时代从黑暗的地獄中跑出来，从此便开始搗乱教会，搗乱国家，因为他們对国家就和对教会一样，都是一群瘟神。”你这一段話就充分地流露出你是一个地道的巴蘭^①。因为凡屬你企圖毒罵人家的地

① 参看本書第182頁。——譯注。

方，你都不知不覺地、事與願違地在替人家祝福。在英國，人人都知道：我們的主教用許多繁文縟節和迷信把神聖的儀式普遍地玷污了。任何人要是企圖效仿德國或法國真正經過徹底改革的教會，採用比較清高的儀式，或者是在對神的誠敬上超過別人，在行為上比較清高，主教黨人便一概稱之為清教徒。你瘋狂地叫囂說在原則上不利於國王的正是這批人。他們在這件事情上並不是孤立的。你自己就說：“大部分新教徒雖然沒有接受他們的另一些原則，但反對王室獨裁這一點却似乎是贊成的。”所以當你痛罵獨立教會派的時候，你正好是在贊美他們出身在最純潔的基督徒家庭。起初你到處說某原則是獨立教會派所獨有的，現在你又承認“大部分新教徒都贊同”。你真是魯莽和瀆神，你叛教簡直到了驚人的程度，原先你主張應把主教們當成瘟神和假基督，從教會中清除出去，現在你又說“國王應當保護他們，”以便“不違背加冕誓言”！象你現在這種下流無恥的作風，再進一步就會立即自絕於被你玷辱了的新教。你說我們“容忍一切教派和異端”，但教會也容忍了你這個瀆神的混蛋，胸無點墨的謊言家，受人僱用的污蔑者；你這個叛徒還曾咒罵大部分神聖的基督徒、甚至大部分新教徒（這大部分人剛巧都反對你）是從黑暗的地獄中出來的！教會既容忍了你，你為什麼還要在這一點上找我們的毛病呢？

你這一章其餘的部分大半是一些播弄是非的流氓話，你還把一些稀奇古怪的教義說成是獨立教派的教義，想讓他們受人唾罵，這難道還值得我去多理會嗎？這些東西和國王的爭論毫無關係，其中大部分只能讓人恥笑和鄙視，而不值得一駁。

第十一章

撒尔美夏斯，你写到第 11 章时虽然还是十分无耻，但多少意识到自己的立论是软弱无力的。在这里你一方面给自己提出要探讨一下“根据什么权柄”对国王下判词的问题，但紧接着你又加上了一句谁也没料到的话：“提出这种问题是完全没有用处的。”也就是“做这桩事的人的品质根本没有让人发生问题的余地。”起初，你来管这桩事根本就是十分莽撞，多管闲事，现在你也心怀歉疚地认识到自己是多嘴不识趣了。由于认识到这一点，我可以给你一个较简短的答复。你问下议院本身或委托别人给国王定罪“是根据什么权柄”；我的答复是“国内最高的权柄”。至于说，他们何以能具有国内最高的权柄，你可以从我前面说的话去体会；前面你曾一再对这问题发表谬论，我也一再地驳斥过你。假如你相信自己能透彻而圆满地说明一个问题，你就不会总是不厌其烦地重复同一个老调。你说，国王可以用什么方式把他从人民那里得来的司法权委托给他人，那末下议院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委托给他人，所以英吉利与苏格兰各等级，便在你所攻击的那个“庄严同盟”中庄严地提出抗议；关于处理卖国问题则相约让“两王国最高法院或法院授权处理有关事件的人员使用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这时你可以听到两国的议会异口同声地说明，可以把他们自称为“最高”的司法权付托给别人。所以你提出这个权力的付托问题完全是无理取闹。

你说：“除了下议院选出的法官以外，还加上军队派来的法官。其实军人从来就没有权利审讯公民。”我只要用几句话就可以回敬你了；请你记住，我们讲的不是公民而是敌人。假如有这么一个

敌人被俘了，軍隊的司令和軍官決定在軍事法庭審訊他，認為應判處死刑，他們這樣做難道有任何地方違反軍法或習慣嗎？在戰爭中所俘獲的國家公敵，不能算是公民，更不能看成國王。聖·愛德華的神聖法律有一個原則，就是昏君既不能算是君主，也不應稱為君主。

你還反駁道：“審訊國王并給國王定罪的并非‘全体’下議院，而只是‘閹割了的殘缺不全的’議院”。關於這一點請你听听下邊的答复：“縱使有人缺席，但投票贊成將國王處死的，還是遠遠超過了議會處理任何問題的法定人數。至于缺席的人是他自己不對，也可以說是他自己的過錯（對人民公敵漠不關心因而缺席的是最不當的缺席），但他們決不能阻撓那些忠于國家事業、拯救國家的人執行任務。當時國家正處在風雨飄搖之中，甚至淪入奴役狀態而遭毀滅，全體人民在肯定他們的忠誠、謹慎和勇敢以後，才將國家付托給他們。他們以英勇的氣概完成了自己的任務。他們反對了死心塌地與人民為敵的國王的惡毒暴行，粉碎了它的困獸猶斗的陰謀計劃。他們把人民的自由和安全擺在前面。他們的明智、慷慨和忠于事業的豪邁精神勝過了已往歷屆議會，勝過了他們的祖先。可是有一大部分人雖曾允諾竭盡忠忱、支持并協助他們，但在事情的進展過程中，又不光采地背棄了這些議員。這部分人所要求的條件只是奴役性的和平，懶惰與奢侈。另一部分人則堅持要求自由，要求唯一確實可靠的光榮和平。這時議會是如何行動呢？是繼續效忠于國家呢？還是偏袒那些已被雙方拋棄了的人呢？你的意見我是知道的，因為你不是尤利洛科斯而是愛爾潘諾^①，你是賽西的可憐的野獸——骯髒的豬，你甚至習慣了在婦人裙帶下過

① 兩人都是史詩“奧德賽”中的英雄——尤利西斯的同伴，當他們飄流至太陽神的女兒賽西處時，愛爾潘諾喝了酒後變成了豬，尤利洛科斯拒絕喝酒，所以沒變豬。——譯注。

最卑賤的奴隶生活。因此你絲毫沒有丈夫气概，也絲毫沒有男子汉与生俱来的自由精神。你想讓所有的人都变成奴隶，在你的心目中，絲毫沒有豪迈气概和自由意識，你的言語，你的气習全都充滿了卑鄙已極的奴隶根性。

你又提出了另一个理由：“他們处死的国王也是苏格蘭的国王。”好象这么一說查理就可以在英吉利为所欲为似的！你这一章是最枯燥無味而又極端無聊的，为了在結束时还能有一兩句俏皮話，你說：“有兩個小字眼——VIS与 IVS（强权与公理）字母相同，字数也一样，只是位置顛倒了。但它們的意义却差之千里了。”你这个“三字君子”^①要来玩弄这三个字母是毫不足怪的。奇怪的倒是你在整部書中所肯定的理論；根据你的理論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东西在君主身上便合而为一了。国王的暴政豈不都被你說成是王权了嗎？

在長長的九大頁中，这是我認為唯一值得答复的。其他的都是重复得不值一駁的东西，不然就是文不对題的东西。所以我縱然答复得很簡短，也不能怪我懶惰。我虽然已經快煩死了，但絲毫也沒有松懈过。我所以說得很簡短，只能怪你自己老是喋喋不休地說廢話和空話。

① 拉丁文中“賊”字(fur)是三个字母拼成的，所以“三字君子”等于我国說“梁上君子”。——譯注。

第十二章

查理王命数已尽，受到了他应得的惩罚，我不愿人家说我这时还对他过分苛刻。撒尔美夏斯，我希望你对他的“罪行”也完全保持缄默，因为这对你和你那伙人都是比较合适的。但你既要把握十足地大谈特谈，我便要让你清楚地认识：你这样抢救你那事业的最糟糕的部分，就是说撕开这些老伤口，即国王的罪行去彻底寻缝子，真是最鲁莽的做法。因为当我证明这些都是他实际犯下的滔天罪行时，便不但使一切善良人民对他产生厌恶和愤恨的回忆，而且也会使你的读者对于你作为他的辩护者这件事感到深恶痛绝。

你说：“对于他的控诉可以分为两部分来讲：一部分是指控他的私生活，另一部分是指控他作为国王所犯的过失。”我不想多谈他在筵宴、剧场和脂粉队中的私生活，象那种荒淫无度的私生活又有什么值得一谈的呢？如果他只是一个平民，这些事情对我们又有什么意义呢？但他是国王，所以他的生活便不能单纯是私生活，同时他犯罪也不可能只是对他自己犯罪。首先他是其身不正给臣民立下了竞相效尤的坏榜样；其次，他在位时长期荒废国政，完全耽溺在声色犬马之中；最后，他为了王室的奢靡享乐，竟浪费了国库的巨额公款和财富，这是他开始变为昏君时的私生活情形。

我们最好还是“谈谈他临政暴虐时所造成的罪恶。”你在这一方面因为他被判决为“暴君、卖国贼和杀人犯”而感到悲痛不已。但我要说明他是丝毫没有受冤枉的。首先，我们对暴君的定义可以不必采取人云亦云的见解，而要根据亚里士多德和所有博学之士的看法；暴君就是只管个人享受而不顾人民利益的人。亚里士多德在他的“伦理学”第10章以及其他地方曾下了这样的定义，其他

許多學者也持同樣見解。至於說查理所关心的究竟是他自己的享受還是人民的利益，只要從他的行徑中簡略舉出幾件事就足以說明了。

當他的王室產業與收入不足以應付宮廷的開支時，他就對人民課重稅。而在揮霍盡淨之後，他又巧立名目、橫征暴斂。這些都不是為了國家的利益、榮譽和安全，而是為了把它聚斂在一姓的府庫中，將幾個王國的帑藏揮霍一空。他以這種非法方式搜刮了駭人聽聞的大量民財以後，便企圖廢除議會，或者只在他認為有利的时候才召開議會，並使議會只對他個人作陳述。他很清楚，議會是唯一能制約他的機關。他一旦把自己身上的這韁索甩掉之後，馬上又給人民套上了另一韁索。他在和平時期也在許多城市駐上德國騎兵和愛爾蘭步兵，表面上好象是加強城防。難道你還認為他不象一個暴君嗎？你還譏笑着，說我們不該把查理和尼祿相提並論，但在这件事情上他和尼祿一模一樣，我在前面還指出了許多你偶不經心所提示的事情，這也說明同一問題，因為尼祿也威脅着要解散元老院。

同時國王還肆無忌憚地迫害神職人員的良心，讓他們採用他從天主教中重新帶到教會來的儀式和迷信崇拜。人們稍敢反抗就被放逐或監禁。他還曾兩次對蘇格蘭人用兵。就這些事情來說，至少給他安上“一個”暴君的稱號是毫不過分的。

現在讓我告訴你，賣國賊這個字為什麼也列入他的起訴書里去了。他曾一再向議會提出諾言、宣言、並指天立誓，保證他對國家決沒有任何陰謀，然而就在这个信誓旦旦的時候，他却征集大批愛爾蘭的天主教徒，或派密使到丹麥王那里去求借兵馬武器，聲言要用以反對議會；同時他還企圖以大量賄賂募集一批軍隊，首先是募集英格蘭人，其次是募集蘇格蘭人。他答應英格蘭人洗劫倫敦城，而對蘇格蘭人則說要把英吉利北部四郡併入蘇格蘭，只要他們盡

量采用一切手段帮他驅逐議會。这些計劃都沒有获得結果，于是他便讓一个卖国賊——狄龙——帶着密令到爱尔兰去叫他們突然襲击英吉利在爱尔兰的所有移民。这些都是他卖国的罪証，而且还不是从一般的报告中获得的，乃是从他亲笔盖章的函件中找出来的确鑿證據。

他还曾經下令叫爱尔兰人拿起武器酷刑拷打，折磨死了五十万……英格蘭人。那时正在承平时代，誰也沒有意料到有这一着。他又在苏格蘭与英吉利發動了一次規模巨大的內战，象这样的人难道还有誰会否認他是个杀人犯嗎？我还要补充說明，在威特島的談判会上，国王公开地承認了战争的罪責，而且在那尽人皆知的坦白中，他洗清了議会的責任。在这些事情中，你可以看到一个梗概，知道查理王何以被宣布是一个暴君、卖国賊和杀人犯。

你說：“長老会或独立教会派人物过去为何并没有这样判决他”，在“严肃同盟”以及后来投降时，也沒有这样判决，唯独在“恭恭敬敬地迎他重登王位时，却又作了这个判决，这是什么緣故呢？”这恰恰說明議會各等級是在忍受了一切苦楚、試用了各种办法，直到忍無可忍时，最后才不得不决定廢黜国王。在一切善良的人看来，这些都足以說明他們的極端忍耐、鎮靜、自制，甚至还过分地忍受了国王的驕橫；唯独你才心怀叵測地抓住这一点来攻击我們。

你又說：“八月間，在国王還沒受刑的时候，众議院已經單獨執政，并由独立教会派操縱政权。那时他們写了一封信給苏格蘭人，抗議說，他們自己完全無意把英吉利長期奉行的由国王、貴族与平民共同掌管的政府形式加以改变。”請你看看，廢黜国王的事和独立教会派的原則又有多少关系？对自己的原則毫不加以掩飾的人，甚至到独自执政的时候，仍然公开宣称他們“决無意改变政府形式。”假如这是他們事先沒有考虑到的，以后又想起来了，那么他們为什么不可以采取直接地导向共和政体的道路呢？尤其当时

他們已經看到起始对查理所提出的公正要求已完全無法获得他的同意了。这时，他仍坚持他一貫坚持的許多有关宗教和本身权利的一切頑固意見。那个臭名远揚的、在平时与战时作惡多端的查理仍然一点也沒有改变。即便是他承認了任何事情，馬上他又毫不含糊地說，这是違反自己的意志而承認的，他一旦能够行其所素的时候，馬上就会把它作廢。他的兒子帶着一部分艦队逃跑时所公开宣布的正是这种說法，国王本人在致城里的某些保王党人的信中，也表明了同样的見解。

同时他又不顧議会的公开反对，在丧权辱国的条件下和最野蛮而無人性的敌人——爱尔兰人秘密地訂了和約。但当他一再要求英格蘭人談判(他曾一再要求談判，但每次都無結果)时，却又尽一切力量准备作战。在这种情形下，肩負共和国重任的人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步驟呢？全体人民安危所系的职权都付托給他們了，难道他們应当把人民的安全出卖給最惡毒的敌人嗎？难道他們应当讓我們再忍受七年毁灭性的战禍，讓我們飽罹兵燹的痛苦而遺患無窮嗎？上帝使他們得到了明智的看法，他們追隨着严肃同盟，拥护了共和政体、宗教和自由，放弃了不廢黜国王的原議（当时他們還沒有票决）。从这一切事件中，他們看清了国王跟他們是势不兩立的。这一点誠然是看得晚了些，但还是看到了！議會誠然应当根据时勢的需要完全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地以最妥善的方式为国家謀福利。但如果上帝使他們能洞曉大势而获得了新办法时，他們为了国家和本身的利益也不应拘泥于已往的成見而不另行采用更为明智的方策。

你說：“苏格蘭人的看法完全不同，他們在上小查理書中称他的父亲为最聖明的国王，并說將他父亲处死是一种万人唾罵的罪行。”你既不了解苏格蘭的情形，以后千万別再談他們了！我們完全知道苏格蘭人，知道他們曾經把这个国王称为“万人唾罵的”謀

杀者和卖国贼，并认为把这样一个暴君处死是“最神圣的”事情。

接着你又在我們对国王的判詞中吹毛求疵，說它拟定得不恰当。你問：“暴君的罪名已經包括了一切罪行，何以还要加上卖国贼和謀杀者的罪名？”看来你倒从文法上和辞彙学上解釋了暴君是什么！迂腐不堪的家伙啊，收起你这些嚙嚙話吧！前面引証的亞里士多德的定义就能很容易地解答你这些問題，并且教訓你这个冬烘先生，暴君这个字（你所要理解的只是字眼）可以完全不包括謀杀和叛国等罪行在內。

你又說：“国王如果对自己或对国家發動变乱，英国法律并不称之为叛国。”我的意見是：議會如果廢黜一个昏君，人們也不能說它是危害王室，或顛复王权。他們已往也經常廢黜国王，但从来就沒有人加过这样的罪名。我們的法律上反而明确地宣布过国王能危害王室、損害王室的声威，甚至丧失王位。聖·爱德华法中“丧失王者的称号”一語說的正好是褫夺王位与王者的尊严，就象法蘭西王契尔配利克所遇到的情形一样。在这条法律的同一段中，就引証了这位法王的事情作实例。我們的法律家还没有一个能否認对王国和国王都可以犯叛国罪。我要引用你所引用过的格蘭威尔^①的話来証明：“任何人如果企圖將国王处死，或在國內煽动叛变，就是叛国。”因此，过去当某些天主教士陰謀用炸藥一下炸毀議會大厦和各等級时，詹姆士王和議會兩院判決他們不但是对国王，而且对議會和国家都犯了叛国罪。我虽然还能随手举出許多先例来，但事情已經这样明显再举又有什么用呢？如果說人民对国王可能犯叛国罪，国王对人民則不能犯叛国罪；而国王之所以成为国王，又只是由于人民、为了人民、出于人民的恩寵和同意，这样荒謬百出的話豈不違反理性么？你这样嚙嚙地對我国的

① 十二世紀英国法律家，曾著“論英国的法律与習慣”一書对英国法律的發展有一定貢獻。——譯注。

法律妄加非議是完全枉然的。你費了很大的力气鑽到我們的法律古籍中去也是完全白費力气。因为議會永远有权批准或取消法律。同时也唯有議會才有权宣布什么是叛国罪，什么是危害王室罪。我已一再說明这种至尊之权决不能离开人民而轉移到国王身上，以致在議會中不能显然看出人民比国王更高貴、更庄严。

誰还能耐心听你这个令人作嘔的法国江湖术士来解釋我們的法律呢？現在請那些英国的叛徒們听着！你們中間有那么多主教、博士和法律家，并且說英国的学术都随着你們跑出英国了。那你們为什么就沒有有一个有能耐的人写出拉丁文来为国王和自己的事情声辯，却要把这些事交給一个外国人去办呢？你們难道就那么無用，一定要讓这个法国瘋子和扒手跑出来为你們呐喊助威么？那个可憐的穷光蛋国王身边有那么多噤若寒蟬的長老和博士，难道一定要讓他来作辯护嗎？相信我吧，由于这一点你們在外国人眼中也会更加声名狼籍的。你們連用言詞防衛一个事情都办不到，更談不到用武力和勇敢来防衛；人家看到这种情形自然就会認為你們是注定要失敗的。

好吧，吹牛專家！你終於把話題回到自己的身上来了，那么就讓我把話題再回到你身上来吧。你这本書已經馬上就要結束了，我才看到你瞌睡沉沉地、懶洋洋地打了一个呵欠，說了几句不相干的話，談到自願的死。接着你又否認“一个国王在头脑清醒的时候会把自己的臣民卷入叛乱之中，出卖自己的軍隊讓敌人打敗，并結党反对自己。”其实这些事情許多国王都干过，查理本人尤其如此；一切暴君都是浪蕩的流氓，你作为一个斯多噶主义者，更不能怀疑他們是十足的瘋子。請你听听弗拉科斯是怎么說的吧：“任何人要是被不可救藥的愚蠢和对真理的無知引导着，克利西帕斯^①的廊

① 斯多噶派的宗师之一，該派自創始者芝諾起就講学于廊下，故称廊下派。——譯注。

下学派就会称他为疯子。这句话包括一切强大的国王和整个国家在内，只有聪明人除外。”所以你如果要为查理王洗清疯子之名，你首先就应当叫他不作恶，然后才能免除他的疯狂。

但你說：“国王不可能对自己的臣屬与臣民犯叛国罪。”首先，我們和各民族一样，都是尊重自由的，我們决不能忍受任何野蛮的风俗来危害我們。其次，即使我們已往是国王的“臣屬”，我們也不能容忍一个暴君騎在我們头上。至于說到“臣民”問題，一切法律都說明我們的臣服只限于“光荣的和有益的”事情（見亨利法第 I 卷，第 55 章）。我們所有的法律家也說这种关系是“相互”的，条件是君主履行了“对臣屬尽的保护之責”。但君主对臣下如果殘暴虐杀，那么“一切臣屬的关系便彻底解除、完全消失了。”这些正是布萊克頓和弗里塔書的話。因此，在某些情形下，法律本身就准許臣屬武装起来反对君主，必要时还可以把君主交与臣民在决斗^①中格杀他。如果說整个的国家或民族还不能依法惩处暴君，那么自由人的境遇就会不如奴隶了。

接着你又力圖为查理王开脫謀杀罪；你一方面援引出其他国王的謀杀案，另一方面又說明查理这种行为是正确的。关于爱尔兰謀杀事件，你讓“讀者”参考国王的名著——“神聖君主的偶像”，我倒要叫你去参考一下我所写的“偶像破坏者^②”。“罗舍尔被攻占时”出卖这个城市的居民，“口惠而实不至地叫嚷着要帮助他們”^③，这些事情你都不算到查理賬上。至于說应不应当算在他賬

① 古代有些法律具有很深的迷信观念，認為是非曲直由神决定。故兩人有爭端时令其决斗，被杀的一方就成为理屈的。——譯注。

② “神聖君主的偶像”（Eikon Basilike）据說是查理一世的日記。弥尔頓專为駁斥此書而写了“偶像破坏者”（Eikonoklastes）。書名在拉丁文中也是針鋒相对的。参看本書序言注。——譯注。

③ 十七世紀时法国胡格諾教徒占据西部罗舍尔港，成立封建国家。法国大臣黎塞留以兵圍攻，胡格諾教徒希望获得英艦队帮助，但英人未予帮助，后城被攻下。——譯注。

上我不打算多說。他在國內的暴行已經够多的了，在國外的坏事我根本懶得去說它。（然而你却要說，根据同一理由，任何新教教会在任何时候要是为了保衛自己，用武力反抗了公开与他們为敌的国王，便是謀叛^①。我們不妨讓教会自己来考虑一下，为了保护宗教的清規和教会本身的完整，不放过自己的門徒所加上的侮辱，这該是多么重要的事。）事实上使我們受影响最大的是，我們英国人在那次远征中被出卖了。国王長期以来就想把英国政府变成暴君政体，他認為除非是借此剪除臣民的兵力，他的計劃就不能成功。

国王另一个罪行就是刪掉了加冕誓言中一些話，否則他就不接受。这真是一种卑鄙而可怕的行为！做这樁事的人我已經称之为万惡不赦了；为这樁事辯护的人我又將如何說呢？憑上帝作証，什么样的失信和違法行为能比这更严重呢？对查理一世來說，除开聖礼以外又有什么东西能比这誓言更神聖呢？比方說：当一种人是違犯法律，另一种人是使法律变成他犯罪的工具，或者毀掉法律掩飾自己的罪行，請問到底是哪一种罪行更严重呢？請你看看吧，你那位国王把自己应当庄严遵守的誓言破坏了。他为了避免公开破坏誓言的罪名，便奸滑地窜改了誓言，并且卑鄙地毀坏了它。他为了使自己不犯違背誓言的罪过，便伪造了一个假誓言。象这样的人开始临政时就犯下了令人难以容忍的罪行，竟敢窜改防止他侵害法律的基本法，試問我們所能期待于他的除了最不义、最奸滑和禍国殃民的暴政以外又能有什么呢？但你又替他辯解說：“那种誓言至多只能象一般法律一样約束国王。国王在名义上虽說受法律約束，并在生活中遵守法律，但实际上是不受法律約束的。”誰还能象你这样褻瀆神明！你竟然說出憑福音書所起的誓能無緣無故

① 胡格諾教徒即法国新教徒，撒尔美夏斯虽屬新教，但却認為新教徒以武力反抗国家是一种罪惡，作者指出其矛盾。——譯注。

地失效，好象它本身是个一文不值的东西！流氓啊！魔鬼啊！查理本人就駁斥了你这种論調。他决不認為誓言是不值一顧的。他只能偷偷摸摸地，或作伪弄假地来規避它的約束力，而不敢公开地破坏它。他宁願負篡改誓言的罪名，而不願公然背誓。

“国王誠然向人民宣誓，就象人民向国王宣誓一样，但人民是宣誓效忠于国王，而国王則不宣誓效忠人民。”好一个独出心裁的論調！一个人如果宣誓忠实地执行某項事情，难道可以不效忠于宣誓的对象嗎？关于履行諾言方面，国王事实上要宣誓“效忠于人民，为人民服务并服从人民。”接着你又回到征服王威廉身上来了。然而縱使他也是不止一次地被迫宣誓不为所欲为，而实行人民和国内重要人物对他提出的要求。

假如許多国王“接受王位”时都沒有举行一般的庄严仪式，于是便可以宣誓而临政；那么人民也可以同样地說，他們大部分都沒有宣誓效忠于国王。如果国王沒有宣誓就不受約束，那么人民便也不受約束。同时，人民之中举行宣誓的这部分也不仅是向国王宣誓；而是向国家、向国王所借以登位的法律宣誓。他們向国王宣誓也只是在他願遵守“普通人民”（也就是平民或下議院）“所選擇的”法律时才宣誓的。把我們的法律用語完全变成更純粹的拉丁文是非常愚蠢的。“平民所選擇的”这一句，查理在加冕前就設法把它从国王誓言中刪掉了。你說：“人民要是沒有国王的同意就不能選擇法律，”关于这一点你还引証了亨利六世三十七年法第15章，以及爱德华四世十三年法第8章的兩個条文来証明。但这种条文决不可能在我們的法律書中出現，因为在你所說的兩個年代里，這兩位国王都从沒有訂制任何法律！你受騙了，那些叛徒們把純屬子虛的所謂法律告訴了你，你去抱怨他們信口开河吧！事实清楚地說明，某些書你从来就沒看过，而你竟恬不知耻地冒称非常精通了。你这样不可一世而又胸無点墨，真是讓人吃惊。

你这个厚顏無耻的小丑，竟然把加冕誓言中那一句話称为“虛設”的。你說：“国王的辯護士說可能……”这一句話在某些古代抄本中可能存在，但“由于沒有令人滿意的意义，所以已經廢弛了。”但正是为了这一点，我們的祖先才把这一句加到誓言里去，使它对暴君政体永远具有一种不能使他們滿意的意义！你說它廢弛了，其实这完全是捏造的。縱使已經廢弛了，誰又能說不迫切需要重新恢复呢？这样做也許是沒有用的，因为按照你的說法，“目前国王一般都照例宣誓，但这不过是一个形式而已。”可是当有人要求国王廢除主教的时候，他却借口誓言，宣称不能那样做。如此，这个神聖不可侵犯的誓言便有时会变成为确定不移的誓言，而有时又变成了一紙空文的“形式”，它所依据的准則，就只能看是否有利于国王而已。

英国的同胞們啊！我郑重地請求你們注意这一点：万一国王要回来的話，你們所希望的国王作風是什么？請看这位外国的流氓文法家所說的一切！这就是秉承父志的小查理被放逐后，跟着一帮肆無忌憚的佞臣在挖空心思把他們要說的話都告訴了他。否則他决不会想到写这些，同时也不会認為自己能写这种东西。就是这帮人在說給他听：“議會是国王的臣屬，但它竟然未得国王的同意，就擅自宣布一切以武力反对議會的人为卖国賊，”光憑这一点，“整个議會就可能被控以謀叛国王的罪名”。不过，国王的加冕誓言既然“只是一个形式”，那么臣屬的誓言又为什么不能“只是一个形式”呢？国王如果从小就受着教育，把法律、宗教以至于自己的諾言都看成自己的工具，随意运用，而不受約束；那又如何能使他尊重法律、确守誓言，而不肆無忌憚地去破坏它呢，我們的生命財產在一个放縱無度、深怀仇恨、圖謀报复的国王面前，也就不可能从法律或誓言中得到任何保障而必然要遭到蹂躪了。假如你們期望財富、自由、和平与帝国的荣誉，那么就决心以德、勤、智、勇等品質去

求得好了，这岂不比在王室專制之下緣木求魚高明而且恰当得多嗎？如果有人認為不在一个国王或君主之下就無法謀求这些东西，那么这种人对自己的看法縱使不是卑鄙的，也是十分低賤而不光荣的。他們这种話难道不正供認了自己是懶惰、懦弱，而且缺乏智慧和审慎嗎？这难道不正說明他們的灵魂和肉体生来就是奴才坯子嗎？任何奴役，对自由人說来都是可耻的；你們已經由于上帝主持公道，由于自己的努力而恢复了自由，你們的軍隊已經立下了許多光輝功績，在这样强大的国王身上大显身手，如果你們还要違背自己的命运重新成为奴隶，这不仅是一樁最可耻的想法，而且是犯罪和惡毒的事情。你們这种惡意正和人們当初留恋埃及的奴役^①那种惡意一样。他們終于被神用各种方式毀灭了，他們由于心灵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奴性而从救世主——上帝那里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撒尔美夏斯，你想哄騙我們变成奴隶，那么你能說出一些什么来呢？你說“国王有权赦免謀叛罪和其他罪行，这就充分証明国王不受法律約束”。国王誠然可以赦免謀叛罪，但只能赦免对他本身的謀叛罪而不能赦免对国家的謀叛罪。他虽然可以赦免某些罪犯，但是不能經常赦免。一个人要是有时能救出几个罪犯生命，难道就能够認為他有权毀灭一切好人嗎？如果国王在低級法庭中被人控告，他象其他平民一样，当然可以請律师去答辯而不必亲自出庭；但是如果全体臣民要求他出席議會，难道他也能拒不出席嗎？

你說我們“力圖援引荷蘭的先例来为自己的行为作解釋。”同时你又深恐开罪荷蘭人而失去供养你这个混蛋和瘟神的薪俸，于是便力圖說明“他們的行为和我們是如何地不相同。”豈知你在罵

① 据聖經出埃及記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到法老奴役，上帝將他們救出埃及，但有人仍然留恋埃及的奴役生活，終于遭到了毀灭。——譯注。

英国人时便让人认为你也在毁谤供养你的荷兰人。你那些话有的是信口雌黄,有的是阿諛拍馬,所以我不想去多談它,因为这些东西恐怕連你的工資都不值。我們英国人根本不用引用外国人的前例来解釋自己的行为。我們有国法可循,我們的国法是世界上最完善的国法。我們有祖先的成例可援;我們的祖先都是偉大而勇敢的,从不屈服于放縱無度的王权,并在忍無可忍时处死了許多国王。我們生来就是自由的,完全不需要其他国家的帮助。我們需要什么法律就可以自行制定什么法律。我們特別尊重一条由自然法則所制定的極古的法律,这条法律在衡量公权、政府与人类的一切关系时不根据国王的貪欲,而首先根据善良人民的安全与福利。

你的書到这里就只剩下前面各章的一些渣滓和垃圾了。但你在結尾时又堆上了一大堆这样的东西,你除了蓄意把整个結構压垮以外,再也看不出有什么內容了。你說了一大堆不倫不类的話以后,又說出你的收場白:“憑上帝作証,我为这件事情声辯,并不只是因为我受人之托,而是因为我的良心告訴我說:我能够为之声辯的事情,沒有比这个再好的了。”如果你仅仅是受人之托,那我們並沒有請你,你何以竟来过問我們这些与你毫不相干的事呢?英吉利民族的官員只是根据本身受托的权力和权威在轄区内执行义务。他們連你在哪兒生的都不知道,所以根本就不可能有一点点伤害你或刺激你的地方。如果你仅仅是受人之托,那么你何以竟这样平白無故地去送給人家侮辱得淋漓尽致呢?你何以还要用一本受人唾罵的書来污蔑和毀謗我們的最高官員呢?請問究竟是誰請了你?我認為就是你的太太。据說她对你就象皇上一樣。前面(見大作320頁)你还把一篇描写声名狼籍的弗尔維雅^①的猥褻警句湊成一段集錦。你的太太就象弗尔維雅一樣,高兴时就向你喊道:“写”,

① 羅馬婦人,曾嫁与克勞狄烏斯和安东尼等人为妻,曾受过西塞罗的痛斥,后帮助安东尼發兵反抗屋大維,紀元前四十年被击败于波斯灣。——譯注。

要不然“我們就干！”这时你就只好俯首听命写了起来，而害怕听到进攻的号角声！也可能你是受到小查理和那一帮烏七八糟的亡命朝臣之托，就象第二个巴蘭受到第二个巴勒王之托一样，想用咒罵和輸定了的笔杆来挽救国王在战斗中輸掉的那个危亡事業。这是非常可能的，不过有这么一点区别：巴蘭是作为一个聪明人騎在一个嘵嘵不休的小驢身上出来咒罵的^①，而你則本身就是一头嘵嘵不休的小驢而又被一个女人騎上了。同时又把你自已原已負伤的主教腦袋安在自己的頸子上，看来就具体而微地体现了啓示录中那个怪兽^②。

有人說你写完这部書不久就后悔起来。这是再好也沒有了。为了要向所有的人表示你的懺悔，你不必再写下这么一本又長又臭的書，只要識趣地自己上吊就行了。伽略人犹大就是这样懺悔的^③，你非常象他。小查理也發現了这一点。他把犹大的标志——錢袋送给你，正是因为他事先听說過，事后又亲身体驗到你是一个叛徒和魔鬼。从前犹大出卖了基督，你却出卖了基督的教会。以往你宣教說主教是假基督，但你已經叛变到他們那边去了。你原先咒詛他們的事業入地獄，現在你又从事他們的事業。基督解放全体人类，你却企圖把所有的人类赶回到被奴役状态中去。你对上帝、对教会、对各族人民都是这样一个瘟神，所以你的前身的命运也一定在等着你，这是毫無疑問的。与其說你是出于懺悔，还不如說是由于悲觀失望，因而你对自己的生活完全感到厭倦。

① 据聖經民数記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与摩押人相遇，摩押王巴勒請巴蘭咒詛以色列人，上帝使巴蘭所乘的驢能說人話，阻止巴蘭咒詛，巴蘭果然为以色列人祝福。——譯注。

② 据聖經啓示录所載，有一位天使在曠野中看見一个七头十角的怪兽被一个淫妇騎着，淫妇手中拿着金杯，杯中盛滿淫乱的穢物。此处作者痛罵对方，并暗指其惧內。——譯注。

③ 出卖耶穌的人，据聖經馬太福音第 27 章記載，耶穌死后他因后悔而上吊自杀。——譯注。

你最后只好吊死在那絞架上，并象你的前身一样碎裂，把你那背信弃义迫害善良和神聖人类的奸詐不忠的良心事先送到受煎熬的地方去，这是迟早給你安排好的地方。

現在我認為，我已在上帝的帮助下完成了最初从事的工作——在国内外为我国同胞的高貴行为进行辯护，駁斥这个瘋顛的詭辯家的精神錯乱的狂語，伸張人民的共同权利，痛斥暴君的專制制度；——这一切都不是出于痛恨君主而是出于痛恨暴君。我的論敌所提出的論据、例証或文件，只要看上去有一点点实在的內容或說服力，我决不裝聾作啞拒不作答。我可能还犯了相反的錯誤，把他的蠢話和謾言当成正經理由过多地答复了。我似乎过分地重視了它們。

同胞們，現在还有一樁事業尙待完成，这也許是最偉大的一樁事業；就是說，你們应当起来駁斥这个敌人。我認為駁斥的唯一途徑，就是用自己的善行去答复一切人的惡言。你們發誓，你們热誠地祈禱；当你們受到奴役殘害时，你們逃到上帝那里去求庇护，上帝也仁慈地傾听了你們的話，答应了你們的要求。上帝光荣地把你們从塵世生活里危害美德最深的兩大惡——暴政与迷信之下解放出来。上帝把偉大的精神賦給了你們，使你們毫不犹疑地对战敗被俘的国王作出公正的判决，并处以死刑，在人类之中形成先例。你們所完成的这樁光荣的事業，决不应当看做是瑣事，而应看成是偉大神聖的事業。你們取得这荣誉的途徑只有一条，那就是你們在戰場上战胜了敌人之后，还要証明你們在放下武器的和平生活中，仍然具有人类最崇高的勇敢来击潰那些腐蝕各民族的事情——結党营私、貪婪利欲以及貽害后代的腐化墮落行为。当你們在把自己从奴役中解放出来的时候，表示出了無比的勇敢，現在你們在維護自由时，也应当同样地表現出公平、克己和謙恭的精神。唯有这样才能証明你們不象撒尔美夏斯这个毀謗者所謾罵的

那样,是一些“卖国贼、强盗、杀人犯、弑君者和疯子”;并证明你们原先处死国王并不是由于争权夺利的党争所驱使,也不单纯是好勇斗狠的乖张愿望,更不是出于疯狂或一时的激怒;而是因为你们对自由与宗教、正义与光荣,以及自己的祖国燃烧着热爱的大火才惩处了暴君。

假如事实证明你们别有用心(愿上帝永远禁绝!);假如你们在战争中是勇敢的,在和平中又堕落了;假如你们原先深刻体会了上帝对你的善意和对敌人的愤怒,而现在又没能从敌人的殷鉴中学会敬畏上帝,矢志为善;那么我就会不折不扣地承认目前最凶恶的诽谤者和谎言家所诬蔑你们的事情都是真的,因为我根本无法否认。在这种情形下不久你就会发现上帝对于你们的愤怒将会比对于敌人的更严厉。上帝对你们比对世间任何民族更仁慈,更宠爱,现在就会转为更深的震怒。

本书发表已经几年了。当时因为形势所迫,仓促付印。我常常想:假如有功夫或者有机会重新整理的话,我打算修改一部分,删节一部分,也可能还要增添一些内容。这些,我认为我都做好了,只是比预定的要简略一些。依现在的情形来看,我认为这是一个不可磨灭的里程碑。有人也许会发现有更广阔的方式可以保卫公民自由,但很难找到比这本书更伟大和更光荣的例子。假如我们相信象这样一个崇高而光荣的模范行为其所以能成功决不会没有上帝的庇佑;那么根据同一理由,人们就可以相信我的赞颂和辩护也得到了同一神力的庇佑。诚然,我愿让所有的人都同意这一看法,而不愿用任何其他智慧来判断这事业的成就。有一个著名的罗马执政官退休时在公共集会上发誓说:整个国家和城市的安全都亏他独力维持,而我在结束这部书时所敢于说的却是这样:凭神和人作证,我用从神圣和尘世的最高智慧权威那里所发掘的材料说明了許多真理,我相信这些材料不但为英国人民的这次事件作

了充分的辯護，使他們的榮譽流芳百世，同時這部書還徹底地解放了那些對自己的權利一直一無所知並受到了假宗教招牌所蒙騙的許多人。唯有那些自願並應當受到奴役的人才是例外。那位執政官的誓言口氣雖然大一些，但得到了在場的羅馬人異口同聲的承認。我也理解到我這個信念不但完全得到了我國最優秀的公民的承認，而且也得到了外國各地人民的一致贊同。

這是我辛勤勞動的成果，是我一生中的偉大收穫。這一點使我心懷感激並得到了慰借。同時，我還在考慮如何能使我不但對我們的同胞有所貢獻（我對他們已經貢獻了我最高的一切），而且對其他任何民族的人們，尤其是对基督教徒們的事業，有所貢獻。只要精力允許，或者說只要上帝允許，我將追求更偉大的事業。我正在為這個事業着想，並在研究怎樣進行準備。

英国人弥尔顿再为英国人
民声辩，駁斥無恥的誹謗
性的匿名書“王族向上天
控訴英国的弑君者”

人生在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感謝上帝，永遠不忘上帝的恩惠，這是作為一個人的首要義務；特別是當事情出乎我們的想象和願望之外，發展得很順利的时候，更應該趕快向上帝致以隆重而深厚的謝意。在開始寫這篇文章時我体会到感謝上帝是我的義務。這主要是由於以下三個原因。首先我要感謝上帝的是，我出生在我們祖國的偉大時代。在這個時代里，我國公民的德行輝煌無比，他們的寬厚和堅定超過了他們祖先所獲得的最高榮譽。他們首先懇求了上帝，在上帝的監督和明確的指導下，把我們國家從悲慘的暴政中拯救出來，同時又使宗教擺脫了極可恥的被奴役的地位，留下了史無前例的榜樣，創造了最偉大而英勇的業績。第二，我感謝上帝的是，這期間忽然間出現了一些人，他們象專門干壞事的無賴一樣，對光明正大的事情進行惡毒的污蔑。其中有一個人更為突出，他自以為有滿腹經綸、獲得象他那一流人物的擁戴，張牙舞爪地承担起為所有暴君作辯護的責任，用一本臭名遠揚的書來攻擊我們。而對付這樣一個大名鼎鼎的對手，討論這樣意義重大的問題，我自認力能勝任，於是承那些拯救祖國的人的一致同意和委託，我便義不容辭地接受了這個任務，那就是公開地（如果過去有人做過的話）為英吉利人民聲辯，也就是為自由本身而辯護。第三，我感謝上帝的是，在這樣一項舉世矚目的艱巨任務面前，我既沒有辜負同胞的期望，沒有使輿論失望，也沒有使許多國外人士（不論他們是博學之士，還是關心公共事務的人）感到不滿意。儘管我的敵人囂張無比，我却徹底地打垮了他，使他喪魂失魄，聲名狼籍地敗退下去。此後，他還活了三年，這期間，雖然他懷恨在心，企圖要卷土重來，反噬一口，可是他並沒有給我們帶來多大的麻煩，只不過是唆使一些極卑鄙下流的腳色干些不可告人的勾當來替他撐腰，再不就是收買一些無名的流氓和喪盡天良的人來給他捧場，企圖設法彌補一下最近遭到的意外和可恥失敗。這

种可耻失败，我们将在下面提到。我认为我能很荣幸地遇到这样意义重大的事件，完全是上帝的意旨，而且事实上这些事件不但额外给我一个报答上帝恩惠的机会，而且对我计划中的工作也是极有利的预兆，因此我认为我有责任象目前所做的那样，用虔诚的心来叙述这些事情。试问谁不为祖国的光荣而引以自豪呢？对任何国家来说，还有比恢复世俗生活的自由和敬仰上帝的自由更光彩、更荣誉的事情吗？为了争取这两种自由，哪个民族、哪个城邦能比我们所取得的成功更英勇、更伟大呢？实际上，勇敢并不单纯表现在战争中或武器上，在反抗各种恐怖的斗争中也同样表现出它的无畏的力量。我们最崇拜的希腊人和罗马人，在把暴君从祖国驱逐出去的时候，除了爱好自由的热忱外，就是握紧拳头准备随时参加战斗。他们从这里取得的力量，鼓舞着他们在欢呼、赞美和喜悦的气氛中完成余下的工作。他们这样热烈与其说是出于冒险以图侥幸于一时，倒不如说是为了崇高而荣誉的斗争，为了奖赏和荆冠，以期名垂千古。这时候还没有人认为专制的权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暴君也还没有因为不能仁政亲民，而利用平民的盲目迷信来巩固自己的权位，忽然自称为基督的代理人，而独揽大权；一般平民也还没有受教士卑鄙伎俩的愚弄，而蜕化到连人类中最愚蠢的印第安人也不齿的野蛮程度。印第安人只是把那些无法驱除的恶魔奉为神明来膜拜，而那些完全有能力驱逐暴君的人不仅不驱逐他们，却把最无能的暴君奉为神明，让他骑在自己头上，这不啻把人类的败类神明化而毁灭自己。现在英吉利人必须奋起攻破的是那些长期以来的成见、宗教、诽谤以及恐惧心理的顽固堡垒，这个堡垒比敌人本身要危险得多。英吉利人由于受过比较良好的教育，同时又无疑地受过上帝的启发，因而在斗争中能够信心百倍，坚毅不拔，终于战胜了上述的一切。从此以后，英吉利人不但从人数来说是一个伟大的民族，而且也具有非常正直而高尚的道德，因

此英吉利不仅仅是拥有一大堆人而已。就大不列颠本土来说，过去人们常说它是出暴君的地方，此后它就要变为爱国志士的發祥地，而千秋万世永受贊美了。英吉利人从来没有放縱自己、藐視国法或破坏国法达到無法無天、任意妄为的地步，他們沒有用空洞的美德和光荣的幻想来激發自己，也沒有步先人的后塵，愚蠢地追求自由的虛名。他們受过教訓，認識到只有高尚的生活和神聖的行为才是获得真正自由的唯一正确途徑。他們迫于需要，才不得不拿起了武器，站在正义立場捍衛了法律和宗教。他們深信这样做一定能得到上帝支持，从光荣的战斗中，摆脫了被奴役的状态。在这一光荣的事業上，虽然我不能說自己有什么貢獻，但是有人責怪我胆怯或懦弱，我可不难为自己声辯。因为，我逃避战争的艰苦和危險，正是为了可以利用另一种方式忠实地为自己的同胞效劳，用这种方式危險并不小，而效果却要大得多。在我們事業还处在風雨飄搖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意志消沉的表现；而当我受到惡毒攻击、甚至面临死亡的关头，也沒有畏縮不前。从童年时代开始讀書，我就立志成为一个比較有教养的人，因此，我的意志始終比体力更坚强。我感到从事軍役貢獻甚微，任何一个体力較壯的普通人人都可以压倒我，于是便决定从事可以作出較大貢獻的職業。如果我还聰明的話，我應該發揮自己所長，避自己所短，为国家事务和这一崇高斗争，尽最大的努力。因此，我認為，如果人們創造这样輝煌的功績是上帝的意旨，那么在功成之后，由另外一些人恰如其分地以尊严和采飾来表彰他們的功績，使得到武力保衛的真理也同样地得到理性的保衛，必然也是上帝的意旨。唯有理性的保衛才是真正的、合乎人道的。因此，当我贊美那些在戰場上堅貞不屈的人們的时候，对于分配給我的工作，我不只不抱怨，而且还要为自己祝賀，要再一次向上天的恩賜者致以最崇高的謝忱。下面可以看到，我所遭遇到的命运有很多地方令人羨慕，而自己無論如

何也是义無反顧的。不过,我并不打算跟任何人比,縱使是和最卑微的人,也沒有比的意思,同时我感到我也沒有妄自尊大,自吹自擂的地方。但是当我想起那种最高尚最引人矚目的声辯时,想起这个經過祖國的保衛者一致决定和推选而委托給我的为他們做辯护的任务时,我承認,只讓我談符合序言精神的事情,而不能超越序言的範圍,飞向更高一層,談一些更庄严的事情,我的确感到很困难。毫無疑問,古來著名的演說家都比我高明許多倍,不論作为一个演說家,还是作为一个語文学家,他們都比我高明,特別是当我需要应用外国文而常常感到力所不及的情况下更感困难。但是尽管如此,在論題的深刻和富有意义方面,我也以同等程度,毫無遜色地超越了历代的演說家。我的論題由于受到这样热烈欢迎而声名远播,以至使我感到,在我的會場或講台周圍的不只是一个民族(不管是羅馬人也好,希臘人也好),而好象是整个欧洲的人,他們来到了會場,傾听我的演講,并作出評語。我覺得我似乎向所有的場合和會議講过“为英国人民声辯”,現在我还要向这些集会再一次为英国人民声辯,不管他們是哪些最高权威人物,也不管他們屬於哪个国家和城市。我想象我似乎已經出發去旅行,我从高原地帶了望海外和辽阔無边的地区,我看到無數張陌生的臉孔,但是所有这些人在心灵的感觉中却和我很亲密。出現在眼前的,这边是蔑視奴役制的不屈不撓的日尔曼人,那边是名副其实的活潑而豪迈的法蘭克人,一面是慎重穩健的西班牙人,另一面是恬靜而豁达的意大利人。不論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自由、机敏和豪爽的性格,这些性格不是含蓄地隱藏在內部,就是公开地表現出来。他們之間有些人虽默默無語,但暗地却贊成我,有些人則公开表示拥护我;有些人欢欣鼓舞地跑过来欢迎我,另一些人則在被真理打敗以后,便低头認輸。我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使我感到,从直布罗陀的悬崖直到印度最遙远的边陲,在这整个一片辽阔的区域里,

我似乎为每一个民族带来了从前被驅逐流放在外边的自由。正象古代有关特里普托列木斯^①的傳說一样,我从自己的国家里,把粮食运送給每一个民族,但是我所运送的要比塞里斯^②的粮食高貴得多。我把欣欣向荣的人民文化和自由生活傳播到各城市、各王国、各民族間去。如果我是击败那位曾被認為不可战胜、同时他也自以为不可战胜的那个暴君的凶惡奴才的人,如果这奴才敢于輕举妄动,向我們和我們的陣势进攻(我們的領袖首先注意到我),而我正是那位用他所选择的武器——这支秃笔——和他單独交鋒,直刺叫陣者的心房;而获得大批战利品的人,那么我相信,在我凱旋归来时,便不再是一个無名小卒,甚至还会受到欢迎,除非我不信任和根本輕視四面八方的千千万万实际上并不忠于我、或对我並沒有义务的明智讀者的正确評價和意見。以上所講的都是事实,并不是信口雌黃,甚至从下述的情况中,也可以得到确切的証明:当撒尔美夏斯或撒尔美茜(他究竟屬於哪个性別,还極值得怀疑,因为在有关他名誉的事情上以及在家庭事务上,他都完全受他老婆的支配)有幸得到最高貴的瑞典女王(我認為从来沒有一個人比她更热心地培植文艺,更慷慨地獎勵学者)的邀請而到达那个国家的时候,虽然是个外国人,却受到了特殊的礼遇。在那里,他看到了我們的“辯护書”,感到大吃一惊,因为这是他做夢也沒有想到的。我确信,只有上帝的意旨才能出現这样的事情。当时立刻就有許多人仔細地閱讀了这篇“为英国人民声辯”,女王也是最早的一位讀者,但是她只顧到自己的尊严,对于他的客人却絲毫沒有减少过去的眷爱 and 优渥的待遇。請允許我說穿我常常听到而事实上早已不是什么秘密的后来情况,瑞典人民的情感驟然起了显著的变化,以至昨天还沐皇恩万人尊敬的人物,今天几乎完全变了样。不久

① 按古希臘神話,特里普托列木斯曾把谷和稼穡之術授予人類。——譯注。

② 按羅馬神話,塞里斯是司谷物的女神。——譯注。

以后他离开了瑞典，离境时并没有狼狽不堪的表现，可是，有许多人难免要怀疑，究竟他来时受到的尊敬多呢，还是离开时受到的轻视多呢？事情很明显，他的名誉在别的地方也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关于这一切，我并不是非谈不可，因此谈论它是根本没有必要的。我只愿意更清楚地说明，我有充分理由，正如我过去做的那样，一开始便向至高至尊的上帝致以崇高的谢忱；我愿意指出，在这篇序言中，由于我能用许多证据来说明我和我的事业（虽然还不能完全避免人世间的幸）是在上帝的眷顾之下的，因而它必然能恢复我的光荣和名誉；我愿意指出，在这种头等重要的大事上，我得到了上帝的眷顾和帮助。这件事是根据我国的需要而提出的，它对社会和宗教都要起极大的作用，从反对人类自由的敌人方面来说，我不仅为一个民族，更不仅是为一个被告，而是为整个人类辩护，我正好象在一个包括所有民族的济济一堂的大会演讲一样。对于我来说，我不可能而且也永远不希望再把比这件事更伟大、更光荣的事业归功于自己。我过去仰仗上帝的支持和仁慈，才能站在正义立场勇敢地为那史无前例的事件作辩护，现在我再祈求永生的上帝，允许我以同样的甚至更大的热情、勤勉、真诚来成功地替那些作家和我自己辩护，因为由于对方蛮不讲礼的污辱和诽谤，和其他许多作家不是为争取荣誉而是为了雪耻而联合起来了。也许有人认为这些事不值一提，蔑视它们就行了，不必斤斤计较；关于这一点，我并不想置辩，假使这些事只在对我们有正确认识的人中间传播的话；但是最后我们怎样才能向其余的人揭穿我们的敌人的弥天大谎呢？因此，我们应该尽一切力量（这也只是为了伸张正义而已），不管诽谤传播到哪里，打击诽谤的真理也必须跟到哪里；这样，我深信那些受骗的人不致于再对我们有误解，而我们的对手也许会为自己的谎言而感到羞愧了。如果他还恬不知耻的话，那么最后就会受到我们的唾弃。他自始至终都用毫无根据的谎言来掩

飾自己，經常發出威脅性的警告，說什麼撒尔美夏斯正在積極寫新的文章來駁斥我們，並且很快就要出版等等；如果不是他們這樣造謠生事，我早就對他作出適當的答复了。他這一套伎倆收到一個效果，那就是把他那副善于誹謗的嘴臉所應受的懲罰推遲了一些，因為我認為我應該等待，以便積蓄全付力量來對付更凶猛的敵人。關於撒尔美夏斯，我認為我和他的戰鬥現在已經結束，因為他已經死了。至於他是怎樣死的，我不準備談，因為我不願意象他那樣把我的雙目失明說成是罪惡的後果，而把他的死也列為一項罪名加在他身上。不過，把他的死歸罪于我，歸罪于我那些過分尖銳的諷刺的卻不乏其人；他們說，他為了對我的諷刺進行抵抗，以致病況加劇。事實上，當他看到自己正在寫的著作毫無進展，看到反擊的時機白白溜過去，看到自己作品的魅力已經過時，不得不黯然神傷了。此外，往事的回憶也刺激了他，他的名譽、地位都完蛋了；總之，由於他沒有能很好地為王族作辯護，已經在王公大臣們的面前失寵，據說，他為了這件事苦惱了三年，因心病而不是因身體上的疾病慢慢地死去。但是，不管他是怎樣死的，如果我有必要和這位我已經很了解的敵人交鋒，進行一場死後之戰，我對他的虛弱的死後掙扎是沒有理由畏懼的，因為就是在擊退他最瘋狂的攻擊時，我也毫不困難。

最後，讓我們談談提出這個“控訴”對我們進行攻擊的腳色吧。我確實聽到了“控訴”，但它卻不是象所標榜的所謂出自王族的“控訴”，而是某一個鬼鬼祟祟的無賴之徒的“控訴”，因為我根本找不到提出“控訴”的人。喂！你究竟是誰？是不是人呢？你一定是人類中一個無耻之尤，因為連一個奴隸也有個名字。那麼，我是不是應該永遠為匿名的人傷腦筋呢？雖然這些人特別希望成為保王黨，我懷疑他們是不是說服了國王，使國王相信他們這一套。國王的追隨者和朋友是以國王為榮的。但是這些人是怎樣在國王面前獻媚

的呢？他們沒有向國王進貢，相反地，他們却隨時準備接受恩賜。他們不是那種願意為皇室事業而捐資的人，他們甚至連自己的名字都不願為皇室拿出來。那麼他們到底貢獻了些什么呢？他們只貢獻了嘴皮；但是他們沒有足以說服自己的良心，沒有敢於公開自己名字的气魄，因此，為國王而無代價地耍嘴皮也就很為難了。可是 ὧ ἄνδρες ἄνῳνυμοι，匿名的大人先生們！（請允許我用希臘文稱呼你們，因為在拉丁文中我找不到你們的名字）你們的克勞狄烏斯以匿名的方式寫了一篇題目相當冠冕堂皇的有關國王權利的文章，我本可以效法他也用匿名來反駁，可是我却不以我自己以及我要聲辯的問題為可耻。此外，我認為談論這樣輝煌的題目，不公開自己的名字是很不光彩的。我在一個共和國里，在眾目睽睽之下公開地反對國王，而你們在一個王國里，而且在國王的庇護下，却連公開攻擊一個共和國的膽量都沒有，只是偷偷摸摸地干，這是什麼道理呢？你們在平安無事的時候，耽心害怕。在光天化日之下，偷偷摸摸，為什麼要用這種鬼鬼祟祟的態度來給最高權威的執政者散布上一層陰霾呢？你們是不是耽心你們的君王過於軟弱而不能保護你們呢？你們這樣隱姓匿名、躲躲閃閃，人們一定認為你們不是挺身而出捍衛國王權利的衛士，而是盜竊國庫的小偷。我到底是什麼人，我就公開地承認。凡是我認為不屬於國王的權利，在任何合法的王國里，我也一定大胆地堅決否認它。任何君王假使傷害我，便必然會首先傷害他自己，因為這種行為本身就證明他是一個暴君。如果我攻擊暴君，那麼，這與國王有什麼關係呢？我認為國王和暴君之間有顯著的區別。正如同一個好人和一個壞蛋有很大區別一樣。我認為一個國王和一個暴君之間也有同樣顯著的區別。因此，我們可以說，暴君不但不是國王，而且永遠是國王的不共戴天的敵人。我們只要翻一翻歷史的記載，就可以看到被暴君顛覆和取而代之的國王，要比被人民推翻的國王來得多。因此，呼吁打倒暴

君，并不意味着是要打倒国王，而是要打倒国王最可恨的势不两立的敌人——暴君。相反，你们所赋予国王的任所欲为的权利，实际上并不是权利，而是一种错误、是罪恶、是在毁灭自己。你们把这种有害而無益的权利赋予国王，你们本身也就等于变成了国王的刽子手，因为正如你们所要求的那样，国王可以不受任何威胁和危险，这样国王和暴君之间就没有任何界限了，因为你们把同样的权利赋予了他们。假定国王根本就不滥用赋予他的这种权利（只要他是一个真正的国王，而不是暴君，他是绝不会使用这种权利的），那么这种权利便不是赋予国王，而是赋予个人的了。如果一个国王使用了这种王权，就是说，当他要做一个国王，他就不再是一个好人，而当他宁愿做一个好人，这就证明他不再是国王了。试想还有一种权利比这更荒谬的吗？对于国王的侮辱还有比这更甚的吗？宣扬国王有这种权利的人本身必然是最不义的人，必然是败类中的败类，因为他首先把自己变成一个坏蛋，然后现身说法去教唆别人作恶，可见他已坏透顶了。如果按照古代某一派冠冕堂皇的说法，每一个好人都是王者，那么依这个道理推下去，每一个坏人的成分都是暴君了。不过要知道，不要用暴君这个名字来自吹自擂，因为暴君绝对不是什麼偉大的东西，而是人世間最卑鄙的东西，正象他的地位一样，比别人爬得愈高，他也就愈下贱，就愈是一个大奴才。因为别人只不过甘心情愿做自己恶习的奴才，而他竟违反自己的意志，不仅做自己恶习的奴才，而且被迫做他的大臣和喽囉們的最卑鄙齷齪的放蕩行为的奴才；他必須把他的暴政的各級权柄分配給最不足道的喽囉。所以，暴君是最無耻的奴才，他們甚至是自己奴才的奴才。因此，这个称呼同样可以恰如其份地应用到暴君的無耻透頂的打手身上，更可以应用到这位“控訴”者的身上。在为暴君辯护这个問題上，他气焰之所以如此囂張，不难从我們已經說过的以及下面將要說的事实中得到充分了解，而他隱姓埋名

的道理也同样可以看出来。因为他或者象撒尔美夏斯一样，卑躬屈膝地受人收买，用自己的这份“控訴”作为向皇族討賞的資本，再不然就是因为自己的理論太污濁，連自己也感到心虛，或者是因为自己的生活太卑鄙，有意識隱藏起来，这都是不足为奇的。也許他是有心把自己安排在一个可以来去自如的地位上，以便將来看見別处有了有利可圖的机会，可以心安理得地背叛国王，投靠某一个还没有建立起来的共和国去。即使是这样打算，他的偉大的撒尔美夏斯也已經創下先例了，撒尔美夏斯被耀眼的獎賞迷惑住了，虽然到了晚年，仍然变节背叛了正統派，倒向主教，离开了人民的党派而投靠了保王党。你这个从某一間黑洞洞的小房子里提出“控訴”的人，我們一定能發現你是誰，你企圖躲藏起来不讓人知道，这是枉費心机的。我告訴你，我們一定要把你揪到光天化日之下来，就連閻王也無法再庇护你。即使你剩下最后一口气，我也要你發誓承認我沒有瞎眼睛，至少对于你我並沒有半点含糊。在我叙述他是誰，什么出身，是在什么目的和引誘下受了那个混賬王八旦的嗾使才来干这为国王“控訴”的勾当时，如果你們有功夫，就請听听吧，它頗象米利都人^①或貝埃人^②的故事。

有个叫莫魯斯的，为了不讓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被他的卑鄙人格过分受到玷污，只好說他一半是苏格蘭人，一半是法蘭西人。他是一个毫無原則的人，所以連他的忠实朋友都变成他的最大敌人了。根据一般人的反映，最重要的是根据他朋友的供称，他是一个不忠、不义、不敬，專門頌揚罪惡、肆意誣蔑、專門污辱妇女貞操和名誉的家伙。这个出身微賤的角色的早年生活，我們不打算提他，他最初以希臘文教师的身份出現在日內瓦。尽管他常常用希

① 米利都是小亞細亞西南的古城名。——譯注。

② 貝埃是意大利那不勒斯灣沿岸古城。——譯注。

臘文向他的學生解釋他自己的名字“莫魯斯^①”的意義，但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忘記自己是个傻瓜和笨蛋。此外，雖然事情還沒有被調查出來，但他罪惡累累，自己是很清楚的。不過這一點反而使他更加肆無忌憚，氣焰萬丈，竟然做起教堂牧師的候選人，用自己的丑行來玷辱牧師的職務。但是他長期逃避長者們的譴責是不可能的。他行為放蕩，迷醉女色，還犯過其他種種罪行，單單違反正統信仰的越軌行為經証實的就有許多件。對於這許多罪行，他一面低頭發誓決不重犯，一面又無耻地繼續犯罪，終於成了一個声名狼籍的奸夫。他偶然間對房东的使女產生了非法的情欲；不久之後這位姑娘和另一個人結了婚，他仍然追逐她。鄰居們常常看到他倆一同出入於小花園的一間小屋子。也許有人會說，這並不能證明他們有奸情，他也許是為了某些別的事情。這話沒錯，他很可能跟她聊天，比如說，聊聊園藝；他也可能借機從花園的話題，從阿耳西努斯或阿道尼斯^②的花園上，扯到自己的某些演說內容，而那位婦女也許是個天才，完全能夠理解他的談論，並且衷心地傾听着。他又可能贊美花園里的花壇，甚至說過：他一生最喜歡的是綠蔭如蓋的美景；他还可能說過他只希望有機會把桑樹接嫁成為無花果，並迅速地長成一排無花果的林蔭，使他們得以愉快地到那里散步。接着，他也可能把接嫁的方法比畫給她看。所有這些話以及其他許多話，他都可能說過。誰又來否認它呢？但是所有這一切並不能使長者們滿意，他們堅持把他當作一個奸夫來懲罰，宣布他根本沒有擔任牧師的資格。這些罪行以及類似行為的控訴摘要還保存在那個城市的公共圖書館里。這期間，當這些訴訟尚未公開發表時，由於撒爾美夏斯的幫助，密德堡的法國教會邀請莫魯斯到荷蘭去。

① 按“莫魯斯”(morus)在拉丁文中既可作桑樹解，也可作傻瓜解。——譯注。

② 阿耳西努斯是費阿西(Phaeacia)人的王，他的花園極聞名。阿道尼斯是愛神維納斯(Venus)所愛的美少年。——譯注。

他設法取得日內瓦教會當局的所謂證明文件，但附帶的條件是他得離開日內瓦，老實說，這樣的證明文件也實在使人夠難堪的了。就連發給他這樣的文件也引起了斯班海姆很大的反感，他是一位博學之士，第一流的牧師，在日內瓦以前就知道他的底細。此外，也有人認為象他這種人居然能取得教會的證明文件，實在令人忍受不了，但也有一種意見，認為只要莫魯斯離境，什麼都好辦。他一到荷蘭，便去拜訪撒爾美夏斯，這時他那雙色情狂的眼睛又看上了撒爾美夏斯的妻子的使女叫龐蒂婭的，因為他一見到使女欲火就燃燒起來。從此以後，他便開始奔走於撒爾美夏斯的門庭，極盡獻媚的能事，同時他又挖空心思跑去向龐蒂婭獻殷勤。至於究竟是撒爾美夏斯喜歡莫魯斯的誠惶誠恐的態度，並忽然想起大可利用他一番，而首先提起彌爾頓的答辯這個話題來的呢，還是莫魯斯由於想找更適當的機會多見龐蒂婭幾面，而首先談起這件事來呢，我就不得而知了。不過，不管是誰先提的，反正莫魯斯挑起了為撒爾美夏斯做辯護的担子。撒爾美夏斯這一方面保證為莫魯斯取得該城市的神學教席；而莫魯斯這一方面除了這個位置以外，還指望得到與龐蒂婭幽會的犒賞。他借口和撒爾美夏斯商談辯護書，日夜在撒爾美夏斯的家里流連忘返。於是古代的派臘馬斯^①就變成了桑樹，而現在的桑樹又搖身一變而成了派臘馬斯了，就是說，日內瓦人變成了巴比倫人了。不過，他的艷福超過了那位古代的巴比倫青年，正象他為非作歹的本領超過那位青年一樣，他可以在撒爾美夏斯的同一屋檐下，随心所欲地找他的錫斯比^②——龐蒂婭——談情說愛，畢竟不必象古代的派臘馬斯那樣偷偷摸摸去鑽

①，② 按古代傳說，派臘馬斯(Pyramus)和錫斯比(Thisbe)是巴比倫的一對情人。他倆在牆隙間談情說愛。有一天錫斯比到了幽會的地方，遇到一只牝獅正在咬殺一头牛，她被嚇跑了，丟失了外衣。而後來趕到的派臘馬斯看到這種沾滿牛血的外衣，誤以為錫斯比已死，遂自殺。隨後錫斯比發現情人自殺，自己也自戕身死。——譯注。

牆隙縫。他答应跟她結婚，并用这不可靠的諾言誘奸了她。在这位傳播福音的牧师干这种罪惡勾当时，他甚至連他主子的公館也給玷污了。我在叙述这件事时，气得直哆嗦，可是我又不得不提。經過若干时日以后，这个罪惡关系就出乎一般的自然規律而产生了某些离奇古怪的后果。不但是女方怀了孕，連男方也怀下了鬼胎。龐蒂婭生下了一个小桑树，后来在一段很長時間內，它使普里尼^①学說的实践者撒尔美夏斯苦惱不已。后来，莫魯斯所怀的这个鬼胎突然膨脹起来而产下了一个坏蛋——“王族的控訴”。起初我們流亡在比利时的飢餓的保王党滿以为它是一頓最好的美餐，可是現在蛋壳破了，里面淨是令人作嘔、臭气熏天的东西，他們只好掩鼻而去。而莫魯斯則为这个新产兒洋洋得意，自以为是為整个奧倫治派系立了功，并且依自己的願望，肆無忌憚地攫取了新的教席。这个無賴汉，这时把可怜而又微賤的龐蒂婭遺弃了，她不过是个使女，何况已經大腹便便了。受到歧視和欺騙的龐蒂婭到議會和地方首長那里去控訴，請求他們主持公道。这件事終於鬧得滿城風雨，長時間成了茶余酒后的笑料。同时，給了某好事者写这首打油詩的題材，我們姑且不問这人是誰，反正他的詩才是不可忽視的：

法国教徒風流太甚，
弄得龐蒂婭腹如盆；
你受莫魯斯的蹂躪，
誰不說已成了双身？

龐蒂婭的控訴毫無結果，为这件事發愁的只有她自己，因为王族的控訴畢竟很容易把一个貞操受到玷污的弱女的控訴和悲泣掩盖下去。撒尔美夏斯由于个人和家庭都蒙受了損害和耻辱而懊惱

① 普里尼(Pliny)是羅馬的博物学家。遺著有自然科学百科全书。这里隱喻小桑树是撒尔美夏斯的撮合而生下來的。——譯注。

万分；看到自己成了朋友和好事者的笑柄，同时又看到自己將因此受到敌手的攻击，感到很懊丧。新的不幸加上旧的为王族辯护的失敗，也許正是他不久以后一命嗚呼的原因。不过，这是以后不久的事。同时，就命运來說，撒尔美夏斯和“撒尔美昔斯”^①并没有什么不同，因为名字既一样，故事也相同。他沒有意識到他的朋友莫魯斯是一个陰陽人，既能授精，又能分娩，他沒有注意莫魯斯在家里生下来的是什么东西。他迷恋地撫爱起莫魯斯送上来的东西，就是那本他屡次看到自己被捧成偉大人物的書。毫無疑問，照別人的評价，書中对他的歌功頌德是荒謬透頂的，可是在他看来，却認為自己是当之无愧的。不管怎么說，撒尔美夏斯匆匆忙忙去找印刷商，枉費心机地要設法挽回那早已把他抛弃了的名譽，施展出助产本領，促使那些出自这位莫魯斯以及其他人物之手的歌功頌德的东西早日問世。这些歌頌說得更恰当点應該是一种諂媚，这也正是撒尔美夏斯夢寐以求的东西。为了这笔交易，他找到了一位名叫弗拉科斯的人，認為他是最适当的人选。他很容易地說服了这个人承印上述那本書，这一点本来是未可厚非的，可是他同时又說服了这个人签上自己的名字，冒充作者写了一封信給查理。信中滿紙都是对我的謾罵和侮辱，而实际上，我对这个人却素不相識。不过，只要設身处地，替这个人想一下，他可能認為当一次代表，替別人出出气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所以他很容易地便被人說服，平白無故地对我肆意謾罵，也就不足为奇了。我已經知道他的来历，我要指出他是怎样对待其他人的。

这位弗拉科斯是哪国人我不知道，他是一个行踪不定的書商，同时也是一个吃喝玩乐、專門招搖撞騙的家伙。有一个时期，他以書商的名义，在倫敦做秘密买卖；干过無数次詐騙以后，为了避債，

① 按拉丁文“撒尔美昔斯”(Salmasis)一字的意思是象女人似的男人。——譯注。

逃离了倫敦。在巴黎，整条聖雅各街都知道他是个不法商人，毫無信用；由于他过去曾被驅逐出这个城市，有許多地方，他根本就不敢去。这时，正好有人需要一个可以用金錢收买的怙惡不悛的歹徒，于是他在海牙又改头換面，以印刷商的姿态出現了。現在你們总可以了解他的言行，了解他是怎样地不务正業，了解在他的眼里，任何最渺小的个人利益都比神聖的事業要高貴得多，了解他并不象某些人可能想象的那樣，是根据什么公众的理由才这样瘋狂地向我进攻。我將要用他作为一个証人来駁斥他自己。他看到某些書商从我写的駁斥撒尔美夏斯的書上賺了錢，于是便馬上写信給我的几位朋友，利用他們和我的关系对我說，如果我有东西要付印最好交給他，并保証用的字体一定比我以前的印刷者所用的好得多。我通过那几位朋友回答他說，目前我还没有什么东西要印。可是且看！不久以后，他竟以作者的身分(十足的冒名頂替的作者)出了一本書，对他最近剛剛極其殷勤地招攬过印刷生意的人，連篇累牘地充滿最下流的辱罵。我的朋友們对他的行徑表示十分鄙夷。这家伙真是無耻已極，竟写了一封回信說，他对于他們的头腦簡單、不諳世务感到不胜詫异，既然了解他靠什么行業吃飯，竟还要期望他，甚至要求他遵守义务或信誉；又說他从撒尔美夏斯那里收到了上面那封信和那本書，詢問他是否能帮帮忙，代办上述他实际已經遵办的事；还說，弥尔頓或其他任何人假使要进行答辯，并要他效劳，他是將毫無顧虑的。这就是說，不管是反駁撒尔美夏斯也好、还是反駁查理也好，他都可以效劳，因为在这样的答辯中这是唯一他能期待發生的事情。你們已經很了解这个人，無須我多說了。

現在我接下去談其余的人，因为象他們那樣要排演一幕王室控訴的悲劇，出場的不仅仅是一个人。照例，首先我們得排出一張演員表：作为開場白的控訴；弗拉科斯，一个下賤的無賴；更恰当一

些把他改为冒充無賴弗拉科斯的撒尔美夏斯也可以；兩名打油詩人，酗飲劣等酒，已酩酊大醉的醉鬼；莫魯斯，奸夫和嫖客。真是一批很叫座的悲劇演員！也正是我要攻击的坚强陣容！既然我們駁斥的对手不可能再有其他的人，那么，就讓我們向这一伙人一个一个地攻击吧。我得首先說明，如果有人認為我們的駁斥不够严肃，那就請他考虑到我們的对手并不是一伙勁敌，而只不过是一些丑角而已。适应辯駁的性質是必要的，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常常注意的是什么东西最适合于我們的对手，而不應該过于拘泥形式。

王族向上天控訴英国的弑君者

莫魯斯，如果你指出了过去流的血是非正义的，那么你的話表面上看起来似乎还有些道理。在宗教改革的初期，由于修道士們穷于辞令，于是搬出了各式各样想象出来的妖魔鬼怪，胡說一通。你在其他所有的伎倆全都破产以后，也施展出前所未聞的“控訴”办法和早已过时的象修道士那样的可耻花招来了。虽然我不难相信（这正是你指控我的地方）你所听到的是地獄的声音，如果我們这些人中有誰說他曾听到上天的声音，那你也無法給他記上一功。我要求你說說，誰听到这个王族的“控訴”了呢？你說你听到了，廢話！首先，从来就沒有人同意过你所听到的东西；其次，我認為，这个上达天堂的“控訴”，除了上帝之外，假如还有人听到的話，我認為也只有那些本身沒有罪惡的正直而誠实的人，上帝允許他去譴責上帝所憤恨的罪惡。但是，为什么非讓你听到不可呢？是为了讓你这个色鬼好写一首諷刺詩嗎？因为当你挖空心思在搞这个向上天控訴的勾当的时候，你正在輕佻地和龐蒂婭調情。莫魯斯，你有許多难关，你的內心和周圍有許多事情在阻撓你，这一切都不会容忍你听到那樁能够上达天堂的事情。如果沒有別的事情足以阻止你，那么上达天堂去控訴你的雷动呼吁声也必然要阻

止你。不管你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在花园里的你那位姘妇在控訴你，她在抱怨她的牧师亲身做出的“好事”是引誘她堕落的主要根源；她的丈夫在控訴你玷辱了他的床鋪；龐蒂婭在控訴你踐踏了你們之間的婚約；如果还有人可以控訴你的話，你那个在耻辱中降生而又被絕望地抛弃了的嬰孩在控訴你。要是你連这些向上天控訴你的呼声都听不到，那你就决不可能听到王族的控訴了。况且，这个誹謗書，更恰当一点應該叫做：“莫魯斯向龐蒂婭叫春”；根本不应该叫做王族向上天的控訴。

接着便是那封又長又臭的信，这封信一部分是写給查理的，一部分是写給弥尔頓的，其中可以說是頌揚前者，痛罵后者。从一开始，你們就可以对作者作出判断：“查理的政权(他說)已經淪入弑君者和(由于找不到恰当的辞，于是便引用了都尔德良^①的辞来罵我們)釘死耶穌者的褻瀆神明的手中了。”这句評語到底應該指撒尔美夏斯、莫魯斯、还是弗拉科斯呢？我們暫且不管。但是隔不多远，他說了一句：“沒有一个人更关心查理的幸福”，这句话对別人只是覺得荒謬可笑而已，但对查理來說，必然会引起他勃然大怒。难道就沒有一个活人比你更关心他的幸福嗎？你曾要求用同样方式为查理的敌人服务，也就是說，你要为他的敌人写一封信，然后再把它印出来。印刷商弗拉科斯这个無賴，竟然宣称是国王仅存的几位朋友之一，国王真太可憐也太可悲了，他的最亲密的朋友倒不如一位卑鄙的印刷商来得忠实可靠，而竟把他抛弃了。对他自己，他还能說出什么更狂妄自大的話，而对国王以及国王的朋友保王党他还能說出什么更傲慢的話来呢？他們抬出了一个無耻的文盲，居然以哲学家的姿态来討論極重大的問題，討論关于国王的德行，并且讓他煞有介事地大談其感想，而在这一点上，不論撒尔

① 都尔德良(Tertullian, 150—230)初期的基督教教父，著作甚多，是基督教拉丁文杰出的創始者，他所写的拉丁文生动有力。——譯注。

美夏斯或莫魯斯又偏偏比不上他，這也是同樣荒唐可笑。說老實話，在這裡以及其他許多地方，我根據極明顯的跡象，發覺撒爾美夏斯雖然是一個博古通今的人物，但是他的判斷都是幼稚而缺乏經驗。他一定讀過這樣的歷史，在組織完善的斯巴達共和國里，一個微不足道的人要是說出什麼至理名言，行政首長就命令剝奪他這些話，然後用抽籤辦法，說是出自某一位德高望重而明智者的口。但是撒爾美夏斯卻不知道什麼叫做禮法，以至做出完全相反的事來，把自以為誠實而明智的人講的話，硬塞在一個臭名遠揚的無賴漢咀里。查理，用不着灰心，無賴弗拉科斯仰仗着“上帝的意志”，請求你不用再灰心呢。但是“不要把你的苦惱全都拋棄”，這位已把全部財產（如果他果真有什麼財產的話）花光的揮霍無度的浪子弗拉科斯又在勸告你不要拋棄你的苦惱。“利用那對待你象后娘似的惡運吧。”你能躲避不用這個惡運嗎，特別是當你有一位顧問的時候？許多年以來，你的這位顧問，不管是對還是不對，一向有利用別人運氣的習慣。“你曾痛飲過智慧之泉，那麼請尽情痛飲吧”，這位喝得酩酊大醉的國王的頭號師傅弗拉科斯這樣諄諄勸告和指导着。他在一些同伴和酒友之間，用那雙烏黑的手拿起皮囊讓你痛飲一大口智慧之泉。這就是弗拉科斯敢于用自己的名字提出的忠告，這也是撒爾美夏斯、莫魯斯以及其餘的戰士太胆怯而不敢承認，或者是由于太驕傲而不屑加以承認的忠告。就是說，每當你需要別人提供意見或捍衛時，他們始終是很明智、很勇敢的，但是用的却是別人的名字，出了危險由別人去擔當。因此，不管他是誰，這位以才智過人而聞名（請上帝原諒我這樣說）的人既不敢拿出“自己的大名”，最好還是不要自吹自擂說什麼“大胆而剛毅的雄辯”吧。照他說，在這本書里，他曾為王族報仇，但是他甚至連把它直接獻給查理的膽量都沒有，而要通过他的心腹弗拉科斯。他卑鄙而又自滿地用印刷商的口吻表示“哦，陛下，蒙您的恩

准，他‘匿名’地把這本書獻給您。”

这样急急忙忙地打發了查理之后，接着他就气势汹汹地准备向我进攻：“在奏过这几首序曲之后，偉大的撒尔美夏斯就要吹起惊人的喇叭来了。”你給我們帶來了好征兆，介紹我們一种新的音乐諧調，因为当那个惊人的喇叭吹起时，除了不断放屁之外，我們再也找不到其他更恰当的伴奏調子了。但是我願意奉劝撒尔美夏斯，不必把咀臉鼓得太腫了，因为請相信我的話，为了应和他这支变了調的了不起的乐曲，我們得劈拍地打他的双頰，他愈是把咀臉鼓得高，就愈容易挨咀巴。你又是如此迷恋这支曲子，于是便繼續咯咯叫了起来：“在文学和科学的整个領域里，既沒有和他并駕齊驅的人，也沒有能望其項背者。”你們相信這話嗎，博学的先生們，不管你們是誰，你們相信这位唯一的本領就是翻辞典、并且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辞典上的文法学書蠹真正比你們都高明嗎？如果和真正的博学之士相比，我相信連鬼也会肯定他是个大笨蛋。可是紧接下去的断語更加愚蠢，如果不是出自某一位比弗拉科斯还混帳的人，就永远不可能有。這句話是：“他現在請來了一位學識过人、淵博無比、同时又才华絕世的人來為陛下辯護。”你們只要回想一下我上面所說的話，就会知道拿出这封信和書去付印的正是撒尔美夏斯本人。这些东西不是他本人写的，就是一个沒有名字的人写的。而作者本人由于不願意用自己名字，只好請求那位阿諛逢迎的印刷商把姓名安上去。从这些地方，你們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胆怯而渺小的人，这样自吹自擂的可怜相，这样狡猾地引誘一个極其愚蠢的阿諛者來為自己捧場！“少数人企圖誹謗这部不朽的杰作是枉費心机的，律師們敬佩得五体投地，一个法国人竟这样一变而成英国的事务、法律、議會法案、文件等問題的大师，并能作出分析”等等。呸，在我們的法律問題上，他胡說了些什么，他是一个專門在鸚鵡學舌，实际上一竅不通的人，我們上面已經明白

指出,同时从我們律師的意見中也可以看出来。“在一个有关叛乱問題的意見中,他本人必然会很快地一面堵住錫昂^①之流人的咀,一面替我們論罪懲罰弥尔頓。”至于你自己,正好象一条走在鯨魚前面的小魚,只不过为撒尔美夏斯这条鯨魚搖旗吶喊而已。这条鯨魚現在正張牙舞爪要侵犯我們的海岸!我們已經磨好魚叉和鉄具,决心从这次侵犯和威胁中取得可能获得的油脂或鹽漬。同时,我們很欣賞这位偉大人物的賽过畢达哥拉斯^②的仁慈,他甚至同情兽类,尤其同情魚,可是連四旬齋都不禁忌吃魚。他可拿出大量書籍来端端正正地把这些魚包起来,可以使千万条可憐的鮪魚或青魚,每一条都得到一件紙外衣!

寒冬里住在冰冷海口的青魚,
還有其他的魚兒,你們可以歡唱;
撒尔美夏斯騎士真是慈悲好心腸,
他憐憫你們的苦難,要用紙張
慷慨地為你們的裸體作些衣裳,
再佩上克勞·撒尔美夏斯的
名号、勛記和徽章;你們給武士
当侍从,穿着漂亮的紙制服裝,
出現到賣魚市場;那些提着籃子
掩鼻而來的人,一見你們心花怒放。

当撒尔美夏斯象你所說的正在構思这个版本,而你,莫魯斯由于和龐蒂婭的最無耻的私通而玷污他的住宅时,我就为这部人們早已盼望的名著写下了这几行詩。看来,撒尔美夏斯似乎長期以来就很热心写这部作品,因为据某一位作家對我說,在撒尔美夏斯去世前几天,他曾派人前去問他,什么时候可以出版他的“論教皇

① 錫昂(Theon),希臘辯論家,以諷刺語聞名。——譯注。

② 畢达哥拉斯(Pythagoras),希臘哲學家,主張人類友愛。——譯注。

統治權”的第二部分。他回答說，在他沒有完成手头上的駁斥弥尔頓的文章以前，不打算再写那个作品。由此可知，他宁可放弃教皇而选择我作为辯駁的对象。他否認教皇在教会中有崇高地位，而在与我对壘中却自动讓我占上風。这样好象我挽救了搖搖欲墜的教皇的至高無上的地位，从羅馬的城牆下放走了这位死里逃生的卡提里那^①。虽然我放走他时並沒有象古代羅馬執政官圖里（西塞罗）那样穿着執政官的蟒袍，但这也不是在夢境中的事，而是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进行的。这样，由于做了这件事，我應該得到的獎勵就不只是紅衣主教的头衔了，我甚至怀疑羅馬教皇会把賜給國王們的头衔轉讓給我，称呼我为信仰的保衛者。从这里你們可以看到，他是一位多么关心我的令人折服的設計家啊。但是从撒尔美夏斯的立場来看，他卑鄙地放弃了非常光荣的任务。从与教会的斗争中撤退下来，轉而向一些陌生的人，甚至跟他毫無关系的外国政治事务展开論战。他和教皇講了和；更加卑鄙的是，他在公开地向主教宣战之后，轉瞬間又和他們妥協了。

現在讓我們来談談他对我的攻击吧。他能在我的生活和作風上找到任何弱点嗎？显然沒有。那么他怎么办呢？他竟做出了只有人面兽心的野蛮人才能干出来的事，他罵我的相貌丑陋和双目失明：

“一个丑陋、龐大而又瞎了眼的可怕怪物。”

的确，我从未想到还得在容貌这个問題上跟独眼龙爭論一番；說出上面这一句話以后，他馬上又加以更正。“事实上他并不龐大，因为再也沒有比他更瘦弱，蒼白和枯槁的东西了。”虽然要一个人去談他如何美貌是沒有什么意义的，但是在这个特殊問題上，为了不使人以为我是个狗头人身的怪物或一头犀牛（象西班牙人

^① 卡提里那(Catiline 公元前108—62)，羅馬的政治家和陰謀家，西塞罗的政敌，曾爭夺羅馬的統治权，后被西塞罗挤走。这里隱喻拯救了教皇。——譯注。

由于过分相信他們的教士而想象异教徒那样),我有感謝上帝的理由,并且我也能使这个造謠專家丑态畢露。因此,我願意說几句话。

据我所知,見過我的人,从来沒有人認為我容貌丑陋,至于我是不是美貌那就不是我能决定的問題了。我承認,我的身材并不高,但是与其說我是个近乎身材矮小的人,倒不如說我是个近乎中等身材的人。即令是身材矮小,就象許多在平时和战时都称得上第一流人物那样,矮小又有什么关系呢,同时只要一个人的身材足以担任一切正直善良的事,那为什么要嫌他身材矮小呢?此外,說我瘦弱得無与倫比,也不是事实,恰恰相反,当我的年龄和生活方式都使我日漸走向瘦弱的时候,我同样具有熟練地使用我的武器和应付日常生活的精力。象过去一样,我用这个武器装备了自己,我認為我能够战胜任何人,那怕他体力要比我强百倍。同时保証不会受到一个人可能加在另一个人身上的任何耻辱。就是在今天,我还具有同样的精力,所不同的只是在于我的眼睛。从外表来看,它絲毫沒有受到損伤,清晰而明亮,並沒有类似陰霾的瑕疵,完美得就象那些眼力最好的人的眼睛一样。从这一点来看,如果我是个伪君子,我大可以欺騙过去;可是这样做是違反我的意志的。我容光煥發,与蒼白而沒有血色恰恰相反,完全不象他所說的“再也沒有比他更蒼白的东西”。虽然我已年逾四十,但差不多人人都以为我要比实际年龄輕上十来岁。說我的身体或我的皮膚枯槁,同样是不真实的。在这些問題上,如果我說的話不真实,毫無問題,就要受到成千上万認識我的同胞的嘲笑,甚至应受到不少認識我的外国人的嘲笑。而現在,我們已經發覺他竟敢在一个微不足道的問題上,說出这样冒失而沒有根据的話,至于其他問題,更是可想而知了。

关于我的容貌,尽管我不想多談,但也說得不少了,就此結束

吧。至于你的尊容,虽然我知道它鄙陋無比,而且是你陰險惡毒的內心的活标本,但是这問題不仅我不屑一談,別人也不屑一听。在我双目失明这个問題上,如果我同样有权力来駁斥这个毫無人性的敌人,我也一定要駁斥他!但是我沒有这个权力。既然如此,那就只好忍受吧。双目失明并不可怜,不能經受失明的考驗,那才可怜呢。为什么我不能忍受人人都應該准备去忍受的事呢,如果这种意外事情發生在他自己身上,他会不發牢騷嗎?为什么我不能忍受我明知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的事呢?根据我的記憶,我知道实际上就發生在某些最杰出、最优秀的人身上。也許,我應該提一提,据說有一些最老、最聰明的詩人,他們所遭遇的灾难,神明已經用远远胜过灾难的稟賦弥补上了,同时他們得到人間極崇高的榮譽,人們宁可把他們双目失明归咎于神明,而不願归咎于他們本人。卜者提勒西亞^①的稟賦是大家所熟知的。关于菲內厄斯^②,阿波罗尼阿^③在他的“阿尔岡諾提克斯^④”的詩篇中,曾这样唱道:

他連主神都不怕;他的真知灼見
忠誠地向人类透露了天机;
主神为了酬劳他,讓他活得很久,
但是他的眼睛看不見日光的金曦。

但是上帝本身才是真理,任何人愈紧密地依靠真理,把真理傳播給人类,必然也会愈接近上帝,而上帝也必然更加喜爱他。如果

① 按希臘神話,提勒西亞(Tiresias)是底比斯地方的一个双目失明的卜者。專司智慧、学术、技艺以及战争的女神阿錫納曾把預知未来事和通曉鳥語的智慧傳授給他。——譯注。

② 按希臘神話,菲內厄斯(Phineu)是一个失明的預言家。杰森(見下注)率領众徒出發寻找金羊毛,途中曾遇到他。——譯注。

③,④ 阿波罗尼阿(Apollonius,約公元前235—81),希臘著名的敘事詩人,先在罗得島教修辭学,后归亞历山大城任圖書管理的职务。他的著名的敘事詩“阿尔岡諾提克斯”(Argonautics)敘述希臘神話中的杰森率領众徒五十四人乘“阿尔戈”(Argo)号船前往苛尔契斯寻找金羊毛的故事。——譯注。

以为上帝妒忌真理，或者認為上帝反对把真理毫無保留地傳播給人类，这是不虔誠的。因此，不能認為，这位非常热心于啓發人类的古代哲人、以及許多哲学家失去了視觉就是罪惡的报应。再說，我应不应该提一提那些學問、智慧以及偉大的行为都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古人呢？首先是科林斯的替摩利溫^①，他解救了自己的故居科林斯城和整个西西里，共和国任何时代都沒有产生过比他更偉大更值得尊敬的人。其次是阿披烏斯·克勞狄烏斯^②，虽然他在元老院中大义凜然地發表了意見，从强敌畢洛斯手中把意大利搶救过来，但是他却没有能使自己免于失明。再其次是卡錫里烏斯·麦特留斯大祭司，他在大火中不但拯救了城市，而且把关系整个城市命运的智慧女神神象^③以及最神聖的祭祀用品搶救出来，而他自己却在此次救灾中損伤了双目。虽然我們可以肯定在其他場合，上帝曾經說過，他的恩惠施于特別献身于人类福利的人，縱使是异教徒也是如此。但是我并不認為，这种人的遭遇应被看成罪惡。为什么还要重复后期的其他人物象在全国同胞中高居首位的威尼斯的邓鐸洛^④；再如正教派的战士波希米亞的英勇公爵季求卡^⑤呢？

① 替摩利溫(Timoleon, 公元前 411—337)，希臘政治家和將軍。他拥护奴隶民主制度。公元前 346 年从暴君的压迫下解放了西西里的叙拉古和其他一些希臘城市，击退了迦太基人的进攻。——譯注。

② 阿披烏斯·克勞狄烏斯(Appius Claudius)，羅馬政治家，双目失明，公元前 280 年任执政官时，从伊比魯斯王畢洛斯手中解救了意大利。——譯注。

③ 帕拉烏提姆(Palladium)，智慧女神帕拉斯·阿錫納的神象。这里指的是特罗伊城市的神象。相傳此象存在則特罗伊安全，否則該城就要毀灭。——譯注。

④ 邓鐸洛(Dandolo, 1108—1205)，中世紀威尼斯共和国首領，十二世紀末叶至十三世紀初叶的著名政治家。1202 年他已九十余岁，而且双目失明，曾利用第四次十字軍远征征服了拜占庭，建立拉丁帝国。——譯注。

⑤ 季求卡(Ziska, 1370 年左右—1424)，波希米亞軍人，是一个热烈的爱国者和偉大的將領。屢敗德意志王季格蒙特的强大軍隊。1421 年双目失明。——譯注。

为什么还要再提最偉大的神学家讓克斯^①和其他一些人呢？人类中上帝最喜爱的族長以撒^②双目失明多年是尽人皆知的，而他的兒子雅各^③也許有一段时期兩眼也看不見东西。最后，不容置疑的是救世主耶穌曾告訴我們，上帝曾救活了一个并不是由于自己或父母的罪惡而生来就失明的人^④。至于我自己，我常常尽我最大的努力，严肃地檢查自己，挖遍心灵深处，始終沒發現自己在最近或过去曾經犯过任何罪孽，而这罪惡的严重性又足以为自己招致这场应得的灾难。关于这一点，我請求能洞鑒人的肺肝、道破人的隐私的上帝来作証。保王党分子幸灾乐禍地認為，我正象他們所預期的那样，正为自己所写的东西而不可避免地受罪。不管我写了什么东西，但在写的时候以及現在，我都深信是正确的、真实的、能够获得上帝贊許的；我写东西并不是由于野心、金錢或荣誉的驅策，純粹是由于責任心、慈悲感以及热爱我的祖国；我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拯救共和国，也是为了拯救教会。关于这一点，我也請求上帝随时来作証。当我公开接受駁斥王族“控訴”的任务时，不但健康情况很不好，而且一只眼睛差不多已經失了視覺。这时医生曾明确地忠告我，如果我担任这项工作，兩只眼睛在短期內都要瞎掉。但是这个警告决沒吓倒我。我認為我所听到的并不是医生的話，甚至更不是从爱辟达拉斯^⑤的神殿中傳出来的阿斯苛拉辟厄斯^⑥的声音，而是更加神聖的內心忠告。我認為，摆在我命运面前的是兩条道路：一条是双目失明，一条是責任，我必須牺牲

① 讓克斯(Hieronymus Zanchius, 1516—1590)，意大利宗教改革家，是当时教会改革派最偉大的学者之一。——譯注。

②，③ 以撒及雅各(Isaac 和 Jacob)，以撒是以色列民族的祖先。根据聖經創世紀，亞伯拉罕生了以撒，以撒娶利百加为妻，后生子以扫和雅各。——譯注。

④ 見約翰福音第9章。——譯注。

⑤，⑥ 按羅馬宗教，阿斯苛拉辟厄斯(Aesculapius)是藥王。公元前293年左右，祭祀他的礼节，由希臘的爱辟达拉斯(Epidauros)傳入羅馬。——譯注。

我的双眼，不然只有放弃崇高的責任。同时我更沒忘掉，在我記憶中的西底斯的兒子^① 关于他自己所說的兩重命运的話，这是西底斯跑到特尔斐^② 去請教神使后帶回来的：

我一生的命运是有兩条路可走的。如果我在这里呆下去，参加特罗伊城郊的圍攻，那我虽然可以赢得不朽的声名，可是沒有我回家的份兒了。如果我回到自己本国去，那我將得不到好声名，可是我可以多活几年，不至于短命而死。

伊里亞特^③ 9 节

因此，我忖度有許多人，以較大的不幸来換取較小的善行，例如，用死亡換取光荣，而我却相反，我打算用較小的不幸換取較大的善行，就是以失去双目的代价来完成一个崇高的責任。責任，就其本質來說，是比光荣更有真實意义的，根据这个道理，它更應該受人尊敬和欣羨。因此，我想，我能利用視覺的時間既然很短，那末，为了大众我就應該尽最高的效能来利用它。这就是我決定選擇走失明道路的理由，这也就是我失明的原因。讓那些誹謗上帝的判斷的人停止他們的詬罵吧；讓他們停止夢囈似的中伤的謾言吧。总之，讓他們知道，我对我的命运既不發牢騷，也沒有絲毫后悔；我对自己的看法坚定不移，我既不相信，同時也沒有感覺上帝在發怒；相反，我在絕大多數事物上却体会到上帝給我的慈父般的憐憫和寬宥。在我失明的灾难上，最重要的是讓他們知道，我是默默地服从了上帝的神聖意志，我经常想到的只是他的恩惠，而沒

① 西底斯(Thetis)是古希臘最偉大的詩人荷馬的伊里亞特(Iliad)敘事詩中的人物。她的兒子阿喀琉斯(Achilles)是史詩中的主人公。他参加了特罗伊战争，知道自己的命运，可以在光荣的战死和可耻的苟活中选择一条，他选择了第一条道路，成了希臘青年的剛强、英俊、勇敢的典范。——譯注。

② 特尔斐(Delphi)，希臘的旧都。以神使著名的阿波罗神殿就在这个地方。——譯注。

③ 伊里亞特是荷馬描写特罗伊战争(Trojan War)的敘事詩。——譯注。

有考虑他没有赐与的，因为在精神上安慰我、支持我的是上帝本身。最后，让他们知道，我决不愿用支配我做过多事情的良心，来换取他们的任何行为，不管这种行为多么好；同时我也不愿丧失我的良心记忆，因为它能始终安慰我，使我感到无比的喜悦。至于我这双看不见东西的眼睛，纵使失去了视觉，我也宁可保留它，而决不去换取他们的、甚至你莫鲁斯的眼睛。你们的眼睛是最下贱的感官，它蒙蔽了你们的心窍，使你们看不到任何善良的或真实的东西，而我受到你们詬骂的这双瞎眼，仅仅是看不到事物的颜色和表面罢了，它并没有使我在心灵上对任何真实和永久事物失去了洞察能力。何况世上有多少我不应该看和不愿看的东西；而剩下的我愿意看的东西又是多么少！尽管你们把我列为瞎眼、愁苦、衰弱、受折磨的一堆可怜虫中的一个，并且认为对我是一件可悲的事，但是我却并不为这件事苦恼，因为正是如此，我才有进一步请求天父仁慈和保佑的希望。根据圣保罗的先例^①，我有一条由衰弱者变成最坚强者的道路。尽管我是最衰弱中的一个，只要我能够从衰弱中产生永恒不死的坚毅不拔的精神，只要上帝在黑暗中更光明地显现他的圣容，那么我虽然最衰弱却同时又是最有力量的，我虽然失明却又是视觉最敏锐的。这样，我可以通过这个残疾，达到健全；通过这个黑暗，重见光明。事实上，上帝对我们失明的人也是诸多照顾的；除了上帝之外，我们是不能分辨任何东西的，我们愈分不清，上帝便愈仁慈温和地眷顾我们。让嘲笑我们的人去伤心吧；让伤害我们的人去受罪吧，他应该受到群众的咒诅。神律和上帝的恩惠不但保护了我们，而且仿佛使我们避免了人的伤害。我们的黑暗似乎并不是由于眼睛看不见引起的，而是由于神翼把我们遮蔽住了，当强烈的心灵之光发射时，便常常重见光

① 哥林多后书第12章保罗在替自己不利条件辩护时曾说：“所以我更喜欢夸耀自己的软弱……因为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译注。

明。这一点我得归功于朋友的深厚关怀与殷切訪問。只要和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在一起,就象和眞摯的朋友在一起一样,我可以用派拉德斯和奥瑞斯特斯^①的對話来形容我們的关系:

奥瑞斯特斯: 慢慢兒走,請領着我前进。

派拉德斯: 我的責任使我非常高兴。

欧里庇德斯^②的“奥瑞斯特斯”^③

在另一处:

把手伸給援助你的朋友,

你攬住我的脖子,我領你走。

欧里庇德斯的“赫克拉斯·費倫斯”^④

因为他們并不認为,我由于这个不幸事件已完全变成一个沒有用的人,同时也不認为一个正直而通情达理的人所具有的一切,都集中在他的兩只眼睛上。此外,我自从双目失明以后,並沒有懶惰下来,我并不迟鈍,仍然很敏捷,仍准备随时同走在最前面的人一起为自由而斗争,因此,甚至連国家的第一流人物都沒有抛弃我。相反,这些人尊重人道原則,給我隆厚的眷顧和恩惠,他們欣然免除我应尽的义务,要我退休;但是並沒有撤去我过去所担負的任何公职和剝夺我的尊严地位,沒有抹煞我在那次特殊任务中所获得的成就。他們虽然明知这是对一个用处不大的人施恩惠,但是認为这是他們应有的仁慈行为。事实上,他們就象古代的雅典人一样,以元老的荣誉待我。既然我在失明之后,能得到上帝和人

① 按希臘神話,奥瑞斯特斯(Orestes)是阿加梅努恩和克萊特尼斯特臘之子。他的父亲被他的母亲和情夫阿吉薩斯所杀,奥瑞斯特斯長大后,为父报仇,杀其母和阿吉薩斯。派拉德斯(Pylades)是他的朋友,經常和他在一起。——譯注。

② 欧里庇德斯(Euripides, 公元前 480—406), 希臘的著名悲剧作家。——譯注。

③,④ “奥瑞斯特斯”和“赫克拉斯·費倫斯”是欧里庇德斯所著的兩個剧本名称。——譯注。

类的安慰，那么誰也不必为我在一場光荣的斗争中失去了眼睛而难过；我决沒有为它感到懊丧，我以豪迈的气魄傲然地蔑視那些罵我瞎眼的人，或者說，我以寬洪大量的胸襟毫不介意地原諒他們。

至于你，不管你是誰，你对我的看法前后是矛盾的，一会看我是侏儒，一会看我是英雄安泰^①。但是最后你畢竟說出了一个願望：“对荷蘭联合省來說，這場战斗最好能順利地得胜，就象撒尔美夏斯將要結束和弥尔頓的战斗那样。”我認為，同时我也願意欣然承認，在你这个願望中，对于我們的成功以及英国的斗争我既沒有預見到不利的朕兆，也不希望有什么不利。

可是，听！又是一陣格格地怪声乱叫！我想这一定是一群从別处来的振翅乱飞的鵞！哦，現在我可發覺是什么东西了。这原来是一幕悲剧的叫嚷声。合唱开始了，我們看到两个打油詩人；不过，到底是一个还是两个还不能肯定，反正有两个形象不同、顏色各异的东西。我应不應該叫它是一个女面驢頸、滿身杂毛、从不同野兽那里借来四肢的怪兽或賀拉斯^②詩中所描繪的那怪物呢？他就是这样的东西，一个狂詩人，披着百衲衣和羽毛。至于他是一个还是两个仍值得怀疑，何况他也沒有一个名字。我对真正称得起是詩人的人是热爱和尊敬的；听他們吟詩是我經常享受的最大乐趣。此外，如果我們从最早的詩人直到現代的蒲加南^③作一番檢查，就可以知道大多数詩人是和暴君誓不兩立的。可是这些詩販是誰也不能容忍的，因為他們是最愚蠢、卑鄙、墮落、謊話連篇的人。他們对于一个人根本不加以選擇、区分、判断、衡量，就去歌頌或譴責。不管是王孙或庶民，有学識或沒有学識，正人君子或無賴之輩，都成

① 据希臘神話，安泰 (Antaeus) 是利比亞的一个巨人。与人搏斗的时候，只要一着地，就誰也不能战胜他，因为地是他的母亲。 譯注。

② 賀拉斯 (Horace, 公元前 65—8) 是羅馬最偉大的詩人。

③ 蒲加南 (Buchanan, 1506—1582) 是蘇格蘭的拉丁文詩人。

為他們反復無常的褒貶對象。他們在酒肉、金錢或狹隘偏激的狂熱刺激或煽動下，到處強拉硬拽一些矛盾百出的辭句和事件，勉強把它堆砌起來。這些東西腐朽透頂，韻調失諧，遠不如讓被歌頌的人默默無聞為佳，或象一般人所說的，寧可受人嘲罵也不願接受這樣的恭維。恰恰相反，他們的痛罵倒大可以成為受痛罵者的殊榮，因為他究竟不是這些愚蠢而又一文不值的無賴漢的寵兒。如果打油詩人果然是兩名的話，我真不知道該把前面的那一位叫做詩人還是叫做泥水匠，因為他把撒爾美夏斯的為人亂七八糟地塗抹了一通，就好象在一面潔白無瑕的牆上亂塗一陣一樣。他把撒爾美夏斯描繪成一個坐在“凱旋”車上的身經百戰的了不起的英雄人物，身穿不知叫什麼名稱的有名無實的盔甲，揮舞着“刀槍”；在他的後面遠遠地跟着一群徒步的博學之士。看來儼若“在大難臨頭出現的拯救世界的上帝，因為他認為現在已是用這種作為權利和統治根源的盾牌來保衛國王的難逢時機。”的確，當撒爾美夏斯接受這種令人作嘔的頌辭，並盡快把它付印時，他必然顛狂得象個小孩。那位詩人也必然是個無耻之尤，根本不加考慮，竟就用這種言過其實的頌辭來恭維一位文法學者，其實從來文法家都是詩人的助手。另外的一位，根本不是在做詩，而是在發瘋；他是捧場人中最瘋狂的一個，他甚至瘋狂到使其他捧場人也受了害。他好象是賽勒斯或達馬的兒子，要殺撒爾美夏斯一樣，口中念念有詞地煽動了一批打手和卡德馬斯^①，然後又吃了一劑瀉藥，瀉了一堆仰仗財神爺的幫助而從一批奴才和騙子的嘴里搜集來的臭氣熏天的濫調和腐詞。你以為他說的是奧斯克話，而不是拉丁話，或者以為他象一只在沼池里游泳的青蛙在咯咯亂叫。他以為賣弄自己是個短長格詩的名家，竟弄顛倒了兩個音節，應該是短的他把它變長了，而應該是長

① 據希臘神話，卡德馬斯（Cadmus）是把字母傳入希臘的人。他曾殺死一條龍，龍齒化成一群武士，相互廝殺，直到只剩下最後五個人。——譯注。

的却变短了：

Hi trucidato rege per horrendum nefas.

(他們用可怕的罪惡手段砍掉了国王的腦袋。)

你这头笨驢，丟开你那副“空空如也”的馱筐吧！要是你还能做到，要是你那个笨腦袋还有一点常識的話（那怕只是一会工夫也行），那就請你象一个头腦清醒的人那样說三句人話吧。現在我把你交給你們自己的学者，請他們象奧壁里厄斯^①一样地揍你一頓。罵吧，就这样罵下去吧，在你的心目中，我比“克倫威尔还坏”，而事实上，你簡直把我捧上天。我究竟應該把你当成一个朋友、笨蛋，还是当成一个陰險的敌人呢？你不是朋友，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你的話証明了你是敌人。可是你怎么笨到这种地步，竟放弃了那些偉大的人物，而選擇我作为“控訴”的对象呢？还是認為你感到糊塗的事情，我也会同样莫名其妙呢？难道我不理解你愈說恨我，便等于宣揚我对共和国的功績愈大嗎？难道我还不懂得，从我們自己人来看，你的花样翻新的謾罵只不过是歌頌我嗎？因为，如果你恨我的程度超过所有的人，这正好說明，在所有的人中間，我伤害你最厉害，我把你貶得最低，我打击你的“控訴”最有力。如果这些都是事实，那么我就是應該得到国人的最高評價的人了，因为敌人的証明或判断虽然在某方面來說，并沒有有什么价值，但在使他感到为难的問題上却具有極其重要的意义。当厄甲克斯^②和尤力色斯^③为了死去的阿喀琉斯的武器發生爭論时，荷馬安排他們接受納斯特^④的劝告，不从自己的同胞希臘人中，而从敌方的特罗伊人

① 奧壁里厄斯(Orbilius)，羅馬詩人賀拉斯的严师，賀拉斯說他喜欢打学生。——譯注。

② 厄甲克斯(Ajax)：荷馬的伊里亞特詩中的英雄。——譯注。

③ 尤力色斯(Ulysses)：荷馬的伊里亞特詩中的希臘領袖。以智謀和雄辯著稱。——譯注。

④ 納斯特(Nestor)，伊里亞特詩中的人物，以經驗丰富著稱。——譯注。

中选择仲裁人，你还記得嗎？

就讓公平的特洛伊人来評判這場竞争吧。

隔不多远又說：

現在他們就要宣布公正的裁判，

他們对哪一个也不会偏袒；

因為他們对希臘人一律憎恨；

心里默念着被毀坏的家园。

荷馬的詩就援引到此为止。从这里可以推想出，你一定在等待机会，企圖挖空心思来顛倒和歪曲对方从来是公正而誠实的断語，以引起人們对我的反感；你企圖用卑鄙的手段，来进一步伤害我。可見，你不仅是最墮落的人，而且是最墮落的敌人。可是，我的好人，我决不破坏你苦心搞出来的鬼花样，尽管我也許迫切希望自己成为尤力色斯，就是說，我得到全国同胞的最高評價，但是我对別人想在斗争中得到的阿喀琉斯的武器或画有天国的盾牌，并不存有妄想，因为我并不希罕这些东西。我所努力的是負担起真正的而不是渲染出来的重担；我宁可由自己来承担这个重担，而不讓它落在別人身上。事实上，就私人來說，我对任何人都沒有惡感或仇恨；同时我知道，任何人对我也沒有惡感或私恨，因此我对那些相繼而来的沒完沒了的謾罵和污辱，能够处之泰然，因为我并不是为自己而忍受这些辱罵，而是为了共和国。而且，我尤其沒有由于受到的辱罵过多，取得的报酬太少而抱怨。我認为我所作的事情本身就很光荣，而事实上我也無所祈求地做了一些事，我对于自己的一切行为都很滿意。我根本就沒有接触过那些你用来辱罵我的“宝贝”和“那笔款項”，同时也沒有由于有了那个名义而多收入半文錢，这正是你攻击我最厉害的地方。这些事別人應該搞清楚，而你本人却是早已心中有数。

在第二封書信中，莫魯斯又开始談起写作的动机来。試問这

是写给誰的？这位偷偷摸摸搞女人的淫棍莫魯斯是給“基督教讀者”写的。你想使我們相信它是一封真正虔誠的信，好吧現在讓我們听听你的动机吧。“弑君者激怒了欧洲人民和我們法蘭西大多数新教徒的心灵，他們認識了弑君者及其党徒”等等。法蘭西人，甚至包括新教徒在內，已經对国王展开了战斗，如果他們曾得过象我們一样的胜利，他們將會进一步做出什么事来，現在是無法知道的。但是可以肯定地說，如果事实的記載是确切可靠的，法蘭西人的国王惧怕法蘭西人的程度并不下于我們的国王惧怕我們。只要法蘭西人考虑一下那些宗教改革家的大批文件，以及他們怎样常常發展到威胁国王的地步，就可以知道这种說法并不是毫無根据的。因此，不管你怎样掩飾，他們依然不願过分乐观，不会對我們有不公正的看法。莫魯斯接着講自己的理由，“老实說，这就是我和素負盛誉的英国人亲密交往的習慣”。但在你的眼里看来那些素負盛誉的人在重德行的人眼里却是声誉扫地。“我可以說我从內心和外表都徹底了解那些人类的敗类。”我本以为你除了姘妇和娼妓以外，誰也不了解，原来你也徹底了解人群中的敗类。“那些和我有来往的英国人很容易地說服了我，叫我把名字隱匿起来。”事实上，这倒是一个狡猾的办法，因为这样一来，他們就可以更广泛地利用你的無耻伎倆，同时也可以使你們的“控訴”，不至于因你已經敗坏的品德而蒙受不利。因為他們知道你的底細，知道你曾經是十分能干的园丁，知道你現在虽然是剃度一新，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牧师，却仍然連帶髮的龐蒂婭^①也不肯放过。这的确是有理由的，因為我們假定一名劊子手是由于善于杀人而得来的，那么，你为什么就不能認為由于处理龐蒂婭的干脆痛快，應該从牧师一躍而成为主教呢？尽管你本人很清楚这些事情，对于別人已不

① 按古代習俗，妓女都剃光头，这里諷刺莫魯斯連一个下流丑陋的使女也要染指。——譯注。

是什么秘密,但是你竟敢抱着不足信任、应该受到咒骂的不敬上帝的心情,公然宣称“你所追求和辩护的只是上帝的荣誉,”而且正当你迷醉于无耻透顶的情欲时,竟敢指控别人“用敬神的假面具来掩盖罪恶”,可是在这一点上,你的罪恶比任何人都更明显,更可耻。“为了事物的常理(你说),你得到了其他作者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了‘英国最近紊乱一瞥’这本书的支持”。你确实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尽管你大喊大叫了一阵,你却拿不出自己的东西来,只能抬出那些投靠保王党的作家以及那些态度暧昧的作者来反对我们。一旦这些人的信用扫地之后,你就再也无法讲下去了。因此,我们应该驳斥那些作家,如果必要,我可以分别来谈。根据实际的情况,我们准备通过你来回答他们,而是要通过他们来驳斥你。你应该作好准备为你已经搬出来的属于你自己的东西作辩护;这些东西是一个主张无神论的显然不敬神的人提出来的,现在让一切篤信宗教的人来听听而为之震惊吧。“热爱上帝的心促使我们向上帝伸出恳求的双手,因为上帝神圣的名字受到了损害,这种最敏锐的感觉使我们不得不这样做。”收回去吧,收起你那双褻瀆神的双手吧。象你这样受野心和色欲驅使的奴顏婢膝的人,竟無礼地伸出双手来,难道你胆敢用你那双早已玷污神圣宗教的手再来褻瀆上帝嗎?以后你必然会發覺,你鹵莽而荒謬地祈求加于别人身上的天譴必然会落到你那罪恶累累的头上。

我們前面所听到的只是控訴的前奏曲,因为“控訴”还有个主题,这才是这幕剧中的精采部分。为了要使“控訴”上达天庭,現在你的嘴已經張到最大限度了。但是如果这个“控訴”果真能上达天庭的話,控訴得最無情的恐怕正是对控訴者莫魯斯本人。既然“亘古以来,君主的威严是神圣的”等等。莫魯斯,你卑鄙而惡毒地叫嚷着,拿出許多事情来反駁我們,可是都毫不切題,因为謀杀一个国王和誅戮一个暴君是迥然不同的。莫魯斯,告訴你,这完全

是兩回事，兩者之間相差十萬八千里，而且只要人類具有辨別是非的感官和理智，這兩者永遠不會混同。這些事情我們已經說了許多，並作了適當的辯護。既然你以往的惡毒謾罵沒有損害我們分毫，那麼，最後也不能讓你所端出的烏七八糟的東西來傷害我們。你說過不少關於忍耐和虔誠的冠冕堂皇的話，可是：

你滿嘴仁義道德，你滿肚子男盜女娼；

你仍舊搖尾乞憐，心裡可有什麼恐慌？

“你說，所有的新教徒對於我們的所作所為都驚訝不置，尤其是法蘭西人和荷蘭人。”緊接着又說：“任何地方的善良人都不能自由地談出他們的看法”。你說話自相矛盾本來是毫不足怪的，可是後面一句話的性質就非常無恥和殘酷了：“和我們的邪惡相比（你說），猶太人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罪行就微不足道了，不管我們是從人類的動機或罪惡的後果來考慮，都是一樣。”你这个瘋子！你这个基督的使者是不是認為不管什麼“動機”或什麼“後果”，殺害耶穌的罪惡並不嚴重，以至居然宣稱，殺死任何一個國王也和殺害耶穌的罪狀相等嗎？從最明顯的跡象來看，可以肯定猶太人是認識上帝之子的，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却不能不把查理當作暴君。為了減輕罪責而提出偶然巧合的結論是荒謬的。我在保王黨分子身上始終看到這一點，他愈惡毒便愈加重視對於國王的誅戮，而不重視對耶穌所犯下的罪惡。儘管他教導說，我們之所以應該服從國王主要是為了耶穌，但他實際的表現却顯然說明他既不是真正信仰耶穌，也不真正服從國王；他只是為了自私的目的，受包藏的野心和情欲的驅使，才對國王表示無比的殷勤和忠順。“因此，偉大的文壇巨擘撒爾美夏斯就挺身而出了”。莫魯斯，你用不着堅持用這種方式來稱頌這人的偉大。儘管你重複一千次，也絕對不能說服任何一個有辨別能力的人相信撒爾美夏斯是個偉大人物，相反地倒會使人認為莫魯斯是一個最渺小的人，是一個賢愚不辨，一味濫

用“偉大的”这类名詞的一文不值的侏儒。这些文法学家和批評家最值得称贊的在于編輯別人的作品上,在于校閱版本的錯誤上,我們完全承認他們的勤勞和对語文学的知識,并給予一定的獎勵,因為他們在一門不容輕視的學問上創造了成績,但是我們却不把“偉大的”这个形容詞送給他們。只有那些本身完成偉大事業,或是教導別人如何去完成这种事業的,再就是严正不阿,适当地闡述別人的卓越成就的人才配得上“偉大的”的称号。再者,只有那些为人生創造幸福,或在不違背誠实的原則下,至少做出能使我們得到安适的事情,或者是能使我們走向另一个更幸福的世界的事情,才称得上是“偉大的”。現在請問,撒尔美夏斯究竟做了哪些类似这样的事情呢?显然沒有。他所教的和写的,又有哪些称得上是偉大的呢?他所写的反对教皇和主教的至高無上权力的文章也許可以称得上是偉大的,但是他以后的行为和所写的反对我們、拥护主教制度的文章就徹底地推翻了这一点。一个人如果始終沒有写过任何偉大的著作,或者說,虽然写过了但又出尔反尔地否認了,他便不配称为偉大的作家。我同意他是个“文壇巨擘”,也同意他是个字母巨擘,但是在你的理解中,他不仅仅是“文壇巨擘”,同时他也是“足以承当起这样声名显赫的辯护委托人”的“国王辯护者”。你真是为国王考虑得無微不至,除了他們的一切响亮头衔之外,你还要為他們加上一个克劳狄烏斯·撒尔美夏斯的辯护委托人的头衔。如此說来,你們国王必須受文法学家撒尔美夏斯的庇护了,必須使权杖服从教鞭,才能不受任何法律的制裁。“千秋万世,国王都要感謝撒尔美夏斯为国王的尊严和安全辯护的恩惠。”請听听吧,国王們呀!这个为你們作辯护的卑鄙已極的人,在說你們的尊严和安全全都依靠他呢!事实上,他根本就沒有为你們作辯护,因为誰也沒有提出过控告。这就是那些从一撮蛀虫和書蠹之中找到的这个目空一切的文法学家为国王作辯护的人的全部收获。“教会蒙受他的恩惠

也不在王室之下。”他背叛了教会的宗旨，因而教会欠他的并不是歌頌，而是他罪有应得的臭名。現在你又要为“王室的辯护”歌頌一番；你敬佩他的“天才、学問、对于事物的透辟認識、对于宗教及世俗法的淵博知識、語文的富丽典雅、气势、辯才、那部黄金作品的魅力”；但是我却認為他根本就不具备这些优点。撒尔美夏斯怎能与辯才連系在一起？至于說那部作品是“黄金作品”，我倒是完全承認，因为查理給了他許多金幣，更不必提奥倫治王对同一作品所賞給的金幣了。“从来沒有一个杰出人物比撒尔美夏斯表現得更偉大，而他本人也从来沒有比現在表現得更偉大。”的确，他是非常偉大的，所以他才弄到身敗名裂，他究竟是怎样偉大，我們在他的那部作品中，已經領教过了。如果象有人报导的那樣，他死后还留下任何作品，那么我們也許还要領教一番。不錯，在那本書出版以后，撒尔美夏斯成了人們的談話資料，使保王党分子兴高采烈，“他得到最尊嚴的瑞典女王的邀請，并且受过重賞”，不仅如此，在整个論战中，撒尔美夏斯得到各方面的支持，而我几乎遭到各方面的反对。首先，人們对于他的学識的評價，已达到無以复加的程度，許多年以来，他写了許多洋洋大觀的文章，选题不是一般应用的，而是極抽象的，其中旁征博引了許多名家的东西，因此立即震动了文壇，获得極高評價。与此相反，我究竟是何許人，在那些地区几乎就無人知道。其次，他在这部作品上下了很大工夫，并且由于論題很重要，所以能引起人們对他的矚望，而我却不能引起任何人的期待。相反地，許多人看到我这个初出茅廬的人要跟一位老將交鋒，極力劝阻，叫我最好不要承担这项任务。原因可能一方面是出于忌妒，唯恐和这样一位名滿天下的对手論战，不論結局如何，我总会得到荣誉，另一方面也許是为了替我的声辯和我本人担心，唯恐我敗下陣来，使兩者都蒙受莫大耻辱。最后，从撒尔美夏斯控訴的性質看来似乎理由很冠冕堂皇，而一般人民的觀念（說它是迷信也許

更恰当些)又不易转变,再加上崇拜国王这个头衔的偏見,这样就特別助長了撒尔美夏斯的气焰和威風。这也就說明我是处于不利环境的。不过不久以后,我們的声辯問世时,大多数人都以先睹为快的心情爭相閱讀,他們怀着好奇心理,要看看究竟誰这样魯莽,竟敢和撒尔美夏斯来較量一番。而最使人惊讶的是,这个声辯竟使許多人大感愜意,足見人們所尊重的并不是作者,而是真理本身。不久以前尙高踞荣誉高峰的撒尔美夏斯这时就象被扯下了假面具一样,馬上名望信用扫地,尽管他想竭力挽救这种頹势,終于沒有成功而一命嗚呼。

最尊貴的瑞典女王: 在您的聪明睿智面前,撒尔美夏斯的欺騙伎倆不能繼續得逞。您就象降自天上的(假如我可以这样說的話)維護真理反对党爭的先导和創造者。您虽然邀請了当时以学識淵博、为王室控訴而名震一时的撒尔美夏斯,并賜予种种荣誉。但是当我們的答辯一問世,您平心靜气地閱讀之后,就發覺了撒尔美夏斯的胡說八道、顛倒黑白的荒謬行为;您看出了他許多不切实际、無中生有、荒誕不經的連篇鬼話;您看出他前后矛盾出尔反尔的意見。据报导說,当您召見他时,他对于一切都沒有能說出令人信服的道理。因此,您对他的印象起了显著的变化,从那时起,人人都看出,您已不象过去那样器重他,也不再重視他的才华学識了。甚至完全出乎意外的是,您竟明确表示了贊成他的对手的傾向。这說明您否認所有反对暴君的說法跟您有关;这一点使您取得了良心正直無私的收获,并且在广大人民中間留下了良心正直無私的美名。您的行为充分說明了您不是一个暴君,从您公开发表的言論中更清楚地看出您根本沒有意識到竟有暴君这种人。这使我多么高兴啊!高兴得簡直出乎任何想象之外!因为我所夸耀的并不是雄辯,而是伴随着真理的信念。当我身逢国家多事之秋,不得不冒艰难、遭猜忌进行斗争,以至使人以为我在攻击所有的王

权时，竟得到了一位这样著名、这样尊贵而可靠的证人和解释者，来为我的诚实作证并进行解释，来证明我所讲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反对国王，而是反对国王的危险敌人和害虫——暴君。您具有这样神圣的德行和智慧，您是多么的圣洁和高贵，又是多么持重而得人心啊！您不仅以静穆稳定的态度，光明磊落的胸怀，和颜悦色的神情来阅读看来好象是反对您的权利和尊严的东西，而且还采纳了在实质上是反对您的拥护者撒尔美夏斯的意见，甚至使一般人认为您向他的对方伸出了奖掖之手！我要用多么崇敬而景仰的心情来永远纪念您啊！您奖励美德和伟大精神，不仅使您本身光荣，同样也使我受惠而感到十分荣幸，您已在所有的国王面前把我从怀疑和耻辱中解救了出来，这个显著而不朽的恩惠，使我有永远拥戴您的义务！您所关心的事情以及您的权威似乎是这次论战的主题，当外国人和您的臣民看到您丝毫不动感情，泰然自若，就象您过去判断人民的权利一样来判断您的权利时，外国人是怀着多么爱戴的心情来看您的公正无私，而您的臣民又是怀着多么爱戴的心情来回想和信赖您的公正无私啊！此外，您从各地大量搜集学术文献和选集并不为了消遣！并不是为了自己从其中得到什么教益，而是使您的臣民通过它学会如何来认识您，使它们向往您的绝顶的美德和智慧。智慧女神的形象必然存在您的心灵深处，她必然以一个可以目睹的形象经常出现在您的眼前，要不然仅从书本当中，绝不能使您成为一个热爱智慧的人。这使我们更加敬慕您这绝尘超凡的心灵活力，它就象一股来自天庭的灵气降落在那遥远的地区，阴霾密布、寒冷彻骨的气候既不能消灭和损害它；崎岖险峻使居民冷酷无情的土地也不能在您的心灵深处留下任何坎坷而粗俗的痕迹。恰恰相反，这块蕴藏着各种金属的土地，对于别人虽然是个寡情的晚娘，对于您却是个体贴入微的亲生母，她好象在

竭力使您完全变成一个金人。克里斯蒂娜^①，如果您不是象智慧胜过武力、和平的艺术压倒战争的韜略那样地超过您父亲阿道費斯，那我只能称您为这位不可战胜的賢明国王的唯一女兒和后裔。从此以后，南方的女王^②不將是記載上受到歌頌的唯一女王。在北方也有了它的女王，而且也同样得到推崇。她不仅会去請教最聪明的犹太国王^③或去請教任何象他一样聪明的人(如果有这样的人出現的話)，而且她本身就是一个受到人們請教的女杰。各地的人会群集在巍巍聖德的光輝榜样前面，承認世界上沒有任何权威能与她的美德和功績相媲美，从这些美德和功績，他們看出她不仅仅是一国的女王，而且是許多民族的君主。但是，她本人却不夸耀自己的任何荣誉，而去考虑远比統治更偉大更崇高的事業，仅就这一点來說，她的声价就超过了任何国王。她証明自己不仅足以做瑞典女王，而且也足以做世界的女王；因此她虽然可以放弃她的王国(如果有这样不幸的事在等待瑞典民族的話)，但她决不可能剝夺自己当女王的权利！

我相信，我离开了正題去歌頌一位特別值得歌頌的女王，决不会受到任何非議，反而会得到人們的一致贊許。別人尽可以保守緘默，但我如果不談，將會受責罵，說我忘恩負义。因为在人群中我虽然最急于找一位公断者，可是希望却又非常渺茫，然而終於在最辽远的地区找到一位卓越、公正、对我有恩惠的公断者，尽管我并不知道是通过什么机緣(当然是最令人高兴的机緣)、什么默契、什么星辰、神灵或事物的指点才找到她的。

現在我們必須回头談談控訴的其他部分，虽然它的性質和上

① 弥尔頓歌頌的瑞典女王的名。——譯注。

② 此处指的是巴勒斯坦南方的示巴(即今阿拉伯南部也門一帶)女王，她听到所罗門王的智慧之名，便去拜訪他，欲用难题难倒他，但所罗門王均能一一完滿答复，使示巴女王心服。見旧約列王記上第10章。——譯注。

③ 指所罗門王。——譯注。

面所說的截然不同。你說，“在我們聽到王族控訴的消息時，非常騷動不安，到處張羅，想找一位被生活所迫的騷人墨客，用他那支貪財的筆為弑君者辯護。”這是根據你的臆想，從你那毒惡無比的心坎中捏造出來的。難道你忘了，保王黨分子在為製造他們的謊言和誹謗而到處物色控訴者時，便起用了這位文法學家撒爾美夏斯，他如果不是挨餓，至少對於黃金是垂涎三尺的，他不只把他仅有的知識全盤賣光，而且把未來的善良意圖（如果他有一點的話）拍賣盡淨。請你別忘記，這位現在已聲名掃地的撒爾美夏斯，當初不惜使用一切手段企圖找一個人來幫助他挽救那已貶低和動搖的名譽，竟倒霉地看中了你，而你這時已再不是日內瓦的牧師了。你從那里被趕出來，你已是蘭普薩克^①的主教了，換句話說，你由日內瓦花園的普賴阿卜斯^②變成了撒爾美夏斯之家的玷污者。從此，由於他討厭那俗不可耐的肉麻歌頌，並蒙受了莫大的恥辱，對你來說，他由朋友變成一個不可調和的敵人，而且臨死還不絕地痛罵你這位歌頌者。“他們找到了一位名叫約翰·彌爾頓的人來對付撒爾美夏斯，無疑，此人是位了不起的英雄好漢。”我並不知道我是個英雄好漢，但我卻知道你可能是淫蕩的女英雄的兒子，因為你是個徹頭徹尾腐敗墮落的傢伙。你說我是唯一被找出來為英國人民作辯護的人。如果為共和國的利益着想，這是我感到非常遺憾的事；如果從榮譽去考慮，我却又不願意與別人來分享它。你說，我是誰，從哪里來的，還值得懷疑。你要知道，古時誰是荷馬、誰是狄摩斯提尼，也同樣有人懷疑過。其實很久以來，我就打算沉默無言，節制寫作，而把見解默默地保存在自己的胸懷里。這是撒爾美夏斯絕對做不到的。如果我一直選擇了著書立說的途徑，那我早就

① 蘭普薩克(Lampsacus): 原是古希臘在密細亞的城邦，是祭祀陽具之神的所在地。——譯注。

② 普賴阿卜斯(Priapus): 按古神話，是陽具之神。——譯注。

有了名气了。但是我的举止审慎,并不热衷于这一点,如果不是給我这个适当机会,恐怕連这些东西也决不会發表出来;而且,縱使人們忽視了我这由于自觉而做出的工作,我也毫不在意。不論何时何地,我所关心的并不是个人名誉而是大众的利益。因此,在撒尔美夏斯还没有了解自己以前,就有許多人認識了我;而現在,比馱馬安德里蒙还更有名。“不知道你是一个人还是一个蛆虫。”說老实話,我宁可做一个蛆虫,也不願把你那个死不了的蛆虫存在我的心里,大衛王曾說过,他願做个蛆虫^①。你接着說:“据說,这个人由于行为放蕩,被劍桥大学开除,感到耻辱而出了国,移居于意大利。”从这一点就可看出,那些人提供你关于我們的材料是多么“真实”啊,因为凡是認識我的人,都知道你和他們特别是在这个問題上犯了最無耻的捏造罪,关于这个問題我目前要較詳細地談一下。現在我倒要問問你,被劍桥开除以后,我为什么要移居意大利,而不到法国或荷蘭呢?你这个傳播福音的牧师就在这两个国家里干过無数丑行,但是你不仅能平平安安地住下去,而且还能傳教。这真是那个教会的莫大耻辱,連神聖的牧师职务也被你那双骯髒的手褻瀆了。莫魯斯,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到意大利去呢?我想,我象另一个任意非为的人,跑到拉提烏姆去找一个藏身之所吧!我去意大利并不象你所想象的那樣,去找一个隱蔽的角落,或是到浪蕩子的避难所去,而是因为我知道,并且过去也發現那里是一个学术風气濃厚、可以进德修業的文化之邦。“他回来以后,就写了一本討論离婚問題的書。”可是,我所写的,並沒有越出在我以前的布塞尔^②泛論基督王国的范围,也沒有越出費格厄斯所写的关于申命紀和伊臘茲馬斯^③所写的关于哥林多書的范围。这本

① 見旧約詩篇 22 章。——譯注。

② 布塞尔(Bucer, 1491—1551)是德国新教改革家。——譯注。

③ 伊臘茲馬斯(Erasmus, 1466—1536)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杰出人文主义者,生于荷蘭。——譯注。

書是为英国人的特殊利益而写的，正如同許多著名人物为人类的普遍福利而写的書一样。从来沒有人指責他們写这类書不对，为什么單單要把这本書当成一个过錯来攻击我，这是我所不解的。我只后悔当初沒有用本国文字写这本書，因为我沒有打算攻击本国的讀者。一般說来，他們都沒有体会到自己的幸运，而是把別人的不幸当成笑柄。但是你这个卑鄙的色鬼是不是够資格大喊大嚷来討論离婚問題呢？你遺弃了使女龐蒂婭，是所有离婚事件中最殘酷的罪行，因为你和她訂了婚，并用这个釣餌誘奸了她。但是，据說这个撒尔美夏斯的女仆是个与保王党有密切連系的英国妇女。你这个登徒子当初象爱保王党一样地爱她，后来又象恨共和国一样地遺弃她。但是你得当心，不要讓人發覺你是造成她改变信仰的人；我說你得当心，不要把撒尔美茜的統治完全推翻，而使她倒向共和国这一边来。你虽然是个保王党分子，但是，据說事实上就是由于你用这种方式在同一城市里促使許多人拥护共和国，或者是在別人說服了他們拥护共和国之后，由于你的行为更坚定了他們的信仰。你的离婚（你宁可称它为分离）就是这么一回事，你就根据这一点对我这个象克里厄斯^①一样的人进行攻击。現在再談你的謊言，“当陰謀者騷动起来要杀国王还在犹疑不决的时候，他写信鼓动他們去干这件可怕的事。”我根本就沒有給他們写信，我也不可能鼓动他們，因為他們早已对这事作出决定，根本就沒有打算和我商量。可是，我倒願意談談我就这件事所写的东西，并講一下“偶像破坏者”的問題。

既然这个人（我很怀疑應該把他当作人，还是当作人的渣滓）根据自己誘騙使女的墮落行为污蔑真理，用無數的謊言向我进攻，并尽力在外国人当中破坏我的声誉。如果我以往所談的关于自己

① 克里厄斯(Curius)原是羅馬人的名字，后来变成大胆而又能自制者的通称。

的事超过我想談的，如果我將來也这样談了，那么，我很希望我未曾被人誤解，未曾激起任何人的惡感和伤害任何人；如果我不能治好我的眼睛、使它重見光明，不能挽救我的名誉、使它不被埋沒或中伤，我很希望至少我能够在光天化日之下，把我的生命从那堆污濁所造成的混淆不清的环境中挽救出来。对我來說，这样做是必要的，其中原因还不止一个。首先，在所有的鄰国里，有許多杰出的学者在讀我的著作，并且給我很好的評价，他們也許不至于为我而感到懊惱和羞耻。他們也許相信我并不是一个言行不一、挂羊头卖狗肉的人，同时也可能相信我的生活始終在上帝的指点下，和卑鄙的習气和放蕩的行为相去很远的。其次，是为讓那些卓越而值得歌頌的人知道，我認為最大的耻辱莫过于我本身不道德，应该受到譴責，但又去贊美他們。最后，不管是由于我的命运还是由于我的責任，我是在英国人民的美德敦促下而為他們辯护的，我要讓他們知道，我的生活始終沒有沾染过任何耻辱和不荣誉，因此我的声辯也决不会為他們帶來羞耻或侮辱，至于是否能为他們增添声誉和光荣，那就不得而知了。現在我要談一下我是誰，以及我是从哪里来的。

我生于倫敦，父母都是敦品重德的人。父亲为人正直不苟；母亲是个貞嫻幽靜的妇女，尤以乐善好施聞名乡里。我从孩提时起，父亲就决定要求我讀書習礼，而我也能勤恳就学，十二岁以后，夜讀总是直到深更。后来証明这是第一件有害我眼睛的事，除了眼睛的先天虛弱以外，我常常感到头痛。但是这一切並未减低我对學習的本能爱好。我除了在普通文法学校受教育外，父亲又为我請了几位教师在家授課。这样在学会几种不同語文和初窺哲学門徑之后，父亲就把我送到劍桥去，这是兩個国立大学中的一个。在那里，我远远地避开一切蕩閑逾分的行为，在所有的良师益友的獎掖下，按照一般的紀律和科学教程，讀了七年書，直到在欢庆声中得

到当时所谓的硕士学位为止。畢業以后，我并不象这个無中生有的無賴汉所捏造的那样，逃到意大利去，而是按照我个人的意願，离开大学同学回到家里，大多数同学对我的别离并不是一般的道别，而是情深意切的惜别。我在父亲的乡村廬舍优閑讀書，而父亲也在这里欢度退休的晚年生活。我傾全力閱讀希腊和拉丁作家的著作，有时我也离开乡下暂时到城里去調剂一下生活，不是去买書，便是去吸取一些数学和音乐上的新知識，这些是我当时最感兴趣的东西。我就这样度过了五年；母亲死后，我出于好奇，想去外国觀光，特别是想看看意大利。我征得了父亲的同意，便帶一名僕人登上旅程。在我动身时，亨利·沃頓爵士以殷切关怀的盛情接待了我，他是詹姆斯王多年駐威尼斯的大使，他不仅祝我一帆風順，而且在一封雅致的信箋中，題贈对于一个出国的人有極大帮助的格言。通过別人的推荐，我在巴黎受到高貴的斯立哥子爵托馬斯·斯卡达莫尔的最殷切的招待，他主动地在几位侍从的陪伴下，介紹我和學問淵博的休果·格劳修斯相識，当时他是瑞典女王駐法王宮廷的大使，也是我很想攀識的人。几天以后在我首途去意大利时，他給了我几封致旅伴英国商人的信，請他們尽力帮助我。我在威尼斯上了船，首先到达热那亞，不久，又到达里伏諾和比薩，然后又从那里去佛罗倫薩。在佛罗倫薩城，我一直住了两个月左右，我始終認為这里人的談吐和才智之高雅在各城市之上。在这里，我很快就結識了許多以地位和學識聞名的人，經常到他們的私人学院，这是一个值得特別贊美的制度。可以使學識和友誼同时获得交流。对于这一段愉快而令人兴奋的記憶，我依然可以向你們提起詹姆斯·加的、查理·达蒂、弗拉斯科巴第、科特林罗、龐馬薩依、克列門的罗、弗朗昔尼以及其他許多令人难忘的人。我从佛罗倫薩到了塞納，然后又去羅馬。这个城市的古迹和悠久的历史使我留連約达兩月之久，不忍离去，同时我在这里也愉快地和盧卡

斯·霍耳斯坦尼以及其他許多卓越多才的人物交往。接着我便去那不勒斯，經一道从羅馬旅行的某位隱修士介紹，結識了維拉的侯爵約翰·巴普蒂斯塔·蒙索，他是最有權威和地位的人，意大利的名詩人托奎托·塔索曾在他的書中歌頌他的友誼。当我在那里逗留时，他以誠摯的友誼招待了我，他亲自陪同我周游了市城并晋謁了总督的邸第，而且不止一次地到我的寓所来看我。在我离开那不勒斯时，他再三为对我关照不周表示歉意；并且解釋說，他虽然極希望对我多加照顧，但是在那个城市里他却办不到，因为我認為在宗教問題上予我以更多的照顧是不恰当的。我还准备到西西里和希腊一行，但是这时从英国傳来的令人憂慮的內战消息使我不能前往，当时我認為，当同胞們在为自由而战斗时，我却自由自在地在国外旅行，即便这种旅行是为了进德修業也是太卑鄙了。我正要回羅馬，英国的商人給了我一个通知，說他們从信中获悉，英国籍的耶穌会會員为了防备我再去羅馬，已經設下了陰謀来对付我，因为我在宗教問題上說話太随便了。于是我便对自己立下一条規約，决不在那些地区談宗教問題，但是如果有人詢問我的信仰，不管后果如何，我也决不掩飾自己的任何意見。因此，我仍然回到了羅馬，任何人問我信仰那一派宗教，我就坦率地答复他；如果我受到了任何攻击，便和过去一样以公开的方式捍衛正統的信仰。我就这样又在最高权威的教皇的城市里住了將近两个月。在上帝的庇护下，我又平安地回到佛罗倫薩，又去拜訪了那些渴望再看到我的人，受欢迎的盛況并不下于回到自己的祖国；除了我到盧加去游历的几天以外，我又在那里高高兴兴地象过去一样住了两个月左右。我越过亞平宁山，迅速地穿过波諾尼亞和菲拉拉，赶到威尼斯。我在这个城市过了一个月，一面游覽市容，一面把我在意大利搜集到的書裝船运出。我順着維罗那、米蘭、平宁、阿尔卑斯山这条路，沿着日內瓦湖而到达了日內瓦。談到这个城市使我想起了以誹謗

为能事的莫魯斯,因而我再度請求上帝作証,在所有这些充滿声色利欲誘惑的城市里,我的生活始終沒有沾染过放蕩下流的行为。我始終相信,即使我能逃避人的耳目,也决不能逃避上帝的眼睛。在日内瓦,我每天和学識淵博的神学教授約翰·迪奥达蒂往还無間。接着,我又順着以往走过的老路,通过法国,在一年又三个月左右以后,回到了自己的祖国。我回国时正好接近查理破坏和約,重新挑起和苏格蘭人的战争。这就是所謂的主教战争;战争中,王軍一触即敗。这时查理看到整个公正的英国人民都憤怒起来了,而且完全在反对他,于是不久以后便召开議會,不过这并不是出于他的本意,而是迫于时势。在这个紛扰动蕩的局势下,我在城里到处找安身的地方,后来終於为我和我的書籍租到一所相当寬敞的房子。在这里,我又非常愉快地繼續了曾經中断过的讀書生活,順利地讓那些受人民委托的人、特別是讓上帝去处理当前的問題。这时,議會正生气蓬勃地进行工作,而驕傲自滿的主教也开始丧失他們的声势了。在言論自由开放以后,人人都立刻以舌劍唇槍攻击主教。有些人抱怨主教們的邪惡行为;有些人則在指責主教制度。他們說,唯独主教要和一切經過改革的教会不同这是錯誤的;教会按照兄弟教会的榜样治理,特別是按照上帝的話来治理是有好处的。我逐漸了解了这些事情;看清了人們已經走上通往自由的康庄大道;認識了如果能够把起源于宗教的戒律普及到共和国的風俗和制度上去,那么就可以从这个开端,按照这种步驟,直接走上把全体生命有限的人类从奴役境域里拯救出来的道路。从青年时代起,我就致力研究法律,不問是神法或是世俗法,都把它放在一切事物的前面,因为我考虑到,不管我能否起作用,都應該随时准备为国家、为教会、为那些为傳播福音而出生入死的人們服务。因此,当时我的思想虽然还集中在其他問題上,但我决心把全部精力轉移到这些事情上来。于是我首先写了兩本題名为“关于

英国教会的改革”的书，献给一位朋友。其次，由于有两位声名很高的主教坚持自己的观点，反对居领导地位的某几位牧师，同时由于我深信，为了尽一个基督信徒的责任，在一个为热爱真理而曾研究过的问题上，我所写出的东西可以比那些为自己的利益和不法的统治而喋喋不休的人来得好，于是我写了两本书来答复这两位主教中的一位，一本题为“关于高级教士的主教制度”，另一本题名为“关于教会统治的理论”。而对于另一位，我则写了一些谴责性的文章加以质询，随后不久，又写了一篇“辩护”。据说，这些文章都能适时地支援了那些在反对主教的辩驳理论上曾有过一些困难的牧师；这时，我也作好准备，防备他们反击。人人矛头所指的主教终于垮了台，就对他们的問題来说，我们已經可以安闲下来了，这时我就把思想轉移到另一問題上去，考虑用什么方式可以对进展中的真正而可靠的自由作出贡献，我认为自由必須从内部，而不应从外部去追求，同时它主要是依靠公正的节制和适当规矩的生活行为，而不是依靠战争去获得。因此，我想到，必須有三种自由，即宗教自由、家庭或个人自由以及公民自由，沒有这三种自由，人們簡直就不可能愉快地生活下去。我已就第一种自由，写出書来，同时我看到政府当局正不倦努力从事第三种自由的工作，于是便针对剩下的家庭自由問題从事写作。家庭或个人自由看起来也有三方面，即婚姻問題是否得到正确的处理、孩子是否有适当的教育、最后，我們是否有言論自由。我对婚姻問題不仅就合法結婚發表了意見，而且也就在必要时的离异問題上申述了个人的見解。我是根据耶穌从未廢除的神律来写这篇东西的，因为他再也沒有給任何人一部高于全部摩西法的世俗法令。我也以同样的态度就“奸情的唯一例外”^①应作如何解釋，表达了个人以及別人的意見。

① 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提出的休妻問題上曾說过，凡是休妻另娶的如果不是为了妻子与人有奸情，那就是犯姦淫罪。見馬太福音 19 章。——譯注。

我們的著名的塞爾登在兩年左右以後出版的“希伯來籍的妻子”一書中，也不厭其詳地闡述了這個問題。此外，我認為，一個男人如果在家裏受低於自己的女性的奴役——所有對男人的奴役中最可恥的一種——在議會和法院裏高談自由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此，我就這個問題出版了幾本書，因為夫妻每每成為最不相容的冤家對頭，這時男人往往在家照顧孩子，而孩子的母親則在敵人的陣營中，威脅要殺害和毀滅她的丈夫。在另一本小冊子里，我討論了教育孩子的問題；這篇文章誠然很簡略，但是我認為就那些對於這個問題具有一定熱忱和勤勉的人來說，它還是相當詳盡的。就抓住時機向人類灌輸美德（內在所感受的真正自由就是從這裡產生的）來說，就共和國的賢明管理來說以及就鞏固共和國的基础來說，再也沒有比這個問題更重要的了。最後，我用演講稿的形式，寫了“論出版自由”一書，我認為決定真與假、什麼應該出版和什麼應該禁止的權力不應該放在少數檢查圖書的檢查者的手裏。一般說來，他們都是沒有學識、判斷粗俗的人；由於他們的放縱和任性，以致沒有人能出版任何越過他們的平凡的理解力的書籍。最後剩下沒有討論的就是公民自由，因為我認為它已引起政府當局的相當注意了。在議會沒有宣布國王為人民公敵以前，在國王還沒有在戰敗以後作為一個俘虜受到法官的審判，並被處以死刑，丟了腦袋以前，我並沒有寫過有關國王權利問題的東西。但是，以後某些原來反對查理最堅決的長老派牧師們，看到獨立政黨現在比他們更受人民歡迎，在上議院影響更大，便感到坐臥不安，於是便叫嚷起來，反對議會對國王所作的判決（雖然他們並不反對這件事，只是惱恨沒有由他們來執行死刑），他們盡一切力量，企圖策動一次騷亂。他們竟厚顏無恥地宣稱，新教徒的教義以及一切經過改革的教會對於違反所有國王意志而作的這個殘酷判決都大為不滿。這時候，我感到的確有公開駁斥這一無恥透頂的謊言的義務。縱

使在这个时候，我并没有就查理问题写过任何东西，或作出任何建议，只是简单而概括地指出什么是反对暴君的合法行为。我引证了许多最卓越的神学家的理论根据来证实我的话，同时以传教士的热诚痛骂了那些好话说尽的愚蠢与无耻透顶的人。这本书在查理王死后才出版；这本书与其说是旨在解决任何与查理有关的事情，倒不如说是旨在安定人心。关于查理的问题是政府当局的事，而不是我的事，这些我已经说过了。我在私邸里完成的这些著作，有时是无代价地献给教会，有时是无代价地献给共和国；而共和国或教会除了保障我的安全外并没有给我任何报酬。的确，我在一切善良的人们中间，得到了一个好印象和好名誉，同时事实本身又给了我光荣的说话自由。不过有些人得到了好处，又有些人得到了荣誉，但他们并没有做出什么贡献。始终没有人看到我为升迁而奔走，以及任何为个人目的而出入于议会大门，或出现于下议院，企图通过朋友提出什么要求。虽然在国内政局动荡的时候，我的大部分财产都被扣押，同时又要缴付一份不合理的税款，我还是照样静居家中，靠自己的财产维持俭朴的生活。把这些作品处理付印之后，我想到将来我会有充裕的时间，于是开始从事研究英国民族史，如果能够做到，我打算从最早时期开始一直到我们的时代为止，用一条不断的线索把它贯穿起来。这时查理的王国已经变成共和国，而我在民族史方面的写作已经完成了四卷。不想这时首次由议会成立的枢密院竟邀请我参加它的外交方面的工作，这是我从未想到的事。不久以后，为国王查理写的书第一次出现了；它对议会当然进行了极其恶毒的攻击。我受命草拟答复，我并不是象你所说的那样“在侮辱国王阴魂这一点上”用“偶像破坏者”来打击偶像崇拜者，而是用我们应该服从真理反对查理王的道理来反击他们。我预料到某些谩骂者会用这一点来诽谤我们，于是便在序言和其他适当的地方尽力防止这种责骂。接着出头露面的便

是撒尔美夏斯。正象莫魯斯所說的那樣，这时他們立刻要找一个人来答复他，于是一致动議提出我来，当时我正在樞密院。莫魯斯，我主要是为了那些原来对我并没有什么認識的善良人士，才作了自我叙述，以便堵住你的咀，揭穿你的謊言。你这个骯髒的牧师，我告訴你，最好还是住咀吧，因为你愈罵我，愈使我不得不把我的行动解釋清楚。你从这里除了得到个捏造事实的責罵以外，是得不到什么东西的，何况这种責罵早已使你忍受不了；同时你这样做，將給我开辟一个表揚自己忠信的更广闊的园地。

我已經駁斥过那位远在外国，身为外国人而干涉我国事务的撒尔美夏斯。而你却坚持說：“这个辯护关系到那些与英国無关的人。”这是为什么呢？“英国人(你說)也許是受了强烈的党派影响；而法国人对这个问题很可能比对人更重視。”对于这一点，我要象过去一样加以駁斥：任何一个相距很远的象你这样的外国人是不應該卷入其他国家的事务漩渦中去的，尤其是当事情处在混乱状态的时候，如果他受了賄賂，那就另当別論了。我曾經指出撒尔美夏斯受了賄賂；看来你也通过撒尔美夏斯和奧倫治党的說項，获得了一个教席；更糟的是，你欺騙龐蒂婭，接着又向議會进行攻击。但是，你所提出的为什么这些事情牽涉到外国人的原因是非常荒謬可笑的，因为如果英国人受了政党的影响而感情过于激动，那你們这些只是跟在后面的人除了感受到他們的热情之外，又会受到什么影响呢？如果英国人在自己事情上的那些行为都沒有人相信，那你們的行动就更無法令人置信了。因为你們根本就不了解我們的事，或者除了从上面那些英国人中听到的以外，就不相信任何事，而这些人在你們的眼光里又是沒有信用的。在这里，你忽然又对撒尔美夏斯称頌了一番，說他如何偉大。对于你來說，他确实是偉大的，你曾利用他拉皮条获得他的使女。不过不管你怎样捧他，他却沒有捧你，而且人人都知道他在死前非常憎恨你，曾千百次地

悔恨自己不听那位年高德重的斯潘黑姆的话，因为他曾警告他说，你是个不可靠的家伙。这时你忽然大怒，好象把理智抛到一边似的：“撒尔美夏斯”似乎“在理智上早就死掉了”。你所要完成的任务只是在控诉和叫嚣那一部分，而首先被你痛骂的就是撒尔美夏斯，“并不是因为他的话荒谬绝伦，而是因为他是撒尔美夏斯”。好一个胡说八道的家伙！为了这些趣事，我认为我们得感谢生下小桑树的龐蒂婭。你从她那里学会了怎样巧妙地进行控诉，也学会了怎样用悲哀的腔调号啕；你吓唬我们的威吓方式也是从她那里学来的，“你们这些骯髒的畜生，叫你们碰碰我们笔锋的时候就要到了。”到底是叫我们碰碰你这个专会诱奸使女的登徒子呢，还是碰碰你那仅能向使女们逞威风的笔锋呢？任何人只要向你掏出一个萝卜头或一条小鱼，就能把你吓跑，没有把屁股打成两半，没有使你丢掉好色的笔锋就已经是万幸了。你说，“的确，我的头脑还没有空洞到想去做撒尔美夏斯曾经担任过的工作。”这就是说，除非你的头脑空无一物，是决不会担当这项任务的。这真令人笑破肚皮，这样说来，你是把伟大的撒尔美夏斯当作头脑空无一物的人了。“为王族向上天控诉”，“它”甚至“是没有知识的人的责任”，我认为你是说这是你的责任。控诉吧，喊叫吧，咆哮吧；继续扮演伪君子的脚色，满口仁义道德，并在生活中膜拜普赖阿卜斯吧！我告诉你，你多次向他呼吁的、爱憎分明的上帝总有出现的时候，而当他出现时，第一件事就是彻底消灭你这个罪恶累累的恶牧师！你是改革教会的害虫，你给教会带来难以启齿的耻辱。对于谴责撒尔美夏斯而受谩骂的群众，你答复说：“对最可恶的魔鬼——弑君者就应该这样处理。”我得表扬你，因为你给了我们以武器，及时地告诉我们处理你和你们那伙人的最恰当的方式，同时你又使我们不再受责骂。你明知自己对于理论一窍不通，不敢纵谈撒尔美夏斯谈过的关于国王权利的一般道理，只是引证了他那里找到的

与理論有关的每一件事，因而，你在無理謾罵和大發雷霆之余，只好轉到某些微不足道的敘述上去，尽管它沒有絲毫道理，仅仅是繼續重彈你當初的老調。你这些敘述一部分是从撒尔美夏斯那里搬来，經過改头換面的东西，一部分是从那个匿名的不值一駁的評論中抄襲来的，这篇东西的作者不但抛弃了祖国，連自己的名字也不要了。这些东西的要点，我不是在“偶象破坏者”一文中，就是在答复撒尔美夏斯的書中，作了相当詳尽的駁斥。所以我認為在比一般史册要短的篇幅中，我不能再作更多的說明。难道在每一个下流之輩拿出相同的东西时，我都随时有重复老話的必要嗎？我决不这样做；我决不这样白白浪費我的精力和時間。如果有人認為这些唯利是圖的控訴、这些收买来的哭訴者故意造作的嚎哭、这些卑鄙無耻的大吹大擂——所有这些在和使女私通时捏造出来的东西，和私生子小莫魯斯一道臨产的东西——还有可以相信之处，我也不打算阻止他不去这样想，因为一个人如果这样容易被欺騙，这样不加思考，我也就沒有任何可畏惧的了。不过，我准备談一些能說明許多問題的事情，从这里你可以在三言兩語中弄清楚作者的为人，以及他說了些什么；同时也可以从这里得知其余的一切。

这个异教徒对于上議院和下議院合并成为單一院的問題（实际上有理智的人也并不完全反对这样做）說了一大堆廢話，他說：“国家建立了平等制以后，他們很可能把同样的制度应用到教会中来，因为直到目前我談這個問題时，主教仍然留了下来，如果我們不把这种現象看成再浸礼論^①，那就簡直不可理解了。”誰能要求一个法蘭西教会的神学家和牧师了解這個問題呢？他根本不懂什么是再浸礼論。除非他了解这一点，否則我真以为他連洗礼也不了

① 再浸礼論是德国、瑞士和荷蘭在宗教改革时期的一种教派的理論，主張在成年时举行洗礼。这一教派否認教阶制度，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屬於激进派。它与英国的浸礼教派的主要教义虽同，但結論不同。——譯注。

解是怎么一回事了。可是，如果我們願意用恰当的名称来称呼事物的話，国家的平等制并不是什么再浸礼論，而是民主制，这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制度，曾在教会中实行过，并且是使徒的戒律。你說：“主教仍然留了下来。”不錯，他們仍然存在。当日內瓦由于宗教上的原因开除它的主教(同时也是合法長官)时，主教們也仍然保留了下来。为什么这在他們是一件荣誉的事，而在我們就要被說成是耻辱呢？莫魯斯，我完全了解你的用意，你想报复日內瓦人对你所举行的投票，但你到底是無耻地被日內瓦教会解雇的，还是被赶出教会的，这次投票还没有决定。因此，很显然你和撒尔美夏斯就成了这个新教会的叛徒，而倒向主教那一边。但不管你們倒向哪一边，是否会有任何影响，倒是很值得怀疑的。你說，“于是国家便过渡到我們教派中实行平等制的牧师手里，因为众所周知，当时流行的同样精神终于在第八年用殘暴的弑君案結束了这件事。”可見，構成你們教派牧师的同样精神也造成了弑君案。你繼續象开始时那样大放厥詞，摆出了一付叛徒的嘴臉。

你說，“要求懲罰国王的請願只有三次”。大家都知道，同时我也記得，这是完全不真實的。事实上，凡是能回忆起当时情况的人都知道，这一类請願并不止三次，而是来自英格蘭各郡的許多次，在將近一个月的时期內，一天就出現了代表軍团的三次請願。人民唯恐議會过分寬大，因而用無數次的請願来要求議會采取果断行动，从这事实，你可以看出，議会在处理这个問題时，是多么慎重。你認為当时一致認為敦促議會采取实际上已在慎重考虑的措施是多管閑事或多余的，究竟有多少万人呢？我本人就是其中的一个，我的希望是什么，并不难了解。如果所有的人对于这等重大事件都惊愕不知所措，那又該怎么办呢？这样一来，議会在决定如此重大事件时是不是会更加犹豫不决呢？这件在慎重考虑中的重大問題是不是要等人民的同意来决定呢？事实上，受全体人民的

委托去約制国王暴政的樞密院在根据国王公开破坏和抗拒和約的事实,把他战敗捕获之后,如果仍然有义务再傾听人民的意見,接受人民的命令来惩治一个战俘,那么这些以無比勇气来复兴共和国的人的这一行动,事实上除了等于代暴君投环自縊(如果他有幸得到人民的寬恕的話)之外,又会起什么作用呢?或者說,在已接受了最高权力去解决那些十分紧急的任务,特别是那些超出一般人能力以上的事务以后,如果还必须回过头来跟那些自己感到無知,而把决定一切事务的权力委托給他們的群众(我不說人民,因为虽然他們拥有这种权力,但他們本身仍然是人民),那么这样反复磋商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总之,在这样千鈞一髮之际,哪有从容不迫地进行商議的机会呢?在这些由許許多多神秘人物領導的請願中,对动蕩不定的社会組織,什么是解决的办法和安定时局的方針呢?如果他們要求讓查理王复辟,那又将怎样办呢?我們必須承認,有一种請願是由煽动分子操縱的,它的实質不是請願而是威胁,他們痛恨的是一个人,而責罵的却是另一个人。这种現象大体上說来是荒唐的,含有敌意的。試問对这种人也應該加以重視嗎?根据你的解釋,这种人“为了要和国王举行一次会商,离开了家乡,成群地聚集在議會会場的各个門口,其中許多人被执行議會命令的軍隊殘酷地杀害了。”你也提到了薩里的乡民,但事实上他們不过是庄稼汉,醉醺醺地在市区举行請願游行,看来,与其說他們是請願,不如說是狂欢。至于他們到底是受了別人的惡毒唆使,还是由于本身的放蕩成性,才这样做的,我就不得而知了。不久,他們糾合在一起,以暴动的方式包圍了議会的各个大門,把站在門前的兵士从崗位上赶走,同时在沒有受到任何言語或行动的挑撥的情况下,在議會門前打死一个士兵。由于“聞到”他們酒气冲天,而断定他們不是为了“自由”而来請願的,因此很可能就把他們赶走,并魯莽地处理了他們,尽管如此,其中被打死的也不过是兩三人。你到

处說：“独立教派的最大力量不在于人数，而在于智謀和軍隊化的美德。”我認為正因为这样，他們才是公正而优越的，因为再也沒有比“少数服从多数”这一真理更合乎自然規律、更公正、更有用或更符合人类的利益的了；同时我認為，多数和少数并不是数目和数目的对比，而是德行和德行、智慮和智慮的对比。依我看来，那些在审慎、經驗、勤劳和美德等方面超过常人的人，尽管人数不多，終能証明是多数，在人类的选举中必能胜过任何龐大的数目。

你說了許多关于克倫威尔的事情，这到底是屬於哪一类性質的，我將在下面說明。其他問題已在駁斥撒尔美夏斯时答复过了。你也沒有忘記陈述对国王所下的判决，尽管你的偉大修辞学家对于这一点已經期期艾艾地講过了。你說，“貴族們，即国王的王公大臣們，大多数都恐惧地迴避了，不敢审判国王。”这一点，我在另一部著作中已經指出它並沒有什么重要意义。“接着，法庭的法官們被赶走了，因為他們回答說：审判国王是違反英吉利法律的。”我不知道当时他們回答了什麼，但是我知道他們現在承認的和进行辯护的是什麼。法官胆怯並不是什麼新鮮事兒，虽然在所有人中他們的胆怯是最不應該的。“他們为这个卑鄙的万人唾罵的法庭选拔了一位合式的首席法官——一个卑賤的橫暴的流氓。”我說，你犯下了無數卑鄙可耻的罪行，你只是集污濁和罪惡之大成，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現在你的心里竟出現了这样一个毒瘤（如果你整个心不是一个毒瘤的話），以至在上帝看来，你只是一个無神論者和褻瀆神聖礼法的人；而在人类看来，你是一个野蛮人，一个專門污蔑一切美德善行的誣告者。还有什么比你干的事更象出卖耶穌的伽略人和魔鬼呢？虽然在我們看来，你的謾罵是最高的贊揚，但对你所狂吠的对象——杰出的人來說，我可不能置之不理，尽管他除致力于共和国的事業以外，對你們这批亡命徒和莫魯斯之流的無耻惡罵，始終毫不介意，但我必須駁斥你們，因為他是我

朋友中最值得尊敬的人。

約翰·布萊德肖，这个名字在任何尊重自由的地方，自由本身就要求人們永远紀念和贊美他。众所周知，他出生于高貴的家庭，早年兢兢業業地攻讀本国法律。后来成了熟練而雄辯的律师和人民自由的可靠保衛者，因而担任了国家的重要工作，并且数度出任清廉的法官职务。最后，議會要求他出任审判国王的首席法官，他並沒有拒絕这个繁重艰巨的职务，因为他除了精通法律以外，还具有自由의思想和崇高的精神，以及公正不阿、無可指責的作風。因此，这个史無前例的偉大而又令人惶恐的职务正和他本人一样就成了許多歹徒的威胁和投擲匕首的对象。他以無比的沉着、負責、尊严和坚定的精神执行了任务，完成了使命，他好象是奉上天之命来承担这项特殊工作的。这个举动是偉大而慎思的上帝預先安排好要在我們这个民族中演示出来的，他远远超过所有誅戮暴君者的荣誉，因为审判暴君然后定罪要比不經审判而誅戮暴君更人道、更公正和更尊严。他既不陰險，也不苛刻，而是溫和而文雅的。他始終如一——就好象長期担任执政官一样——以一种寬严有度的尊严来支持他所承担的高尚事業，因此你会認為他并不單純坐在法庭里审判国王，而仿佛一生中的每时每刻都在审判他。他的始終如一的审慎态度以及对公共事業的高度热忱，是任何人所不及的，因此他一个人相当于一群人。在家里，按他的經濟情况來說，他是热情好客的；他是最忠实的朋友，不管处在任何境况里，都是最值得信任的。不管何时何地，再也沒有人比他能更快和更乐于發現別人的优点，或以更大的热忱去对待別人的長处。有时，他帮助虔誠的教徒，有时又支援学者或有一技之長的人，而現在他以私人的財產接济那些从事軍职而淪为穷困的勇士，如果他們無需接济，他也同样热情地尊重他們并友好地招待他們。他一貫頌揚別人的功績，而自己却从不居功；在政敌之間，不論任何人只要能回

心向善，他总是乐于原谅他們的，許多人曾經受到这种待遇。但是，如果有弱小無告者的問題必須进行辯护，如果橫行霸道的不法行为必須加以反击，如果公众对于任何有功勋的人有背信弃义行为必須加以譴責，那么这时任何人都会被他的辯才和坚毅精神所震惊；任何人也無法找到一个比他更能干、更剛毅、更善于辯护的律师或朋友。因为他已經找到了一个威武不屈、大公無私的人；威逼利誘既不能使他放弃責任和崇高的目的，也不能动摇他坚定不移的意志和气魄。这些美德，使他受到众人的爱戴，甚至他的最大敌人也不敢小看他。莫魯斯，当你和你的同伙們被徹底打垮以后，他將把他在本国的偉大事業和名望远播海外和后世而永垂不朽。

我想談談正題。国王被判决上断头台。“为了反对这一暴行，几乎倫敦所有的講壇都开始雷鳴起来。”你用这种敲打木板的假雷是吓不倒我們的，我們一点也不怕这批薩尔蒙尼厄斯，他們为放出这个假雷而受懲罰的日子一定会到来^①。这批权威人士真可謂严肃而真誠，不久以前，他們在同一講壇上，对于同时兼任几个教堂教职而不住在任职地区的教士曾發出同样可怕的霹靂声，曾几何时，他們在用雷鳴般的吼声赶走高級教士之后，便一个人独占三份或四份高級教士的聖俸，这样，毫無疑問，他們本身就成了不住在任职地区的教士，而犯下了他們曾大声疾呼反对过的同样罪行，因此他們所放出的霹靂也就自然而然地打中了他們自己。但是他們并不以此为可耻。現在他們又在拚命維護什一稅，如果他們果真如此迫切要求什一稅，那我一定滿足他們的要求，不僅讓他們得到大地上十分之一的果实，也讓他們得到十分之一的海濤。率先建議向国王宣战，就象反对一个要把一切都毀灭掉的敌人似的，正是

① 根据古代神話，薩尔蒙尼厄斯 (Salomoneus) 由于打假雷，受到主神的懲罰。——譯注。

这批人；而当我们逐渐把敌人（即他们常常指责为屠杀者和流血者的人）掌握在手中时，由于敌人是个国王而主张饶恕他的也是这批人。因此，在他们的讲坛上，就象在市僧的店铺里一样，不管什么货，不管什么废品都硬要向愚昧的穷人推销，而更加糟糕的是，他们抓住一切适当的时机，经常把已经卖出的东西又收回去。再者，“苏格兰人恳切地要求恢复国王的自由；他们提到，在他们把国王引渡给英格兰人时，议会所提的保证。”现在我可以从苏格兰人的自白中证明，在引渡国王的时候，根本就没有公众的保证。假如由英格兰开支的苏格兰雇佣兵要求没有一定的条件，就不肯交出英格兰人的国王，那才真正是英格兰人的耻辱呢。绝对没有这回事，议会在答复苏格兰人的要求时，已清楚地否认了在处理国王的问题上，曾作出任何保证。这个答复已在 1647 年 3 月 15 日公布。事实上，议会认为，如果只有在上述条件下，他们才能从苏格兰人获得自己应有的权利，那才是对议会尊严的莫大侮辱呢。但是“他们真诚地要求恢复国王的自由。”毫无疑问，这些仁慈的灵魂开始大发慈悲了，他们再也抑制不住他们的心灵对国王的依恋。但是，从大不列颠开始发生骚动时起，在议会里就国王权利问题不止一次提出动议的正是这批人。大约在 1645 年前后曾一致决议，根据三个主要理由，就可以剥夺一个国王的王位，即肯定他是暴君，割让王畿和背弃人民。在伯斯举行的议会中，他们曾就一个显然与圣徒为敌的君主是否可以驱逐出教会问题，特别征询下院的意见。但在他们尚未对这个问题的作出任何决定以前，由于蒙特罗斯率领的军队逼近伯斯城，大会就混乱起来。同是这批人在 1650 年答复克伦威尔将军时承认，对国王的惩处是公正的，只是审讯的方式不合，原因是没有邀请他们参加。可见，这件事之所以是万恶的，只是由于没有他们参加，如果他们能在这里占上一席，那么这件事就很光荣的了。这好象是与非得由他们来决定，正义和非正义必须

以他們的指示作根据似的。我倒要請問一句，假定我們恢复了国王的自由，他們对国王的决定是不是会更寬大呢？但是“苏格蘭代表过去曾接到英吉利議会的答复說，他們不打算改变英国政府的政体，后来他們又說，他們最初並沒有这种打算，但是現在由于国家安全的需要，才有这种意圖。”他們答复得很好。而你对這個問題是怎样說的呢？你說，“以这个借口推翻了所有的条約、互信以及共同的願望。”看来它似乎只粉碎了你的願望，因为你不知道無条件保証和条約义务之間的區別。关于政府的未来形式，英格蘭人根据他們当时最正确的判断，作了坦率的答复，何况他們並沒有必要向苏格蘭人表示有关政府形式的看法。而現在，如果他們沒有抛开对人民的信賴和庄严的誓言，为了国家的安全就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試問你認為究竟哪一个是最神聖的义务：是对苏格蘭委員們所作的关于政府的未来形式的無条件保証呢，还是由于必要而發出的誓言和对同胞所提出的关于一定要保証国家的安全的庄严保証呢？既然我們的任何主張在你的眼里都是再浸礼教的和荒謬的，那么，我非要你从西塞罗为普朗修斯作辯护的演說詞中學習一下不可，因为議會或元老院有权衡得失、改变自己意見的自由。“我們應該把自己的位置看成是在共和国的某个圓周上一样，既然它在旋轉，我們就應該選擇它能使我們得到利益和安全的那个特殊点。”西塞罗接着說，一个人按照政治气候，象一条船調整它的航綫一样來調整自己的觀點，这并不是什么前后不一致的标志。“事实上，我曾从这个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最明智最卓越的人写的著作中，学到、看到和讀到同一个人並沒有始終維護同样一种見解的义务，但这也許是由于国家的形势，时代的潮流，以及团結的願望所需要的。”^① 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的看法就是这样，可

① 这里的兩段話引自西塞罗的“为普朗修斯辯护”93和94頁。——譯注。

是你莫魯斯則會附和荷爾田修斯^①。這就是若干世紀來的準則，它大大地繁榮了文明的智慮，而依我的判斷，要是再浸禮論者能遵循這個準則，那麼他們就是聰明的。關於被這些廢物牧師以及他們的撒爾美夏斯譴責為再浸禮教的事是舉不勝舉的；如果我們不咬文嚼字，只就事論事，那撒爾美夏斯就完全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你又說：“最強大的荷蘭聯合省已盡了它最大的努力，他們排除萬難，通過他們的大使，一面懇求，一面許下酬金，企圖贖取國王的神聖腦袋。”企圖用不義來賄賂正義，這和不希望國王獲救毫無二致。他們畢竟發覺了人們並不都是逐利的市儈，而英吉利議會也并不這樣热衷于傳神阿堵。對於國王的判決，你說道：“查理有若干方面都和耶穌受難時相似啊！士兵們不斷地嘲笑他。”事實上，耶穌受難時和罪人相似的地方比跟查理相似耶穌的地方還要多。到處都傳播着這類事情，這是那些想利用這件事來激起群眾敵意的、專以捏造和販賣謠言為業的人干出來的勾當。我們假定一般士兵果真表現蠻橫無禮，這也并不能直接說明，是由于這事件本身的原因所造成的。“有一個人由於當國王走過去的時候，祈禱上帝憐憫國王，就立刻被殺死在國王的腳下。”這是我從未听到的事，我也從未遇到听到過這件事的人。為了這件事，我訪問過在整個行刑期間指揮警衛，并一步也沒有離開國王身旁的上校，他斬釘截鐵地說，他從未聽說過有這件事，他確信，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你的敘述如何難以令人置信，在作品的其他部分，你能令人信服的基础又是什么呢？因為當你為死後的查理祈求冥福甚至表示崇敬（如果你能得到它們的話）的時候，人們會發現你并不忠於事實，而只是不擇手段地企圖挑起對我們的仇恨。你說，“人們听到國王臨死在斷頭台上曾兩次向倫敦主教說，記住！

① 克溫圖斯·荷爾田修斯(Quintus Hortensius, 公元前114—50年),羅馬的演說家,黑律師。以經常為行賄和侵吞公共財產的案件作辯護而出名。——譯注。

記住！”这当然使审判国王的法官急于要知道，这一再重复說出的最后遺言究竟跟什么事有关，根据你的报告，我們把主教叫来了，以威胁的口吻命令他說出这个一再重复的“記住”是什么意思。正如預先約好似的，开始时他似乎很惶恐（这倒很合乎小說体裁），拒絕坦白，好象这是一个什么大秘密。但是經過一再催促，他終於費了很大力气，說出了事实上他会在任何代价下就泄露出来的話，但他說話的方式却好象出于不得已，違反了自己的意志被逼出来似的。他說，“国王命令我，要是我能和他的兒子見面，一定要把临死的父亲的最后命令傳达到：如果他能恢复王位和权力，必須寬恕你們这批置他父亲于死地的人。这就是国王一再要我記住的話。”这位主教竟如此容易地被人說服而泄露了在断头台上秘密托付給他的事情，我可以說国王也太忠厚了，或者是說主教太容易泄漏秘密了！这样沉默寡言是多么不可思議啊！在“神聖君主的偶像”^①一書中，連同其他訓諭，查理早就把这件事托給他的兒子了。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企圖在查理死后不久用一切力量和捏造这件事的同样虛伪伎倆，出人意外地向我們泄漏那个秘密。但是我清楚地看出，你們处心积虑要欺騙沒有經驗的人，你們不是用这位斯圖亞特来欺騙他們，就是用神話中某一位北方乐土的、集全部美德于一身的、可以随你們的意思虛拟假托和繪声繪色的查理·斯圖亞特来欺騙他們。你們就是这样异想天开地捏造出这个荒唐的故事，好象要在舞台上演出一样，大胆地裝扮起来，想用對話和簡練的辭句做釣餌来引誘和迷乱一般人的视听，至于你們要模拟的是誰，我却不知道。这里，我并不否認委員中的这一位或那一位很可能偶然就这一点問过主教；但我却没有發現樞

① “神聖君主的偶像” (Icon Basilike): 是1649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十天以后在倫敦出版的一本書。一般人都以为这是查理的日記，直到宗教改革后，武斯特主教約翰·戈登才承認这本书是他写的。——譯注。

密院或担任审判的法官們怎样格外注意这一点,而把主教請来,好象他們很担心,或急于要詢問这件事似的。現在讓我們来談談这件事吧。查理在断头台上,說出了最后的命令,要主教傳達給他的兒子,應該寬恕置他于死地的那些人。在这一点上,他所做的和其他遭到同样下場的人所做的有什么不同呢?那些在断头台上感到人世空虛而行將結束夢幻般的人生的人中,誰又不做出同样的表示呢?誰又不心甘情願地或至少假裝心甘情願地在退出舞台前,表示放弃自己的仇恨、憤怒和敌意,而給人留下一个同情的印象,或使人相信他的無辜呢?查理是假裝的,他給他兒子的命令“應該寬恕置他于死地的那些人”決不是發自他的內心,決不是他心靈中的真正用意;或者說,如果他公开地說出这个命令,他暗地里必然又發出另一个不同的命令。这一切都可用严肃的論証加以証实。毫無疑問,查理的兒子在其他方面对于他父亲是維恭維謹的,在这件事上更應該服从这个在主教極其虔誠的关怀下轉达的最后而又最庄严的命令。可是,他是用什么方式来服从这个命令的呢?我們駐荷蘭与西班牙的兩位大使,不是由于他的命令就是由于他的权势遭到杀害了嗎,后者甚至連絲毫附和判决国王死刑的嫌疑都沒有。最后,他不止一次用書面公开宣称,讓人們都知道,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能寬恕那些处死他父亲的人。你这段冠冕堂皇的叙述,可以說愈贊美父亲,就愈丑詆兒子,因此,請你自己說說,你怎能希望別人相信它呢。

現在你忘記了你的主要目标,你所捏造的控訴已不是为王族向上天呼吁,而是要人民来反对議會。你是仅次于撒尔美夏斯的干涉其他民族事务的最丑惡的訟棍和好事者;在国内是沒有人这样卑鄙地对待自己的事情的。你这个污濁不堪的东西,任何一个清白的人聞到你那染有性病的气息,都会掩鼻而过避之唯恐不及,你想人民会用你这嘶啞的嗓子来為他們辯护嗎?你把卑賤的亡命者

的声音当成人民的声音，你在人民面前就象一个走江湖的騙子，只能学最不足道的野兽嚎啕乱叫。誰也不否認，有时往往会發生这样的事，大多数公民失去理智，离开議會比較明智的人，而选择喀提林或安东尼来做他們的領袖。但是正由于这个原因，善良的公民更有义务和他們进行斗争，更应该格外重視自己的責任，而不考虑人数的多寡。因此，为了我們的人民，我願奉劝你，把你这篇漂亮的演講詞塞进“伏留修斯的年表”^①里去，以免浪費笔墨吧。對我們來說，我們并不需要如此下賤、淫蕩和猥瑣不堪的雄辯家。

接着，他們攻击我們損害了教会。“軍隊是一切异教的勒納”^②。但是那些崇敬我們軍隊的人，却承認它不但是最勇敢的，而且也是最謹慎、最虔誠的。一般軍營通常都以迷于酒色、掠奪、戏謔、咒罵、欺騙等惡行出名；而在我們的軍營中，只允許用閑暇時間追求真理，勤懇研讀聖經；并且沒有任何人認為消灭敌人比用天国事件的知識来教导自己和別人更光荣，或从事武裝的战斗比从事福音的战斗更光荣。的确，如果我們考虑到战争的真正目的，对士兵來說，还有什么比这些更恰当的呢？他們参加和献身軍隊的明确目标就是穿上戎裝，做法律的保衛者、正义的监护人和教会的战士。除此以外还有什么能更使軍隊更謙恭、善良，而不是野蛮、殘忍呢？軍隊的責任不是在散播战争和收获战争，而是为人类培植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才是他們不辞劳苦的真正目的。如果有人立志要达到这些崇高的理想，但又由于別人的錯誤或自己的懦弱而誤入歧途，我們就不應該怒火冲天地用刺刀来对付他們，而應該以理智、以忠告和他們相周旋，同时應該不断向上帝祈禱，因为只有上帝才能驅除心灵中的錯誤，按照自己的意志，向他們显示神聖的真理之光。

① 按諺語，羅馬偉大的抒情詩人卡圖爾称骯髒的書册为坏的“伏留修斯的年表”(Annals of Volusius)。——譯注。

② 按希腊神話，勒納(Lerna)是赫爾克斯所杀死的怪物藏身的沼澤。——譯注。

不过，我們并不承認所有已被正确地称为异端邪說的东西，我們甚至不能容忍它們，我們希望根本消灭它們。但是消灭它們必須通过适当的方法，也就是說，得通过教訓和正确的教义，因为这些东西存在于心灵里，不同于存在身体上的东西，可以用战刀和皮鞭来消灭。再說，“我們的另一个同样严重危害就在于为俗务动用教会基金。”我們可以問一問荷蘭人，甚至日耳曼的新教徒，当奥地利皇帝不假任何借口，只是用一道命令就要恢复教会財產而和他們作战时，他們是否对教会的財產始終不予染指呢。事实是，那些財產并不是教会的財產，而仅仅是教士的財產。在这个意义上，他們尤其應該叫做牧师，而就他們掌握整个教会財產來說，更應該叫做“总管牧师”。事实上，他們中的大多数人應該叫做狼，而不應該叫做其他任何东西。說得更恰当一些，这批狼的財產是多少世紀以来蝇营狗苟，利用过去时代的迷信，所聚斂的贓物，試問，当为維持由这批狼所挑起的一場战争的浩繁費用而筹措無門时，把他們的財產挪作战争之用，这有什么罪惡呢？但是，“有人希望，制定一条法律，把从主教那里榨取来的財富授予牧师。”我知道他們妄想，所有的財富都源源不断地向他們滾去，那些貪得無厭的牧师是欲壑难填的。在其他地方，牧师們也許有食用不足的，但是我們这里却是供应無缺，而且还超过了实际需要。說得更恰当一点，他們應該叫做羊，而不應該叫做牧人，因为人們喂他們的比他們所还于人們的要多。他們的一切通常都是綽有余裕的，連他們的才智也不例外，因为一般教会所不允許的什一稅把他們縱容坏了，他們不信任上帝，宁可利用行政長官和武力从教徒身上榨取什一稅，也不遵循神意或依靠教会的仁慈和恩惠来过活。除此以外，他們經常和男女門徒宴飲無度，以致不知道家里早晚吃喝些什么东西。与其說他們大多数人的生活有匱乏之虞，倒不如說他們是奢侈过度；他們的妻子兒女居然与富人的妻子兒女銜奇耀异、竞夸奢华。新的巨

大財富造成了這種揮霍無度的奢靡風習，這種風習對於教會的為害甚於鴆毒和瘟疫。在古代君士坦丁大帝治下，來自天國的聲音曾為這種瘟疫悲痛過。下面我們要說明一下你所謂的對上帝污辱的三點，即我們對上帝支援的信任以及“我們的祈禱和齋戒。”現在我就要用你這個墮落已極的家伙嘴里的話來痛斥你，並用你曾引用過的保羅使徒的告誡來反駁你：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①在我們自己的主人面前，我們服從也好，反抗也好，你根本管不着。我還要補充一句大衛先知所說的話：“我哭泣，以禁食刻苦我心，這倒算為我的羞辱。”^②在這個問題上，我如果詳細地駁斥你的誰也不願再讀第二遍的其他胡說，我本身就要受到嚴重責難。你對於我們的勝利所說的一大堆廢話，也同樣離題萬里。莫魯斯，你要當心，你在和龐蒂婭一起出了汗之後，小心不要傷風感冒，或得鼻粘膜瘤。令人擔心的是你可能象“偉大”的撒爾美夏斯有一次那樣，在洗熱水澡時受了涼。談到我們的勝利，我要用這幾句話來回答你，一件事情的好壞不能用我們的勝利來評定，我們希望不用結果來衡量我們的事業，而要用我們的事業來衡量結果。象你這樣一個腐儒的奴才，現在居然處理起政治問題來了，甚至擴大說我們污辱了所有的國王和人民。到底是什麼污辱呢？因為在對我們的指控中始終沒有這類東西。我們干的僅僅是我們的分內事，我們並沒干涉過別人的事。如果我們的榜樣在鄰人中間起了任何好作用，我們並不因此而嫉妒別人。如果產生了壞影響，我們堅信這不是出於我們的錯誤，而是那些運用不當的人的錯誤。象你這樣的卑鄙下流的人，究竟誰叫你来誣蔑我們污辱國王或人民的呢？事實上，當他們的大使和將軍來樞密院謁見時，根本沒有報怨我們對他們有什麼污辱，我常常聽到他們（正好象其他人在議會中聽到他們

① 聖經新約，羅馬書，第14章，4節。——譯注。

② 聖經新約，詩篇，第69章，10節。——譯注。

一样),自动地要求和我們友好并建立联盟,此外还用国王和元首的名字祝賀我們的事業,甚至為我們的昌盛祈禱,預祝我們富強康樂、基業永固。這些都不是敵人說的話,更不象你說的是那些仇恨我們的人說的話。因此,結論必然是:不是你在說謊,便是國王在故弄玄虛;說謊在你是微不足道的小事,而故弄玄虛在國王則是最不榮譽的事。你反對我們的文章,因為在這些文章里,我們承認:“我們立下了一個有益于全體人民的榜樣,它使一切暴君知所戒懼。”無疑,你是敘述了一件重大的罪惡,它象有人說過的一句話差不多:

你們要認真地學習正義,尊敬神明。

還能有什么話說得比這更惡毒呢?“這是克倫威爾在登巴戰役之後寫給蘇格蘭人的東西。”對他和那個偉大的勝利來說,這些東西是值得寫的。“彌爾頓的臭文章中也點綴着類似的芝麻和罌粟。”你老是把我和某些優秀的同僚連在一起,在這事上,你顯然把我和克倫威爾等量齊觀了,有時候甚至看得在他之上。如果任何榮譽的東西可以出自你的嘴,那麼,我認為你用這個高于一切人的名字已使我變得無上光榮。你說,“但是,那些文章是奉議會之命,在巴黎由絞刑吏焚毀的。”這既然是議會的作品,我發覺它是一個城市官吏在某些教士的唆使下干的,至于他是否具有文官或非文官的身分,我倒不得而知。這批教士是最懶惰的野獸,他們為了自己的肚皮,而從隱隱綽綽的預兆中判斷我所祈禱的事总有一天會落到他們頭上。你以為我們不能反過來燒掉撒爾美夏斯的為王室所做的辯護嗎?如果我認為對這種侮辱除了報以輕蔑外,還值得採取其他手段的話,那末我可以很容易地通過我們的行政長官去進行這件事。當你忙忙碌碌到處不斷點火時,我在你所升起的巨大火堆前顯得更加光明了。我們比較聰明,認為不應該使尸骨已寒的王室辯護溫暖起來。使我驚訝的是;土魯斯的人民竟變得完全不

象他們的祖先(因为我發覺土魯斯也燒了我的文章), 焚燒自由和宗教的辯護, 竟發生在這個城市里, 而這個城市過去在雷蒙德的伯爵們的領導下, 曾卓越地捍衛過自由和宗教。 “但願作者也被燒死!” 你这奴才啊, 這果真是你的願望嗎? 你已經特別注意到我不會以同樣的話來回敬你, 因為長期以來, 有好幾堆熊熊烈火在燒着你。你的奸淫行為在燒着你; 你的私通苟合在燒着你; 你背信棄義地遺棄了為你用指天誓日的虛偽手段所欺騙而犧牲自己的榮譽跟你訂婚的婦女, 你這種起偽誓的行為在燒着你。你這個墮落已極的家伙在覬覦聖職当了牧師之後, 又用你那双專干通奸勾當的手去褻瀆聖潔的聖體, 你這種無法無天的瘋狂行為在燒着你。你在这篇“控訴”中, 雖然又在神聖的幌子下面, 詆毀一切對神聖的假冒者進行猛烈攻擊的事物, 可是你那個万惡的头顱終必會自投于你自己所設的羅網, 變成你自己咒罵的對象。所有這些丑行和罪惡都在燃燒着你; 你在這些烈火中日以繼夜地被燒着。你受到我們加于你的懲罰, 再沒有任何敵人能使你受到比這更無情的懲罰。同時, 這些燃燒你的火却挨不着我, 傷害不了我; 我有許多使我心靈感到愉快和感激的東西來對抗這些骯髒事。在不利的環境的影響下, 我的著作被一個法庭燒了, 也許是被一個巴黎的劊子手燒掉的。但是, 尽管如此, 在整个法蘭西有多少优秀而博学的人士在閱讀、稱贊和擁護這部著作啊! 在辽阔的儼然是自由出生地的日耳曼, 以及其他還可以看到自由痕迹的地区, 有多少人在閱讀、稱贊和擁護我的著作啊! 甚至希臘本土和希臘的中心雅典, 也似乎又一次復生了, 通过它的一个兒子——高貴的費拉拉斯——向我的著作喝采。此外, 老实告訴你, 當我們的辯護一出版, 而受到所有讀者密切注意的時候, 駐在這個城市里代表所有國王和国家的大使, 沒有一個不在偶然相遇時向我祝賀, 沒有一個不希望我成為他的座上客, 或到我的寓所來拜望我。如果我忘記了已故的艾德里

安·保罗，便是一个损失，因为我虽然始终没有见过他，而他却以大使的尊贵与荷兰的荣誉，常常写信给我，热切地向我表示伟大而深厚的眷顾。我也常常喜欢回想，虽然我的作品似乎是反对国王的，但是我却得到了王权本身的默许及其近乎神的明证，它证实了我的见解是诚实、优越而合乎真理的。我深信，如果不是由于上帝的特殊恩眷，这件事是决不可能发生的。我为什么要顾虑，而不象我经常想到那位受大众赞美的最尊严的女王那样，常常提起这件事呢？事实上，我认为辟昔英本人对那位雅典最聪明的人所下的评语，还不如女王对我的评语使我更感到光荣，不过我并没有和那位最聪明的人相比的意思。如果我在青年时代就写出了我所写出的东西，同时演说家又具有象诗人那样的自由，那么我的确一点不犹疑，宁可选择自己的命运，而不选择某些神明的命运。因为他们虽然身为神明，但在一个凡人的仲裁者面前，却只能以美丽或音乐比高低，而我虽然是个凡人，却有一位女神做我的仲裁者，在一场极不平凡的竞争中获得了胜利。我得到了如此高贵的荣誉，除了一个劊子手以外，谁也不敢无礼对待我，不管这位劊子手这样做是受他人的指使，还是出于自己的意志。

这里你煞费苦心地想阻止我们引证荷兰人拥护自由的功绩来作辩护；撒尔美夏斯也曾为此绞尽脑汁而毫无所获。现在我要用过去驳斥他的相同答案来回答你：认为我们的斗争是效法任何人的先例是错误的，我们常常支持和鼓励荷兰人拥护自由的事业，但我们决不是摹仿他们；假使为了自由，有需要我们勇敢地去完成的事，作为自己主人的我们，一贯是挺身而出从不后人的。你这个卑鄙的演说家，竟也利用和你的下贱人格极其相称的荒谬绝顶的论调，来煽动法兰西与我们为敌。你说“法兰西人的精神决不可能接受我们的大使。”但是，比接受我们的大使更进一步的是，法兰西的精神已经三四次地容忍了向我们自动派遣大使的事实。如此看

来，法蘭西人还是象以往一样的豁达，而你这个一贯造谣生事的卑鄙家伙，对政治问题却显得无知和荒谬。接着你又企图使人以为荷兰联合省似乎有意地大大拖延商谈的时间，他们既不愿和我们订条约，又不愿跟我们作战。荷兰联合省当然不能容忍他们的审慎措施被人作这样的解释；我认为，这是一个在他们那里找到庇护的日内瓦流亡者所捏造的。但是如果再容忍他，看来他不仅要奸污他们的使女，而且还要把他们的公共计划搅得一团糟，因为他们本身都是真诚而友爱的人，而且符合每一个善良人的愿望，现在已经和我们重新建立了永久的和平。你说“看到那些绞刑架上的大使”，即英吉利的大使，“每天不仅要受来自英吉利保王党分子的，特别是来自荷兰人的嘲骂，还要和严重的危险相周旋，确是件令人称快的事。”如果长期以来我们仍没有发觉究竟是誰暗杀了我们的第一任大使道里斯留斯，并使继任的两位大使也受到危害，这事就是一个告发者，他甚至無中生有地告发自己的主人和支持者。荷兰諸君，你们能容忍这个人在你们那里呆下去吗？他不仅是教会的淫荡无耻的牧师，破坏一切权利的残忍煽动者，而且在造成暴行之后，又是一个背叛主人的虚伪告发者。

指控的最后一项是“我们对改革教会的危害”。我们到底是怎样危害他们，而甚于他们危害我们呢？如果你引用我们的例子来造谣煽惑，我便要回答说，只要你检查一下记载，从华尔多派^①和土鲁斯的人民，一直到罗舍尔的飢饉，你就会发觉，在一切教会中我们是最后拿起武器来反抗暴君的，但我们却是第一个判处暴君死刑的教会，事实上，这是由于我们是首先掌握了权力的教会。据我理解，如果他们得到同样的权力，他们会作出什么事来，连他们自己都很难预料。总之，我的意见是，一个人如果还能运用理智，就

① 即彼得·华尔多(Peter Waldo)創始的基督教的一派。——譯注。

会認識到，我們把作战的对象看成是敌人，根据反对敌人的同一权利而处死他绝对是合法的；暴君不仅是我們的敌人，而且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根据用武力討伐他的同一权利，也同样可以处死他。这并不是我个人的見解，也不是独創的新意見，古时，其他人根据智虑和常識，就提出过同样的意見。因此，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为拉伯里厄斯辯护說：“如果处死薩特尼勒斯是不合法，那么拿起武器反对薩特尼勒斯就不可能是不犯罪；如果你們承認拿起武器反对他是正义的，那么便必須承認，处死他也是正义的。”^①这个問題，我在上面以及其他地方，說得都比較多；况且这事本身并不难理解。从这里，你可以判断，法蘭西人如果有同样的机会，他們將會作出什么事来。此外，我要补充一点：不管那些用武器反抗暴君的人怎样不合理地企圖說服自己或別人，他們都要尽一切力量去处死他，更何况他們已經处死了他。这个說法既屬於我們，也同样屬於法蘭西人，而你却要免除他們這項“大罪”。試問弗蘭克高盧如果不是从高盧来的，那么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人們認為是貝薩本人所作的書“反对暴君的剖白”是从哪里来的呢？騷納斯所提到的其他一些書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而你却說：“这正是弥尔頓絞尽腦汁、煞費苦心的一点，”好象只有我一人談到这个問題似的。“他的万惡狂暴，我早就要按他应得的罪名加以审理了。”你这个惡棍，你早就要审理我嗎？密德堡的教会不幸蒙羞竟有你这样的牧师，如果它按你的应得罪名来审理你的無耻放蕩行徑，早該把你送到魔鬼那里去；如果行政当局按照你的应得罪名审理你的奸淫罪行，也早該把你送上絞刑架了。老实告訴你，过不多久很可能要拉你来伏罪呢。最近我听說，密德堡教会已經严密地監視你，已經考虑到它本身的名誉，准备把你这个好色牧师，說得

① 引自西塞罗的“为拉伯里厄斯辯护”19頁。——譯注。

更恰当些，把你这个下流無耻的色鬼赶出去，讓你进鬼門关。为此，阿姆斯特丹的官方也为了你的行徑而在你的講壇上貼出禁令，禁止你那張無耻的臉再在那里出現，以免激怒所有的善良人；禁止你那張骯髒的嘴再在公众面前講道。这时，你所剩下来的只是希臘文的教席，而这个职位也將很快被取消，給你留下的只是一句話——你將不再是一个教师，不久即將成为一个应受留級处分的劣等生了。这并非我在盛怒中的預言，我完全是从事情是否正确出發。我們完全沒有因为你这样的謾罵者而感到激怒，相反地我們甚至希望經常有你这样一个謾罵者。我們深信，通过神的恩惠，那些最惡毒的謾罵对于我們显然不是耻辱，而永远是光荣，是喝采，而他們的贊美才是十足的辱罵。既然你是个甘冒不韙的家伙，最近什么东西限制了你的瘋狂呢？你說，“除非我果真謹慎小心，不侵入偉大的撒尔美夏斯的領域，把压倒强大敌人的主要胜利部分留給他。”既然你現在似乎認為我象撒尔美夏斯那样强大，你也許会發覺我的領域更难于侵犯了，特別是在撒尔美夏斯一命嗚呼以后。只要真理是胜利者，我一点也不为胜利担心。同时你又繼續喊叫說：“他們把弑君的行为变成一种教义，在改革教会的同意下，他們將乐于这样做，可是他們却不敢公开地倡議这事。弥尔頓說，在教会中首倡改革的最卓越的神学家也持同样見解。”这是我說的；关于这一点，我在用本国文字写的題为“論国王和官吏的职权”一書中以及其他地方，已經談了許多。我对說过的話又来重复，感到很厭煩。在那本書中，我逐句引証了路德、祖英里厄斯、喀尔文、布塞尔、馬特、帕臘厄斯，最后还有諾克斯的話。你說，諾克斯是“唯一在我們这一边的苏格蘭人，他在这事上受到那个世紀的一切新教徒，特別是法蘭西人的譴責。”恰恰相反，正如在那本書中所指出的，他本人断言，他明确地从喀尔文以及其他当代卓越的神学家引伸了这个教义，而且他与他們交往甚密。在那本書里，就同

一問題你還會發現有許多東西是從瑪利和伊麗莎白統治時代的純朴的神學者的著作中引証來的。最後你假惺惺地向上帝用一個營謀已久而應該詛咒的冗長祈禱作結束；把你那副淫蕩丑惡的嘴臉獻給天庭，這只能加重你的罪過。不中斷你，容你祈禱下去，對我倒並不為難，因為你的褻瀆不敬已經到頭了。

現在得回到我準備要談的問題上來，把指控克倫威爾的主要罪行公開出來，讓大家看看這些罪行在沒有歸納在一起以前是多麼微不足道，而在歸納以後又是多麼缺少分量。“在無數証人面前，他宣稱要推翻一切君主政體，消滅所有的國王，這是他的陰謀。”你的敘述根本毫不足信，我們已司空見慣了。也許是一個逃亡者告訴你，克倫威爾曾這樣說過；但在这無數証人中，你却說不出一個姓名來，因此，這鬼話本身就露了馬脚，它絲毫沒有根據。克倫威爾不是個誇張自己功業的人，始終沒有人聽他這樣說過。而他對於那些計劃要去實現的事業，同樣也沒有作過傲慢的保證和威脅，特別是在這樣艱巨的事業上。事實上，向你說這一番話的人如果不是頑固的天生的撒謊大家，而是存心捏造，就無論如何不能編造出這一套與克倫威爾的性格風馬牛不相及的瞎話來。你多次苦諫國王們要加小心，但當他們注意到自己的安全時，是沒有義務去傾聽任何搬弄是非的小人之言的；他們會輕視你这个無知的建議者，他們會听取合乎自己身分的，更能辨別自己真正利益的政策方案。你說克倫威爾的另一罪行是慫恿國王“秘密地隱避到巖特島上去”。盡人皆知，由於種種原因，查理曾把事情弄得一團糟，有三次就是因為逃走而弄得不可收拾。第一次他從倫敦逃到約克；第二次逃到駐在英格蘭的蘇格蘭僱傭軍中；最後逃到巖特島。你說，慫恿他作最後一次出走的是克倫威爾。說得真妙；這裡我不得不首先贊嘆這些保王黨分子。他們堅持說，查理是一個典型的審慎人物，而事實上他簡直就沒有意志。不管在朋友或敵人中，在宮廷

或軍營中，他几乎始終是听任摆布，有时听他妻子的摆布，有时听主教們的摆布，一时听朝臣的摆布，一时又听軍隊的摆布，而最后又听敌人的摆布。大多数情况下他听信讒言，寵信佞臣；他为人挪揄，受人欺騙，被人利用；恐惧侵襲了他，幻想蒙蔽了他；他象大众的牺牲品，既象是朋友的，又象是敌人，到处受人驅使，被人牽着鼻子走。讓他們把这些东西从他們的文章中抹掉吧，或者是停止吹嘘查理的賢明吧。此外，审慎精明固然是好事，但当共和国因党爭而四分五裂时，具有这种长处也有不利之处，它使能力最强、經驗最丰富的人更易受到双方的誹謗。这就是克倫威尔經常的遭遇。正是由于这个原故，他的敌人長老派每看到一些自認為对自己苛刻的措施时，总是迁怒于克倫威尔，而不归咎于总的議會；甚至当他們由于本身的不审慎而把事情弄糟时，也厚顏無耻地認為是克倫威尔的陰謀詭計。把一切錯誤都推到他的身上，使他成了众矢之的、动辄得咎的人。但是，不容怀疑的是，查理国王之出奔歲特島，对于克倫威尔來說，正如当时在城里的議會議員一样，完全是事出意外。这时克倫威尔距城还相当远，他通知議會議員說，这是他絕未料得到的事，刚从信中才获悉这情况。事实的真象是，国王听到全軍的怒吼，大为震惊（因为国王并没有由于軍隊的努力或保証而有所悔改，便开始要求惩罚他），为了自己的安全，决定随帶兩名侍从，乘夜出奔。参与他逃走的仅有这两个人。国王虽有逃走决心，但由于侍从的慌張胆怯，茫茫不知所适，于是便自动投靠了歲特島总督哈孟，希望他能够秘密地給他一只船，以便順利地从該島逃到法蘭西或荷蘭去。我是从那些有机会了解整个事件真相的人听到国王出奔歲特島的这些情况的。由于克倫威尔，“英吉利人获得一次压倒苏格蘭人的偉大胜利”似乎又是一个罪行。莫魯斯，英吉利人不是“获得”了，而是名正言順、光明正大地为自己創造了偉大的胜利。你一提到这场战役时，連你那吓昏了的教师脑袋都不能

不碰到普里錫英^①的書桌上，試想，對於蘇格蘭人來說，這是一場多么可怕的戰役啊！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在連續打了多年的崇高戰爭中，克倫威爾擊潰了正在策劃進攻，並決心以極大威力壓倒英吉利人的蘇格蘭人，又是一項什麼大罪。“在這一片混亂之中，克倫威爾和他的軍隊卻不在場。”是的，克倫威爾並不在場，他受過長期圍困，看到敵人深入英格蘭的心臟，甚至威脅到議會，這時正在光榮地擊潰和征服敵人，正在克服困難征服背叛的威爾士人，使他們就範。而這時長老派也“開始厭倦克倫威爾”——這倒是你的一句實話。當他冒着生命的危險，擊退共同的敵人時，當他為那些在家庭里捏造罪行，控告他的人而參與戰爭，勇敢地在戰場上作戰時，他們卻收買了一個名叫杭廷頓的隊長，誣告他犯了死罪。這種忘恩負義的控告叫誰能聽得下去呢！在同一伙蠻橫無恥之徒的唆使下，許多商店的學徒包圍了議會大門，大聲喊叫和威脅，強迫議會按照他們的指揮行事，難道還有比這更大的侮辱嗎？如果費爾法克斯將軍沒有想到他的無敵的代理者受到這種侮辱性的打擊時是不能容忍的，如果受到同樣忘恩負義待遇的整個軍隊，沒有制止如此猖獗的行為，那麼當這位最英勇的將軍擊潰蘇格蘭軍之後勝利歸來時，我們就會看到我們的卡米爾^②被送去充軍，或者受到天大冤枉的處分。因此，克倫威爾進城之後，很快地約束了市民，並且按照正理把敵對的蘇格蘭人黨羽從議會里驅逐出去，於是其餘的議員便不再受到店主的侮辱，廢除了與逃亡在威特島的國王所訂立的條約，這項條約的簽定是違反議會的票決和公共宣言的。克倫威爾的控告者杭廷頓依然任其自由，沒有受到處分，不過他終於懺悔，自動

① 普里錫英(Prescian)，羅馬的文法學家。——譯注。

② 卡米爾(Camillus，公元前365年卒)，羅馬的英雄和愛國者，任羅馬執政官和獨裁者。據歷史傳說，曾圍攻伊特魯里亞的城市維愛十年，並擊潰侵入羅馬的高盧人。——譯注。

請求克倫威爾的寬恕，並且自動坦白了收買他的人。除了那些我在上面已經回答過的以外，這就是這位氣宇軒昂的國家拯救者之所以受責罵的主要罪行。現在你們可以看到這究竟算什么罪行呢。

要是僅僅使人們以為這位偉大人物沒有過錯，那是不夠的，他應該得到共和國的最崇高的評價。盡我的能力向各個國家、向各個世紀，說明他值得歌頌的卓越功績，這不僅关系到共和國，而且特別关系到我自己，因為在同樣受誹謗的情況下，我和他是密不可分的。奧利佛·克倫威爾生於一個門第高貴的家庭。他家的姓氏以善于協助歷代君王處理公務聞名；由於正統教派和改革教派在我們之間同時建立是史無前例的創舉，所以他的姓氏就更加顯赫起來。他成長在退隱的家庭中，直到成年性格成熟以後，仍舊過着隱居生活，他嚴格而純潔地皈依宗教，生活清白不苟，因而見重於人。在任何重要的情況下，他都潛心致力地培育對上帝的信仰，陶冶偉大的精神。當國王終於被迫召集一次議會時，他再度以他故鄉的議員資格出席，並且立刻以見解公正、立論堅定而享盛名。當響起了武裝起來的呼喚時，他經自己的選擇，被委派到一隊騎兵部隊去；由於各地善良而熱誠的人們都投向他的旗幟下，使他的力量大大加強起來，並因屢建功勛戰果輝煌，很快就超過了其他偉大的將軍們。這是不足怪的，因為他是一個嚴正的軍人，而在立身處事的問題上，他最了解自己。所有潛伏在他心里的敵人——恐懼、幻想、欲望——他都能用自制力加以消滅或克服。他首先征服了自己，成了自己的主宰；正是由於征服自己這一點上，他學會了如何去戰勝敵人。由此，他象一名完成了一切軍事職責的老戰士一樣，從進入軍營的第一天起，便去對付外界敵人。要在这篇論文中，嚴肅、詳盡而適當地敘述他的攻城略地、殺敵致果的許多戰功，是不可能的；而在那些具有極大意義的戰役中，他向未敗北，或被迫逃走，他以一系列的勝利，縱橫不列顛全土。這一切勝利需要有一部

正統歷史巨著加以敘述，那似乎是另一個領域的工作，在那里才有足夠的篇幅。克倫威爾的崇高而近乎神聖的美德，單單從這個標志上就可以看出來：在他身上有一種活力，姑不論這種活力是由于精神和天才而產生的，還是由于軍事紀律和上帝神聖的教義所訓練出來的，他能從各方面把許多善良勇敢的人吸引到他的軍營——軍事科學和篤信宗教的最完美的學校——中來，或以自己的榜樣教育他們成為英勇善良的人；雖然有許多人反對他，但是在戰爭期間，甚至有時在間歇的和平期間，他對處在千變萬化的思想和環境中的官兵，却能用自己的權威和他們仅有的軍餉（不是用犒賞和松弛軍紀），使他們安定在崗位上，直到現在仍然如此。居魯士^①、愛帕米農達斯^②或古代其他任何第一流名將常得到的頌揚也不過如此而已。沒有人能比他在更短的時間內，培養出一支數量更大、紀律更好的軍隊，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服從命令，受公民的歡迎和愛戴。對於戰鬥中的敵人來說，他們勇猛異常，但在制服了敵人之後，則又成為敵人敬佩的對象，因為他們進駐敵人的戰場和軍營之後，完全沒有壓迫和虐待的現象。當對方回憶起保王黨分子的狂暴、酗酒、不敬神以及貪婪時，對於目前的變化感到高興，認為現在來臨的並不是敵人而是保衛善人、打擊魔鬼、鼓勵一切美德和篤信上帝的客人。

費爾法克斯，我也沒有忘了您，天性和神的恩惠使您兼有性格嚴謹，生活聖潔，胆識過人的美德。雖然您目前正過着退休生活，盡量不與世人見面，象古代的西庇阿·阿非利加^③一樣，但是由于您

① 居魯士(Cyrus, 公元前 529 年死)，古代波斯王，公元前 558—529 年在位，以軍功著稱。——譯注。

② 愛帕米農達斯(Epaminondas, 公元前 420 左右—362 年)，底比斯的長于軍略的將軍和政治家。——譯注。

③ 西庇阿·阿非利加(Scipio Africanus, 公元前 234—183 年)，羅馬名將。公元前 190 年與其弟共破敘利亞王。歸國后因功受人陷害，說他被敵人收買。紀元前 185 年受審，因其女婿的力量幸免于難。從此他就退隱不復出，他的寬厚和高尚的人格是許多故事的中心內容。——譯注。

的功績和權利，我得要求您接受這些應得的歌頌。您所征服的不僅僅是敵人，同時也征服了毀滅過許多最優秀人士的野心和虛榮。在你最愉快而光榮的退休生活中，您正以自己的德行和卓越的功業自愉。您的功業是人類最偉大的行為，是一切辛勤勞動的頂峰；您的退休超過了那些在征戰中獲得顯赫功勛以後享受退隱生活的古代英雄，那些打算用詩歌來贊美您的詩人，由於找不出適當的尊嚴詞句而感到苦惱，只好虛構他們進入了天堂，與神明同坐歡談。不管您是由於健康不良（我特別認為如此）或其他動機而退休的，我深信，如果您沒有看到您的繼任者是怎樣一位自由保衛者，是怎樣一位堅貞而忠誠的棟樑，是怎樣一位英國繁榮的堡壘，您是決不會放下您在共和國的職守的。因為，當您，克倫威爾，在安全的時候，他由於關心英國的富強，看到上帝非常寵愛您支持您，於是便把依賴上帝的心，轉而信賴您了。然而現在您只剩下自己，而且還得參加新的戰鬥。

有什麼必要話說得太多呢？如果可能，我將儘快地敘述一下您的主要功績，就象你慣於迅速地完成您的功業那樣。除了一個城市以外，整個愛爾蘭都失守了，而您率領一支軍隊，一戰就粉碎了愛爾蘭人的戰鬥力量。當您每天都在迅速處理善後事宜時，又忽然奉召去蘇格蘭作戰。您離開了愛爾蘭，奮勇前往迎擊蘇格蘭人，他們在國王率領下，正準備攻擊英吉利。一年左右，您打敗了他們，把一個王國劃入英吉利的版圖，這是八百多年來，所有的國王始終沒能完成的事業。他們剩下的裝備優良的精銳部隊在這絕望的情況下，向當時防衛空虛的英吉利進軍。您率軍急追，當他們深入華塞斯特時，您突然予以襲擊，僅僅一戰就打垮了他們，並且俘虜了他們國家的主要貴族。這時國內局勢已完全安定，我們也就感到（這並不是第一次），您的高瞻遠矚並不次于您的作戰藝術。在議會里，您每天既注意到保持與敵人訂立條約的誠意，也注意到，應該

迅速推行那些对国家有利的決議。您發覺了，拖延決議的实行是有意識的；人人都重視私人的利益，而忽略公共的利益；人民抱怨所抱的希望落了空，受了少数掌权者的欺騙，于是您便停止了这些虽經多次劝告而仍然一意孤行者的專断权力。新的議會又准备召开了；把选举的特权只授予那些宜于有选举权的人，接着議員举行了會議，但是仍然毫無作为。他們各持己見，爭論不休；其中大多数人都認為自己不适宜这种工作，不足以担負如此重任，于是便自动宣告解散。克倫威尔，我們被遺弃了，只有您留了下来，国家的最高权力归到您的手中，賦予了您。对于您的超人美德，人人莫不心悅誠服，只有那些才德不备，却又希圖非分荣誉的人不在此例，他們心怀嫉异地看着荣誉落在才德高于自己的人的头上，或者不懂得，才德最高的人掌握政权才是人类社会中最能博得上帝欢心的，才是最符合理智和国家公正原則的有益的事。克倫威尔，我們全都承認，您就是这样的人，您的功績說明了这一点。您是公民中最偉大、最光荣的人，您是公众智虑的指导者，您是軍隊最英勇的統帥，您是国父，所有善良的人一致以發自內心的声音自然地用这个称号来欢呼您。其他的称号，虽然在一般人看来，是偉大的，而且引以为驕傲，但仍不足以配称您的德業。因为称号除了說明一定形式的尊严以外，又能說明什么呢？您的成就甚至超过了敬佩的限度以外，更远远超过了每个光荣头衔；您的功業高高地在一般头衔之上，正好象藏在云霄里的金字塔的頂端一样。用一种人間的極限——也就是所謂的荣誉——給最崇高的美德划出一道界綫、立下一个範圍虽然并不能增加什么尊严，却是有好处的，因此，为了公众的利益，为了更大的尊严，您認為接受一个国父的头衔，而擯弃国王的称号是正确的，而且您也这样做了。事实上，接受这个头衔并不足以抬高您，反足以限制您的德譽，就好象把您限制在职級之內一样。您这样做是公正的，因为，如果您成为如此偉大的人物

之后,被一个王号(以您个人来说,您是能压服它的)所俘虏,变成一个没有价值的人,这和真挚的上帝庇护下,征服一个崇拜偶像的民族之后,您又把那些被您征服的偶像奉为神明,似乎是毫无二致的。因此,克伦威尔,继续保持您始终如一的豁达大度的作风吧;它非常适合您。您是祖国的拯救者,自由的奠基人和保卫者,您不可能再取得比这更尊严、更高贵的身分,因为您的功绩不仅超过王者,甚至也超过虚构出来的英雄们的功绩。要常常考虑,您的祖国委托您去捍卫的是多么宝贵、多么受人珍视的东西——自由!这是您的祖国过去期望于全民中最优秀的人物的事,现在希望通过您一人来实现。重视这个殷切的期望吧,这是您祖国的唯一希望。尊敬那许多在您的指挥下为自由而热烈战斗的英勇战士的容貌和伤痕吧,尊敬那些在斗争中倒下去的英灵吧。同时也应该重视外国对我们的视听和舆论,以及它们从我们的自由中吸取去,而希望自己也能实现的事情。自由是我们共和国以无比的英勇赢得的,它以无比的光荣生长起来;如果它的毁灭象它的发展那样迅速,就会为我们这个国家带来极大的诽谤和耻辱。最后,您应该自重,不能让您吃尽辛苦、历尽艰险所赢得的自由为您自己所破坏,或为他人以任何方式所损伤。事实上,我们没有自由,您本身也不能得到自由,因为这是自然的规律,凡是强占他人自由的人,必然首先丧失自己的自由,必然首先成为奴隶;再也没有比这一点更公正的了。如果本人恰象一个捍卫自由的天才保护者,被推崇为最公正、最神圣、最善良的人,而最后又破坏自己所保卫的自由,那么对他本人这必然是毁灭性的致命危险,同时也必然会以某种方式破坏全部美德和虔诚的根本。荣誉和美德会黯然消失;由此,对宗教的信仰也会减退下来,而声誉也必然会成为不值一提的东西,继人类第一次创伤之后,加于人类的创伤不可能有比这更深重的了。您肩负起无比沉重的担子,它将彻底地考验您,检查您,剖示出您

的内心；它将指出在您的天性中的基本特性是什么，您的力量是什么，您的顾虑又是什么；它将指出您是否真正具有敬畏神明、忠于人民、温文有度的光明心地，正是由于这些美德，我们才认为，您是超群绝伦的人，通过上帝的意志，应该受到至高无上的尊敬。您兢兢业业地治理三大民族；领导人民建立新政、移风易俗；及时注意巩固边陲地区；高瞻远瞩，不辞劳苦，摒除阿谀奉承，轻视权势和财富，这些都是难于完成的盛德伟绩，与这些事业相比，战争就成了游戏。正是这些会象暴风骤雨一样向您袭来，动摇您的根基；这些都需要一个得到上帝的保佑并得到近乎上帝意志的忠告和教导的人来承担它。我毫不怀疑，您经常在思考这些以及其他的事情，并专心致志地通筹擘划以期使这些伟大事业收到效果，使我们的自由得以巩固。在我看来，您完成这些伟业的最上妙策莫过于按您目前所做的，和那些一开始就和您同艰苦共患难的战友磋商。他们同样是以谨慎、忠诚和勇敢见称的人；他们所经历的无数死亡和屠杀，并没有使他们冷酷残忍，而是教会他们公正、篤敬上帝和热爱人类的命运；总之，他们为自由所冒的危险愈大，捍卫自由的斗志也就更坚强。这些人并不是人民的渣滓，或异邦人，也不是歹徒。他们大多数都是上等公民，有些人出身名门，家道殷实，有些人出身清白，家道小康。即使有些人出身寒微，那又有什么妨碍呢？他们并不是想乘机敛财而纠合起来的，而是当形势十分恶劣，并常常发生危险时，为了挽救时艰把共和国从暴君统治下拯救出来，才挺身而出的；他们不仅准备在安全地区或议会上发言指摘时弊，交换意见，而且也准备与敌人血肉相搏。除非我们要永远追求渺茫无据的幻想，而抛弃这批人，否则我看不出除了这些人之外，究竟什么人才能最后依赖和信任。关于他们的忠贞，我们从他们为了公众利益，纵使抛弃头颅、肝脑涂地也在所不惜的事实中，已经证实他们明确地实践了誓言。关于他们的篤敬虔诚，我们从他

們經常謙虛地恳求上帝的保佑，而显然得到支持之后，成功不居地把全部荣誉归于上帝的事实中可以看到。关于他們的公正，我們可以从他們审判国王，并在判决后拒絕寬恕他的事实中可以看到。至于他們的持重謹慎，則是我們本身長期經歷到的；此外，如果他們为自己所取得的自由因本身的錯過而遭到破坏，他們也必然会首先感到由此帶來的后患，他們的身体必然会首先受到創伤，而他們也必然会再度奋起為他們过去光荣所贏得的庄严事業和自由旗帜而战斗。至于他們的英勇，在恢复自由的战斗中，从来沒有人表現过比他們更英勇，沒有获得过比他們更偉大的胜利，同时我們也不能想象有任何人能比他們付出更大的努力来保衛自由。

我迫不及待地要祝賀那些因功勳而显名的人；首先是您，弗利特伍德，我知道您自从参加行伍直到荣获軍功，晋升到仅仅次于第一位为止，在仁爱、溫雅和寬厚上始終是一貫的；敌人公認您是無畏的战士，最仁厚的征服者。您，蘭伯特，年紀虽輕，但率領少数人竟能阻止住汉密尔敦公爵和他少壯的苏格蘭精銳部队的前进，使他难越雷池一步。您，德斯博婁，和您，惠利，每当我听到或讀到在这次战争中的最激烈的战役时，我总是希望，而且事实上也总是看到，你們出現在敌人最密集的地方。您，奧弗頓，这些年来，您的友爱态度以及我們相同的治学志趣使我們亲如手足地連系在一起；在那場值得記憶的馬斯頓·穆尔战役中，我們的左翼被摧毀了，这时，潰退中的軍官回过头来只見您左右尸体累累，可是您仍率領步兵坚守陣地，击退敌人的攻击。后来在苏格蘭作战，当您率領的部队在克倫威尔指揮下，占領法伊夫海岸并打开通往斯特林的道路时，西部和北部的苏格蘭人立刻就承認您是最人道的敌人，而遙远的奧克內島人則認為您是文明的征服者。我还要补充几位以职位和致力和平而著称的人，您（指克倫威尔——譯注）已經指定他們

做您的顧問，我是通过友誼或他們的声誉而知道他們的：怀特洛克、皮克林、斯特里克蘭、西德納姆、悉尼（一个卓越的名字，我很高兴他已經稳步靠攏我們这一边）、蒙塔古、劳倫斯（这两个人既有很高的才能，又有淵博的学識）。此外，还有無數的公民值得頌揚，他們以罕見的功績著称；有的过去在議會中出过力，有的在軍隊中效过劳。

毫無疑問，您大可以委托这些优秀而各有所長的人来保衛自由；因为委托或信賴其他人来保衛自由会更为安全是很难說的。我恳切地希望，您今后能不过問教会的事，明智地使自己和政府摆脱这个負担。它是您整个負担的一半，同时与您本身的职务距离太远。您不應該使教会的和世俗的权力混淆在一起，兩者是截然不同的，从混合一起的虛假財富来看，表面上确是彼此加强了，但实际上，彼此都有損害，最后必然会同归于尽。我希望您能够撤銷教会的全部权力；只要教会有錢，只要教会能以强迫方式从那些不願出錢的人征集錢財，雇人来傳播福音，它的权力是始終不会衰退的；錢是教会的毒藥、真理的障礙。您應該把那些聚斂金錢的人从教会中驅逐出去，他們販賣的不是鴿子^①，而是聖灵本身。此外，我希望您所頒布的新法能少于所廢止的旧法，因为在一个国家中，常常会發現一种热衷于制定各种法律的人，正象打油詩人爱写大量的詩一样。但是一般講来，法律并不是好东西，法愈繁則愈糟；对于人，它們并不起告誡作用，而是起絆脚石的作用。您應該保留的只是那些必要的法律，同时也應該制定新法，但应制定的决不是那些善惡不分、一視同仁的法律，或是那些毫無原則地一面禁止無賴行

① 耶穌去耶路撒冷，看見聖殿里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耶穌把他們全都赶出去，并对賣鴿子的說，不要將我父的殿当作買賣的地方。見新約約翰福音 第 2 章 14—16 节。——譯注。

为，同时也限制了诚实人民理应不受拘束的行为的法律。所应制定的法律只是为了惩罚实际罪行，而不是为了避免少数人的滥用就连合法事物的本身也禁止，因为法律的制定仅仅是为了制止恶行，而自由却是形成和增进美德的最高因素。其次，我希望您能为少年的教育和道德作出比目前更完善的规定；您应该感到，可教与不可教的、勤恳与懒惰的都用公共的经费来维持是不公正的；您应该把奖掖学者的奖金留给那些治学有成、德行昭著的人。此外，我还真诚地希望您给予那些敢于冒险进行自由探讨和发表个人见解的人以自由，而不暗地里进行任何官方检查，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对真理的发扬贡献更大；一切科学也永远不能用斗划一地衡量出来，然后再凭一知半解者的一时高兴赐于我们，姑且不论他们的检查是出于苛求、嫉忌、狭隘，还是出于对别人的怀疑。最后，我热烈地希望您既不怕听真理，也不怕听谎言，不管它们是哪一类的真理或谎言；但是您却应该尽量少听那些不去剥夺别人的自由便永远不说自己有自由的人的话。他们最热衷和渴望的事莫过于把暴政——自己恶行和思想的暴政——介绍到国家和教会中去，不仅要奴役同胞的身体，而且要束缚他们的灵魂。希望您永远和那些具有这样看法的人站在一起：不仅是自己的派系或政党，而是要所有的公民都同样享有平等的自由权利，才是公正的。如果有人认为这种可以由政府当局撤销的自由还不够自由，那么在我看来，这种人所考虑的并不是更广泛的自由，而是野心和叛乱；在人民受过许多党争骚扰的情况下，在大风暴过后波涛尚未平息的情况下，如果他根本拒绝承认事物的符合人心和完美，那么这种人的居心更不可测了。

至于你们，公民们，不管是争取自由或保卫自由，你们的态度如何是关系重大的。自由必须不是武力所能得到或抢走的，只有这种来自笃敬上帝、公正、自制，总之来自真正美德的自由才能在

你們的心灵中立下深固而亲切的根基。除非你們的自由是这种自由,否則你們大可以相信,一个人甚至不用武力都不难很快地剥夺你們所炫耀的用武力得来的自由。战争使得許多人显赫一时,但和平又使他們黯淡無光。如果在战争結束之后,你們忽略了維持和平的措施,如果認為只有战争才是你們的和平与自由、美德和荣誉,那么請相信我,你們会發覺你們的最大敌人就是和平本身,和平本身会成为你們最艰苦的搏斗对象,而你們所認為的自由便会变成奴役你們的桎梏。除非你們用对上帝和人类的真誠热爱(不是口头的、沒有行动的爱,而是見于行动和效果的爱)把心目中由于不了解宗教的真諦而产生的迷信驅散,否則便不难被人当成牛馬騎在你們的头上。虽然你們是战争的胜利者,他們却会把你們当作物品用与处理战利品不同的拍卖方式拍卖給出价最高的人,他們会把你們的無知和迷信变成爭利的市場。除非你們把貪婪、野心、奢侈从思想中驅除出去,把浪費無度从家庭中消灭,否則你們將發現你們認為只有在海外和戰場上才能有的暴君会出現在自己的身上和家里,而且这种暴君,更加殘酷,他們时时刻刻在你們的心中潛滋暗長,使人难以克制。首先要征服这些东西,这就是和平的战争。誠然,这是很难获得的胜利,但它却無需流血,它远比动刀槍流血而得到的胜利更光荣。如果你們在这方面不是胜利者,那么實質上你們根本就沒有征服最近在戰場上所征服的敌人和暴君,或者是虽經征服而沒有达到預期的目的。因为,如果你們認為,在一个国家里能够以巧妙的手段充实国庫、以最快的速度装备海陆軍、以作战的姿态对待外国使节、以机敏的步驟与他国結盟訂約,比公正待民、比救援無告和受非法迫害的人、比授予人民以自由而不受束縛的权利更偉大、更有用、更明智,那么当你們一旦發覺那些所謂偉大的事情都靠不住,而你們現在以为無關輕重并加以忽略的事情却是致命之害的时候,那你們發覺自己的錯誤

是如何严重也就太迟了。再者，军队和你们所信任的依附于军队的人的忠贞，只有在公正的统治下才是可靠的。就是大多数人所追求的财富和荣誉也很容易转移，因为美德、勤勉以及刻苦劳动在什么地方最占优势，财富和荣誉就离开懒惰的人而汇集到这里来。一个民族正是这样压倒另一个民族的，或者说，一个民族较健全的部分赶走较腐败的部分的，而你们也正是这样赶走保王党分子的。如果你们甘心步其后尘，沾染同样的恶习，走上同样的追求虚荣的道路，实际上你们就是重蹈保王党分子的复辙，轮到你们来受那些直到现在还在与你们为敌的同一伙人或另一批人的攻击。这批人将象你们当初一样，向上帝作出同样的祈祷，以相同的毅力、诚实和能力来制服你们这些腐败的，象保王党分子一样沉湎于声色货利的人。然后，你们会使上帝大失所望（这是很可悲的事），恰象一缕青烟在火焰中消逝，你们现在多么受人景仰，到那时也就会多么受人唾弃，而身后留下的仅仅是垂为永戒的有益于后世而不是有益于你们的教训：按你们的情况，如用巧妙伪饰出来的假仁假义就已经能完成自己所抱负的伟大功业，那么真仁真义所能完成的岂不更难预料。如果由于你们的经验不足、初志不坚、或缺乏原则，使如此辉煌的事业功败垂成，那么就这一点来说，将来在善良的人的手中，这些功业实现和成功的可能将很大。如果你们这样容易腐化堕落，那么克伦威尔和拯救国家的全体布鲁图斯^①不是虽愿意东山再起，挺身拯救我们，而实际上无能为力，就是虽事实上尚有可为，而不愿意再为我们出生入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站起来捍卫你们，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自由选举，好让你有特权选举你们所赞成的人回到议会去吗？是为了使每个候选人好在城市里酬谢他的同党吗？是为了你们可以选举那些不管称职

① 布鲁图斯(Brutuses)，反对恺撒当皇帝和刺杀恺撒的主要人物。——译注。

与否但能請你們大吃大喝，或能在有选举議員权的城鎮中，用大量酒肉招待乡野村夫的人嗎？这样，为我們监护国家的人將不是由智慮和权威而將是由党爭和鑽营所产生的；我們議会的議員將是来自城市的商店老板，以及来自乡村的牧人村夫。这也就是說，公共的事务將要委托給那些無人願以私事相托的人，国庫和捐稅將要由那些無耻地揮霍自己錢財的人来掌握，国家岁入將要由那些因私廢公，犯侵吞国家財富罪行的人来支配。难道那些始終沒有學習过什么是法律、理智、是与非、合法与非法的人都能同时变为一个国家的立法者嗎？誰認為一切权力都包含暴力；所有的尊严都来自驕傲和自滿呢？在議會中究竟是誰一开始就向朋友大开方便之門，并設法排斥异己呢？誰在各地委任自己的亲戚和爪牙去查定稅額和沒收财产呢？这其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毫無价值和拚命搞錢的人，他們在自己事先安排好的拍卖中，当購買者，把获得的大量錢財变为己有，欺騙公众，多方掠奪以自肥；他們从昨日的穷困潦倒搖身一变而为腦滿腸肥、自視甚高的人。誰能容忍这种代表主子的监守自盜的奴僕呢？誰能相信窃盜的主子和辯护人能够成为自由的适当监护人，或以为这批議員（按慣例，来自郡和鎮的議員應該是五百名）能使自己更自由一些呢？因为这批监护自由的人，中既很少有人知道怎样运用自由，也很少有人宜于享受自由。最后，不容忽視的是，那些不堪承当监护自由的責任的人，往往就是首先忘却我們拯救者的功勛的人。这时，誰又願意为这种人的自由，而去战斗或甘冒危險呢？这种人不宜有自由；他們的命运也不該有自由。不管他們怎样大声疾呼地夸張自由，他們在国内和海外都是奴隶。不过他們自己却看不清这一点；最后当他們看到这一点时，他們会象野馬一样輕蔑这种束縛，并企圖摆脱这种束縛，不过他們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驕傲和欲望而不是出于純真地热爱自由（只有善良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他們可能不断利用武力来

实现这个企圖，但决不会得到进展；他們也可能改換自己的奴隶面貌，但始終不能摆脱它。在古羅馬人由于奢靡無度而变得軟弱怯懦之后，这正是經常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而在后期羅馬人，則更是司空見慣。經過一段長期的中断之后，他們首先在克里森提烏斯·諾門坦奴斯，后来又在尼古拉斯·倫提烏斯(他使自己被任命为护民官)的主持下，裝模作样地要恢复祖先的光荣，重建共和国。應該知道，發怒並沒有用，除了埋怨自己，不要去迁怒任何人；應該知道，得到自由和做到虔誠、明智、公正、节制、爱护自己的所有，不去染指別人的財物，从而做到寬厚和勇敢，恰恰是同一回事，因此，如果一切行为与此相反，便也和当奴隶是同一回事。一个不能有条理地治理自己，而甘受情欲奴役的民族，必然会違反自己的意志而受別人的統治，而且不管他們願意不願意，都得为新主人服务。这正是上帝常下的裁判，同时也是極其公正的报应。关于这一点，法律和自然本身都為我們作了規定：凡是不能自制的人，以及由于心智魯鈍或錯乱而不能恰当地管理自己事务的人，并不是听其自便，而是象一个被保护人一样，必須受別人的指导，更不必提讓他去管理別人的事，或国家的事了。如果你們希望繼續保持自由便必須做到明智，或立刻悔改。如果体会到被奴役的痛苦而不願当奴隶，那么就應該學習去服从理智，做自己的主人；总之，要远远地避开党爭、私恨、迷信、不法行为、貪婪以及营私等。除非你們尽全力这样去做，否則上帝或人(甚至那些拯救你們的人)都会認為不應該把自由、共和国的政权、以及你們渴望取得的管理別人的权利委托給你們，因为这时正象一个未成年的民族，你們需要一个保护人，一个勇敢和忠于你們事务的监督人。

至于我自己，不管国家的事务如何变化，我已經愉快地完成了我認為对于共和国極有裨益的任务，我希望我沒有徒劳。为了捍衛自由，我不仅仅是在我們自己的家門前舞动了我的武器，而且在

一个广闊無边的战场上揮舞了它。把事情(决不是一般的事迹)的公正和道理在各民族和同胞間傳播，所有善良的人無疑地將贊成它，而且將在同胞間留下崇高的榮譽，作为后世最光輝的榜样。如果后来的行动与开始的行动不一致，那只好由他們自己去負責了。我已經發表了一部不会很快就磨滅的文献，作为他們的一份証言；我几乎說出了超过任何頌揚的偉大而光荣的事迹；如果我沒有其他貢獻，我肯定是尽到了我的責任。如果一个叙事詩人严格地遵守既定的規則，不去描繪他准备在詩歌里加以頌揚的英雄的畢生事迹，而只是按照慣例，描繪英雄一生中的特殊事件，例如特罗伊城下的阿喀琉斯，或尤力色斯^①的归来，或阿尼阿斯^②在意大利，而省略了其余部分，这也同样說明我完成了我的責任，并可作为我不作过多叙述的借口，因为我至少描叙了同胞們的一个英雄事迹。至于其余的，我就略而不談了，因为誰能把一个民族的全部偉大事迹作出公平的評断呢？在如此輝煌的成就之后，如果你們卑鄙地丟下自己的責任，作出任何不应作的事情，將受到后世子孙的責难，他們会下这样的評語：基础打得倒很坚固，开始，不仅仅是开始很完美；但是有人会以激动的心情追問，是誰修起上層結構，是誰完成整个建築物！对如此偉大的事業和崇高的美德，缺乏守成的人，將多么令人悲嘆。人們將會看到光荣的收获是無可估量的；有許多多最偉大的事業在等待人們去完成，但是真正能够担当起这个偉大任务的人却無处可覓；至于能够提供明智意見、鼓动和激励人民、或以千秋万世的歌頌来描繪这些卓越事業和完成这些事業者的却大有人在。

① 尤力色斯(Ulysses)是特罗伊战争中希臘領袖之一。荷馬所著“Odyssey”就描写他在归伊薩克途中十年漫游的事。——譯注。

② 阿尼阿斯(Aeneas)，荷馬的伊里亞特詩篇中安其塞斯和阿弗罗戴特的兒子。羅馬詩人維琪尔所著“Aeneid”即叙述他由特罗伊至意大利的旅行。——譯注。